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redit Investment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9,598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本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等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一）创新风险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旨在围绕市场在信用风险识别、度量、评价、监测、定价、报价、处置及风险缓释等方面的需求，构建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业务体系。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13 项**、专利 **5 项**、正在审查阶段的专利 **9 项**，公司的专利布局主要集中在数据采集提取、自然语义分析和风险评估方法等领域，持续将各类新技术应用在业务领域，助力提升业务开展效率。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将科技赋能信用增进、信用评级等传统业务，对业务流程、风险管理进行科技化改造，形成了全新的业务模式。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方面，公司将新技术与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业务进行深度融合，将

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视为信用价值链的各个环节，而不是孤立的业务单元，形成了全新的以科技驱动的全信用价值链的服务业态。

公司商业模式的成功有赖于持续通过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等方式，将科技赋能传统业务，增强业务模式吸引力，并形成规模效应与资源协同。由于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受公司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运营能力等各种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准确、及时把握未来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或公司的商业模式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智力密集、技术密集、专业化程度高的特点，技术的快速迭代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客户需求也不断变化，对公司及时把握发展趋势、整合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升级、开发新一代信用服务产品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在各类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的行业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或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研发不足甚至研发失败，将可能使公司的技术水平落后于潜在竞争对手，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失密风险

在信用管理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包含保密条款的相关协议，并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申请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等保密措施。

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保密措施，但随着公司技术的扩散和人员的流动，公司仍无法保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秘密不会发生泄露。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3、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始终将人才建设作为战略要求之一，通过内外部引进与培养，逐步打造了一支兼具金融背景和科技能力且能够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做出快速响应的专家型人才团队，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能成功创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公司将难以有效激发人才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亦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1、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受我国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我国与信用服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监管实践亦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变化，相关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提出更高的合规要求，使公司的合规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经营利润的减少。如不能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处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因从事信用增进业务而受到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因从事信用评级业务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和银保监会的监管。相关监管机构就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指引情况进行监管和检查，并对公司的部分经营指标进行相关监管。公司过去未因重大违规而受到重大罚款及其他处罚。然而，公司不能保证监管机构未来的监管和检查不会引致对公司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2、竞争风险

目前，在国内鲜有与公司全面直接竞争的企业，但在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细分领域，公司仍面临部分传统模式型企业及科技赋能型企业的不同程度竞争。

在信用增进业务领域，公司面临其他全国性和区域性增信和担保机构的竞争。全国性增信和担保机构在资本实力、人员素质、市场品牌、市场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区域性增信和担保机构在所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人脉、地缘优势，具有忠诚度较高的客户群体。

在信用评级业务领域，公司面临其他内外资评级机构的竞争。与公司相比，部分内资评级机构在客户群体规模、评级专家数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较公司具备相对优势。同时，随着国家推动信用评级对外开放，数家外资评级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其具有成熟的评级指标体系和卓越的市场影响力，对国内信用评级市场带来冲击。

在数据及信用内评和数据风控业务领域，公司面临提供类似服务的管理咨询公司和金融软件与服务供应商的竞争。这些竞争对手虽尚未形成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业务体系，但在各自领域内精耕细作，善于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

面对上述竞争，如果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全信用价值链各业务板块的资源协同和规模效应，或公司通过科技赋能信用服务的经营路线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将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云和中证征信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这两家控股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4、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如疫情持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公共性突发事件，将导致公司提供信用服务的实体经济企业信用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可能履行代偿义务或收入减少，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外部经营环

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财务风险

1、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尽管公司致力拓展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但目前增信业务存量客户仍以城投公司、金融机构等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为加强对相关行业的风险控制,公司对城投、金融等行业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和风险缓释措施,虽然行业集中度较高,但风险相对可控。如果政府融资平台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金融等行业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增大,将导致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代偿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影响;或者由于相关监管政策和实践对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的担保客户集中度方面的监管要求趋严,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信用增进业务单一规模或分行业规模受限,公司盈利水平亦可能受到影响。

2、准备金计提不足的风险

公司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相关规定,针对信用增进相关业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风险准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22,151.58万元**,风险准备金余额为**22,380.08万元**。若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程度持续加大,可能导致已计提的准备金不足以覆盖公司的潜在代偿损失,或者监管部门对于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的准备金计提标准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则公司需要补提准备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新冠疫情的影响

2020年1月新冠疫情爆发后,各项社会活动全面陷入停滞状态,对公司正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和挑战。在此情况下,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应急管理机制,确保防疫工作全面落实的同时稳步推进各项业务有序落地。公司于2020年2月3日起开始远程办公,项目组严格按照制定的风控策略和行动计划,在展业、项目尽调、商务谈判等方面均尽可能采取线上方式,保障项目承揽及落地,尽量减少疫情对项目开展造成的负面影响。根据各地职场防疫要求,公司从2月24日起陆续安排员工分批复工,以确保日常管理和相关业务的顺利推进。2020年5月11日,公司完成全面复工,经营逐步恢复正常。

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合计**15.41亿元**，较上年增长**34.09%**；净利润**5.70亿元**，较上年增长**48.15%**。

综合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公司管理层判断，新冠疫情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3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上市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3
三、风险提示.....	3
四、新冠疫情的影响.....	7
目 录	9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概览	2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概况.....	23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5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旧产业融合情况.....	2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8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9
八、募集资金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32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创新风险.....	34
二、技术风险.....	34
三、经营风险.....	35

四、内控风险.....	38
五、财务风险.....	38
六、法律风险.....	40
七、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40
八、发行失败风险.....	4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2
一、发行人概览.....	4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2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4
四、自设立以来国有股权变动涉及备案的情况.....	49
五、公司自 2017 年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六、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6
七、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57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61
九、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20
十、公司股本情况.....	122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27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协议履行情况.....	147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48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5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54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情况.....	155
十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156
十八、公司员工情况.....	18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86
一、我们的使命、愿景、价值观和发展历程.....	186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88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220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250
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	263
六、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91
七、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	297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303
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326
十、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337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356
十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356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6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 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61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安排或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65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365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366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68
六、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68
七、同业竞争.....	37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71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93
一、财务报表.....	393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401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406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407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12
六、主要税项情况.....	438
七、分部信息.....	440
八、非经常性损益.....	443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444
十、经营成果分析.....	447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494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553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561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562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562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56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6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566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80
四、未来五年发展战略.....	58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584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584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8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88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588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框架或类似特殊安排.....	58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590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90
二、对外担保情况.....	59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9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596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596
第十二节 声明	597
第十三节 附件	640
一、备查文件.....	640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640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641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中证信用/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我们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A 股发行	指	本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指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原名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各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新沅资本	指	深圳市新沅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横琴中科	指	珠海横琴中科白云中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前海金控	指	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人保资产	指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太平洋人寿	指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天图创业	指	深圳市天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新碧贸易	指	佛山市顺德区新碧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中国人保	指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涪禾资本	指	深圳市涪禾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嘉兴华懂	指	嘉兴华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上海华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恒生电子	指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永强集团	指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帕拉丁一期	指	深圳市帕拉丁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天图兴鹏	指	深圳天图兴鹏大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鸿博股份	指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横琴零壹沃土	指	珠海横琴零壹沃土九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东方财富	指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平海投资	指	海城市平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普路通	指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万通新发展	指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
承信管理	指	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金领域	指	深圳金领域全球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康乐安	指	北京康乐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君达瑞	指	深圳市君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公司股东
宏达控股	指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
天图兴卓	指	深圳天图兴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为本公司股东
一创投资	指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
中证征信	指	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中证信用云	指	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深圳资信	指	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中证鹏元的前身
深圳鹏元资信	指	深圳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的前身
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的前身
中证融担	指	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中证保理	指	中证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证信资管	指	中证信用增进（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证信资本	指	中证信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诚信通	指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
上海淘贝	指	上海淘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
中证科技	指	中证信用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
鹏元国际	指	鹏元资信评估（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
鹏元新加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新加坡）有限公司，为鹏元国际子公司
上海速激	指	上海速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中证科技子公司
中证科技通讯社	指	中证信用科技通讯社有限公司，为中证科技子公司
上海寰擎	指	上海寰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前海鹏元数据	指	深圳前海鹏元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为中证鹏元参股公司
瑞霆狗	指	瑞霆狗（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
中证信股权	指	中证信股权投资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孙公司，现已注销
鼎诚易融	指	天津鼎诚易融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锋之行	指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望城经开	指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天图投资	指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天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路桥	指	南京东部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长安信托	指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东部路桥信托计划	指	南京东部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港东区建设	指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新港	指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恒丰银行	指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纾困有限合伙	指	南京国盛纾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国盛集团	指	南京国盛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渤海信托	指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保理	指	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嘉兴信寰	指	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皖新租赁	指	安徽皖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诚本信用	指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丰棣	指	上海丰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云诚管理	指	深圳市云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诚管理	指	深圳市臻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信管理	指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云兴企业管理	指	深圳市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洹信管理	指	深圳市洹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洹诚管理	指	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云信企业管理	指	深圳市云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信企业管理	指	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众宜管理	指	深圳市众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保	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盛达	指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瀚华金控	指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金融发展	指	中国金融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日赢	指	上海日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深圳海威	指	深圳市海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弘久	指	上海弘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	指	蚂蚁借呗花呗集合资金信托项目
高管	指	高级管理人员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审核问答》	指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监管条例》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招标投标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政府采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补充规定》	指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
《暂行办法》	指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新收入准则	指	2017 年 7 月财政部颁布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17 年财政部颁布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原金融工具准则	指	2006 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二、专业释义		
自然语言处理	指	用计算机对自然语言的形、音、义等信息进行加工，并建立各种类型的“人机人”处理系统及其过程
互联网	指	广域网、局域网及单机按照一定的通讯协议组成的国际计算机网络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四大特征
区块链	指	利用块链式数据结构来验证与存储数据、利用分布式节点共识算法来生成和更新数据、利用密码学的方式保证数据传输和访问的安全、利用由自动化脚本代码组成的智能合约来编程和操作数据的一种全新的分布式基础架构与计算方式
人工智能	指	计算机科学的一个分支，研究应用计算机来模拟人类的某些智力活动，从而代替人类的某些脑力劳动
机器学习	指	一门涉及概率论、统计学、算法复杂度等多学科，研究计算机模拟或实现人类的学习行为，完成直接编程无法完成的功能的科学，使得计算机从数据分析中获得规律，并进行预测
移动通信	指	一种采用无线电通信的双方或一方处在移动状态下的通信方式
云计算	指	通过网络统一组织和灵活调用各种信息资源，实现大规模计算的信息处理方式
图谱	指	通过信息科学、数学等方法，将复杂的知识领域通过数据挖掘、信息处理、知识计量和图形绘制而显示出来，揭示实体之间的关系和连接
同一客户识别引擎	指	支持输入金融机构内部客户基本信息，通过引擎内置的精确识别、模糊识别及人工认定三个功能模块，对实质为同一客户的多个不同原始客户进行信息合并
关联群组构建引擎	指	在同一客户识别基础之上，通过关联图谱挖掘技术，构建多客户间的关联网络
内外部关系融合引擎	指	支持将外部公开主体间关系与金融机构内部通过尽职调查、业务展开等渠道获取的内部非公开关系进行融合，于金融机构本地化部署，帮助金融机构构建专属一体化主体

		关联网路
风险传导算法模型	指	基于同一客户、关联客户识别的基础上的预警应用
组合风险分析模型	指	ABS 信用分析领域（主要应用于债权类资产的 ABS 产品）常用的一种模型，通过建模的方法模拟 ABS 基础资产的违约情况、损失情况，以此判断该产品未来兑付的可能性
现金流引擎	指	ABS 信用分析领域（主要应用于债权类资产的 ABS 产品）常用的一种模型，通过建模的方法模拟 ABS 基础资产的未来现金流情况，以此判断该产品未来兑付的可能性
资产支持证券	指	由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发行的，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其收益的证券
应用程序	指	借助智能手机和其他移动终端发展起来的、由第三方开发的一种数字产品服务形式
规则引擎	指	一种嵌入在应用程序中的组件，实现了将业务决策从应用程序代码中分离出来，并使用预定义的语义模块编写业务决策
流程引擎	指	也叫工作流引擎，其作为应用系统的一部分，并提供对各应用系统有决定作用的根据角色、分工和条件的不同决定信息传递路由、内容等级等核心解决方案
POC	指	Proof of Concept 的缩写，即概念验证。通常是企业进行产品选型时或开展外部实施项目前，进行的一种产品或供应商能力验证工作
LR	指	Logistics Regression 的缩写，是一种广义的线性回归分析模型，常用于数据挖掘，疾病自动诊断，经济预测等领域
SVM	指	Support vector machines 的缩写，即支持向量机，是一种二分类模型，是按监督学习方式对数据进行二元分类的广义线性分类器
决策树	指	风险决策中用树状图形简单明了地表面备选方案、自然状态与其概率，方案后果及其期望值，并作出其选择过程的一种手段
外部联调测试	指	面向外部系统的，关注模块间接口的正确性、各模块间的数据流和控制流是否按照设计实现其功能、以及集成后整体功能的正确性的测试
数据集	指	一些相关数据项的集合
可视化	指	将数值数据等非图形信息处理之后制成可理解的直观图像
黑名单	指	不会被通过的来源的记录
灰名单	指	不会被直接判定通过或拒绝的来源的记录，需要结合其他信息进一步评估其是否通过
白名单	指	不会被筛查的来源的记录
AI	指	人工智能
Hyper Ledger	指	即超级账本，是一个旨在推动区块链跨行业应用的开源项目，由 Linux 基金会在 2015 年 12 月主导发起该项目
指标集	指	设一集合为 I，若对于每个 $a \in I$ ，都对应了一个集合 A_a ，则由这些 A_a 的全体构成的集合 A 称之为集合族，I 就是该集合族的指标集
数据展台	指	数据集中展示的平台

画像	指	一种勾画目标用户、联系用户诉求与设计方向的有效工具
标签	指	用于对主体做属性刻画的标签体系，标记主体具有某种方面的特征
智能匹配引擎	指	一种基于预置规则及函数，对输入数据项进行一致性判断的自动化装置
信用违约互换	指	一种场外信用衍生品，在信用违约互换中，信用风险保护的购买方向信用风险保护的出售方支付一笔费用，换取在参考债务或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条件下收到支付的权利
复杂网络理论	指	具有自组织、自相似、吸引子、小世界、无标度中部分或全部性质的网络称为复杂网络
风险传导模型	指	基于全量企业知识图谱及图挖掘算法，在市场发现企业主体出现恶性风险事件，通过模型算法提示潜在的传导企业范围，已达到风险的及时发现、预警和处置的目的
自然语义分析	指	用计算机对自然语言的形、音、义等信息进行加工，并建立各种类型的“人机人”处理系统及其过程
Hadoop	指	一种开源的分布式大数据处理方式，它可以使用户在不了解分布式底层细节的情况下开发分布式程序，充分利用集群的威力进行高速运算和存储
Spark	指	一种专为大规模数据处理而设计的快速通用的计算引擎，可用来构建大型的、低延迟的数据分析应用程序
Apollo	指	阿波罗，是携程框架部门研发的分布式配置中心，能够集中化管理应用不同环境、不同集群的配置，配置修改后能够实时推送到应用端，并且具备规范的权限、流程治理等特性，适用于微服务配置管理场景
ETL	指	Extract-Transform-Load 的缩写，用来描述将数据从来源端经过抽取(extract)、转换(transform)、加载(load)至目的端的过程
Tempo ETL	指	一种封装了多类开源数据处理技术、通过文件配置来完成数据处理的 ETL 框架，能够通过定义标准的输入文件实现对关系型数据仓库和 Hadoop 平台上的数据处理
TB	指	Terabyte 的缩写，即太字节，计算机存储容量单位，1TB=2 ⁴⁰ 字节
Neo4j	指	一个高性能的，NOSQL 图形数据库，它将结构化数据存储在网络上而不是表中
分布式	指	通过网络连接的多个组件，通过交换信息协作而形成的系统
智能数据整合引擎(i-CDI)	指	一种企业信息识别技术，通过提取企业的关键字、企业名称变更信息，结合企业信息清洗、匹配、识别的规则，完成对来自不同数据源的企业信息的识别和整合
爬虫系统	指	一种按照一定的规则，自动地抓取万维网信息的程序或者系统脚本
Tensor Flow	指	一个基于数据流编程的符号数学系统，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机器学习算法的编程实现
爬取	指	通过爬虫或网页爬取器，提取互联网网页信息的动作
表格检测	指	一种识别表格在文档中的位置、结构与文字信息的技术
OCR	指	光学字符识别，电子设备（例如扫描仪或数码相机）检查纸上打印的字符，通过检测暗、亮的模式确定其形状，然后用字符识别方法将形状翻译成计算机文字的过程

多头识别	指	一定期限内对同一借款人在多个借款平台同时存在借款行为或意愿的现象进行评估
复借追踪	指	对同一借款人在同一借款平台发生复借行为进行评估
Fabric	指	由 IBM 贡献的超级账本框架。它是一个利用现有成熟的技术来组合而成的一个区块链技术的实现。它是一种允许可插拔实现各种功能的模块化架构
联盟链	指	只针对某个特定群体的成员和有限的第三方，其内部指定多个预选节点为记账人，每个块的生成由所有的预选节点共同决定
BaaS	指	后端即服务，公司为移动应用开发者提供整合云后端的边界服务
非对称加密体系	指	非对称加密算法是一种密钥的保密方法，即非对称加密算法需要两个密钥：公开密钥（ publickey :简称公钥）和私有密钥（ privatekey :简称私钥）。公钥与私钥是一对，如果用公钥对数据进行加密，只有用对应的私钥才能解密
Java 开发语言	指	一门面向对象编程语言，具有简单性、面向对象、分布式、健壮性、安全性、平台独立与可移植性、多线程、动态性等特点。Java 可以编写桌面应用程序、Web 应用程序、分布式系统和嵌入式系统应用程序等
Kafka	指	由 Apache 软件基金会开发的一个开源流处理平台，由 Scala 和 Java 编写
开源	指	一种软件发布模式。一般的软件仅可取得已经过编译的二进制可执行档，通常只有软件的作者或著作权所有者等拥有程序的原始码
HDFS	指	被设计成适合运行在通用硬件上的分布式文件系统
YARN	指	一种新的 Hadoop 资源管理器，它是一个通用资源管理系统，可为上层应用提供统一的资源管理和调度
PLSQL	指	一个集成开发环境，专门开发面向 Oracle 数据库的应用
分词处理	指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中的一种，即对文本中句子转化为词的表示的过程。分词的过程可以描述为通过计算机自动识别出句子中的词，在词间加入边界标记符，分隔出各个词汇
映射	指	两个元素的集之间元素相互“对应”的关系，在计算机中，程序映射，识别软件应用程序编码中未被执行，以及未被事件触发的部分
ID change	指	变更 ID
Flink	指	Apache Flink，由 Apache 软件基金会开发的开源流处理框架，其核心是用 Java 和 Scala 编写的分布式流数据流引擎
神经网络	指	一种模仿动物神经网络行为特征，进行分布式并行信息处理的算法数学模型。这种网络依靠系统的复杂程度，通过调整内部大量节点之间相互连接的关系，从而达到处理信息的目的
Hbase	指	一种分布式的、面向列的开源数据库，是一个高可靠性、高性能、面向列、可伸缩的分布式存储系统，利用 HBase 技术可在廉价 PC Server 上搭建起大规模结构化存储集群
深度学习	指	机器学习领域中一个新的研究方向，是学习样本数据的内在规律和表示层次，这些学习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诸如文字，图像和声音等数据的解释有很大的帮助。它的最终目标是让机器能够像人一样具有分析学习能力，能够识别文

		字、图像和声音等数据
卷积神经网络	指	一类包含卷积计算且具有深度结构的前馈神经网络，是深度学习的代表算法之一
水淹法	指	一种算法，即将指定不规则区域内部像素填充为填充色的过程，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图像处理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连通性算法	指	将连通问题的求解过程变成如何定义表示抽象集合的数据结构，及开发高效利用这个数据结构的查找和合并算法
Python	指	一种跨平台的计算机程序设计语言，是一个高层次的结合了解释性、编译性、互动性和面向对象的脚本语言。最初被设计用于编写自动化脚本（shell），随着版本的不断更新和语言新功能的添加，越多被用于独立的、大型项目的开发
Auto Score card	指	一种自研的评分卡建模工具
特征离散化	指	将连续属性，特征或变量转换或划分为离散或标称属性/特征/变量/间隔的过程
证据权重编码	指	证据权重是目标变量的局部分布和全局分布的商的自然对数，反映了全局事件率与每个分组的局部事件率的差异
特征共线性	指	自变量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会给变量对模型的贡献性带来影响
Text Rank	指	一种提取关键词的算法，通过词之间的相邻关系构建网络，然后用 PageRank 算法迭代计算每个节点的 rank 值，排序 rank 值即可得到关键词
word2vec	指	一类用来产生词向量的相关模型，这些模型为浅而双层的神经网络，用来训练以重新建构语言学之词文本
Page Rank	指	一种针对网页的算法，是一种由根据网页之间相互的超链接计算的技术，而作为网页排名的要素之一
有向图算法	指	Directed Graphs，一种算法，是指一个有序三元组(V(D), A(D), ψ D)，其中 ψ D)为关联函数，它使 A(D)中的每一个元素（称为有向边或弧)对应于 V(D)中的一个有序元素（称为顶点或点）对
Text CNN	指	将卷积神经网络 CNN 应用到文本分类任务，利用多个不同 size 的 kernel 来提取句子中的关键信息，从而能够更好地捕捉局部相关性
文本分类算法	指	对文本集（或其他实体或物件）按照一定的分类体系或标准进行自动分类标记的算法
LSTM	指	为了解决长期以来问题而专门设计出来的，所有的递归神经网络都具有一种重复神经网络模块的链式形式
Hidden Markov Model	指	统计模型，它用来描述一个含有隐含未知参数的马尔可夫过程
Restful API	指	REST 风格的 API，即 rest 是一种架构风格，跟编程语言无关，跟平台无关，采用 HTTP 做传输协议
深度封装	指	隐藏对象的属性和实现细节，仅对外公开接口，控制在程序中属性的读和修改的访问级别
容器编排	指	基于容器应用可扩展性的基本机制，决定容器之间如何进行交互
私有云	指	云计算服务商为特定用户部署 IT 基础设施并提供服务的云计算部署模式
混合云	指	通过允许在公有云和私有云之间共享数据和应用程序将两种云组合起来，当计算和处理需求波动时，混合云计算

		使企业能够将其本地基础架构无缝扩展到公有云，而无需授予云计算服务商访问其整个数据的云部署模式
公有云	指	云计算服务商作为第三方服务商通过公共互联网提供的一类计算服务
DaaS	指	数据即服务，指与数据相关的任何服务都能够发生在一个集中化的位置，如聚合、数据质量管理、数据清洗等，然后再将数据提供给不同的系统和用户，而无需再考虑这些数据来自于哪些数据源

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所列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458,59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13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44 楼
控股股东	无	实际控制人	无
行业分类	信用服务行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1,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1,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09,598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 227, 063. 30	995,008.93	974,37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35, 705. 81	601,327.98	583,713.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 24	36.07	37.06
营业收入（万元）	154, 070. 60	114,902.32	113,748.30
净利润（万元）	57, 014. 42	38,484.33	36,09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 654. 69	39,285.05	37,502.0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3,553.61	38,911.56	37,12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8	6.62	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7	6.56	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24.81	-18,696.95	6,391.32
现金分红（万元）	22,929.90	18,343.92	18,343.9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5.26	5.3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致力于通过科技驱动打造服务于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基础设施，以信用增进为基点，通过科技手段和专业化服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围绕金融交易各方的信用服务需求，在有效化解信用风险的同时，帮助机构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

在信用风险管理领域，公司主要提供三类服务：一是数据及信用内评服务，主要为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服务以及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 **50 余家** 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信用数据服务，为包括券商、银行、保险等 **40 多家** 机构客户和监管机构提供智能化的债券信用风险内评解决方案，已提供的监管科技服务解决方案包括私募监管解决方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案和 **互联网金融 APP 监测** 方案等；二是信用评级服务，主要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等提供信用评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板块累计已完成 **2.6 万余家（次）** 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为全国 **500 余家** 企业开展公司治理评级。经中证鹏元评级的债券和结构化产品融资总额约 **2.5 万亿元**；三是数据风控服务，主要为消费金融场景中的参与各方提供动态穿透的风险监测及管理服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数据风控管理规模约 **1,601 亿元**，数据风控余额约 **163 亿元**，累计借还款交易约 **3,084 万笔**。2018 年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1.79 亿元、2.18 亿元和 **3.18 亿元**。

在信用增进领域，公司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人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场景下的增信需求提供服务。作为整个信用价值链的基础环节，信用增进是商业信用能否实现加速流转和交易，以及快速对接资本市场的关键所在，也是公司信用科技发力的重要着力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公司在保余额约 **488 亿元**，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 AA+ 及以上的占比约为 **51%**；在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公司担保业务规模累计 **116 亿元**，在保余额共计 **12 亿元**；在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公司在保余额约 **134 亿元**，交易对手均为消费金融领域的头部企业。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3.22 亿元、3.32 亿元和 **4.53 亿元**。

在信用资产交易管理领域，公司围绕投资机构和融资主体对于债券等信用资产在交易的前、中、后端产生的风险定价、交易报价、债务重整及咨询顾问等需求，结合自身的科技能力和专业优势，提供相应的服务。一是定价服务，公司通过联营企业瑞霆狗开展，主要为固定收益投资人提供专业的估值、定价及信用分析服务；二是报价服务，公司通过联营企业上海寰擎开展，为用户提供报价、交易信息等服务；三是债务重整服务，公司通过收购不良资产包，运用投资、资产并购、债转股等市场化手段，来实现对不良资产的估值定价及处置清收。此外，亦包括在信用资产交易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0.98 亿元、0.62 亿元和 **0.96 亿元**。

公司以综合信用服务能力为抓手，依托**截至目前 800 余人**的专业服务团队，深挖机构信用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且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服务 **6,000 余家**机构客户，业务布局基本完成，专业化的信用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业务链条间的资源协同效应已开始显现，经营业绩得以稳步增长。

（二）公司的竞争地位与业务模式的独特性

公司作为一家科技驱动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通过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致力于建立起服务于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基础设施，为客户提供覆盖全信用价值链的信用解决方案，从而帮助客户降低信用风险管理的成本，提升信用资产流转的效率，并缓释信用资产投资的风险。公司的市场地位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

在业务广度方面，公司建立了最完整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体系。公司以信用为核心，主要业务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三大业务板块，并针对不同场景下市场参与者的不同痛点，提供科技驱动的解决方案。

在科技水平方面，公司的信用服务与科技的融合程度较高。公司在数据采集提取、自然语义分析和风险评估方法等领域拥有多项正在审查阶段的专利技术，并将其与专家经验进行融合，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在客户覆盖方面，公司的服务对象已覆盖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各类实体企业，以及部分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服务 **6,000 余家** 机构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行业口碑。

与传统信用服务商业模式不同，公司业务模式的独特性主要表现为以信用为核心，构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的业务体系。公司围绕市场在信用风险识别、度量、评价、监测、定价、报价、处置及风险缓释等方面的需求，将从事信用增进和信用评级业务形成的专家经验与从事信用数据服务等业务形成的技术积累相结合，并在具体业务实践中不断加深对信用风险的理解，推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协同性的综合信用服务。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在合规前提下，在科技建设、信用分析、专业能力等方面高效联动，相互赋能，基本形成了一种高效能、高价值的信用服务新业态，能够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信用服务需求。传统的增信和担保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或数据服务企业很难具备提供多元化信用服务的能力，对公司全信用价值链的商业模式也较难进行复制。因此，公司的业务表现更为丰富，商业模式更为独特，内生增长的潜力和产业外扩的张力更加显现。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围绕市场在信用风险识别、度量、评价、监测、定价、报价、处置及风险缓释等方面的需求，将从事信用增进和信用评级业务形成的专家经验与从事信用数据服务等业务形成的技术积累相结合，并在具体业务实践中不断加深对信用风险的理解，推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协同性的综合信用服务。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113 项**、专利 **5 项**、正在审查阶段的专利 **9 项**。其中专利布局主要集中在数据采集提取、自然语义分析和风险评估方法等领域，持续将各类新技术应用在业务领域，助力提升业务开展效率。

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将科技赋能信用增进、信用评级等传统业务，对业务流程、风险管理进行科技化改造，形成了全新的业务模式。通过模式创新，公司得以拓展信用增进服务范围、提升信用风险识别效率、增强信用风险评估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模式创新实现了消费金融类风险资产信用风险有效管控，并打造了 ABS 风险分析系统。

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方面，公司将新技术与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业务进行深度融合，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视为信用价值链的各个环节，而不是孤立的业务单元，形成了全新的以科技驱动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业态。通过信用价值链各环节的融合，公司可以有效互补各类业务在服务单一客户时面临的短板，通过综合服务来提升客户粘性，提升对交易的服务价值。在此基础上，公司整合集团内部的各项数据资源、技术资源、专家资源和客户资源，并将其运用于各业务板块，实现各板块的联动和快速发展。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发行选择《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项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作为创业板上市标准。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5416_H02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45416_H03 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11.56 万元和 52,364.82 万元，最近两年均为正且累计为 91,276.38 万元，符合上述创业板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发改备案
1	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30,858.00	中证信用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329 号
2	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	90,000.00	中证融担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中证信用	-
合计		150,858.00	-	-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并在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后进行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预计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上市相关手续费用等【】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保荐代表人	王晓、马建红
项目协办人	徐先一
项目经办人员	尹海晨、郑治、刘经天、王孟宣、杨琪琛、刘杨磊、甘丰源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经办律师	孙昊天、杨茹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毛鞍宁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经办会计师	昌华、高鹤
联系电话	0755-25028288
传真	0755-25026188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李伯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兴宾、赵玉玲
联系电话	010-68090001
传真	010-68090099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7132

(六)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地址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819589051810001

(七)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招商资管”)通过天图兴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0.2436%，资金来源于招商资管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全部来源自委托人，资金来源合法，招商资管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受委托人委托，管理其提交的委托资产。招商资管作为公司间接股东是基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身份，并非资金来源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参股公司的子公司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即“博时资本”)通过天图兴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0.03306%，资金来源于博时资本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全部来源自委托人，资金来源合法，博时资本为该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受委托人委托，管理其提交的委托资产。博时资本作为公司间接股东是基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身份，并非资金来源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在开展正常投资交易的过程中，存在多层穿透后间接持有公司极低比例股份的情形，该等情形的穿透层级均在 10 层以上，单一路径间接持股比例均小于 0.000001%。

此外，保荐机构在开展正常投资交易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部分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

办人员因参与保荐机构员工持股计划而持有保荐机构股票，因此，前述人员亦间接持有公司极低比例的股份。

前述间接持股情形均系因保荐机构正常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受托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内部的员工持股计划而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前述间接持股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分类列示，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排序遵循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但该排序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旨在围绕市场在信用风险识别、度量、评价、监测、定价、报价、处置及风险缓释等方面的需求，构建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业务体系。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113项**、专利**5项**、正在审查阶段的专利**9项**，公司的专利布局主要集中在数据采集提取、自然语义分析和风险评估方法等领域，持续将各类新技术应用在业务领域，助力提升业务开展效率。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将科技赋能信用增进、信用评级等传统业务，对业务流程、风险管理进行科技化改造，形成了全新的业务模式。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方面，公司将新技术与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业务进行深度融合，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视为信用价值链的各个环节，而不是孤立的业务单元，形成了全新的以科技驱动的全信用价值链的服务业态。

公司商业模式的成功有赖于持续通过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等方式，将科技赋能传统业务，增强业务模式吸引力，并形成规模效应与资源协同。由于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受公司管理水平、技术水平、运营能力等各种因素影响，如果公司无法准确、及时把握未来市场和行业的发展趋势，或公司的商业模式不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技术更新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智力密集、技术密集、专业化程度高的特点，技术的快速迭代对行业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近年来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

能、区块链等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客户需求也不断变化，对公司及时把握发展趋势、整合前沿技术、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和升级、开发新一代信用服务产品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在各类基础技术不断更新迭代的行业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紧跟前沿技术的发展步伐，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或在技术和产品方面研发不足甚至研发失败，将可能使公司的技术水平落后于潜在竞争对手，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失密风险

在信用管理领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保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包含保密条款的相关协议，并严格执行研发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申请软件著作权及发明专利等保密措施。

虽然公司已采取多种保密措施，但随着公司技术的扩散和人员的流动，公司仍无法保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秘密不会发生泄露。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三）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始终将人才建设作为战略要求之一，通过内外部引进与培养，逐步打造了一支兼具金融背景和科技能力且能够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做出快速响应的专家型人才团队，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对于高素质技术人才的需求将更加迫切。如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能成功创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公司将难以有效激发人才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亦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风险

公司涉足信用服务行业，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目标客户的生存和发展环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近年来，我国经济运行总体

平稳，但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经济结构调整及产能过剩治理仍将持续推进，各项信用资产的质量将持续承压。

针对上述情况，如果公司不能通过优化经营模式、增强风控能力、降低运营成本或提升经营效率等方式作出有效应对，则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增信代偿风险提高、投资产品价值下跌以及融资成本上升等一系列问题，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业务受我国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我国与信用服务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处于逐步完善过程中，监管实践亦在根据行业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变化，相关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会对公司提出更高的合规要求，使公司的合规成本有所上升，从而导致公司经营利润的减少。如不能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相关处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因从事信用增进业务而受到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因从事信用评级业务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和银保监会的监管。相关监管机构就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指引情况进行监管和检查，并对公司的部分经营指标进行相关监管。公司过去未因重大违规而受到重大罚款及其他处罚。然而，公司不能保证监管机构未来的监管和检查不会引致对公司声誉、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罚款及其他处罚。

（三）竞争风险

目前，在国内鲜有与公司全面直接竞争的企业，但在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细分领域，公司仍面临部分传统模式型企业及科技赋能型企业的不同程度竞争。

在信用增进业务领域，公司面临其他全国性和区域性增信和担保机构的竞争。全国性增信和担保机构在资本实力、人员素质、市场品牌、市场资源等方面具备一定的优势。区域性增信和担保机构在所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人脉、地缘优势，

具有忠诚度较高的客户群体。

在信用评级业务领域，公司面临其他内外资评级机构的竞争。与公司相比，部分内资评级机构在客户群体规模、评级专家数量、市场占有率等方面较公司具备相对优势。同时，随着国家推动信用评级对外开放，数家外资评级机构进入中国市场，其具有成熟的评级指标体系和卓越的市场影响力，对国内信用评级市场带来冲击。

在数据及信用内评和数据风控业务领域，公司面临提供类似服务的管理咨询公司和金融软件与服务供应商的竞争。这些竞争对手虽尚未形成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业务体系，但在各自领域内精耕细作，善于产品和服务创新，形成了差异化和特色化的市场竞争力。

面对上述竞争，如果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全信用价值链各业务板块的资源协同和规模效应，或公司通过科技赋能信用服务的经营路线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将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信用增进业务风险防范措施失效风险

目前公司大部分业务已设置了应收账款质押、超额现金流覆盖及反担保承诺等手段相结合的风险防范措施。部分主体评级水平较高、股东背景雄厚、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的优质企业则允许其以信用方式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若上述以信用方式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未来发生违约，则可能导致公司支付更高的追偿成本，影响盈利水平。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云和中证征信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证书取得日至2021年12月31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这两家控股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受“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业务无法按计划开展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国内外先后爆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如疫情持

续蔓延且得不到有效控制，或者今后出现不可抗力导致的公共性突发事件，将导致公司提供信用服务的实体经济企业信用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可能履行代偿义务或收入减少，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另外，战争、动乱、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四、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定增长。伴随公司不断发展及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更多项目的陆续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持续提升，业务规模、人员数量也将进一步扩张，将在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要求。若公司职能管理部门难以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或组织架构、管理制度难以匹配未来业务及资产增长需要，将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持一定流动性，且已建立流动性管理制度，并加强日常资金头寸管理。但如果发生大规模代偿，公司有可能产生流动性风险，即公司自身无法满足各种到期代偿责任产生的资金需求，或者无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时筹措到所需资金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二）客户行业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尽管公司致力拓展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但目前增信业务存量客户仍以城投公司、金融机构等为主，客户集中度较高。为加强对相关行业的风险控制，公司对城投、金融等行业制定了严格的准入标准和风险缓释措施，虽然行业集中度较高，但风险相对可控。如果政府融资平台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金融等行业发生剧烈波动，公司客户违约风险增大，将导致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代偿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影响；或者由于相关监管政策和实践对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的担保客户集中度方面的监管要求趋严，可能导致公司部分信用增进业务单一规

模或分行业规模受限，公司盈利水平亦可能受到影响。

（三）准备金计提不足的风险

公司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等相关规定，针对信用增进相关业务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风险准备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22,151.58万元**，风险准备金余额为**22,380.08万元**。若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程度持续加大，可能导致已计提的准备金不足以覆盖公司的潜在代偿损失，或者监管部门对于公司相关业务涉及的准备金计提标准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则公司需要补提准备金，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37亿元、11.49亿元和**15.41亿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61亿元、3.85亿元和**5.70亿元**。虽然公司业务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但公司盈利能力受市场信用风险影响较大。受制于经济持续下行和信用违约事件频发等因素叠加作用，公司面临的市场信用风险也可能加大，为此，公司将面临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五）金融资产价值波动的风险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37亿元、11.49亿元和**15.41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4.99亿元、2.86亿元和**3.88亿元**，投资收益占比为43.83%、24.87%和**25.20%**，投资收益金额及占比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主要投资债券、基金等高流动性、高信用等级的金融产品，过往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或投资资产价值发生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投资收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

（六）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总额和净资产将出现较大的增长。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从项目实施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公司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收购中证鹏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 2,254.15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中证鹏元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20.42 万元、17,642.85 万元和 25,545.70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00.71 万元、407.62 万元和 4,152.61 万元。若未来中证鹏元业绩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商誉减值，并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业绩产生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股权分散及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5 名股东，无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报告期内一直保持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报告期内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但公司股权分散导致股权结构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二）房屋租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境内主要租赁房产共 3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923.27 平方米。其中，1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410.55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41.87%），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10 处合计 3,870.11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29.95%）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房屋皆非公司原因导致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如果因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在考虑上述投资项目时已经较为充分的研究了项目的市场前景、资金和技术、人力资源等各

种因素，并进行了可行性及必要性分析。鉴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可能出现不利变化，公司能否按照预定计划完成项目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完成后产生的经济效益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测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募集资金的运用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果发生投资者认购不足或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本次发行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览

中文名称：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Securities Credit Investment Co., Ltd.

注册资本：458,59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7 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13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4362802

传真：0755-83653315

互联网网址：<https://www.chinacsci.com>

电子信箱：ir@chinacsci.com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张剑文

联系电话：0755-84362802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 年 3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设立中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函》（证监函[2015]84 号），对于安信证券及其他发起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无异议。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审议通过《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5年4月10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函[2015]117号），批准了公司业务范围。

2015年4月10日，安信证券等20位发起人签署《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发起设立中证信用，注册资本为330,000万元。根据公司国有股东关于发起设立公司的内部决策文件，公司国有股东已就发起设立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发起人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每股认购价格1元。公司各发起人认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信证券	20,000	6.06
2	东方证券	20,000	6.06
3	东吴证券	20,000	6.06
4	光大证券	20,000	6.06
5	广发证券	20,000	6.06
6	国泰君安	20,000	6.06
7	国元证券	20,000	6.06
8	横琴中科	20,000	6.06
9	宏达控股	20,000	6.06
10	前海金控	20,000	6.06
11	人保资产	20,000	6.06
12	天图创业	20,000	6.06
13	新碧贸易	20,000	6.06
14	新沅资本	20,000	6.06
15	中泰证券	20,000	6.06
16	兴业证券	10,000	3.03
17	东方财富	5,000	1.52
18	国信证券	5,000	1.52
19	海通证券	5,000	1.52
20	一创投资	5,000	1.52
	合计	330,000	100.00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以及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已由安永华明出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45416_H01号”《验资报告》进行核验。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974921。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2018年3月股份转让

2018年3月27日，天图兴卓与天图兴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天图兴卓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股份以2.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图兴鹏。

（二）2018年12月股份转让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原员工持股平台洹禾资本将其所持1,000万股股份以1.00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洹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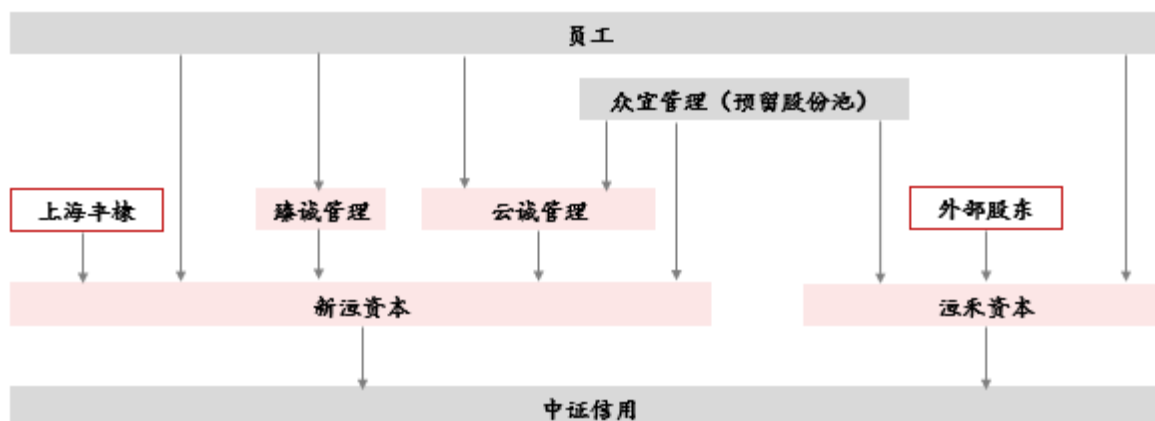
同日，新洹资本将其所持1,000万股股份以2.50元/股转让至君达瑞。

（三）2020年7月股份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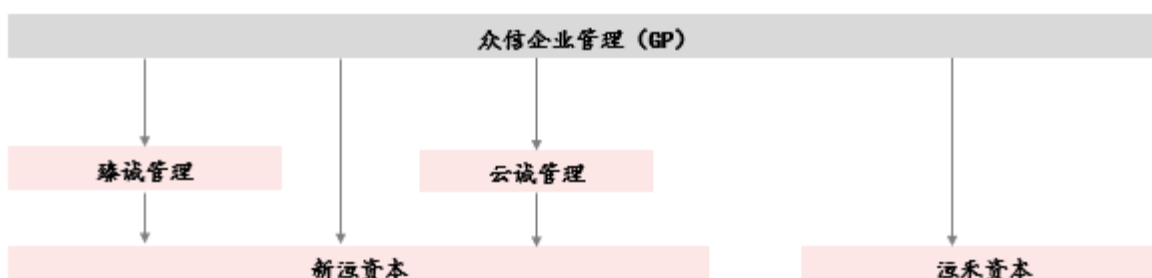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28日，公司原员工持股平台洹禾资本将其所持2,280万股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至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新洹资本。

1、交易背景

2020年7月，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及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前，员工持股平台新洹资本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但存在外部股东上海丰棣。洹禾资本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外部股东，但存在公司员工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在该次股权变动前，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结构如下：



众信企业管理作为新涇资本、臻诚管理、云诚管理、涇禾资本的普通合伙人，结构如下：



2020年7月28日，公司通过调整新涇资本和涇禾资本的合伙人出资份额，将新涇资本变为合伙人全部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而涇禾资本的合伙人为外部股东、离职员工，不再是员工持股平台。同时在2020年7月，公司通过新涇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实施第五批员工持股计划。上述调整和授予完成后，作为预留股份池的众宜管理持有剩余的新涇资本和云诚管理的份额由新涇资本和云诚管理分别回购并注销，从而实现对公司预留股份的清理。具体操作如下：

(1) 公司员工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将其所持涇禾资本出资额合计1,600万元转让给众宜管理，从涇禾资本退伙。众宜管理将其所持同样数量的新涇资本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实现张剑文、宋梅、刘刚、丁志雄从涇禾资本转移至新涇资本。

涇禾资本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份）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
1	张剑文	众宜管理	1,020.00	1,174.57	1.1515
2	宋梅	众宜管理	200.00	230.31	1.1515

3	刘刚	众宜管理	200.00	230.31	1.1515
4	丁志雄	众宜管理	180.00	207.27	1.1515

新洹资本出资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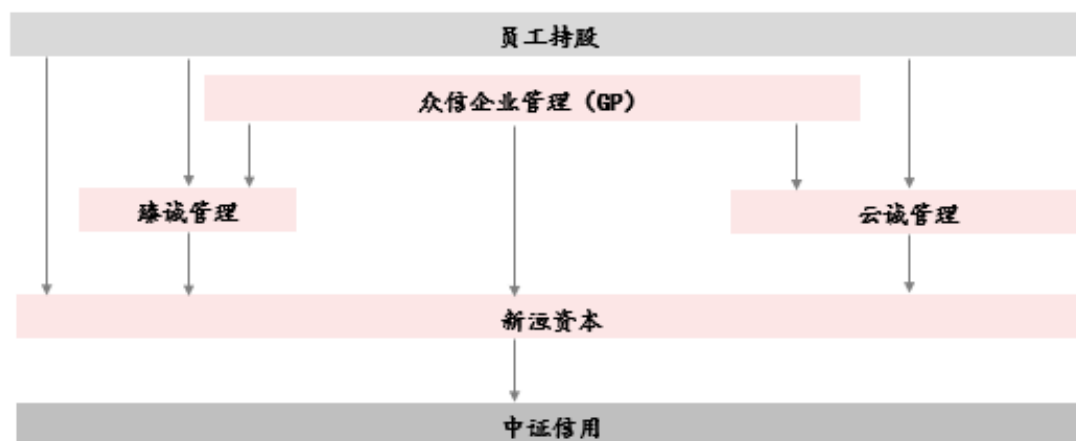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万份）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
1	众宜管理	张剑文	1,020.00	1,174.57	1.1515
2	众宜管理	宋梅	200.00	230.31	1.1515
3	众宜管理	刘刚	200.00	230.31	1.1515
4	众宜管理	丁志雄	180.00	207.27	1.1515

（2）外部股东上海丰棣将其所持新洹资本400万元出资额转给众宜管理，众宜管理将其所持洹禾资本4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丰棣，实现上海丰棣从新洹资本转移至洹禾资本。根据上述转让各方之间于2020年7月28日签署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因上述转让双方金额相同，双方均无需另行向对方支付转让价款。自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视为双方向对方支付转让款的义务履行完毕。

（3）众宜管理减少其在洹禾资本的出资额并退出洹禾资本，考虑到洹禾资本份额和公司股份的对应关系，洹禾资本将其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新洹资本。同时在2020年7月，公司通过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实施第五批员工持股计划。

（4）上述调整和授予完成后，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分别回购众宜管理剩余持有的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的份额，众宜管理退出新洹资本和云诚管理。

在该次股权变动以及第五批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结构如下：



2、交易前后洹禾资本份额持有人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洹禾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众信企业管理	普通合伙人	24.00	0.12
2	深圳海威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9.95
3	上海弘久	有限合伙人	7,400.00	36.96
4	众宜管理	有限合伙人	2,080.00	10.39
5	张剑文	有限合伙人	1,020.00	5.09
6	上海日赢	有限合伙人	600.00	3.00
7	宋梅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8	刘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00
9	李进安	有限合伙人	170.00	0.85
10	丁志雄	有限合伙人	180.00	0.90
11	姚煜	有限合伙人	150.00	0.75
合计		-	20,024.00	100.00

2020年7月28日，4名员工合伙人及众宜管理、众信企业管理从洹禾资本退伙，上海丰棣入伙；上海日赢由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洹禾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变更完成后，洹禾资本合伙人上海日赢、深圳海威、上海弘久、上海丰棣均为外部机构股东，李进安、姚煜非公司或子公司员工，洹禾资本不再是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交易完成后，洹禾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上海日赢	600.00	3.59
2	有限合伙人	深圳海威	8,000.00	47.85
3		上海弘久	7,400.00	44.26
4		上海丰棣	400.00	2.39
5		李进安	170.00	1.02
6		姚煜	150.00	0.90
合计			16,720.00	100.00

3、交易后洹禾资本仍持有公司 3.65%股权的合理性

2015年7月，洹禾资本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000万股，成为公司的股东，实缴出资合伙人为深圳海威和上海弘久。2016年7月和2016年8月，上海弘久、深圳海威将其所持洹禾资本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部分公司员工，因此洹禾资本的合伙人存在外部股东和公司员工。上述交易和减资完成后，洹禾资本合伙人为外部股东、已离职员工，不再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仍持有公司16,720万股（持股比例为3.65%）股权具有合理性。

4、本次交易前后新洹资本份额持有人的变动

2020年7月股权交易前后，新洹资本接收了原洹禾资本的员工份额持有人为其份额持有人。由此，原洹禾资本的员工份额持有人成为新洹资本份额持有人。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单	原授予价格（元/股）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是否为员工
张剑文	1.15	1,020.00	1.15	员工
丁志雄	1.15	180.00	1.15	员工
宋梅	1.15	200.00	1.15	员工
刘刚	1.15	200.00	1.15	员工

该次股权交易的目的是将公司持股平台洹禾资本中的现任员工合伙人全部调整至新洹资本，转让价格等于员工原入伙洹禾资本时的授予价格，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的规定，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同时在2020年7月，公司通过新洹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实施第五批员

工持股计划。上述调整和授予完成后，新沅资本和云诚管理分别回购众宜管理剩余持有的新沅资本和云诚管理的份额，众宜管理退出新沅资本和云诚管理。

以上过程涉及确认股份支付的事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本年确认相关费用并反映在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公司因众宜管理退出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3,043.60万元，因第五批授予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355.92万元。在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2.76元/股，该价格系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7月25日出具的国众联咨报字（2020）第5-1594号咨询报告确定，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公允价值咨询结果为人民币1,264,325.54万元，每股价格为2.76元。由于授予日为2020年7月28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于授予价格，公司在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出授予价格的部分，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费用。针对众宜管理退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出授予价格的部分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费用并计入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中。

（四）报告期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股份变化。

四、自设立以来国有股权变动涉及备案的情况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所必需的有权部门批准，公司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共进行了三次增资，均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程序，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增资股东亦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中，公司在2015年7月增资时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评估结果进行备案；公司在2017年8月增资及2017年10月增资时，增资前的股东中存在前海金控等国有股东，该等增资导致国有股东股权发生了变动。公司已履行了资产评估手续且增资价格参考评估结果作价，但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办理国有股权变动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鉴于：（1）该等增资行为发生距今已超过两年，公司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争议或者引发股权纠纷；（2）前述两次增资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且增资价格系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确定，有明确的作价依据；（3）公司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已经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予以确认；（4）该等国有股权变动系因增资行为导致，不涉及国有股权转让。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增资未办理国有股权变动资产评估备案手续的行为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公司在设立后的历次股份转让已履行股东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均非国有股东，因此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上述 2017 年 8 月及 2017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存在的法律瑕疵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增资已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履行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和审批程序。公司历次股份转让已履行股东内部决策程序，转让双方均非国有股东，不涉及国有资产的评估、备案程序，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公司自 2017 年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信用业务价值链，加快公司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信用管理和服务能力，2016 年 12 月 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整体方案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整体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方案，公司通过定向增资、股权受让、换股等多种方式，收购鹏元资信，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目标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商务谈判、商定收购具体方案并负责实施。

（一）收购业务范围

本次交易的收购业务范围包括鹏元资信的资信评级业务、香港评级业务、数据内评业务，不包含鹏元资信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全部投资收益。

（二）交易实施方式与过程

鹏元资信的全资子公司鹏元国际经香港证监会批准，持有10号牌照（提供信贷评级服务），受香港证监会监管，且本次收购将导致鹏元国际的大股东变更，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规定，若鹏元国际的母公司鹏元资信被收购股份等于或超过35%，需要得到香港证监会的批准。鉴于香港证监会的审批过程可能耗时较长，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在授权范围内与彼时鹏元资信的控股股东及管理层就收购事项进行多轮谈判并达成共识，并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关于收购鹏元资信整体方案，采取分步收购的方式。公司收购鹏元资信的交易过程如下：

1、公司首次向鹏元资信增资取得 34%股权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鹏元资信就首次增资签署《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公司以1.9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鹏元资信新增注册资本7,780.8485万元；该项增资完成后，鹏元资信注册资本由15,104万元变更为22,884.8485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34%。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948号）为定价依据。

2016年12月16日，鹏元资信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2017年1月4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达验字[2017]00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公司收购鹏元资信 11.7071%股权、承信管理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16年12月5日及2016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10,000万元增加

至414,098万元，新增4,098万股股份由承信管理认购。

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承信管理签署《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承信管理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11.7071%的股权以4,91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的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948号）为定价依据。

2016年12月30日，承信管理和公司签署《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承信管理以每股1.2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新增4,098万股股份，合计价款为4,917.60万元。增资的认购价格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换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912号）为定价依据。

2017年8月10日，香港证监会出具信函，同意鹏元国际大股东变更。

2017年8月22日，公司向承信管理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917.60万元。2017年8月29日，鹏元资信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45416_H01号），截至2017年8月22日，公司已收到承信管理缴纳的投入资本人民币4,917.6万元，其中4,09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对于承信管理认购公司的新增股份，公司以2.5元/股作为合并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并根据合并日公司增发股份与承信管理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差额确认承信管理的股份支付金额。合并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以购买日后的股权增资价格与交易价格为依据。

2017年8月28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3、公司再次向鹏元资信增资并合计持有 51.01%股权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鹏元资信签署《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公司以1.9元/注册资本价格认购鹏元资信新增注册资本2,479.1515万元；该项增资完成后，鹏元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25,364万元，公司对鹏元资信

出资比例增至51.01%。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948号）为定价依据。

2017年8月22日，公司向鹏元资信缴付认缴增资款4,710.38785万元；2017年8月29日，鹏元资信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就公司收购鹏元资信事项，鹏元资信上述增资和股份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交易当事人不存在承诺、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等情形。本次交易已完整履行必要程序，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本次交易未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先后两次向鹏元资信增资的定价合理性

公司先后两次向鹏元资信增资的价格均根据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鹏元资信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确认。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通过估算（预测）被评估企业或其他资产组合体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选择合适的折现率，将其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鹏元资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233.42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00万元，评估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8842元/注册资本。因此，公司先后两次向鹏元资信增资均以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90元具有合理性。

2、承信管理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定价合理性

承信管理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价格根据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确认。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通过估算（预测）被评估企业或其他资产组合体在未来特定时间内

的预期收益，选择合适的折现率，将其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换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92,1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10,000.00万元，评估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2元/股。因此，承信管理认购公司新增股份以每1股作价1.20元具有合理性。

3、换股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1）股份支付授予日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的会计期间

如前述，本次收购的合并日为2017年8月29日。持有承信管理份额的鹏元资信员工于合并日成为中证信用员工，并获得中证信用的股份。因此，股份支付的授予日为本次收购的合并日，即2017年8月29日，合并换股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在17年及以后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所属会计期间准确。

（2）股份支付金额

对于承信管理认购的4,098万股新增公司股份，公司以2.5元/股作为该等股份的公允价值；对于承信管理向公司转让的2,679.17万股鹏元资信股份，公司以1.9元/股作为该等股份的公允价值，且仅将鹏元资信员工在合并日前已满足服务期的员工费用归属于合并成本。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合并日公司增发股份公允价值与换股的合并成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公司以人民币2.5元/股作为合并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是以购买日后的股权增资价格与交易价格为依据。主要是参考以下交易事项：2017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41.4098亿元增加至45.8598亿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每股2.5元；2017年11月23日，上海华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年11月9日名称变更为嘉兴华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外部非关联方金领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懂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的4,000万股股权以人民币2.5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领域。

公司以1.9元/股作为承信管理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系根据公司聘请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鹏元资信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

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确认。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通过估算（预测）被评估企业或其他资产组合体在未来特定时间内的预期收益，选择合适的折现率，将其预期收益还原为当前的资本额或投资额。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不含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截至2015年12月31日，鹏元资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233.42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800.00万元，评估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8842元/注册资本。因此，公司以人民币1.9元/股作为承信管理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因此，合并日承信管理认购的公司增发股份公允价值合计金额为2.5元/股 $\times$ 4,098万股=10,245.00万元；换股的合并成本合计金额为1.9元/股 $\times$ 2,679.17万股 $\times$ 服务期已过部分/整个服务期=4,917.60万元。根据差额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为10,245.00万元-4,917.60万元=5,327.40万元，在17年及以后服务期限内分摊确认。

（四）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中证鹏元在技术、品牌、战略等各方面进行联动，强化协同，实现整体价值提升。

1、技术联动

公司为综合信用服务机构，构建了较为完善的信用价值链和资本市场大数据平台，具有较强的科技实力，中证鹏元具有完善的评级技术。公司与中证鹏元可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在信用分析、评价技术、科技技术等方面进行联动，提升信用风险管控及信用科技服务能力。

2、品牌协同

公司品牌体现在行业地位、专业能力、主体信用等级和资本实力等。中证鹏元品牌体现在专业底蕴、市场地位和客户资源等。公司与中证鹏元的市场品牌相互补充和强化，形成良好的品牌叠加效应。

3、战略协同

本次交易作为战略性交易，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信用价值链服务体系，增厚了技术力量，实现了中证鹏元战略升级。在公司“信用科技”战略驱动的引领下，公司与中证鹏元利用双方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在业务、科技领域的协同效应。在业务领域，中证鹏元利用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与人才队伍，为公司信用风控领域科技产品研发、信用风险识别提供专家建议。同时，借助公司在信用科技领域能力，助力中证鹏元“评级科技化”战略实施，利用科技手段助推中证鹏元评级业务的提质增效，包括：接入公司的信用数据、产品，为评级提供更多维的信用信息；利用公司科技能力，加强中证鹏元评级核心数据库与系统建设等。

除收购中证鹏元外，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情况。

（五）被重组方重组前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证鹏元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以及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公司相应科目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中证鹏元	70,669.12	41,131.30	29,240.82
公司	609,124.15	47,679.50	27,014.11
占比	11.60%	86.27%	108.24%

注：以上数据包含中证鹏元因转让鹏元征信有限公司股权所获得的全部投资收益。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上述投资收益不在交易范围内。

中证鹏元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深圳审字[2017]4836005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财务数据已经安永华明审计，安永华明出具了“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245416_H01 号”《审计报告》。

六、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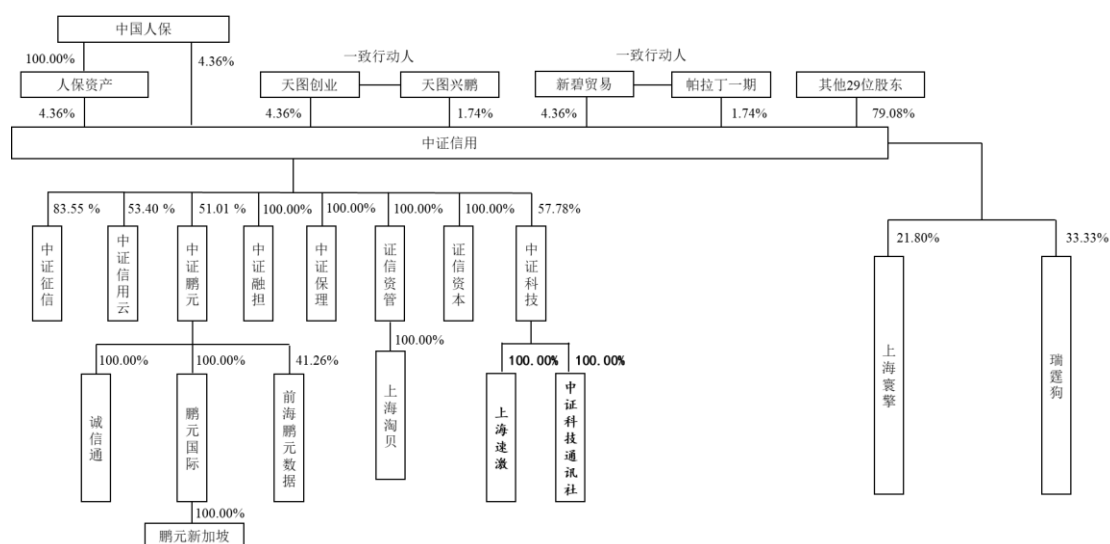
七、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直接股东 35 名，穿透至私募基金、员工持股计划、最终自然人、国资主体、上市公司后，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况。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亦不存在对赌情况。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东吴证券	22,500	4.91
2	新沚资本	22,280	4.86
3	安信证券	20,000	4.36
4	东方证券	20,000	4.36
5	光大证券	20,000	4.36
6	广发证券	20,000	4.36
7	国泰君安	20,000	4.36
8	国元证券	20,000	4.36
9	横琴中科	20,000	4.36
10	前海金控	20,000	4.36
11	人保资产	20,000	4.36
12	太平洋人寿	20,000	4.36
13	天图创业	20,000	4.36
14	新碧贸易	20,000	4.36
15	中国人保	20,000	4.36
16	中泰证券	20,000	4.36
17	沚禾资本	16,720	3.65
18	嘉兴华懂	16,000	3.49
19	恒生电子	10,000	2.18
20	兴业证券	10,000	2.18
21	永强集团	10,000	2.18
22	帕拉丁一期	8,000	1.74
23	天图兴鹏	8,000	1.74
24	鸿博股份	6,500	1.42
25	横琴零壹沃土	6,000	1.31
26	东方财富	5,000	1.09
27	国信证券	5,000	1.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8	海通证券	5,000	1.09
29	平海投资	5,000	1.09
30	普路通	5,000	1.09
31	万通新发展	5,000	1.09
32	承信管理	4,098	0.89
33	金领域	4,000	0.87
34	康乐安	3,500	0.76
35	君达瑞	1,000	0.22
	合计	458,598	100.00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最新持股情况如下：



（一）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人保资产为中国人保全资子公司，中国人保与人保资产合计持有公司 8.72%股份。天图创业实际控制人李文与天图兴鹏实际控制人王永华为夫妻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11%股份。根据新碧贸易与帕拉丁一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新碧贸易与帕拉丁一期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11%股份。

（二）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历史投票情况

报告期内，11 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提出相同议案的情况，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存在一次投票不一致的情况，即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就议案《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

案》的表决，国泰君安表决结果为“弃权”，其他 10 名证券公司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除上述情况外，11 名证券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均一致。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

（三）公司未将 11 名证券公司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的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11名证券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1	安信证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东吴证券	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东方证券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国元证券	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中泰证券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国泰君安	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光大证券	国务院
8	广发证券	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兴业证券	福建省财政厅
10	国信证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序号	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
11	海通证券	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由于：（1）11名证券公司股东中，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且相互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此外，11名证券公司股东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况，因此，11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联合通过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委派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需要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需要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董事同意方能通过。因此，11名证券公司任何一名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能单独决定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结果，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其提名的董事控制公司的董事会。由于11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联合控制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3）公司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因此，11名证券公司股东不存在通过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联合控制公司管理层的情况。

综上，公司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无法由上述11名证券公司股东实际联合控制，公司未将11名证券公司股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11名证券公司股东或其余股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股东天图创业及天图兴鹏的关联方天图投资“17天图01公司债”项目、天图投资参股子公司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飞贷-南京银行个人信用贷款”项目、东方财富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东财C1次级债”项目提供了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项目在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9,960.00	180,000.00	180,000.00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0,620.24	80,449.69	41,454.49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由于：（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公司不存在为11名证券公司股东或其余股东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情况；（3）公司为股东关联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项目定价公允合理。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适用《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公司，以及 1 家分公司、10 家子公司的分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一、境内控股子公司		
1	中证征信	公司持股 83.55%
2	中证信用云	公司持股 53.40%
3	中证鹏元	公司持股 51.01%
4	中证融担	公司持股 100.00%
5	中证保理	公司持股 100.00%
6	证信资管	公司持股 100.00%
7	证信资本	公司持股 100.00%
8	诚信通	中证鹏元持股 100.00%
9	上海淘贝	证信资管持股 100.00%
10	上海速激	中证科技持股 100.00%
二、境外控股子公司		
1	中证科技	公司持股 57.78%
2	鹏元国际	中证鹏元持股 100.00%
3	鹏元新加坡	鹏元国际持股 100.00%
4	中证科技通讯社	中证科技持股 100.00%
三、参股公司		
1	上海寰擎	公司实际控制的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80%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2	前海鹏元数据	中证鹏元持股 41.26% ¹
3	瑞霆狗	公司持股 33.33%
四、公司分公司		
1	北京分公司	-
五、中证鹏元分公司		
1	中证鹏元上海分公司	-
2	中证鹏元江苏分公司	-
3	中证鹏元山东分公司	-
4	中证鹏元四川分公司	-
5	中证鹏元陕西分公司	-
6	中证鹏元吉林分公司	-
7	中证鹏元北京分公司	-
8	中证鹏元湖南分公司	-
六、中证征信分公司		
1	中证征信武汉分公司	-
2	中证征信上海分公司	-

注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根据前海鹏元数据《公司章程》约定，中证鹏元持有前海鹏元数据的表决权比例为 12.5%。因此，前海鹏元数据为中证鹏元的参股公司。

（一）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中证征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8298235Y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4楼
注册资本	21,545.00万元
实收资本	21,545.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信用评估及信用风险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数据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大数据相关技术开发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相关服务；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数据及信用内评服务，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风险管理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	18,000.00	83.55
	深圳市洹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5.00	16.45
	合计	21,545.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3,114.23	10,274.95	-2,542.57

注: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公司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下同。此外,公司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证征信、中证信用云、中证鹏元、中证融担、中证保理、证信资管、证信资本、诚信通单独进行法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中证信用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UHMX Y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4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4楼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信用风险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数据库管理;会务策划;计算机软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数据风控服务,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风险管理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	5,340.00	53.40
	东方财富	3,500.00	35.00
	深圳市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	11.6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5,301.43	13,064.20	2,280.67

3、中证鹏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70270		
成立日期	1993年3月1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财金、投资、证券咨询；证券市场资信评级。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信用评级，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风险管理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	15,304.18	51.0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21.04	29.07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36.97	5.46
	其他34名股东	4,337.81	14.46
	合计	3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2,340.94	45,494.28	4,152.61

4、中证融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2M22P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9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13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13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开展诉讼保全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投标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融资担保业务，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增进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	4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53, 739. 68	413, 710. 95	13, 541. 16

5、中证保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GJKM9Q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6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3号楼-5、6-409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保理业务，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32, 403. 38	4, 203. 23	-623. 96

6、证信资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3F93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299号903、904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楼9层903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不良资产投资及处置，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资产交易管理 业务	
股东及持 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 数据 (单 位: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999.48	10,470.11	-355.03

7、证信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7911747X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4楼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7,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投资业务，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资金管理		
股东及持 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主要财务 数据 (单 位: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1,242.01	7,416.79	160.72

8、诚信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8657X9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7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银座国际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银座国际三楼		
注册资本	8,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科技型或者其他创业企业和项目；为所投资的企业提供经营管理服务；租赁业务；为企业提供融		

	资顾问服务以及相关的中介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接受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合法委托对信用卡透支户或其他债权进行通知、催收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经营管理及相关顾问服务，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风险管理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证鹏元	8,500.00	100.00
	合计	8,5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446.59	1,275.71	191.71

9、上海淘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UTC8F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楼9层903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企业管理及相关咨询，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证信资管	1,100.00	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194.04	1,612.76	470.78

10、上海速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97T49A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11号1层展示厅A110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68号1108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信用资产报价及信息服务平台，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证信用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03.74	969.57	-30.43

（二）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在境外设立有**四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中证科技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SUITES 1801-3,18/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SUITES 1801-3,18/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注册资本	9,00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7,499.98万港元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人民币资产报价及信息服务平台，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	5,200万港元	57.78
	上海寰擎	1,800万港元	20.00
	睿智信（深圳）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00万港元	16.67
	国科开研资本有限公司	500万港元	5.56
	合计	9,000万港元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6,221.64	6,123.78	-195.07

注：2020年12月31日及2020年度，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合并财务报表已由公司审计

机构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下同。

2、鹏元国际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注册地址	FLAT/RM 02 10/F PROSPERITY TOWER 39 QUEEN'S ROAD CENTRAL HK		
主要生产经营地	FLAT/RM 02 10/F PROSPERITY TOWER 39 QUEEN'S ROAD CENTRAL HK		
注册资本	10,000.00万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港元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信用评级，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风险管理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中证鹏元	10,000.00万港元	100.00
	合计	10,000.00万港元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793.23	1,645.32	-1,579.75

注：公司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鹏元国际单独进行法定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鹏元新加坡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2日		
注册地址	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		
主要生产经营地	30 CECIL STREET #19-08 PRUDENTIAL TOWER SINGAPORE (049712)		
注册资本	1,000.00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000.00新加坡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信用评级，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风险管理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鹏元国际	1,000.00新加坡元	100.00
	合计	1,000.00新加坡元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港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8.61	-25.14	-9.75

4、中证科技通讯社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7日

注册地址	SUITES 1801-3, 18/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 S RD QUARRY BAY 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Unit 1002 1801-3, 10/F, Prosperity Tower, 39 Queen' 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00港元		
实收资本	0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关系	人民币资产资讯平台, 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资产信息服务 业务		
股东及持 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中证科技	100,000.00港元	100.00
	合计	100,000.00港元	100.00
主要财务 数据 (单 位: 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	-	-

注：自成立之日起至2020年末，中证科技通讯社尚未收到股东实缴出资，尚未实际经营。

(三) 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1、上海寰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421092760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4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68号20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荆州路168号1108室		
注册资本	1,439.47 万元		
实收资本	1,439.47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科技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 营业务关系	信用资产报价及信息服务平台，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资产 交易管理业务		
股东及持 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杨阳	500.32	34.76
	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¹	313.83	21.80
	上海丰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5.59	15.67
	当代创新（天津）投资管理 代理有限公司	136.89	9.51

	上海复之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90	6.94
	其他7名合伙人	162.94	11.32
	合计	1,439.47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0,818.64	9,931.19	-404.20

注：公司通过嘉兴信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海襄擎股份。

2、前海鹏元数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255007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注册资本	1,53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征信信用评级，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库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数据服务，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风险管理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证鹏元	633.33	41.26
	深圳魔方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9.54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66.67	10.86
	贲悦	160.00	10.42
	其他4名股东	275.00	17.92
	合计	1,535.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85.27	-75.34	-29.20

3、瑞霆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8LC4J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8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44楼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其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信用资产定价服务，在公司业务体系内定位为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公司	300.00	33.33
	瑞霆狗（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3.33
	瑞霆狗（深圳）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3.33
	合计	9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533.91	387.09	-287.20

（四）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51627614X
负责人	郎巍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06室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信用产品的创设和推广；资产受托管理；上级公司经营范围允许的信用增进及投资、咨询相关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中证鹏元分公司情况

1、中证鹏元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26747103
负责人	刘书芸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8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1299号9层02室
经营范围	代理经营母公司委托的有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证鹏元江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5850686329
负责人	汪志俊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5日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集庆门大街北侧、江东路西侧、燕山路东侧、福园街南侧万达广场西地贰街区15幢610室
经营范围	承接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证鹏元山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0548676621
负责人	张琦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经十路华润中心SOHO办公楼1单元43层1-4315室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开展业务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中证鹏元四川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82280966L
负责人	张行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0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顺和街2号1栋1层附14号
经营范围	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及咨询服务；个人信用征信项目的开发；数据处理。（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证鹏元陕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1MA6TJUDU88
负责人	李华乔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9日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2号楼901-92
经营范围	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证鹏元吉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50515205T
负责人	卢东来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1日
注册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7088号伟峰国际大厦2005室
经营范围	总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承揽（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中证鹏元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65603068M
负责人	张宝一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0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1901
经营范围	负责金融机构、工商企业资信等级及有价证券信用等级评定；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中证鹏元湖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790304155Y
负责人	杨科峰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3日
注册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200号华坤大楼2601-2605号房
经营范围	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联系业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六）中证征信分公司情况

1、中证征信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XBB02B
负责人	李卉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金禾中心19层05号
经营范围	凭总公司许可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证征信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P7J1X
负责人	CHEN HAO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7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层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征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信股权曾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通过证信资本持有其100%股权。由于该公司未曾实际开展业务，公司申请将其注销。2019年12月12日，税务机关出具针对该子公司《清税证明》（穗南税一所 税企清[2019]355403号），确认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19年12月25日，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穗南市监内销字[2019]第10201912250050号），准予对中证信股权注销登记。

（八）部分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1、中证鹏元的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1993年3月，中证鹏元前身深圳资信设立

1992年8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组建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的报告》（深人银发字（1992）第263号），申请批准设立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即“深圳资信”）。

1992年，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国投资咨询公司签署《关于成立“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的协议》，一致同意合作成立深圳资信。合作方各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所占比例各为10%。

1993年1月8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下发《关于成立市资信评估公司的批复》（深编[1993]004号），同意成立深圳资信。深圳资信为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挂靠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管理。

1993年1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营业部出具《验资证明》，验证深圳资信首期资本金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已由上述十位股东实缴。

1993年3月17日，深圳资信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深圳资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10.00
2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10.00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10.00
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10.00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货币	10.00
6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10.00
7	深圳发展银行	100.00	货币	10.00
8	招商银行	100.00	货币	10.00
9	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0	货币	10.00
10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1993年至1996年，减资及增资

1993年9月8日，深圳资信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国投资咨询公司退出董事会、中汇外汇信息咨询公司加入董事会。

根据深圳资信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公司股东及资金变动的

情况汇报》，由于中汇外汇信息咨询公司并未按规定投入资金，1995年3月8日，深圳资信召开第四次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取消中汇外汇信息咨询公司的股东资格，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少至900万元，股东由10家变为9家。

1995年8月16日，深圳资信董事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的函》（深信董字（95）第04号），同意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的入股申请。根据深圳资信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公司股东及资金变动的情况汇报》，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按规定向公司投入出资款100万元，持股10%，成为公司新的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1996年6月4日，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向深圳资信提交《关于申请参股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的函》，申请加入深圳资信，增资价格为1.21元/股，持有深圳资信100万股，深圳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根据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于1997年4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1996年7月31日，深圳资信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变更为1,100万元。

1998年7月27日，深圳资信完成上述减资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深圳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9.09
2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9.09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9.09
4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¹	100.00	货币	9.09
5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货币	9.09
6	中信实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100.00	货币	9.09
7	深圳发展银行	100.00	货币	9.09
8	招商银行	100.00	货币	9.09
9	深圳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100.00	货币	9.09
10	深圳城市合作商业银行	100.00	货币	9.09
11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货币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注 1：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投资咨询公司退出董事会、中汇外汇信息咨询公司新增出资均未履行法

定的变更程序、未依法及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根据1998年3月26日深圳资信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关于公司股东及资金变动的情况汇报》，“公司因缺少公司注册知识，在股东和注册资本变动等方面不够规范，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深圳资信在做出情况汇报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深圳资信股东变动的实际情况，办理了深圳资信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相关手续，深圳资信未因上述瑕疵受到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①上述股东变更距今已超过20年，且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实际情况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引起股权纠纷。因此，深圳资信上述股东变更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1998年7月，股权转让

1998年3月26日，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产评字[1998]028号），对深圳资信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为公司进行产权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1998年3月31日，深圳资信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将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济中心，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各持有深圳资信50%股权。

1998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深人银复[1998]72号），同意深圳资信上述股权转让方案。

1998年6月10日，深圳资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各方认可由深圳市产权交易所做的关于深圳资信的评估报告，共同确认深圳资信的净资产为17,456,347.44元，对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作盈余公积金处理；同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998年6月12日，上述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书》，转让后，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济中心各占50%股权。

1998年7月27日，深圳资信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550.00	货币	50.00
2	深圳外汇经纪中心	5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100.00		100.00

深圳资信在本次股权转让中，已按照转让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91号））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已取得深圳资信当时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的同意批复，未能提供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审查、同级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材料。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①该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20年，且深圳资信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引起股权纠纷；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有明确的作价依据；④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深圳资信当时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的同意批复。

根据深圳资信与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签署的《深圳市资信评估公司股权转让备忘录》，“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纯属名义转让，公司实际出资人仍为各家金融机构。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仅作为公司的名义出资人，对公司不作实际投入，并不实际拥有公司的股权，不享有股东的任何权益，也不承担公司的一切经济风险、亏损及对外债务。”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在公司收购鹏元资信前已解除。

按照上述十一家金融机构与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书》，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上述十一家金融机构。实际执行过程中，由深圳资信先将上述十一家金融机构投资款退回，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再分别将550万元汇至深圳资信，成为深圳资信的股东。上述付款方式造成实际上的减资和增资，过程存在程序瑕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①该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20年，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引起股权纠纷；③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深圳资信当时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的同意批复；④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为国有金融机构，不存在

向非国有股东转让的情形，作为转让方的上述十一家金融机构已收到全部出资款；⑤公司收购鹏元资信前，该等代持关系已解除。

因此，深圳资信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1998年6月至10月，撤销事业单位编制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6月10日，深圳资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并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1998年7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资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即“深圳鹏元资信”）。

1998年10月13日，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下发《关于撤销市资信评估公司事业单位建制的批复》（深编办[1998]146号），“同意撤销市资信评估公司的事业单位建制，转为企业。”

（5）1998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

1998年10月15日，深圳鹏元资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新增资本1,900万元分别由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和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各认缴950万元，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仍为50%。同时，深圳鹏元资信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11月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中洲（1998）验字第141D号），截至1998年11月4日，深圳鹏元资信增加投入资本1,900万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3,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1998年11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深圳鹏元资信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1,500.00	货币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	深圳外汇经纪中心	1,500.00	货币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6）2004年3月，股权转让

由于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将被撤销，2004年2月23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即“鹏元资信”，深圳鹏元资信更名后的名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50%的股权以8,590,443.81元人民币的对价转让给诚本信用；同日，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与诚本信用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深圳外汇经纪中心以8,590,443.81元的价格将其所持有的鹏元资信50%的股权转让给诚本信用。2004年2月25日，鹏元资信股东就本次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2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转让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深人银复[2004]7号），同意深圳外汇经纪中心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50%的全部股权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转让给诚本信用。

鹏元资信已按照财政部于2001年12月31日发布、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2001]第14号）履行资产评估手续，但未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①该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10年，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引起股权纠纷；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资产评估手续，有明确的作价依据；④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鹏元资信当时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的同意批复。因此，鹏元资信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4年3月4日，鹏元资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1,500.00	货币	50.00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计	3,000.00		100.00

（7）2005年11月，股权转让

2005年9月16日，鹏元资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7.42%股权转让给诚本信用，转让价格为111.07万元。

2005年9月16日，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与诚本信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持有的7.42%股权作价111.07万元转让给诚本信用。

2005年10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向鹏元资信下发《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深人银复[2005]30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作价依据为深圳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2004）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定的公司净资产，转让价格为111.07万元，可以免于挂牌交易。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有效使用期限自2003年12月31日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①该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10年，已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②自变更之日起，无任何相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引起股权纠纷；③本次股权转让距离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不满一年，鹏元资信的净资产未发生明显变化；④鹏元资信当时的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特区分行批复同意按照上述评估报告作为作价依据。因此，鹏元资信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005年11月25日，鹏元资信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722.60	货币	57.42
2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1,277.40	货币	42.58
	合计	3,000.00		100.00

（8）2009年5月，增资

2009年4月2日，鹏元资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资本公积5,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增加到8,000万元。

2009年5月15日，鹏元资信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9年5月20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达验字[2009]27号），截至2009年5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

2009年5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鹏元资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57.42
2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	3,406.40	货币	42.58
	合计	8,000.00		100.00

（9）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1月14日，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与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42.58%的股权以人民币40,627,600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核准鹏元资信本次产权变动，同意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42.58%股权以4,062.7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价依据为《深圳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拟转让持有的鹏元资信42.58%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字[2010]第081号），且本次转让免挂牌。

2011年3月4日，鹏元资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3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57.42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406.40	货币	42.58
	合计	8,000.00		100.00

(10) 2011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30日，鹏元资信召开2011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鹏元资信增资至11,8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3,800万元分别由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和42名自然人认购，其中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621.531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530万元；42名自然人以合计现金人民币3,834.729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中的3,270万元。同日，鹏元资信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5日，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42）审验，截至2011年6月13日，鹏元资信已收到上述43名股东首次缴纳的人民币22,764,298.50元，其中19,411,868.73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52,429.7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6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鹏元资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鹏元资信注册资本11,800万元，实收资本9,941.1868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38.93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36.40	货币	33.36
3	周沅帆	385.00	货币	3.26
4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5	刘思源	300.00	货币	2.54
6	刘杰	300.00	货币	2.54
7	贲悦	300.00	货币	2.54
8	刘利忠	155.00	货币	1.31
9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10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1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2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3	孙友文	59.00	货币	0.50
14	徐飞虎	59.00	货币	0.50
15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6	赵军	59.00	货币	0.50
17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8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9	宋英	54.00	货币	0.46
20	张智英	54.00	货币	0.46
21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22	姚煜	50.00	货币	0.42
23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24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5	张伟	40.00	货币	0.34
26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7	康朝东	34.00	货币	0.29
28	刘洪芳	30.00	货币	0.25
29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30	瞿华艳	30.00	货币	0.25
31	王佼佼	30.00	货币	0.25
32	王湘元	30.00	货币	0.25
33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34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35	顾成业	30.00	货币	0.25
36	汤军	24.00	货币	0.20
37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38	李琳	24.00	货币	0.20
39	李婧	24.00	货币	0.20
40	江杰	20.00	货币	0.17
41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42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43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44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1）2011年7月，增加实收资本

2011年7月20日，鹏元资信召开2011年第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二期资

本到位的决议，第二期由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和42名自然人于2011年7月18日前全部缴足。

2011年7月20日，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1]09030047）审验，截至2011年7月18日，鹏元资信已收到公司43名股东缴纳的出资额21,798,303.50元，其中18,588,131.27元计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210,170.23元计入资本公积，超出支付对价的2.00元列入“其他应付款”核算。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11,800万元。

2011年7月2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鹏元资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2）2011年8月，股权转让

2011年8月5日，鹏元资信召开2011年第六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刘杰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1.69%的股权以2,345,400元人民币转让给刘思源，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86%的股权以1,172,700元人民币转让给贲悦；同意股东姚煜将持有的鹏元资信0.36%的股权以492,534元人民币转让给周沅帆；同日，鹏元资信股东审议通过并签署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9日，刘杰分别与刘思源、贲悦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刘杰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1.69%股权转让给刘思源，对价为2,345,400元人民币；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86%股权转让给贲悦，对价为1,172,700元人民币。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1年8月21日，姚煜与周沅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姚煜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36%股权转让给周沅帆，对价为492,534元人民币。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证明上述当事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各方当事人（授权代表）签字属实。

2011年8月31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38.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36.40	货币	33.36
3	刘思源	500.00	货币	4.24
4	周沅帆	427.00	货币	3.62
5	贲悦	400.00	货币	3.39
6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7	刘利忠	155.00	货币	1.31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孙友文	59.00	货币	0.5
13	徐飞虎	59.00	货币	0.5
14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
15	赵军	59.00	货币	0.5
16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7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8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9	张智英	54.00	货币	0.46
20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21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22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3	张伟	40.00	货币	0.34
24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5	康朝东	34.00	货币	0.29
26	刘洪芳	30.00	货币	0.25
27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8	瞿华艳	30.00	货币	0.25
29	王佼佼	30.00	货币	0.25
30	王湘元	30.00	货币	0.25
31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32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33	顾成业	30.00	货币	0.25
34	汤军	24.00	货币	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5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
36	李琳	24.00	货币	0.2
37	李婧	24.00	货币	0.2
38	江杰	20.00	货币	0.17
39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40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41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42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43	姚煜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3）2013年6月，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3日，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股东张伟将其持有公司的0.34%股权以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周沅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年5月22日，张伟与周沅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年6月21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38.93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36.40	货币	33.36
3	刘思源	500.00	货币	4.24
4	周沅帆	467.00	货币	3.96
5	贲悦	400.00	货币	3.39
6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7	刘利忠	155.00	货币	1.31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2	孙友文	59.00	货币	0.50
13	徐飞虎	59.00	货币	0.50
14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15	赵军	59.00	货币	0.50
16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7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8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9	张智英	54.00	货币	0.46
20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21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22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3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4	康朝东	34.00	货币	0.29
25	刘洪芳	30.00	货币	0.25
26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7	瞿华艳	30.00	货币	0.25
28	王佼佼	30.00	货币	0.25
29	王湘元	30.00	货币	0.25
30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31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32	顾成业	30.00	货币	0.25
33	汤军	24.00	货币	0.20
34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35	李琳	24.00	货币	0.20
36	李婧	24.00	货币	0.20
3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3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39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40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41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42	姚煜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4) 2013年8月，股权转让

2013年6月26日，鹏元资信召开2013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顾成业将持有公司0.25%的股权以600,000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同意徐飞虎将持有公司0.25%的股权以600,000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同意张智英将持有公司0.46%的股权以633,258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刘利忠。同日，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3年7月1日，顾成业与周沅帆、徐飞虎与周沅帆、张智英与刘利忠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分别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年8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38.93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36.40	货币	33.36
3	周沅帆	526.00	货币	4.46
4	刘思源	500.00	货币	4.24
5	贲悦	400.00	货币	3.40
6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7	刘利忠	209.00	货币	1.77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孙友文	59.00	货币	0.50
13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14	赵军	59.00	货币	0.50
15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6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7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8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19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20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1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2	康朝东	34.00	货币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3	刘洪芳	30.00	货币	0.25
24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5	瞿华艳	30.00	货币	0.25
26	王佼佼	30.00	货币	0.25
27	王湘元	30.00	货币	0.25
28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9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30	徐飞虎	30.00	货币	0.25
31	汤军	24.00	货币	0.20
32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33	李琳	24.00	货币	0.20
34	李婧	24.00	货币	0.20
35	江杰	20.00	货币	0.17
36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37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8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39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40	姚煜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5）2013年12月，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12日，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徐飞虎将持有公司0.25%的股权以9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赵军，王湘元将持有公司0.25%的股权以9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瞿华艳将持有公司0.08%的股权以3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唐朝东将持有公司0.29%的股权以102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刘洪芳将持有公司0.25%的股权以9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孙友文将持有公司0.17%的股权以6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李琳将持有公司0.20%的股权以72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王佼佼将持有公司0.13%的股权以45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周沅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股东就上述变更签订了《章程修正案》。

2013年10月31日，徐飞虎与赵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李琳、康朝东、孙友文、王佼佼

佼、瞿华艳、刘洪芳与周沅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2013年11月8日，王湘元与周沅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4,593.60	货币	38.93
2	深圳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3,936.40	货币	33.36
3	周沅帆	689.00	货币	5.84
4	刘思源	500.00	货币	4.24
5	贲悦	400.00	货币	3.39
6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7	刘利忠	209.00	货币	1.77
8	赵军	89.00	货币	0.75
9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10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1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2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3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14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5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6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7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18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9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0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21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2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3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4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25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6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7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8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9	江杰	20.00	货币	0.17
30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31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2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33	王佼佼	15.00	货币	0.13
34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35	姚煜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6）2014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1月，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同意深圳黄金投资公司将持有公司17.77%的股权以8,521.03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深圳黄金投资公司将持有公司7.12%的股权以3,414.26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诚本信用，深圳黄金投资公司将持有公司8.47%的股权以4,064.6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1月26日，深圳黄金投资公司与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诚本信用、鹏元征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3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96.40	货币	17.77
3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8.47
4	周沅帆	689.00	货币	5.83
5	刘思源	500.00	货币	4.24
6	贲悦	400.00	货币	3.40
7	谷国良	350.00	货币	2.97
8	刘利忠	209.00	货币	1.77
9	赵军	89.00	货币	0.75
10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1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2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3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4	杨科峰	59.00	货币	0.50
15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6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7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8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19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20	方园	40.00	货币	0.34
21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22	乐武义	34.00	货币	0.29
23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4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5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26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7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8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9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30	江杰	20.00	货币	0.17
31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32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3	肖登峰	20.00	货币	0.17
34	王佼佼	15.00	货币	0.12
35	姚煜	8.00	货币	0.07
36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7）2014年3月，股权转让

2014年3月，鹏元资信作出变更决定，杨科峰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50%的股权以人民币69.03万元转让给谷国良，肖登峰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17%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刘思源，乐武义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29%股权以人民币39.78万元转让给谷国良，王佼佼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12%股权以人民币17.5905万元

转让给刘利忠，赵军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42%股权以人民币58.5万元转让给贲悦，赵军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255%股权以人民币90万元转让给周沅帆。2014年3月18日，鹏元资信就上述变更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3月21日，赵军与贲悦、肖登峰与刘思源、乐武义与谷国良、王佼佼与刘利忠、赵军与周沅帆、杨科峰与谷国良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3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96.40	货币	17.77
3	鹏元征信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8.47
4	周沅帆	719.00	货币	6.08
5	刘思源	520.00	货币	4.41
6	贲悦	450.00	货币	3.82
7	谷国良	443.00	货币	3.76
8	刘利忠	224.00	货币	1.89
9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10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1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2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3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4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5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6	欧伟琼	50.00	货币	0.42
17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8	方园	40.00	货币	0.34
19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20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1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2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23	汤军	24.00	货币	0.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4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5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6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2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2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29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0	赵军	9.00	货币	0.08
31	姚煜	8.00	货币	0.07
32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8）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将持有鹏元资信8.47%的股权以4,100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给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欧伟琼将持有公司0.17%的股权以23.4万元人民币价格转让张智英，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4月17日，欧伟琼与张智英、鹏元征信有限公司与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深圳）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4年4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96.40	货币	26.24
3	周沅帆	719.00	货币	6.09
4	刘思源	520.00	货币	4.41
5	贲悦	450.00	货币	3.81
6	谷国良	443.00	货币	3.75
7	刘利忠	224.00	货币	1.90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瓚	75.00	货币	0.6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3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4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5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6	方园	40.00	货币	0.34
17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18	欧伟琼	30.00	货币	0.25
19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0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1	王明宇	30.00	货币	0.25
22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3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4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5	张智英	20.00	货币	0.17
26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2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2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29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0	赵军	9.00	货币	0.08
31	姚煜	8.00	货币	0.07
32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19）2014年12月，股东变更

2014年12月，鹏元资信作出变更决定，同意因王明宇于2014年10月11日逝世，其继承人王海银向安徽省阜阳市惠颖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王明宇持有的鹏元资信0.25%的股权。2014年12月16日，安徽省阜阳市惠颖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4）皖阜惠公证字第8138号），证明王海银有权合法继承王明宇在公司的股权。

2014年12月28日，上述股东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东变更后，鹏元

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96.40	货币	26.24
3	周沅帆	719.00	货币	6.09
4	刘思源	520.00	货币	4.41
5	贲悦	450.00	货币	3.81
6	谷国良	443.00	货币	3.75
7	刘利忠	224.00	货币	1.90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3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4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5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6	方园	40.00	货币	0.34
17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18	欧伟琼	30.00	货币	0.25
19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0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1	王海银	30.00	货币	0.25
22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3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4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5	张智英	20.00	货币	0.17
26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2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2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29	郭明杰	20.00	货币	0.17
30	赵军	9.00	货币	0.08
31	姚煜	8.00	货币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2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20）2015年1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3日，刘利忠与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2014年12月30日，郭明杰与贲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5年1月22日，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刘利忠将其持有的公司1.89%的股权以人民币262.6848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郭明杰将其持有的0.17%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转让给贲悦。同日，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1月2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96.40	货币	26.24
3	周沅帆	719.00	货币	6.09
4	刘思源	520.00	货币	4.41
5	贲悦	470.00	货币	3.98
6	谷国良	443.00	货币	3.75
7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224.00	货币	1.90
8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9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0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1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2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3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4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5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6	方园	40.00	货币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7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18	欧伟琼	30.00	货币	0.25
19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0	丛小侃	30.00	货币	0.25
21	王海银	30.00	货币	0.25
22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3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4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5	张智英	20.00	货币	0.17
26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2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2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29	赵军	9.00	货币	0.08
30	姚煜	8.00	货币	0.07
31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21）2016年8月，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0日，鹏元资信做出变更决定，同意股东丛小侃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0.25%股权以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谷国良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3.76%股权以519.50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刘思源将持有的鹏元资信2.72%股权以391.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贲悦将持有的鹏元资信2.72%股权以391.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周沅帆持有的鹏元资信6.08%股权以1,09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现名：隆回县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同日，鹏元资信股东就此次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5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433.60	货币	46.05
2	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3,096.40	货币	26.2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19.00	货币	6.09
4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473.00	货币	4.01
5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320.96	货币	2.72
6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96	货币	2.72
7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224.00	货币	1.90
8	刘思源	199.04	货币	1.69
9	贲悦	149.04	货币	1.26
10	宋根南	79.00	货币	0.67
11	梁瓚	75.00	货币	0.64
12	秦斯朝	75.00	货币	0.64
13	刘玉明	75.00	货币	0.64
14	蔡军华	55.00	货币	0.47
15	凌信东	55.00	货币	0.47
16	宋英	54.00	货币	0.46
17	黄忠仁	50.00	货币	0.42
18	方园	40.00	货币	0.34
19	孙友文	39.00	货币	0.33
20	欧伟琼	30.00	货币	0.25
21	刘伟强	30.00	货币	0.25
22	王海银	30.00	货币	0.25
23	汤军	24.00	货币	0.20
24	朱志铭	24.00	货币	0.20
25	李婧	24.00	货币	0.20
26	瞿华艳	20.00	货币	0.17
27	江杰	20.00	货币	0.17
28	林心平	20.00	货币	0.17
29	张智英	20.00	货币	0.17
30	赵军	9.00	货币	0.08
31	姚煜	8.00	货币	0.07
32	肖上贤	8.00	货币	0.07
	合计	11,800.00		100.00

（22）2016年12月，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1日，鹏元资信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深圳诚信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鹏元资信26.24%股权以4,883.9522万元转让给除王海银之外的鹏元资信其他股东，王海银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939.7484
2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6.6768
3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168.8569
4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114.5799
5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114.5799
6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79.9661
7	刘思源	71.0556
8	贲悦	53.2060
9	宋根南	28.2023
10	梁瓚	26.7743
11	秦斯朝	26.7743
12	刘玉明	26.7743
13	蔡军华	19.6345
14	凌信东	19.6345
15	宋英	19.2775
16	黄忠仁	17.8496
17	方园	14.2797
18	孙友文	13.9227
19	欧伟琼	10.7097
20	刘伟强	10.7097
21	汤军	8.5678
22	朱志铭	8.5678
23	李婧	8.5678
24	瞿华艳	7.1398
25	江杰	7.1398
26	林心平	7.1398
27	张智英	7.1398
28	赵军	3.2129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29	姚煜	2.8559
30	肖上贤	2.8559
	合计	3,096.4000

2016年11月30日，鹏元资信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6年12月1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62.4860
2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8.2684
3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641.8569	货币	5.4395
4	深圳市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435.5399	货币	3.6910
5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435.5399	货币	3.6910
6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303.9661	货币	2.5760
7	刘思源	270.0956	货币	2.2889
8	贲悦	202.2460	货币	1.7139
9	宋根南	107.2023	货币	0.9085
10	梁瓚	101.7743	货币	0.8625
11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8625
12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8625
13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6325
14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6325
15	宋英	73.2775	货币	0.6210
16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5750
17	方园	54.2797	货币	0.4600
18	孙友文	52.9227	货币	0.4485
19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3450
20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3450
21	汤军	32.5678	货币	0.2760
22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2760
23	李婧	32.5678	货币	0.2760
24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25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25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2300
26	江杰	27.1398	货币	0.2300
27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2300
28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2300
29	赵军	12.2129	货币	0.1035
30	姚煜	10.8559	货币	0.0920
31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920
	合计	11,800.00		100.0000

（23）2016年12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日，鹏元资信召开2016年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鹏元资信向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增发注册资本1,920万元，向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增发注册资本1,384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鹏元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15,104万元，其中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的股权比例分别为12.7119%及9.1631%。2016年12月6日，鹏元资信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月4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达验字[2017]00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6年12月7日，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48.8172
2	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920.0000	货币	12.7119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4.0000	货币	9.1631
4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6.459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641.8569	货币	4.2496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435.5399	货币	2.8836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435.5399	货币	2.8836
8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303.9661	货币	2.01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9	刘思源	270.0956	货币	1.7882
10	贲悦	202.2460	货币	1.3390
11	宋根南	107.2023	货币	0.7098
12	梁瓚	101.7743	货币	0.6738
13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6738
14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6738
15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4941
16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4941
17	宋英	73.2775	货币	0.4852
18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4492
19	方园	54.2797	货币	0.3594
20	孙友文	52.9227	货币	0.3504
21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2695
22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2695
23	汤军	32.5678	货币	0.2156
24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2156
25	李婧	32.5678	货币	0.2156
26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1986
27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1797
28	江杰	27.1398	货币	0.1797
29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1797
30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1797
31	赵军	12.2129	货币	0.0809
32	姚煜	10.8559	货币	0.0719
33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719
	合计	15,104.0000		100.0000

（24）2016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及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11日，鹏元资信召开2016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鹏元资信以1.9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公司增发注册资本10,260万元，增资后鹏元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25,364万元。增发工作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2016年12月31日前，公司对鹏元资信新增出资7,780.8485万元，完成后，公司持有鹏元资信

34%的股权；第二步，2017年12月31日前，公司对鹏元资信再次增资2,479.1515万元，公司合计出资10,260万元，持有鹏元资信40.451%的股权。增资后的鹏元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25,364万元。

2016年12月16日，公司与鹏元资信签署《增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对鹏元资信增加注册资本7,780.8485万元，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9元，增资款共计14,783.61215万元，增资后鹏元资信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2,884.8485万元，公司持有鹏元资信34%的股权。

2016年12月12日，鹏元资信召开2016年第五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思源将其所持有的0.7881%股权以人民币187.768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4629%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1862%股权以282.6048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深圳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7945%股权以189.276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同意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7945%股权以189.2760万元转让给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016年12月12日，刘思源、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6年12月24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6）深证字第181245号《公证书》，对前述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7年1月4日，深圳万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万达验字[2017]002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6年12月16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7,780.8485	货币	34.0000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32.219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	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679.1700	货币	11.7072
4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4.0000	货币	6.0477
5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4.2634
6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521.8569	货币	2.2804
7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256.3699	货币	1.1203
8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5799	货币	0.9377
9	贲悦	202.2460	货币	0.8838
10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183.9661	货币	0.8039
11	刘思源	151.0556	货币	0.6601
12	宋根南	107.2023	货币	0.4684
13	梁瓚	101.7743	货币	0.4447
14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4447
15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4447
16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3261
17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3261
18	宋英	73.2775	货币	0.3202
19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2965
20	方园	54.2797	货币	0.2372
21	孙友文	52.9227	货币	0.2313
22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1779
23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1779
24	汤军	32.5678	货币	0.1423
25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1423
26	李婧	32.5678	货币	0.1423
27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1311
28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1186
29	江杰	27.1398	货币	0.1186
30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1186
31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1186
32	赵军	12.2129	货币	0.0534
33	姚煜	10.8559	货币	0.0474
34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47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合计	22,884.8485		100.0000

（25）2017年7月，股权转让

2017年4月7日，鹏元资信召开2017年第一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宋根南将所持有的0.4684%股权以人民币1,371,267.71元转让给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并对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4月7日，宋根南与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7年7月3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7,780.8485	货币	34.0000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32.2193
3	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2,679.1700	货币	11.7072
4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4.0000	货币	6.0477
5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4.2634
6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521.8569	货币	2.2804
7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256.3699	货币	1.1203
8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5799	货币	0.9377
9	贲悦	202.2460	货币	0.8838
10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183.9661	货币	0.8039
11	刘思源	151.0556	货币	0.6601
12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07.2023	货币	0.4684
13	梁瓚	101.7743	货币	0.4447
14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4447
15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4447
16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3261
17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3261
18	宋英	73.2775	货币	0.32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9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2965
20	方园	54.2797	货币	0.2372
21	孙友文	52.9227	货币	0.2313
22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1779
23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1779
24	汤军	32.5678	货币	0.1423
25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1423
26	李婧	32.5678	货币	0.1423
27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1311
28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1186
29	江杰	27.1398	货币	0.1186
30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1186
31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1186
32	赵军	12.2129	货币	0.0534
33	姚煜	10.8559	货币	0.0474
34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474
	合计	22,884.8485		100.0000

（26）2017年8月，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2月26日，鹏元资信召开2016年第六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所持有的11.7072%股权以人民币4,917.60万元转让给公司。

2016年12月29日，深圳市承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2016）深证字第192716号《公证书》，对前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6年12月30日，公司与鹏元资信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公司对鹏元资信增资，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9元，增资款共计4,710.38785万元，增资后鹏元资信注册资本变更为25,364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鹏元资信51.0139%的股权。

2017年8月22日，鹏元资信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公司第二次增资事项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9日，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12,939.1700	货币	51.0139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29.0701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4.0000	货币	5.4566
4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3.846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521.8569	货币	2.0575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256.3699	货币	1.0108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5799	货币	0.8460
8	贲悦	202.2460	货币	0.7974
9	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	183.9661	货币	0.7253
10	刘思源	151.0556	货币	0.5956
11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07.2023	货币	0.4227
12	梁瓚	101.7743	货币	0.4013
13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4013
14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4013
15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2943
16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2943
17	宋英	73.2775	货币	0.2889
18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2675
19	方园	54.2797	货币	0.2140
20	孙友文	52.9227	货币	0.2087
21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1605
22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1605
23	汤军	32.5678	货币	0.1284
24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1284
25	李婧	32.5678	货币	0.1284
26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1183
27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1070
28	江杰	27.1398	货币	0.1070
29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1070
30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10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1	赵军	12.2129	货币	0.0482
32	姚煜	10.8559	货币	0.0428
33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428
	合计	25,364.0000		100.0000

（27）2018年3月，股权转让

2018年1月19日，鹏元资信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会，同意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0.725303%股权以人民币3,679,332元转让给刘诗华，同意孙友文将其持有的0.208652%股权以1,058,454元转让给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8年1月22日，深圳市汇诚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与刘诗华、孙友文与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其后，鹏元资信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8年3月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鹏元资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12,939.1700	货币	51.0139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7,373.3484	货币	29.0701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4.0000	货币	5.4566
4	苏州楷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75.6768	货币	3.846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521.8569	货币	2.0575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256.3699	货币	1.0108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14.5799	货币	0.8460
8	贲悦	202.2460	货币	0.7974
9	刘诗华	183.9661	货币	0.7253
10	刘思源	151.0556	货币	0.5956
11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07.2023	货币	0.4227
12	梁瓚	101.7743	货币	0.4013
13	秦斯朝	101.7743	货币	0.4013
14	刘玉明	101.7743	货币	0.401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5	蔡军华	74.6345	货币	0.2943
16	凌信东	74.6345	货币	0.2943
17	宋英	73.2775	货币	0.2889
18	黄忠仁	67.8496	货币	0.2675
19	方园	54.2797	货币	0.2140
20	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9227	货币	0.2087
21	欧伟琼	40.7097	货币	0.1605
22	刘伟强	40.7097	货币	0.1605
23	汤军	32.5678	货币	0.1284
24	朱志铭	32.5678	货币	0.1284
25	李婧	32.5678	货币	0.1284
26	王海银	30.0000	货币	0.1183
27	瞿华艳	27.1398	货币	0.1070
28	江杰	27.1398	货币	0.1070
29	林心平	27.1398	货币	0.1070
30	张智英	27.1398	货币	0.1070
31	赵军	12.2129	货币	0.0482
32	姚煜	10.8559	货币	0.0428
33	肖上贤	10.8559	货币	0.0428
	合计	25,364.0000		100.0000

（28）2018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8月30日，鹏元资信召开2018年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更名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5月31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扣除不能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后可转部分共计人民币413,785,400.64元，按照1：0.725013的比例折股，折合为300,000,000股股份，余额45,582,555.83计入盈余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各自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缴并折为股份公司相应比例的股份。

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证信用	15,304.1752	51.0139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21.0397	29.0701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36.9657	5.4566
4	苏州楷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54.0098	3.846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617.2411	2.0575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303.2287	1.0108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8004	0.8460
8	贲悦	239.2123	0.7974
9	刘诗华	217.5910	0.7253
10	刘思源	178.6654	0.5956
11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26.7966	0.4227
12	梁瓚	120.3763	0.4013
13	秦斯朝	120.3763	0.4013
14	刘玉明	120.3763	0.4013
15	蔡军华	88.2760	0.2943
16	凌信东	88.2760	0.2943
17	宋英	86.6710	0.2889
18	黄忠仁	80.2510	0.2675
19	方园	64.2007	0.2140
20	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5957	0.2087
21	欧伟琼	48.1504	0.1605
22	刘伟强	48.1504	0.1605
23	汤军	38.5204	0.1284
24	朱志铭	38.5204	0.1284
25	李婧	38.5204	0.1284
26	王海银	35.4832	0.1183
27	江杰	32.1004	0.1070
28	林心平	32.1004	0.1070
29	张智英	32.1004	0.1070
30	瞿华艳	32.1004	0.1070
31	赵军	14.4460	0.0482
32	姚煜	12.8410	0.0428
33	肖上贤	12.8410	0.042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2018年9月26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245416_H01号”《验资报告》，对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进行验资。2018年11月5日，鹏元资信股份制改造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9）2020年6月，股权转让

2020年4月3日，宋英与刘诗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宋英将其所持中证鹏元63,870股以每股1.5元的价格转让给刘诗华。

2020年6月12日，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证鹏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证信用	15,304.1752	51.0139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21.0397	29.0701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36.9657	5.4566
4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54.0098	3.846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617.2411	2.0575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303.2287	1.0108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8004	0.8460
8	贵悦	239.2123	0.7974
9	刘诗华	223.9780	0.7466
10	刘思源	178.6654	0.5956
11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26.7966	0.4227
12	梁瓚	120.3763	0.4013
13	秦斯朝	120.3763	0.4013
14	刘玉明	120.3763	0.4013
15	蔡军华	88.2760	0.2943
16	凌信东	88.2760	0.2943
17	宋英	80.2840	0.2676
18	黄忠仁	80.2510	0.2675
19	方园	64.2007	0.214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5957	0.2087
21	欧伟琼	48.1504	0.1605
22	刘伟强	48.1504	0.1605
23	汤军	38.5204	0.1284
24	朱志铭	38.5204	0.1284
25	李婧	38.5204	0.1284
26	王海银	35.4832	0.1183
27	江杰	32.1004	0.1070
28	林心平	32.1004	0.1070
29	张智英	32.1004	0.1070
30	瞿华艳	32.1004	0.1070
31	赵军	14.4460	0.0482
32	姚煜	12.8410	0.0428
33	肖上贤	12.8410	0.0428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30）2021年1月，股权转让

2020年11月13日，梁瓚与孙友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梁瓚将其所持中证鹏元294,624股以每股1.4元的价格转让给孙友文。

2021年1月15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证鹏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证信用	15,304.1752	51.0139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21.0397	29.0701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36.9657	5.4566
4	苏州楷豁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54.0098	3.846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617.2411	2.0575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303.2287	1.0108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8004	0.8460
8	贵悦	239.2123	0.7974
9	刘诗华	223.9780	0.7466
10	刘思源	178.6654	0.5956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26.7966	0.4227
12	秦斯朝	120.3763	0.4013
13	刘玉明	120.3763	0.4013
14	梁瓚	90.9139	0.3030
15	蔡军华	88.2760	0.2943
16	凌信东	88.2760	0.2943
17	宋英	80.2840	0.2676
18	黄忠仁	80.2510	0.2675
19	方园	64.2007	0.2140
20	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2.5957	0.2087
21	欧伟琼	48.1504	0.1605
22	刘伟强	48.1504	0.1605
23	汤军	38.5204	0.1284
24	朱志铭	38.5204	0.1284
25	李婧	38.5204	0.1284
26	王海银	35.4832	0.1183
27	江杰	32.1004	0.1070
28	林心平	32.1004	0.1070
29	张智英	32.1004	0.1070
30	瞿华艳	32.1004	0.1070
31	孙友文	29.4624	0.0982
32	赵军	14.4460	0.0482
33	姚煜	12.8410	0.0428
34	肖上贤	12.8410	0.0428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30）2021年3月，股权转让

2021年1月25日，赵军分别与陈远新、顾成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中证鹏元94,460股股份以236,150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远新，将其所持中证鹏元50,000股股份以125,000元的价格转让给顾成业。

2021年2月1日，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与曾政新、曾冠新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所持中证鹏元10万股股份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政新，

将其所持中证鹏元10万股股份以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冠新。

2021年3月24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证鹏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证信用	15,304.1752	51.0139
2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721.0397	29.0701
3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636.9657	5.4566
4	苏州楷谿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154.0098	3.8467
5	深圳市红杉谷科技有限公司	617.2411	2.0575
6	深圳市弘一缘投资有限公司	303.2287	1.0108
7	深圳市天嘉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8004	0.8460
8	贵悦	239.2123	0.7974
9	刘诗华	223.9780	0.7466
10	刘思源	178.6654	0.5956
11	深圳市宏奕投资有限公司	126.7966	0.4227
12	秦斯朝	120.3763	0.4013
13	刘玉明	120.3763	0.4013
14	梁瓚	90.9139	0.3030
15	蔡军华	88.2760	0.2943
16	凌信东	88.2760	0.2943
17	宋英	80.2840	0.2676
18	黄忠仁	80.2510	0.2675
19	方园	64.2007	0.2140
20	深圳汇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5957	0.1420
21	欧伟琼	48.1504	0.1605
22	刘伟强	48.1504	0.1605
23	汤军	38.5204	0.1284
24	朱志铭	38.5204	0.1284
25	李婧	38.5204	0.1284
26	王海银	35.4832	0.1183
27	江杰	32.1004	0.1070
28	林心平	32.1004	0.1070
29	张智英	32.1004	0.107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30	瞿华艳	32.1004	0.1070
31	孙友文	29.4624	0.0982
32	姚煜	12.8410	0.0428
33	肖上贤	12.8410	0.0428
34	曾政新	10.0000	0.0333
35	曾冠新	10.0000	0.0333
36	陈远新	9.4460	0.0315
37	顾成业	5.0000	0.0167
合计		30,000.0000	100.0000

2、中证征信的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证征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5年9月，设立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发起设立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深圳前海。2015年9月28日，公司签署了《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20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884100_H11号）审验，截至2015年10月20日，中证征信已收到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元，均以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9月28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中证征信的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98235Y）。

中证征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2017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4月5日，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对中证征信增资4,280万元，增资后中证征信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4,280

万元，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增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增资价格（不低于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值）、增资协议等。

2017年4月14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332号），对中证征信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证征信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879.52万元，每股1.087952元。

2017年5月15日，中证征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洹信管理对中证征信增资，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088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6月22日，洹信管理与中证征信签订了《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前者以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088元向中证征信增资4,280万元，增资款共计4,656.64万元。

就本次增资，中证征信修改了《公司章程》。根据深圳金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7年6月23日止，中证征信已收到洹信管理实际缴纳的人民币4,656.64万元，溢价投资人民币376.6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7年6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中证征信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证征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10,000.00	货币	70.03
2	深圳市洹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0.00	货币	29.97
	合计	14,280.00		100.00

（3）2020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中证征信受让洹信管理有限合伙人张剑文、赵方所持有的890万元出资额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池，成为洹信管理的有限合伙人，造成中证征信与其股东洹信管理交叉持股的问题。

为了解决中证征信和洹信管理交叉持股的问题，2020年6月2日，中证征信召

开股东会，同意洹信管理回购中证征信所持有的890万元出资额，回购价格为1,165.9万元；洹信管理将其所持中证征信890万出资额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1,165.9万元，转让价格均参照最近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价格执行，即为1.31元/每注册资本。回购和转让完成后，中证征信不再持有洹信管理的合伙份额。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之间不存在诉讼纠纷，也不构成行政处罚。同时，中证征信增资7,265万元，其中，公司认缴7,110万元，洹信管理认缴15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中证征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中证信用	18,000.00	货币	83.55
2	深圳市洹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5.00	货币	16.45
	合计	21,545.00		100.00

九、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任何单一股东直接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中国人保及其全资子公司人保资产，天图创业和天图兴鹏，以及新碧贸易与帕拉丁一期。

（一）中国人保和人保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国人保和人保资产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36% 股份。人保资产为中国人保全资子公司，因此中国人保与人保资产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8.72% 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保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1996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442 亿元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 1 至 13 层
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营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财产保险业务、人身保险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无直接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保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98 亿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主营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无直接关系。

（二）天图创业和天图兴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图创业持有公司 4.36%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李文，天图兴鹏持有公司 1.74%股份，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华。王永华与李文为夫妻关系。天图创业和天图兴鹏为一致行动人，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11%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图创业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实际控制人	李文
主营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直接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产业，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无直接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图兴鹏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财产份额	50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泰然四路 210 栋西座 8 楼 A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天图兴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无直接关系。

（三）新碧贸易与帕拉丁一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碧贸易持有公司 4.36%股份，帕拉丁一期持有公司 1.74%股份。根据新碧贸易与帕拉丁一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新碧

贸易与帕拉丁一期作为一致行动人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采取一致行动，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6.11%股份。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新碧贸易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南涌居委会白陈路南涌段 38 号厂房之九
实际控制人	黎溢铭
主营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无直接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帕拉丁一期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财产份额	20,900 万元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慧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无直接关系。

十、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58,598.00 万股。假设本次拟发行股数为 51,000.00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东吴证券	22,500.00	4.91	22,500.00	4.42
2	新浣资本	22,280.00	4.86	22,280.00	4.37
3	安信证券	20,000.00	4.36	20,000.00	3.92
4	东方证券	20,000.00	4.36	20,000.00	3.92
5	光大证券	20,000.00	4.36	20,000.00	3.92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6	广发证券	20,000.00	4.36	20,000.00	3.92
7	国泰君安	20,000.00	4.36	20,000.00	3.92
8	国元证券	20,000.00	4.36	20,000.00	3.92
9	横琴中科	20,000.00	4.36	20,000.00	3.92
10	前海金控	20,000.00	4.36	20,000.00	3.92
11	人保资产	20,000.00	4.36	20,000.00	3.92
12	太平洋人寿	20,000.00	4.36	20,000.00	3.92
13	天图创业	20,000.00	4.36	20,000.00	3.92
14	新碧贸易	20,000.00	4.36	20,000.00	3.92
15	中国人保	20,000.00	4.36	20,000.00	3.92
16	中泰证券	20,000.00	4.36	20,000.00	3.92
17	洹禾资本	16,720.00	3.65	16,720.00	3.28
18	嘉兴华懂	16,000.00	3.49	16,000.00	3.14
19	恒生电子	10,000.00	2.18	10,000.00	1.96
20	兴业证券	10,000.00	2.18	10,000.00	1.96
21	永强集团	10,000.00	2.18	10,000.00	1.96
22	帕拉丁一期	8,000.00	1.74	8,000.00	1.57
23	天图兴鹏	8,000.00	1.74	8,000.00	1.57
24	鸿博股份	6,500.00	1.42	6,500.00	1.28
25	横琴零壹沃土	6,000.00	1.31	6,000.00	1.18
26	东方财富	5,000.00	1.09	5,000.00	0.98
27	国信证券	5,000.00	1.09	5,000.00	0.98
28	海通证券	5,000.00	1.09	5,000.00	0.98
29	平海投资	5,000.00	1.09	5,000.00	0.98
30	普路通	5,000.00	1.09	5,000.00	0.98
31	万通新发展	5,000.00	1.09	5,000.00	0.98
32	承信管理	4,098.00	0.89	4,098.00	0.80
33	金领域	4,000.00	0.87	4,000.00	0.78
34	康乐安	3,500.00	0.76	3,500.00	0.69
35	君达瑞	1,000.00	0.22	1,000.00	0.20
36	公众持股	-	-	51,000.00	1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合计	458,598.00	100.00	509,598.00	100.00

公司直接持股的第一大股东为东吴证券，持有公司 4.91%股份；公司直接持股的第二大股东为新沄资本，持有公司 4.86%股份；公司直接持股的第三大股东为安信证券、东方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国元证券、横琴中科、前海金控、人保资产、太平洋人寿、天图创业、新碧贸易、中国人保、中泰证券，各持有公司 4.36%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二）公司国有股份情况

根据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复函》（[2020]1220 号），公司股东中，国有股东和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性质
1	东吴证券	22,500.00	4.91	CS
2	安信证券	20,000.00	4.36	SS
3	光大证券	20,000.00	4.36	CS
4	国泰君安	20,000.00	4.36	CS
5	国元证券	20,000.00	4.36	CS
6	前海金控	20,000.00	4.36	SS
7	人保资产	20,000.00	4.36	SS
8	中国人保	20,000.00	4.36	SS
9	中泰证券	20,000.00	4.36	CS
10	兴业证券	10,000.00	2.18	CS
11	国信证券	5,000.00	1.09	SS
12	海通证券	5,000.00	1.09	CS
13	普路通	5,000.00	1.09	CS
合计		207,500.00	45.24	

注：国有股标注为“SS”，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企业标注为“CS”。

（三）公司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属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为其募集管理的私募基金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公司股东中，横琴中科、天图兴鹏、横琴零壹沃土和金领域 4 名股东为私募基金股东。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横琴中科

横琴中科已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H8640），横琴中科之基金管理人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302）。

2、天图兴鹏

天图兴鹏已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G248），天图兴鹏之基金管理人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506）。

3、横琴零壹沃土

横琴零壹沃土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X6645），横琴零壹沃土之基金管理人珠海横琴湾区零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060）。

4、金领域

金领域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T9137），金领域之基金管理人深圳金翼资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494）。

此外，公司股东中，前海金控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前海金控已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5583）。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私募基金股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参见本节之“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六）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七）股东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情况

公司成立时即为股份有限公司，不涉及整体变更，因而不涉及与整体变更有关的纳税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利润分配情况为：

1、公司共进行两次增资，两次增资各股东均不涉及纳税申报义务。

2、公司共进行6次股份转让，其中，（1）宏达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嘉兴华懂，原因是宏达控股与嘉兴华懂解除代持关系，不涉及纳税申报义务；（2）原员工持股平台洹禾资本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洹资本，是持股平台之间所持公司股份数的调整，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申报；（3）原员工持股平台洹禾资本将其持有的2,280万股公司股份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洹资本，原因是为了规范员工持股平台管理，为平价转让，不涉及纳税申报义务，具体过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三）2020年7月股份转让”之“1、交易背景”。因此，股份转让涉税股东共4家，分别为嘉兴华懂、一创投资、天图兴卓和新洹资本。

3、公司共进行4次利润分配。

上述历次股权变动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涉税股东履行所得税缴纳申报义务的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日期	事项	概况	涉税股东	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1	2017.03	股份转让	宏达控股将其持有的中证信用股份无偿转让给嘉兴华憧	无	不适用
2	2017.04	利润分配	2016 年度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	是
3	2017.08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41.0000 亿元增加至 41.4098 亿元	无	不适用
4	2017.10	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41.4098 亿元增加至 45.8598 亿元	无	不适用
5	2017.11	股份转让	嘉兴华憧将其持有的 4,00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领域	嘉兴华憧	是
6	2017.12	股份转让	一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5,00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2.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平海投资	一创投资	是
7	2018.03	股份转让	天图兴卓将其持有的 8,00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图兴鹏	天图兴卓	是
8	2018.04	利润分配	2017 年度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	是
9	2018.12	股份转让	原员工持股平台洹禾资本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1 元/股转让至新洹资本，再由新洹资本将其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君达瑞投资	新洹资本	是
10	2019.08	利润分配	2018 年度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	是
11	2020.06	利润分配	2019 年度利润分配	全体股东	是
12	2020.07	股份转让	原员工持股平台洹禾资本将其持有的 2,280 万股中证信用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洹资本	无	不适用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利润分配过程中，涉税股东均已履行所得税缴纳申报义务，就该等纳税申报义务的履行，涉税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现任监事 17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6 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现有

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牛冠兴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2	冯辞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职工代表大会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3	姚眺	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4	张威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5	刘珂滨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6	陈东杰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7	牟海霞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
8	刘龙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9	谢勇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10	何海琨	董事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9 月
11	庞继英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12	李启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13	王旻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14	吴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15	余克定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上述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牛冠兴先生，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5 年 9 月至 1982 年 6 月任武汉市人民银行信贷员，1985 年 8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武汉市工商银行分行副行长等，1994 年 3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信贷部总经理，1994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招商证券总裁，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南方证券行政接管组组长，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广东证券托管组组长，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安信证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副会长，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

理）、执行委员会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冯辞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8月至1998年4月任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科员、上海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等，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任海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10年3月任金元比联基金监事长、董事长，2002年8月至2015年4月任金元证券财务总监、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公司董事、首席投资官、执行委员会副主任。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姚眺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国际业务部、公司部，2010年5月至今任东吴证券公司执委、总裁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威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任安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资金部资金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债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行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广发证券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2017年5月任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广发合信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广发证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6月至今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珂滨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4年9月任航天部二院四部助理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5年8月任香港和成系统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8月至1997年5月任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营业部经理，1997年5月至2002年4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中信未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投行委员会交通组行政负责人，人力资源部联席负责人、企业融资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投行委员会基础设施及房地产组行

政负责人、**投行委员会委员**，2014年8月至2015年9月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2015年9月至**2021年3月**任中泰证券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兼），**2021年3月至今任中泰证券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东杰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5年5月至2001年8月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办、债券部部门负责人，2001年8月至2004年2月任安徽兴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安徽国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04年12月至今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牟海霞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8年8月任杭州东南面粉厂财务部会计，2001年3月至2016年6月任光大证券投行四部分析员、投行管理部首席会计师、投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首席会计师、投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质量控制部总经理兼首席会计师，2016年6月至今任**光大证券**投资银行质控部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龙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业务部二级专务、一级专务，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高级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资深经理，2013年12月至**2021年4月**历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另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直接投资部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太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谢勇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1999年8月任大鹏证券高级投资经理，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任赛博韦尔中国投资基金执行董事，2000年10月至2016年1月任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09年至今任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

司董事。

何海琨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2 年 3 月历任西南证券基金部研究员及证券投资部、研究部负责人，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中富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资深高级投资经理、助理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权益研究投资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20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投资部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庞继英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69 年至 1979 年任北京木城涧煤矿工人、团委书记，1983 年 8 月至 1985 年 3 月任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干部，1985 年 3 月至 1994 年 3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处长、处长、副司长，1994 年 3 月至 1999 年 1 月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副总裁、总裁，1999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金融稳定局巡视员，2007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 年 6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董事，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东代表监事。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启亚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199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南方证券研究咨询部总经理助理、研究咨询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发展研究部总经理、研究所所长、办公室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 年 8 月至 2017 年任安信证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旻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华证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

任建投中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资本市场部高级顾问,2021年1月至今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斌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律师,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经理、国际部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合规总监、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6年4月任上海文广集团副总裁,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克定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89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安徽省黄山市祁门县财政局职员,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黄山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997年1月至1998年7月任恒亚电线(深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永成电器制品(东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宝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5年1月至今任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4月至2019年3月任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二) 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王晓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2	张建辉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3	罗东原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4	丁璐莎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
5	沈国甫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6	代永波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7	李小毅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8	高凌云	监事	监事会	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
9	胡平生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10	崔俊丽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
11	王洪阳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12	黄国华	监事	监事会	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
13	王洋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6月至2021年9月
14	丁志雄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15	应丹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16	刘刚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
17	郭威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8月至2021年9月

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王晓荷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6月至2006年8月任中国证监会干部，2006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安信证券董事、监事会主席。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建辉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会计师。1994年3月至1998年3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办科员，1998年3月至2003年7月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辽宁管理总部、资金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9年8月任东方证券资金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东方证券财务总监，2015年7月至今任东方证券副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罗东原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审计师。1989年9月至1994年4月任河南焦作市解放区审计局企业科职员，1997年4月至1999年8月任君安证券公司债券部业务董事，1999年8月至2012年7月任国泰君安债券业务二部董事总经理、固定收益总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债务融资部总经理等。2012年7月至今任国泰君安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国泰君安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总裁。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丁璐莎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2001年6月至2004年9月任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办公室职员,2007年至今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高级专家。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沈国甫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75年至1985年任浙江省海宁市许村中学教师,1985年至1997年任海宁许村经编厂厂长,2016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至今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董事长。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代永波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市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年3月至2007年11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6月任深圳市帕拉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广州市顺路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市帕拉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19年7月至今任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创新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小毅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5年3月至1994年9月任湖南永兴县人民法院审判员、法庭庭长,1996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政府驻京办办公室主任,2006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天图创业副总经理、法律总监、合规总监。2003年8月至今任湖南华瑞水电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高凌云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年7月至2000年5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浦东分行国际部、营业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支行行长,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2010年1月至2020年2月任上海弘诚良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2

月任弘翌投资（珠海）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胡平生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1988年7月至1998年6月任江西财经大学经济系教研室主任、经济系副主任、《当代财经》副主编，1998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兴业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01年12月至今任兴业证券党委委员、2008年10月至今任兴业证券副总裁。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崔俊丽女士，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7月9日至今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洪阳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历，中级经济师。1999年7月至2007年9月任青岛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7年10月至2013年6月历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人力资源总监，2012年10月至今任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黄国华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学士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深圳中核集团有限公司宝安事业部财务负责人，2001年11月至2005年2月任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2005年3月至2007年5月任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17年2月历任民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机构管理部销售管理室经理、直销个代部助理总经理（主持工作）、电子商务部总经理、客户服务部总经理、合规风控部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8月任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牌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前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洋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任中证鹏元证券评级部分析师，2012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中证信

用风控法务部业务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丁志雄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任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业务四部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运营部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证信用基础增信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应丹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国际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9年9月至2002年8月任JDSU（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2002年8月至2007年5月任讯石信息咨询（深圳）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咨询业务部项目总监，2007年5月至2015年5月任安信证券人力资源部业务总监。2015年6月任综合管理部执行业务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刘刚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2000年5月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0年5月至2006年4月任深圳乐华数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软件架构师，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任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架构师，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任安信证券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郭威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兼综合文秘。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上述人员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牛冠兴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

2	冯辞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3	郎巍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4	杨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5	张剑文	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牛冠兴、冯辞简历参见本节“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郎巍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建设银行延边中心支行国际业务部职员，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资金部业务主管、投行业务部业务主管、副处长，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部处长，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营运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杨青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军事医学科学院任职，**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天津市审计局任职**，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在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办公室任职，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财务部、调查评价中心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张剑文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 年 0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海南证券经纪业务部客户经理，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君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国泰君安研究所国际业务部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光大证券研究所副所长、并购业务部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光大资本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深圳中时鼎诚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安信证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其他任职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浩先生、刘刚先生、施震先生、黄佳先生和方园女士，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持股公司	担任职位	关联关系
张威	董事	广发融资租赁（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
		广发证券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副总经理
		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姚眺	董事	东吴证券	公司执委、总裁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公司执委、总裁助理
		东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东吴（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陈东杰	董事	国元证券	副总裁、总裁助理	公司董事担任副总裁、总裁助理
刘珂滨	董事	中泰证券	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	公司董事担任副总经理
刘龙	董事	上海瑞永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太平洋人寿	直接投资部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谢勇	董事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

姓名	职务	任职/持股公司	担任职位	关联关系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首席执行官
		珠海横琴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
		中山中科鸿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西中科创新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
		中山中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总经理
		梅州中科客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总经理
		广东中科招商信息安全产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广东中科白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经理
		中科招商（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珠海横琴中科新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经理
		广州极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广州优路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深圳市中科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杭州富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副董事长、董事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担任副董事长
		中科泛珠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
		中山中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总经理
		广东宏业广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中科白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牟海霞	董事	光大证券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任职/持股公司	担任职位	关联关系
			总经理	
何海琨	董事	人保资产	权益研究投资部副总经理	合计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李启亚	独立董事	上海君翼博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无关联关系
王旻	独立董事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高级副总裁
吴斌	独立董事	上海中平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总裁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余克定	独立董事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 持股 50%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新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王晓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代永波	监事	上海源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界面(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Qutoutiao Inc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碧桂园控股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创新工场(北京)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广东妈咪快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罗东原	监事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国泰君安	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总裁、固定收益外汇商品部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交易投资业务委员会总裁
丁璐莎	监事	中国人保	投资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高级专家	合计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高凌云	监事	丹朱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
		佰贷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	董事长、	公司监事持股 55%并

姓名	职务	任职/持股公司	担任职位	关联关系
		限公司	总经理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上海其观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小飞人体育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上海睿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长
		上海弘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上海嘉奥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李小毅	监事	湖南华瑞水电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持股 20%并担任董事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中金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优诺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宁波天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四川骏逸富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北京熙诚金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八马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天图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合伙人	公司监事担任管理合伙人
		蒙天乳业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胡平生	监事	兴业证券	党委委员、副总裁	公司监事担任副总裁
崔俊丽	监事	北京云图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恒生电子	投资发展部投资经理	无关联关系
王洪阳	监事	上海茶恬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华夏君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鼎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事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永强集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深圳市鼎恒瑞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持股公司	担任职位	关联关系
		华夏君悦(天津)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 人委派代表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北京联拓天际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关联关系
		上海寓悦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优享家居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斗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沈国甫	监事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	公司监事持股 70%且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理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持股 22%并 担任董事长
		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持股 22%并 担任执行董事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 理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 事、经理
		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长
		浙江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长
		浙江宏达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 理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长 兼总经理
		深圳市惠众医疗器械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 事, 间接持股 22%
		宏达控股	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长
		海宁宏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执行董 事
		嘉兴市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持股 22%并 担任执行董事
		哈尔滨宏达君豪教育咨询管 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 理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长、总经理
		杭州宏道创新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 司	副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副董事 长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浙江宝地宁达众创空间有限 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副董事 长
		哈尔滨君豪宏达教育投资有 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浙江宏达教育基金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海宁奥通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姓名	职务	任职/持股公司	担任职位	关联关系
		海宁郡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监事持股 99%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海宁宏达文化交流中心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监事担任经理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张建辉	监事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长
		东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长
		东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东方证券	副总裁、财务总监	公司监事担任副总裁、财务总监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黄国华	监事	前海金控	企业管理部总监	发行人原董事曾担任董事长
张剑文	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高管持股 33.33%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臻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高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深圳市云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高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新沅资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高管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方园	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中证鹏元信息技术总监兼数据科技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前海鹏元数据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2、天图投资的情况介绍

（1）天图投资的基本情况

天图投资为一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企业，股票代码为833979，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28086D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B栋2201
法定代表人	王永华
注册资本	51,977.31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1 月 11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天图投资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王永华为天图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天图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图投资的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华	209,748,220	40.35
2	深圳市帕拉丁九号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64,498	15.06
3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881,139	5.17
4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29,258	2.95
5	国创元禾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611,336	2.62
6	深圳天图兴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	1.68
7	深圳天图兴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0	1.68
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7,035	1.54
9	冯卫东	7,000,000	1.35
10	杭州市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171,686	0.99
合计		381,513,172	73.40

根据天图投资于巨潮资讯网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天图投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48,933.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649.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915.51
资产总计	1,571,482.20
负债总计	966,262.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5,563.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49%

（2）天图投资与天图创业、天图兴鹏存在关联关系

天图创业的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文、王永华夫妇，天图兴鹏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永华。因此，天图投资、天图创业、天图兴鹏存在关联关系。

（3）天图投资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天图投资在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之一。此外，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天图投资参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根据天图投资的确认以及天图投资有关关联方的公告文件，天图投资与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含曾在）公司股东机构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15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现任监事共**17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6名**；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任职背景及其在公司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主要任职情况（含曾任）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背景	是否在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任职（含曾任）、主要任职情况
牛冠兴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董事：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任命	是，曾于安信证券及其关联方任职
冯辞	董事、总经理、	董事：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	否

姓名	职务	任职背景	是否在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任职（含曾任）、主要任职情况
	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表大会选举产生；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董事 会选举产生/任命	
姚眺	董事	东吴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东吴证券及其关联方任职
张威	董事	广发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广发证券及其关联方任职
刘珂滨	董事	中泰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中泰证券任职
陈东杰	董事	国元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国元证券任职，曾于国元证券关联方任职
牟海霞	董事	光大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光大证券任职
刘龙	董事	太平洋人寿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太平洋人寿及其关联方任职
谢勇	董事	横琴中科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横琴中科及其关联方任职
何海琨	董事	人保资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人保资产任职
庞继英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光大证券关联方任职
李启亚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安信证券任职
王旻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否
吴斌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海通证券任职
余克定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否
王晓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安信证券任职
张建辉	监事	东方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东方证券任职
罗东原	监事	国泰君安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国泰君安及其关联方任职
丁璐莎	监事	中国人保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中国人保任职
沈国甫	监事	嘉兴华懂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嘉兴华懂关联方任职
代永波	监事	新碧贸易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新碧贸易关联方任职，现于天图创业关联方任职
李小毅	监事	天图创业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天图创业任职，现于天图创业关联方任职
高凌云	监事	涇禾资本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涇禾资本关联方任职
胡平生	监事	兴业证券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兴业证券任职

姓名	职务	任职背景	是否在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任职（含曾任）、主要任职情况
		生	
崔俊丽	监事	恒生电子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恒生电子任职
王洪阳	监事	浙江永强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于浙江永强任职
黄国华	监事	前海金控推荐,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是,现任职于前海金控
王洋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否
丁志雄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否
应丹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安信证券任职
刘刚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是,曾于安信证券任职
郭威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否
郎巍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任命	是,曾于光大证券关联方任职
杨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任命	是,曾于安信证券任职
张剑文	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董事会任命	是,现于新沅资本任职,曾于国泰君安、光大证券及其关联方、安信证券任职

如上表所示: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35名**, 其中, 在公司股东及股东关联方任职(含曾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9名**; (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8名**董事为股东推荐/委派, 监事会成员中有**11名**监事为股东推荐/委派, 股东推荐/委派的董事、监事共计**19名**, 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54. 29%**; (3) 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人保资产与中国保人保分别推荐/委派了1名董事及1名监事。公司不存在单一股东推荐/委派多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以及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与公司董事长牛冠兴、董事冯辞, 监事会主席王晓荷、职工监事丁志雄、应丹、王洋、刘刚、郭威, 公司高管郎巍、杨青、

张剑文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等签订了《劳动合同》，自上述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和承诺，履行相关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未发生上述人员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曾在金融证券类企业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或虽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但均已过约定期限；或签署的保密协议、竞业禁止约定限定的工作与公司无关，不存在违反约定在公司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形；不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公司的情形；不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化情况

2019 年以来，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之日	变动原因
牛冠兴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
张威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
刘珂滨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
谢勇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
刘龙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
王颢	董事	-	-	-	辞职
冯辞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
周健男	董事	-	-	-	辞职
魏纯	董事	董事	-	-	辞职
陈东杰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换届

姓名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之日	变动原因
牟海霞	-	董事	董事	董事	补选
王小青	-	董事	-	-	辞职
黄本尧	-	-	董事	-	辞职
姚眺	-	-	董事	董事	补选
庞继英	-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补选
李启亚	-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补选
王旻	-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补选
吴斌	-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补选
余克定	-	-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补选
何海琨	-	-	-	董事	补选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小青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王颢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牟海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周健男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姚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魏纯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本尧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选举庞继英、李启亚、王旻、吴斌、余克定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王小青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021 年 1 月，黄本尧辞任公司董事职务。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何海琨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董事变化主要为换届、工作调动、辞职、补选等，属正常变动，不存在报告期内董事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二) 监事变化情况

2019 年以来，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招股说 明书签署之日	变动 原因
王晓荷	监事会主席/职 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 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 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 工监事	-
张建辉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
罗东原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
代永波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
李小毅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
彭政纲	监事	监事	-	-	辞职
丁志雄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郭贤达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	辞职
应丹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李国柱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	辞职
洪磊	监事	-	-	-	辞职
李军	监事	监事	监事	-	去世
周晓慧	监事	监事	-	-	辞职
何毅华	监事	监事	监事	-	辞职
沈国甫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换届
胡平生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补选
王洪阳	监事	监事	监事	监事	换届
宋梅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	-	辞职
高凌云	-	监事	监事	监事	补选
丁璐莎	-	-	监事	监事	补选
崔俊丽	-	-	监事	监事	补选
王洋	-	-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补选
刘刚	-	-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补选
郭威	-	-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	补选
秦冲	-	-	-	-	辞职
黄国华	-	-	-	监事	补选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丁璐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周

晓慧不再担任非职工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洋为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一致，李国柱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刚、郭威为公司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一致，郭贤达、宋梅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崔俊丽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一致，彭政纲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21年3月，何毅华辞任公司监事职务，原监事李军去世。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秦冲、黄国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一致。

2021年6月，秦冲辞任公司监事职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19年1月1日以来，公司监事人员变化主要为换届、辞职、补选等，属正常变动，不存在报告期内监事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9年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2019年 1月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 签署之日	变动 原因
牛冠兴	执行委员会主任	执行委员会主任	执行委员会主任	执行委员会主任	-
冯辞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
郎巍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
杨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
张剑文	战略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战略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职务调整

2020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张剑文先生为

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2019年1月1日以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为职务调整，属正常变动，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四）其他核心人员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牛冠兴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
		新沅资本	13.39%
冯辞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7%
		新沅资本	8.37%
谢勇	董事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广州勤学好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88%
		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0%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1.88%
吴斌	独立董事	上海中平禾仲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4%
		宁波仲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7%
余克定	独立董事	深圳安汇会计师事务所	50.00%
王晓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新沅资本	8.37%
		平潭兴证赛富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
代永波	监事	广州汇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5%
		广东妈咪快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
		珠海碧创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
		深圳市帕拉丁九号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557%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高凌云	监事	天津美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00%
		上海飞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00%
		上海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7%
		丹朱尔（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佰贷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55.00%
		上海鹰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上海其观贸易有限公司	49.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南京鑫力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弘翌投资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27%
李小毅	监事	湖南华瑞水电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天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7%
王洪阳	监事	上海先临投资有限公司	70.00%
		上海茶恬园国际旅行有限公司	0.33%
沈国甫	监事	宁波朝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宁波宏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0%
		杭州宏达君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00%
		海宁郡达贸易有限公司	99.0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2.71%
		宁波宏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海宁宏健医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嘉兴宏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应丹	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新沅资本	2.07%
丁志雄	基础增信事业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新沅资本	1.08%
刘刚	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中心副总经理、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新沅资本	0.98%
王洋	风控法务部业务董事、职工监事	新沅资本	0.25%
郭威	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兼综合文秘、职工监事	深圳市臻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

姓名	职务	持股公司	持股比例
杨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33%
		新沅资本	5.02%
郎巍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33%
		新沅资本	5.02%
张剑文	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3%
		深圳市沅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0%
		新沅资本	5.02%
		深圳市沅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
陈浩	首席数据官、科技推进委员会副主任（负责人）、科技创新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臻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
黄佳	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中证征信产品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臻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
		深圳市沅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
施震	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中心副总经理、数据服务组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市沅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
		新沅资本	1.08%
方园	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中证鹏元信息技术总监兼数据科技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深圳魔方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2.15%
		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45%
		承信管理	1.1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1	牛冠兴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间接持股	0.65%
2	王晓荷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0.41%
3	冯辞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间接持股	0.41%
4	郎巍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间接持股	0.24%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5	杨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间接持股	0.24%
6	张剑文	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间接持股	0.24%
7	应丹	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0.10%
8	陈浩	首席数据官、科技推进委员会副主任（负责人）、科技创新中心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08%
9	丁志雄	基础增信事业部总经理、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0.05%
10	黄佳	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中证征信产品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05%
11	施震	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中心副总经理、数据服务组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05%
12	刘刚	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中心副总经理、职工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05%
13	方园	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中证鹏元信息技术总监兼数据科技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0.01%
14	王洋	风控法务部业务董事、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0.01%
15	郭威	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兼综合文秘、职工监事	间接持股	0.01%
16	谢勇	董事	间接持股	0.004%
17	李小毅	监事	间接持股	0.0018%
18	代永波	监事	间接持股	0.00002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和福利情况

（一）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除牛冠兴、冯辞之外的其他董事及非职工监事未从公司领取津贴，公司董事长牛冠兴、董事冯辞、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固定工资、绩效工资、业绩奖金、福利和其他收入组成。

固定工资根据业务职级、所任岗位及个人能力、经验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根据工作完成情况和贡献大小，以及市场变化及公司经营情况确定。业绩奖金根据公司总体收入、业绩及个人绩效情况确定。福利包括公司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等法定福利，以及视情况提供的工作餐补、交通补贴、通讯补贴、节日费等非法定福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

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薪酬总额（万元）	4,078.23	3,903.19	4,321.50
利润总额（万元）	71,425.19	46,129.64	42,940.02
比例（%）	5.71	8.46	10.06

对于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依法为其缴纳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十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的背景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2015 年 5 月，公司的创立大会通过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同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办法》。2016 年 3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公司制定了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制度。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必须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实施。

在人员构成及确定标准方面，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必须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册正式员工，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层。

股份锁定期和人员变动方面，相关员工需承诺，自入伙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合伙份额或要求退伙。届满后经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书面批准或授权，持股对象可以向其他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认可的其他受让方转让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

份额定价方面，认购主要价格依据股份来源不同而分类定价。若是采取定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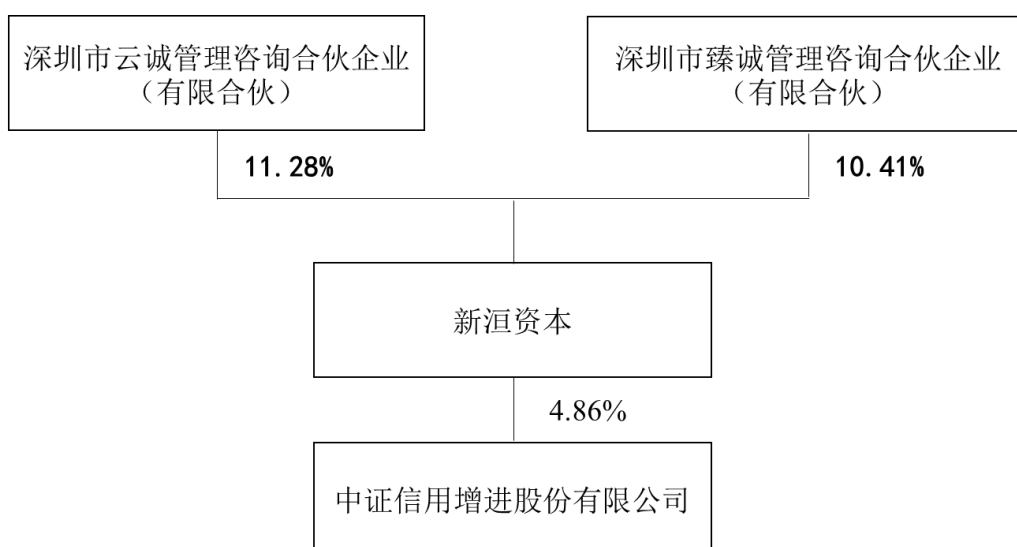
增发作为股份来源，认购价格及行权价格依据公司当期评估价值计算，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若是采取股东存量转让作为股份来源的，转让价格及行权价格由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议定。

管理模式方面，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负责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管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委托他人管理资产，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实施 5 批员工持股计划，现持股员工 **91 名**，分别通过新沄资本、深圳市云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臻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中，新沄资本持有公司 2.2280 亿股股份，持股比例 **4.86%**；深圳市云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臻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新沄资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持有新沄资本 **11.28%**和 **10.41%**的合伙份额。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搭建结构如下：



2、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定价依据

新沅资本作为发起人，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合计认股数量为20,000万股，其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发起人一致，入股价格合理。

由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对象的人数不断增加，根据《合伙企业法》第61条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于2017年3月，公司另设立云诚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云诚管理以人民币1.0963元/股受让了新沅资本相应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定价依据是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再加上一定的资金成本。2016年12月31日，母公司中证信用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08元，云诚管理以人民币1.0963元/股的价格入股合理。

于2018年12月，同样由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数量的限制，公司设立臻诚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臻诚管理以人民币1.4482元/股受让了新沅资本相应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定价依据是公司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加上一定的资金成本。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中证信用每股净资产为人民币1.28元，臻诚管理以人民币1.4482元/股的价格入股合理。

结合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情况来看，2016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鸿博股份将其所持3,500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1.27元/股转让至康乐安。2018年12月28日，新沅资本将其所持1,000万股公司股份以2.50元/股转让至君达瑞。由于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的价格相比公司授予员工股份的价格会存在溢价，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入股公司的定价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主要采用市场法确定相关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之“（1）职工费用”之“②股份支付”之“A.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

3、新沅资本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新沅资本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单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1	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
2	严予旋	450.00	2.2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吴凡	1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傅瑜强	300.00	1.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王冠	80.00	0.3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施震	220.00	1.0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明建华	300.00	1.4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燕侃	160.00	0.7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乔军	210.00	1.0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谭焕云	2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蒙庭柱	1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雷静	100.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牛冠兴	2,720.00	13.3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冯辞	1,700.00	8.3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潘琳	480.00	2.3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吴忠亮	4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王晓荷	1,700.00	8.3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郎巍	1,020.00	5.0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赵宇	240.00	1.1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李国柱	2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郭贤达	400.00	1.9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赵方	580.00	2.8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杨青	1,020.00	5.0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姜志刚	102.00	0.50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25	应丹	420.00	2.0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陆蔚	240.00	1.1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许蓓	2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张利	50.00	0.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陈铭	150.00	0.7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王洋	50.00	0.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薛珂	60.00	0.3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杨彬	50.00	0.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单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33	汪莉娜	50.00	0.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刘瑜	65.00	0.3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	李凤	155.00	0.7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	张剑文	1,020.00	5.0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7	宋梅	2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8	刘刚	200.00	0.9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	丁志雄	220.00	1.0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0	深圳市云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2.00	11.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 平台
41	深圳市臻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6.00	10.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持股 平台
合计		20,321.00	100.00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众信企业管理是公司员工代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员工持股平台执行合伙事务，行使对公司的股东权利，负责员工持股计划闲置资金的管理，维护持股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安全，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经营、管理事务拥有决策权。众信企业管理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其中，张剑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牛冠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辞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郎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梅和郭贤达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众信企业管理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剑文	战略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委员会委员、兼任执行委员会秘书	8	33.33
2	牛冠兴	董事长、执行委员会主任	6	25.00
3	冯辞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	4	16.67
4	杨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2	8.33
5	郎巍	首席增信官、执行委员会委员	2	8.33
6	宋梅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1	4.17
7	郭贤达	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1	4.17

序号	股东名称	担任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计	-	24	100.00

2020年7月，众信企业管理在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层面的3万元出资份额已完成实缴，并已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参与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公司就众信企业管理层面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于2020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3.57万元。

4、深圳市云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云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单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1	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	0.04	普通合伙人 (执行合伙人)	-
2	滑静	80.00	3.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李卉	130.00	5.6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张在翔	80.00	3.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陶玉珊	80.00	3.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刘鑫	68.00	2.9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胡彦宇	2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于冬雪	115.00	5.0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徐明明	100.00	4.3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吴金晶	2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李冬来	2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颜哲	2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杨婧靓	2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胡岗	60.00	2.6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唐旭明	2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黄元庆	50.00	2.1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王瀚元	4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赵堃明	30.00	1.3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宋大龙	28.00	1.2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单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20	焦堃	200.00	8.7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梁德威	150.00	6.5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刘洋	100.00	4.3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朱琦	4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石玉燕	110.00	4.8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焦建益	10.00	0.4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孙锐	40.00	1.7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刘镭	140.00	6.1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陈晨	80.00	3.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陈子文	85.00	3.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李华山	80.00	3.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倪力超	140.00	6.1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徐国强	45.00	1.9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李经峰	55.00	2.4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杨磊	15.00	0.6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	蒙庭柱	20.00	0.8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2,292.00	100.00		

5、深圳市臻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臻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单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1	深圳市众信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	0.05	普通合伙人 (执行合 伙人)	-
2	孙邦瑶	95.00	4.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黄璐娜	80.00	3.7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姜静	120.00	5.6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赵阳	20.00	0.9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杨志峰	60.00	2.8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熊炜	300.00	14.1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郝玉爽	265.00	12.5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黄佳	200.00	9.4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名单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10	杨珈翔	50.00	2.3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龚自昀	30.00	1.4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陈浩	320.00	15.1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陈国阳	70.00	3.3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蓝希会	100.00	4.7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刘晟	40.00	1.8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张继庆	70.00	3.3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程俊杰	10.00	0.4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王建强	50.00	2.3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李勇	100.00	4.7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郭威	45.00	2.1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吴量	25.00	1.1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董顺利	65.00	3.0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2,116.00	100.00		

(二) 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证鹏元、中证征信和中证信用云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1、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

(1) 承信管理的情况

①承信管理合伙人情况

中证鹏元持股平台承信管理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0.89%股份。根据承信管理的合伙协议，承信管理自然人合伙人出资未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及其认可的单位工作年限未满十年的，期满前不得将其出资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期满后，或自然人合伙人达到退休年龄终止劳动关系的，或认可的单位实现股票上市的，相关自然人合伙人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由支配其所持财产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承信管理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1	彭令君	50.00	1.87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	邹明安	20.00	0.75	普通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员工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3	刘思源	400.00	14.93	普通合伙人	退休
4	方园	30.00	1.1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5	皮葵	30.00	1.1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6	张伟	50.00	1.87	普通合伙人	已离职
7	宋根南	30.00	1.12	普通合伙人	已离职
8	杨科峰	45.00	1.68	普通合伙人	员工
9	蔡军华	45.00	1.68	普通合伙人	已离职
10	李琳	30.00	1.1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1	林心平	40.00	1.49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2	谷国良	300.00	11.20	普通合伙人	已离职
13	肖上贤	30.00	1.1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4	梁瓚	45.00	1.68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5	黄忠仁	60.00	2.24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6	宋英	35.00	1.31	普通合伙人	已离职
17	李慧杰	30.00	1.1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8	刘利忠	335.00	12.50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9	秦斯朝	60.00	2.24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0	刘伟强	45.00	1.68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1	凌信东	30.00	1.1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2	刘玉明	40.00	1.49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3	贲悦	489.17	18.26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4	朱志铭	30.00	1.1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5	汪志俊	40.00	1.49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6	张智英	40.00	1.49	普通合伙人	已离职
27	陈秀艳	300.00	11.20	普通合伙人	非员工
合计		2,679.17	100.00		

②承信管理入股公司的定价依据

2016年12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整体方案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向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增发4,098万股股份，换股收购其所持有的中证鹏元2,679.17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

具体过程如下：2016年12月29日，公司与承信管理签署《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承信管理将其持有的中证鹏元11.7071%的股权以4,91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2016年12月30日，承信管理和公司签署《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约定承信管理以每股1.2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新增4,098万股股份，合计价款为4,917.60万元。2017年8月，上述交易完成出资。

承信管理入股公司的定价为1.20元/股，入股价格参考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1月17日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912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92,100.00万元，股本为人民币410,000.00万元，评估股权价值为人民币1.2元/股。综上，承信管理以人民币1.20元/股的定价入股公司合理。

结合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定价的情况来看，2016年12月，公司股东鸿博股份以人民币1.27元/股的价格转让3,500万股予康乐安。由于承信管理入股公司实质是公司通过换股的方式收购其所持有的中证鹏元的股权从而实现将中证鹏元纳入合并范围的目的，承信管理的合伙人通过此次换股已成为公司子公司的员工，因此承信管理入股公司的定价与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的定价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以购买日后的股权增资价格与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合并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5 元/股，并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股份支付的费用，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营业支出分析”之“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之“（1）职工费用”之“②股份支付”之“B. 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时以公司的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中证鹏元的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

③非员工入股承信管理的合理性

根据承信管理合伙协议约定“第二十一条：自然人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终止任职关系的（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自动离职、被开除、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等，不包括因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战略或经营调整导致的裁员），合伙人应自任职关系终止之日起10日内（如合伙人所持财产份额尚在法定的锁定期内，则应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

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受让方（包括现有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由本合伙企业回购”。

刘杰为中证鹏元原董事长，陈秀艳为刘杰的配偶。2019年3月，承信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贲悦以人民币1.93元/股的价格受让刘杰所持合伙份额。2019年4月，贲悦以相同价格转让予当时合伙人外的第三方陈秀艳。根据承信管理合伙协议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或同意合伙份额转让事宜。上述转让事项已经过承信管理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协议变更过后全体合伙人重新签署了《合伙协议》和《出资确认书》，转让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陈秀艳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陈秀艳在股份受让时未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④承信管理的份额持有人离职涉及的股份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承信管理共有1笔离职转让。详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转让价 (元/股)	协议日期
张忠红	贲悦	60.00	168.00	2.80	2019/9/5

合伙协议约定，“第十九条：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可以在合伙人之间自由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当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以及“第二十条：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未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未满十年的，期满前不得将其出资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承信管理的上述员工转让行为均为承信管理持股平台内合伙人转让，未转让至新员工，不违反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交易行为是双方自愿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无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承信管理已离职、退休但仍持有承信管理合伙份额的人员情况详见下表：

持股人	情况
宋根南	离职
蔡军华	离职
谷国良	离职
宋英	离职
张智英	离职
刘思源	退休

上述员工于退休或离职时点均已满足“对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的限制条件，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第二十二条：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或合伙人因达退休年龄与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本合伙企业相关认可单位已实现股票上市的，该自然人合伙人可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由支配其所持财产份额。”据此，上述员工退休或离职后仍持有相关股份，具有合理性，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2）厚信管理的情况

①厚信管理合伙人情况

除承信管理之外，中证鹏元尚有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其员工持股平台，持有中证鹏元 5.46%股份。根据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合伙协议，自然人合伙人出资未满五年或在中证鹏元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未满十年的，期满前不得将其出资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期满后，或自然人合伙人达到退休年龄终止劳动关系，或相关认可单位已实现股票上市的，可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由支配其所持财产份额。

深圳市厚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1	林心平	20.00	1.45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	欧伟琼	10.00	0.72	普通合伙人	退休

序号	员工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3	周岳	25.00	1.81	普通合伙人	员工
4	张伟	130.00	9.39	普通合伙人	已离职
5	计菲菲	10.00	0.7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6	张行	20.00	1.45	普通合伙人	员工
7	李丽萍	10.00	0.7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8	宋英	15.00	1.08	普通合伙人	已离职
9	蔡军华	25.00	1.81	普通合伙人	已离职
10	黄忠仁	40.00	2.89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1	张靖雷	25.00	1.81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2	董斌	40.00	2.89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3	张宋岸	10.00	0.7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4	曾锋	10.00	0.7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5	彭令君	20.00	1.45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6	江娜	15.00	1.08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7	王丽芬	15.00	1.08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8	汪志俊	20.00	1.45	普通合伙人	员工
19	郑琳	10.00	0.7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0	邹明安	20.00	1.45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1	皮葵	30.00	2.17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2	钟亚剑	10.00	0.7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3	梁瓚	26.00	1.88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4	李慧杰	20.00	1.45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5	杨科峰	40.00	2.89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6	张智英	20.00	1.45	普通合伙人	已离职
27	刘玉明	20.00	1.45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8	侯建平	25.00	1.81	普通合伙人	退休
29	江杰	25.00	1.81	普通合伙人	已离职
30	张宝一	25.00	1.81	普通合伙人	员工
31	雷爱华	25.00	1.81	普通合伙人	员工
32	郑伟玲	10.00	0.7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33	丁爱红	10.00	0.7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34	唐韵	25.00	1.81	普通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员工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35	李萱	3.00	0.2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36	朱志铭	25.00	1.81	普通合伙人	员工
37	袁坤龙	15.00	1.08	普通合伙人	员工
38	卢东来	30.00	2.17	普通合伙人	员工
39	王贞姬	30.00	2.17	普通合伙人	员工
40	刘伟强	15.00	1.08	普通合伙人	员工
41	汤军	25.00	1.81	普通合伙人	员工
42	顾成业	40.00	2.89	普通合伙人	员工
43	谷雪松	30.00	2.17	普通合伙人	员工
44	肖上贤	20.00	1.45	普通合伙人	员工
45	凌信东	20.00	1.45	普通合伙人	员工
46	路雅静	10.00	0.7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47	张琦	35.00	2.53	普通合伙人	员工
48	毕柳	25.00	1.81	普通合伙人	员工
49	瞿华艳	25.00	1.81	普通合伙人	已离职
50	刘书芸	50.00	3.61	普通合伙人	员工
51	李琳	20.00	1.45	普通合伙人	员工
52	方园	20.00	1.45	普通合伙人	员工
53	戴运金	15.00	1.08	普通合伙人	员工
54	张伟亚	20.00	1.45	普通合伙人	员工
55	汤红	10.00	0.7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56	陈晖	10.00	0.72	普通合伙人	员工
57	李华乔	25.00	1.81	普通合伙人	员工
58	秦斯朝	40.00	2.89	普通合伙人	员工
59	王硕	12.50	0.90	普通合伙人	员工
60	胡长森	12.50	0.90	普通合伙人	员工
合计		1,384.00	100.00		

②厚信管理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厚信管理为2016年公司子公司中证鹏元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中证鹏元为激励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厚信管理在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前就已作为中证鹏元的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具有合理性。2017

年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后，厚信管理并入公司的持股平台范围。

厚信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采用市场法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 (千份)	授予价 (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值 计量方法
厚信管理	2016年 11月21日	五年或工作年限满十年孰短者	权益	13,840.00	1.735	1.73-2.42	市场法

厚信管理持股平台的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为1.735元/股，中证鹏元以其201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中年末每股净资产（1.77元/股）作为定价依据并适当调整，定价公允合理。

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1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73元/股至2.42元/股的区间范围。公司采用市场法，基于自身业务及行业性质选取5家可比公司，通过可比公司的市场乘数对自身每股公允价值进行比较分析，同时公司亦考虑了非上市股权流动性的因素。结果显示，中证鹏元每股公允价值在1.73元/股至2.42元/股之间。由于授予价格落在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范围内，授予日为2016年11月21日的员工持股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③厚信管理份额持有人退休、离职人员股份的处置情况以及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厚信管理共有**3笔**离职转让。详见下表：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数 (万股)	转让价格 (万元)	每股转让价 (元)	协议日期
宋双银	王硕	12.50	22.085	1.767	2018/5/9
宋双银	胡长森	12.50	22.085	1.767	2018/5/9
佟凤霞	杨科峰	10	26	2.6	2020/11/13

厚信管理合伙协议约定，“第十九条：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可以在合伙人之间自由转让，但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当合伙人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以及“第二十条：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未满五年或在中证鹏

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未满十年的，期满前不得将其出资转让给现有合伙人外的第三方”。

报告期内，王硕、胡长森通过受让离职员工宋双银的份额成为厚信管理的新入伙合伙人，由于王硕和胡长森并非新员工，转让行为不属于新员工转让。相关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按财产份额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包括转让前阶段）。交易行为是双方自由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未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报告期内，杨科峰通过受让离职员工佟凤霞的份额成为厚信管理的新入伙合伙人，由于杨科峰并非新员工，转让行为不属于新员工转让。相关转让协议约定，受让方按财产份额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交易行为是双方自由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议价的结果，同时受让方员工并未再次签署服务期限承诺函，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规定的股份支付，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厚信管理已离职、退休但仍持有份额的人员情况详见下表：

持股人	情况
欧伟琼	退休
侯建平	退休
宋英	离职
蔡军华	离职
张智英	离职
江杰	离职
瞿华艳	离职
张伟	离职

厚信管理合伙协议规定,“第二十二條:自然人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或合伙人因达退休年龄与本合伙企业认可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或本合伙企业相关认可单位已实现股票上市的,该自然人合伙人可在不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自由支配其所持财产份额”。上述员工于退休或离职时点均已满足“对合伙企业出资满五年或在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认可单位的工作年限满十年”的条件,据此,上述员工退休或离职后仍持有相关股份,具有合理性,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项。

2、中证信用云员工持股平台

(1) 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人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云员工持股平台为深圳市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中证信用云 11.60%股份。深圳市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发起人,与公司及东方财富共同发起设立中证信用云。自然人合伙人在入伙时需出具承诺函,承诺为中证信用云或其关联公司服务至少满三年,服务期间应勤勉尽职完成本职工作,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如果存在包括违约和不当行为等过失行为,则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有权回购或购买该自然人合伙人所持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云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1	深圳市云信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10.00	0.85	普通合伙人	-
2	潘琳	956.00	81.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焦堃	35.00	2.9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赵宇	30.00	2.5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石玉燕	35.00	2.9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程晨	5.00	0.4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叶栗伶	5.00	0.4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朱琦	15.00	1.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梁德威	15.00	1.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10	杨瑾	9.00	0.7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赵阳	15.00	1.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夏珊	5.00	0.4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焦建益	5.00	0.4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彭少俊	5.00	0.4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孙甲	5.00	0.4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骆思嘉	5.00	0.4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杨志峰	15.00	1.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1,170.00	100.00		

(2) 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云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云兴企业管理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2016年12月，中证信用云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中证信用云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等议案，云兴企业管理作为发起人，以人民币1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云，云兴企业管理的入股价格与同期其他发起人一致，具有合理性。后续报告期内，中证信用云分别在2018年7月、2019年4月和**2020年7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股份均来自中证信用云总经理持有的合伙份额。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中证信用云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明细：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 (千份)	授予价 (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值 计量方法
云兴企业管理	2018年7月20日	3年	权益	840.00	1.08	1.11	现金流折现法
	2019年4月15日	3年	权益	600.00	1.10	1.11	现金流折现法
	2020年7月20日	3年	权益	450.00	1.15	1.27	现金流折现法

授予日为2018年7月20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中证信用云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1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中证信用云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中证信用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18年3月31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8年6月8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8）第2-0618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信用云的每股价格为1.11元。据此，以1.11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基本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19年4月15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11元/股。考虑到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信用云在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信用云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权益工具授予价格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基本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20年7月20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7元/股。考虑到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信用云在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信用云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由于授予日为2020年7月20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于授予价格，公司在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出授予价格的部分，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费用。

3、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

（1）洹信管理、洹诚管理合伙人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包括深圳市洹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洹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证征信16.45%股份，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深圳市洹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份额。

根据上述两家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自合伙人入伙日起，应为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服务至少满三年，在入伙时合伙人需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勤勉尽职完成本职工作，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如存在包括违约和不当行为在内的过失行为，则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指定方有权回购或购买其所持份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洹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1	赵方	956.95	26.99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	贺旭东	10.00	0.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蔡润琪	40.00	1.1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李凤	45.00	1.2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5	郝玉爽	47.00	1.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傅瑜强	157.00	4.4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张在翔	60.00	1.6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施震	150.00	4.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滑静	55.00	1.5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孙龙阁	10.00	0.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刘家颖	10.00	0.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熊炜	182.00	5.1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刘莹	30.00	0.8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王久玖	10.00	0.28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徐国强	30.00	0.8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张剑文	900.45	25.4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倪力超	46.00	1.30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吕文静	8.00	0.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李卉	80.00	2.2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7.60	20.24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3,54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洹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1	赵方	528.00	43.36	普通合伙人	员工
2	苏游洲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	张倩倩	5.60	0.4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4	施达安	8.00	0.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5	詹翔	16.00	1.3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6	陈琳	12.00	0.9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7	张晶	3.50	0.2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8	刘镭	25.00	2.0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9	何施	8.00	0.6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0	王丹	20.00	1.6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1	李华山	21.00	1.7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沈文波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3	周童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4	陈晨	15.00	1.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5	陈子文	24.00	1.9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6	韩波	21.00	1.7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7	李明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8	阳双凤	16.00	1.3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9	黄佳	78.00	6.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0	任辉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1	郑亮	2.00	0.16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2	刘军	66.00	5.4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3	陈海峰	65.00	5.34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4	张申琴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5	张剑文	43.00	3.5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6	彭鹏	4.00	0.3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7	曾美华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8	刘宏	33.00	2.7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29	郭慧慧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0	杨助林	7.00	0.5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1	陈培镇	10.00	0.8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2	翟莹莹	3.50	0.2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3	李耕樵	6.00	0.4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4	张聪	5.00	0.41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5	张继庆	15.00	1.23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6	刘正兴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是否为 员工
37	胡新	12.00	0.99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8	邹双平	3.00	0.25	有限合伙人	员工
39	李春辉	7.00	0.57	有限合伙人	员工
合计		1,217.60	100.00		

(2) 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公司子公司中证征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以自身股份向员工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

2016年10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和《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预案》。2017年3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2017年5月，中证征信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议案》，同意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认缴中证征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80万元。2017年6月，洹信管理入股中证征信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洹信管理以人民币1.088元/股入股中证征信，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中证征信的委托，对中证征信股东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332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征信的每股价格为1.088元，定价合理。2018年6月，中证征信在洹诚管理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6月，中证征信在洹信管理和洹诚管理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2018年6月和2019年6月中证征信授予的股份均来自中证征信高管持有的合伙份额。2020年6月2日，中证征信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洹信管理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5万元，交易对价为203.05万元，授予价格为1.31元/股，中证征信以洹信管理首期入股价1.088元/股为定价依据，亦考虑了一定的资金成本和转让税费，定价合理。本次增资于2020年6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下表列示了中证征信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明细：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 (千份)	授予价 (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值 计量方法
洹信管理	2017年 6月12日	3年	权益	42,800.00	1.088	1.088	现金流折 现法
	2019年 6月10日	3年	权益	2,200.00	1.31	1.26	现金流折 现法
	2020年 5月23日	3年	权益	150.00	1.31	1.31	市场法
洹诚管理 ¹	2018年 6月8日	3年	权益	2,221.00	1.188	1.03	现金流折 现法
	2019年 6月10日	3年	权益	4,355.00	1.31	1.26	现金流折 现法
	2020年 5月23日	3年	权益	1,400.00	1.31	1.31	市场法

注 1：洹诚管理是为了符合《合伙企业法》第 61 条“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的规定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有中证征信员工持股平台洹信管理 20.24%的合伙份额

授予日为2017年6月12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88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权益工具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近期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报告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中证征信的委托，对中证征信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16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7年4月14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2-0332号评估报告，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证征信的每股价格为1.088元。据此，以1.088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权益工具授予价格等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授予日为2018年6月8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03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授予日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征信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由于授予价格略高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19年6月10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26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鉴于权益工具授予日

前后六个月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中证征信以经管理层认可的现金流折现收益法测算的公允价值为参考依据。中证征信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对相关现金流预测及折现率进行复核，确认该公允价值合理。由于授予价格略高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授予日为2020年5月23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31元/股。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中证征信以授予日前后六个月之内的股权交易价格作为依据。2020年6月公司与中证征信签署《关于中证征信（深圳）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书》，公司以价款9,314.10万元认购中证征信新增注册资本7,110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作价1.31元。以该交易价格1.31元/股作为该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价格等于授予日股权公允价值，该批次股份支付授予计划无需确认相关费用，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三）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持股平台持股比例分散，且占比较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累计金额为11,545.40万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877.71万元、1,429.20万元和4,573.96万元。

（四）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承信管理、众信企业管理的股份锁定安排

按照《审核问答》第9的规定，“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因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

按照《审核问答》第12的规定，“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新沅资本和承信管理均非在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亦非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

按照《审核问答》第18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位列上述应予以锁定51%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36个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股5%以下的股东;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新洵资本和承信管理分别持有公司4.86%和0.89%的股份,均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

云诚管理、臻诚管理为新洵资本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有限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众信企业管理作为新洵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

基于上述,新洵资本、承信管理均根据《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承诺股份锁定安排。云诚管理、臻诚管理为新洵资本的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有限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众信企业管理作为新洵资本、云诚管理和臻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已在合伙协议约定持有合伙份额不少于三年。

十八、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652人、685人和**737人**。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专业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专业人员	32	4.34%
技术专业人员	453	61.47%
业务专业人员	168	22.80%
职能专业人员	84	11.40%
合计	737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依法为员工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生育等保险，以及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份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2018 年末	社保	652	585	67
	公积金	652	583	69
2019 年末	社保	685	611	74
	公积金	685	609	76
2020 年末	社保	737	667	70
	公积金	737	667	70

上述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差异主要原因如下：1、部分离职员工停缴需次月生效；2、每月下旬入职新员工的缴纳于次月生效；3、部分员工由第三方公司代缴；4、部分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5、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不需缴纳社保；6、部分香港员工根据香港的法律规定缴纳强积金，无需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公司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相关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社保和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用工人数 761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24 人，主要从事辅助性工作。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总用工人数的 3.15%，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薪酬政策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员工薪酬管理，建立内具公平性、外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员工成长，吸引、保留、激励和发展优秀人才，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考核机制与市场化的薪酬体系。公司发放的员工的薪酬主要包括月薪和业绩奖金：

（1）月薪：月薪包括职级工资、补贴和过节费。职级工资与员工职级严格挂钩，是员工胜任岗位的基本劳动报酬；补贴指员工按月得到的交通补贴、膳食补贴等；过节费指春节、中秋节等节日费。每月月末，公司相关人力岗负责编制工资计提表。工资计提表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资金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执委会主任审批通过。资金财务部每月根据审核后的工资计提表，进行工资发放。

（2）业绩奖金：业绩奖金包括项目奖及年终奖，项目奖根据项目绩效达成情况核定发放给项目成员的奖金；年终奖根据公司总体收入、部门业绩及个人绩效情况确定。每季度、年度综合管理部汇总公司重点项目及各业务部门的业绩情况，结合公司各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定期编制本季度、年度业绩奖金的发放计划，由综合管理部负责人、资金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执委会主任审批通过后执行。

2、应付职工薪酬的期末余额分析及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1,302.24	1,303.68	1,971.89
奖金	12,797.92	10,964.20	12,055.23
福利费	1.31	0.03	8.14
五险一金	76.98	111.14	161.05
工会经费及其他	42.47	10.55	8.45
合计	14,220.93	12,389.61	14,204.76

其中，工资与奖金余额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1,302.24	1,303.68	1,971.89
工资余额变动	-0.11%	-33.89%	109.85%
奖金	12,797.92	10,964.20	12,055.23
奖金余额变动	16.72%	-9.05%	19.60%

(1) 应付工资余额分析

2018年，公司的薪酬发放制度为当月计提、下月发放，年末应付工资余额为12月计提，下年1月发放的工资。2019年起，为适应新个税改革，公司及集团内各子公司（除中证鹏元外）的薪酬发放制度改为当月计提、当月发放。因此，虽然2019年公司员工人数增长5%，但年末应付工资余额较2018年末下降33.89%。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应付工资余额主要为中证鹏元单体当月计提、待下月发放的工资，由于中证鹏元分析师工资组成为基本工资及考核工资，因此合计金额较大。

(2) 应付奖金余额分析

2018年末应付奖金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2018年奖金于期后发放占比较高；2019年末奖金余额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已发放部分2018年末递延的奖金，且当年递延的奖金占比较低；2020年期末应付奖金余额较上年上涨16.72%，主要原因是中证鹏元业绩改善，当年计提绩效提高。

(3) 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14,204.76万元、12,389.61万元和14,220.9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91%、3.37%和3.10%，占比相对较小。各期末余额主要为计提的当月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及工会经费等。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计提未支付的1,302.24万元工资及相应五险一金等已于期后支付，支付比例为100%；计提未支付的12,797.92万元奖金，期后支付比例约为82.87%，主要原因是2020年递延的奖金尚未发放完毕。

3、各期职工薪酬变动分析

(1) 不同岗位职工薪酬

单位：人、万元

类别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业务专业人员	人数 ¹	143	124	119
	薪酬总额	8,181.69	6,230.54	4,885.65
	人均薪酬	57.21	50.25	41.06
技术专业人员	人数 ¹	407	405	324
	薪酬总额	15,795.53	13,681.28	11,003.29
	人均薪酬	38.81	33.78	33.96
管理专业人员	人数 ¹	70	71	71
	薪酬总额	12,646.16	12,696.25	13,480.01
	人均薪酬	180.66	178.82	189.86
职能专业人员	人数 ¹	86	90	86
	薪酬总额	3,311.29	3,376.32	3,068.19
	人均薪酬	38.50	37.51	35.68
其他 ²	人数 ¹	76	55	66
	薪酬总额	739.65	411.58	478.19
	人均薪酬	9.73	7.48	7.25
人数合计		782	745	666
薪酬合计		40,674.31	36,395.96	32,915.33
人均薪酬		52.01	48.85	49.42

注 1：人数为当年平均人数。

注 2：其他人员为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实习生等非正式员工。

(2) 不同级别职工薪酬

单位：人、万元

职级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高级	人数 ¹	30	22	21
	薪酬总额	7,314.53	6,631.99	7,078.13
	人均薪酬	243.82	301.45	337.05
中级	人数 ¹	69	68	65
	薪酬总额	8,127.83	8,288.19	8,254.02
	人均薪酬	117.79	121.89	126.98
基层	人数 ¹	607	600	514
	薪酬总额	24,492.31	21,064.20	17,104.98
	人均薪酬	40.35	35.11	33.28

其他 ²	人数 ¹	76	55	66
	薪酬总额	739.65	411.58	478.19
	人均薪酬	9.73	7.48	7.25
薪酬合计		40,674.31	36,395.96	32,915.33

注1：人数为当年平均人数。

注2：其他人员为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实习生等非正式员工。

4、与收入、利润、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变化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职工薪酬	40,674.31	36,395.96	32,915.33
营业收入	154,070.60	114,902.32	113,748.30
利润总额	71,425.19	46,129.64	42,940.0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138.97	5,783.06	4,929.17
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40%	31.68%	28.94%
职工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6.95%	78.90%	76.6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占职工薪酬的比例	12.63%	15.89%	14.98%

2018年至2020年，因公司员工人数增长，职工薪酬保持平稳增长。2018年、2019年，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涨幅小于职工薪酬涨幅，导致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呈现上涨趋势。2020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涨幅提高，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净利润总额的比例有所回落，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占职工薪酬的比例总体保持稳定。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我们的使命、愿景、价值观和发展历程

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27日，成立之初主要立足证券行业，为企业在资本市场发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随着信用债市场发展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债券违约事件不断增加，信用风险日益凸现。基于自身业务及市场发展需要，公司在商业模式和运营模式上进行了不断探索和创新，以信用增进为基点，以科技为手段，进行业务延伸：一是逐步形成从信用风险管理（识别、度量、评价、监测、预警）到信用增进，再到信用资产的定价及报价服务的全信用价值链商业模式；二是坚持“数据驱动、科技引领”的发展战略，不断强化信用科技内外赋能的广度和深度，增强综合信用服务能力；三是致力于资本市场信用生态体系建设，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化服务。

（一）我们的使命

我们的使命是引领资本市场信用生态体系建设，服务信用风险管理，让信用创造价值。

致力于资本市场信用生态体系建设，是我们的使命。让信用创造价值，是我们的追求。我们坚信，只有做好信用生态体系建设和信用风险管理，才能确保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才能更好地助力实体经济的发展。我们专注信用领域，为信用资产交易提供综合信用服务，并在服务中不断完善和进步，提升服务质量。

（二）我们的愿景

我们的愿景是成为最具有创新力、公信力、影响力的中国领先的信用科技综合服务商。

我们希望通过不断地创新与发展，通过科技能力和信用服务体系，助力市场参与机构识别和化解信用风险、降低信用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让公司成为市场最值得信赖的信用科技综合服务机构。

（三）我们的价值观

我们的价值观根植于我们的理念和运营中，是公司上下共同的坚守，是公司

实现自身使命和愿景的根本保障。

1、用户至上、信誉为根。用户是立身之源，信誉是立身之本，我们把用户置于至上的位置，通过为用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团队合作、创造价值。强调团队合作，发挥团队力量，通过共创、共担、共享，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为用户创造价值。

3、敬畏市场、社会担当。常怀敬畏之心，方能行稳致远。勇于社会担当，方可不断进步。我们坚守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担当社会责任，追求长远发展。

4、简单透明、协同高效。我们提倡和践行简单、透明、协同、高效的企业文化，以此增强企业组织活力，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我们的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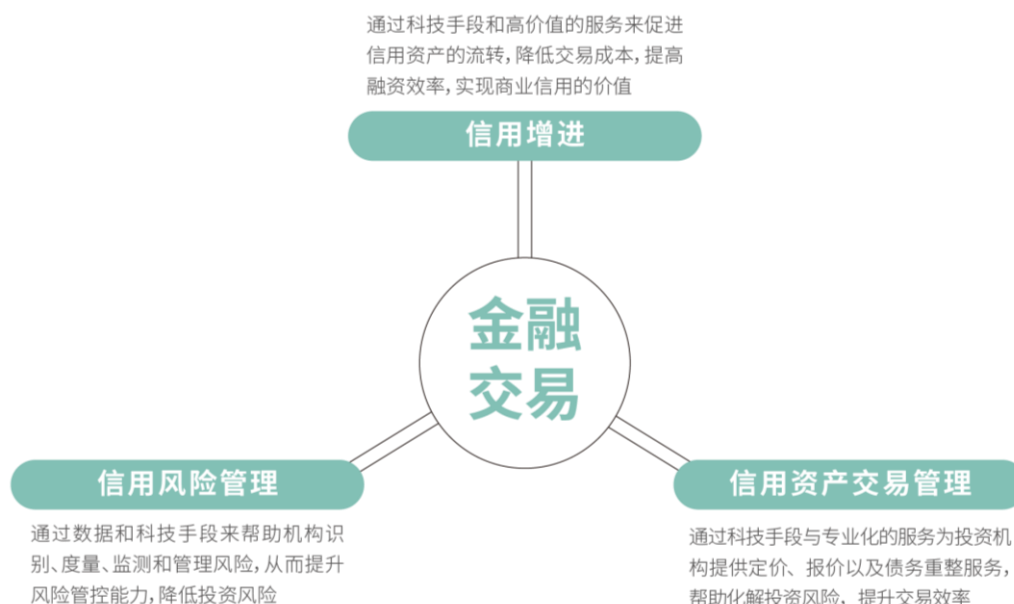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致力于通过科技驱动打造服务于

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基础设施，以信用增进为基点，通过科技手段和专业化服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围绕金融交易各方的信用服务需求，在有效化解信用风险的同时，帮助机构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



在信用风险管理领域，公司主要提供三类服务：一是数据及信用内评服务，主要为金融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服务以及风险管理解决方案；二是信用评级服务，主要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等提供信用评级；三是数据风控服务，主要为消费金融场景中的参与各方提供动态穿透的风险监测及管理服务。

在信用增进领域，公司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人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场景下的增信需求提供服务。作为整个信用价值链的基础环节，信用增进是商业信用能否实现加速流转和交易，以及快速对接资本市场的关键所在，也是公司信用科技发力的重要着力点。

在信用资产交易管理领域，公司围绕投资机构和融资主体对于债券等信用资产在交易的前、中、后端产生的风险定价、交易报价、债务重整及咨询顾问等需求，结合自身的科技能力和专业优势，提供相应的服务。一是定价服务，公司通过联营企业瑞霆狗开展，主要为固定收益投资人提供专业的估值、定价及信用分析服务；二是报价服务，公司通过联营企业上海寰擎开展，为用户提供报价、交易信息等服务；三是债务重整服务，公司通过收购不良资产包，运用投资、资产并购、债转股等市场化手段，来实现对不良资产的估值定价及处置清收。此外，

亦包括在信用资产交易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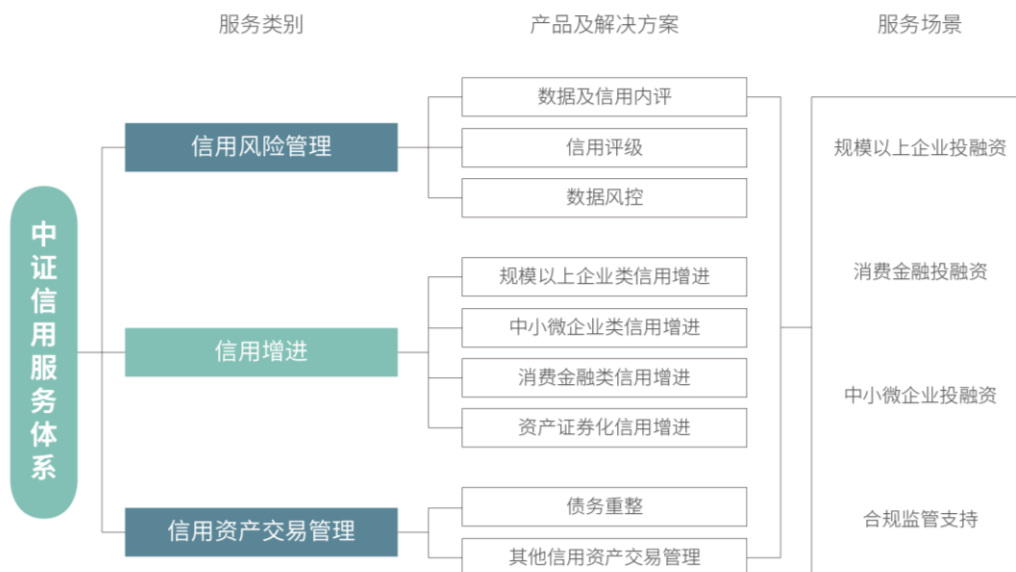
公司以综合信用服务能力为抓手，依托**截至目前 800 余人**的专业服务团队，深挖机构信用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且高质量的专业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服务 **6,000 余家**机构客户，业务布局基本完成，专业化的信用服务能力不断增强，业务链条间的资源协同效应已开始显现，经营业绩得以稳步增长。

（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营业务收入的基本情况”。

（三）公司主要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服务产品及解决方案可分解如下：



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

公司基于数据、技术和专家资源，打造了智能化和专业化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向市场参与者和监管机构提供包括数据及信用内评、信用评级、数据风控在内的信用风险管理服务。

（1）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

数据及信用内评服务是指为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供基于合规数据源整合的

工商、司法、诚信、舆情等信用数据服务以及基于信用数据的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子公司中证征信提供数据及信用内评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板块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如下：

①信用数据服务

公司基于对信用风险的全面理解，采集或整合有效企业工商信息、股东信息、财务信息、经营信息、司法诉讼信息、上市公司等数据，将企业的多维度、多层次和多渠道信息在信用风险评估视角下进行加工重组，打造核心信用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NLP）、构建基于信用大数据的风险知识图谱，公司得以深度挖掘复杂的企业关联及受益关系，实时监测舆情、司法、诚信等负面信息，从而为客户的机会挖掘、投前尽调、投中分析以及投后监测提供全面、及时、准确的信用数据服务。同时，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不断深挖信用数据的场景化应用，推出了同一客户及风险传导解决方案。基于金融机构内部业务原始数据以及工商、司法、诚信、新闻、公告等多维度外部数据，以同一客户识别引擎、关联群组构建引擎、内外部关系融合引擎以及风险传导算法模型为核心，搭建同一客户风险管理平台，支持金融机构精准识别同一客户、关联客户，并基于同一客户、关联客户进行风险监测以及风险传导分析工作，提升金融机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信用数据服务板块已为 **50 余家** 金融机构客户提供服务，包括多家大中型证券公司、实力较强的股份制银行和中小银行，以及排名靠前的保险公司等，亦服务于部分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

②债券信用风险内评解决方案

随着债券市场的规模化、债券产品的多元化、交易结构的复杂化，单纯地依赖外部评级、内部专家经验，难以有效地评价、监测和利用信用风险进行资产配置。公司自主开发并推出了以大数据为驱动的信用内评体系，形成“数据-模型-系统”的端到端的一体化债券信用风险内评解决方案。该方案包含全市场覆盖的企业和债券数据（如工商数据、财务数据、经营数据、风险舆情数据等）、全行业覆盖的主体及债券评级模型、风险预警模型，以及全场景覆盖的智能化系统应用（如主体债券展台、投资池管理及分析、评级认定、信用预警、模型配置等），

提升客户的信用评审、风险管理和投资能力。

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解决方案进一步细化，开发出针对资产证券化（ABS）市场的内评解决方案。该方案以组合风险分析模型和现金流引擎为核心，附加自主研发的 ABS 数据产品，结合国内外风险分析体系，打造适用于国内 ABS 市场的分析系统，通过多维度、多视角、多情景模拟 ABS 证券现金流，动态监测风险和挖掘投资价值。其中，组合风险分析模型和现金流引擎是 ABS 信用分析领域的两种模型，通过建模的方法模拟 ABS 基础资产的违约情况、损失情况以及未来现金流情况，以此判断该产品未来兑付的可能性。ABS 数据产品是指公司自采和加工的 ABS 市场公开产品的数据，产品涵盖全市场的信贷 ABS、ABN 以及部分企业 ABS 数据，满足客户风险识别、风险监测、估值定价的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包括券商、银行、保险等 40 多家机构客户和监管机构提供智能化的债券信用风险内评解决方案，服务客户资管规模达 66,000 亿元。

③监管科技服务解决方案

监管科技服务解决方案以风险管理领域的的数据能力、分析能力和系统实现能力为核心，结合对监管目标、监管要求的深度理解，协助各级各类监管机构实现私募监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互联网金融 APP 监测**等多个监管主题的量化风险监测、分析和管理的，从而得以将分散的监管经验用科技手段转化为标准化的监管科技工具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提供的监管科技服务解决方案包括私募监管解决方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案和**互联网金融 APP 监测方案**等。其中，私募监管解决方案已覆盖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 24,000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行业监管持续提供私募风险数据、分析指标及系统展示等一体化服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方案为数家证券公司提供量化风险评估、适当性预警监测服务，助力证券公司履行新《证券法》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投资者保护义务，**累计完成全资本市场千万级投资者数量的覆盖**；**互联网金融 APP 监测方案**结合金融信息传播的特性，以新兴金融媒介为监测目标，为金融监管机构提供持续的数据风控服务。

（2）信用评级业务

信用评级是指信用评级机构对影响经济主体或者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风险因素进行分析，就其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预先定义的信用等级符号进行表示。信用评级业务是指为开展信用评级而进行的信息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结果发布等活动。

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类型主要分为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其中，首次评级是指对受评对象开展初次评级的过程；跟踪评级是指在受评对象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进行重新检视的过程。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两种，定期跟踪评级一般每年进行一次。在日常跟踪监测中，如发现可能对受评对象信用等级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时，需启动不定期跟踪。

评级机构法律责任主要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民事责任包括投资者、评级结果的使用者或其他利益相关者，以评级行为违反了相关合同规定或侵害了其合法权益为由，要求评级机构承担赔偿责任、返还财产等责任；行政责任包括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评级机构违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产生的罚款、限期整改等责任；刑事责任是指评级机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到已构成刑事犯罪，按照法院判决需要承担的责任，包括对评级机构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评级不当而引发的法律诉讼及相关处罚，无因评级不当而计提的预计负债。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及其全资子公司鹏元国际开展信用评级业务。中证鹏元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发改委及香港证监会认可，在境内及香港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已实现境内市场全牌照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证鹏元及鹏元国际的相关业务资格情况如下表列示：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批文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	-	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	2008/09/22
第 10 类：提供信贷评级服务	AZN584	香港证监会	2012/08/10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ZPJ002	中国证监会	2017/04/06
银行间债券市场 A 类信用评级业务资质	交易商协会公告（2019）15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9/07/0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证鹏元及鹏元国际已开展的信用评级品种包

括企业债券评级、公司债券评级、金融机构债券评级、结构化产品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境外主体债券评级、地方政府债券评级，企业主体信用评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评级、主体及境外外币债券和其他评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信用评级业务板块累计已完成 **2.6 万余家（次）** 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为全国 500 余家企业开展公司治理评级。经中证鹏元评级的债券和结构化产品融资总额约 **2.5 万亿元**。

（3）数据风控业务

公司数据风控业务通过对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消费金融产业链提供风控服务与技术的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对象为消费金融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机构。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证信用云提供消费金融数据风控解决方案。公司通过覆盖主体、资产、个人的全面数据风控体系，能够识别、度量、评价、监测和预警消费金融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为资产方、资金方、增信担保方等参与机构提供可筛选、穿透强、实时监测的资产服务解决方案，为资产服务方提供低成本、规模化、灵活度强的金融解决方案，穿透底层资产、有效管控风险，解决资产方、资金方、增信担保等交易主体之间存在的数据隔离、标准各异及相互信任等问题，提升消费金融业务参与效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数据风控业务已针对信用贷、消费分期、涉车类、涉房类、租房分期、教育分期、商品分期、信用卡代偿等场景开发 9 大场景主体评价体系，可覆盖各项消费金融的业务需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数据风控管理规模约 **1,601 亿元**，数据风控余额约 **163 亿元**，累计借还款交易约 **3,084 万笔**。

2、信用增进业务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是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业务。公司的信用增

¹ 此部分所述之在保余额未按照《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规定的权重进行加权计算，非公司融资担保责任余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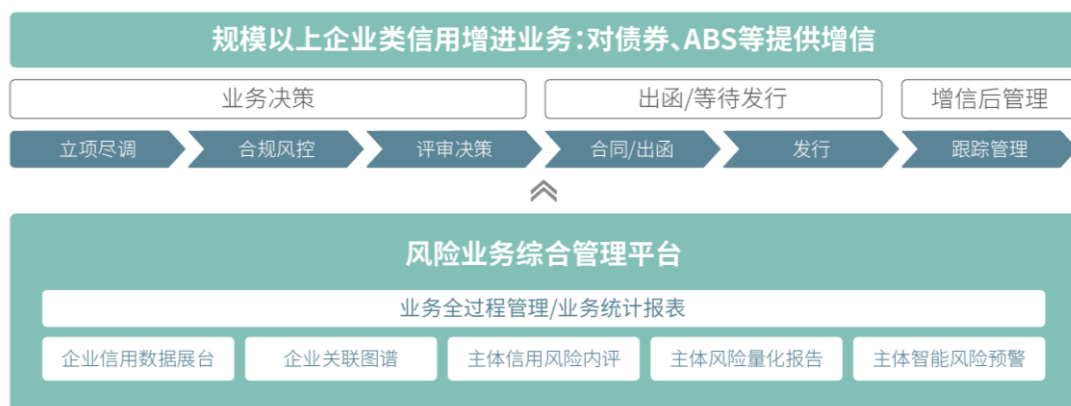
进业务范围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项目收益票据等标准化产品增信业务，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理财计划等非标准金融产品增信业务，中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借款类担保业务，以及信用产品和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和交易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即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报告期内，得益于信用增进业务市场需求的提升，以及公司优质的资信评级、良好的品牌建设、雄厚的股东背景以及有效的风控体系，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稳步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撑，**2018-2020 年**，公司信用增进业务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58%**，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61%**。在业务规模稳健增长的基础上，公司致力于通过科技赋能和模式创新，让增信业务风险可控、收益合理、业务模式可复制、可推广，为优质的规模以上企业以及信誉良好但缺乏资金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人客户提供增信服务，切实降低其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

公司坚持“业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的科技路线，做不一样的信用增进。面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和债券违约频发的挑战，为确保对信用增进业务经营过程中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审慎评价、动态监测、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公司构建了场景内数据（项目、资产、交易、ERP 等）和场景外数据（工商、财务、经营、金融产品、舆情、司法、诚信、发票等）相融合的中证核心信用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公司结合规则引擎、流程引擎等通用化技术组件以及应用框架，建立了与产品、业务复杂程度、经营规模、风险管理水平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平台，对各类潜在风险进行识别、评价、监测和预警，并实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

根据信用增进应用的具体场景和对象，公司将该业务分为以下三个细项：

(1) 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



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是对收入规模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提供信用增进的服务，具体担保品种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信托产品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公司在保余额约 488 亿元，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 AA+及以上的占比约为 51%。

(2) 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



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围绕供应链核心企业或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开展，对其上下游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具体担保品种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借款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中小微企业担保业务规模累计 116 亿元，在保余额共计 12 亿元。自公司成立以来，申请中小微企业客户累计 3,313 户，获批中小微企业客户累计 2,847 户，在贷客户 289 户，户均担保规模 430 万元。公司将中小微企业信用服务业务作为

战略性业务，依托系统化、线上化、智能化的业务流程及核心风控识别能力，不断提升对优质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一揽子信用服务的能力。中小微企业占市场主体的比重较高，政策支持力度强，信用服务刚性需求大，未来将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

（3）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



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是在消费金融场景下，以龙头互联网平台、头部持牌消费金融公司等为合作主体，开展针对个人消费信贷资产的信用增进业务，具体担保品种包括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银行借款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公司在保余额约 **134 亿元**，交易对手均为消费金融领域的头部企业。

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

公司的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主要体现为债务重整业务、通过联营企业开展的定价服务和报价服务以及在信用资产交易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等。

（1）债务重整业务

债务重整是指对有关债权资产权利人所持有的债权资产进行收购、整理、重组、置换、清收、处置等行为的总称，具体包括：

①对资本市场有关债权资产权利人，以及同样持有债权资产的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主体的债权资产进行商业化收购。

②对持有或管理的债权资产进行整理、重组、置换、增信、投资、债转股、

证券化、处置基金发行等资产经营管理业务。

③对持有或管理的债权资产进行的资产清收处置业务。

公司在开展债务重整业务的过程中,不断提高不良资产估值能力和处置能力,未来伴随着处置能力和经验的提升,拟向违约债券处置领域拓展业务。

(2) 通过联营企业开展的其他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服务能力,提升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的服务价值,公司先后参股了瑞霆狗(代表产品:YY 评级)和上海寰擎(代表产品:DM 同业报价共享平台)。其中,瑞霆狗主要为固定收益投资人提供专业的估值、定价及信用分析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对全市场发债企业进行信评分档、对公募债券进行发行定价分析、对存量债券进行独立估值分析等,目前瑞霆狗已实现对发债主体全覆盖,已发展成为国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独立第三方定价估值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瑞霆狗的注册用户约 **29,000 户**,日活跃用户数量约 2,500 户,内容日均浏览量约 5,000 次。上海寰擎通过 DM 同业报价共享平台,向金融机构的交易员展示实时的债券、同业资金、理财、存单等报价信息,为用户提供交易信息等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DM 已覆盖约 **8,000 家**机构,平台注册用户数量约 **62,000 户**,日活跃用户约 **13,000 户**。

公司通过参股瑞霆狗和上海寰擎,布局定价服务和报价服务业务领域,与现有板块之间形成了高度的协同性和互补性,进一步完善了从信用风险管理、到信用增进、再到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体系,形成了具有创新性的商业模式和业态。

(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服务为价值点,融合新科技,从多维度为市场参与主体提供综合信用服务。公司的服务范围覆盖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金融机构、产业龙头公司、大型互联网平台、各类新经济体、中小微企业及个人用户,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商业模式,通过“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三大业务板块,向市场参与机构提供数据及信用内评、信用评级、数据风控、信用增进、债务重整等服务,帮助市场参与主体解决投融

资方面的痛点。在此过程中，公司通过提供产品、方案及服务等方式，收取相应的费用，以实现公司的盈利。

在开展基于全信用价值链商业服务的过程中，公司强化内控制度，重视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秉承“资源协同、业务独立”的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防火墙机制，保证相关业务的独立性。

具体而言，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盈利模式如下：

（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盈利模式

①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盈利模式

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主要指公司向客户提供信用数据服务以及基于信用数据的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其中，数据服务按服务周期向客户收费，通常一年为一个服务周期。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收费包括产品标准定价和项目定制化实施费用，产品标准定价可以采用永久产品授权加每年维护费用，或按年收取产品授权费用。

②信用评级业务的盈利模式

信用评级业务的盈利模式是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信用评级服务来收费，根据不同评级产品类型，每个评级项目首次评级时收取部分评级费用，债券存续期内或合同有效期内收取跟踪评级费用。

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定价为市场化定价，以《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自律指引》为框架，由客户与公司结合实际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对于跟踪评级服务，定价一般为首次评级价格的 20%。业务定价完成后，参考《证券资信评级机构执业行为准则》，公司通常要求首次评级服务费支付期限为信用评级业务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方式为客户一次性付清。对于跟踪评级服务，一般采用客户每年向中证鹏元支付定期跟踪评级服务费或在首次合同生效后一次性向中证鹏元支付定期跟踪评级服务费的形式支付。

③数据风控业务的盈利模式

数据风控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基于合作资产服务机构的风控能力及贷款表现，收取以放款规模为基数，以自身承担的数据风控服务工作量和风险等级为

定价依据的数据风控服务费。

(2) 信用增进业务的盈利模式

信用增进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在客户成功获得融资后, 按约定收取相应的增信费用。公司通过传统尽调与数据风控相结合的方式, 在对客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同时提供信贷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服务, 包括保前的风险识别、保中交易管理服务风险计量和决策以及保后风险跟踪监测。

(3)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盈利模式

公司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目前主要为债务重整业务和咨询服务。债务重整业务主要指公司参与不良资产投资, 并与终端资产处置服务商合作, 以获取不良资产投资收益、受托资产管理费及处置服务费。咨询服务是指公司在信用增进、投资等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收取财务顾问费用。其中, 受托资产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的一定比例经双方协商确认, 平均费率约为 1%, 不良资产投资收益与处置服务费满足获得超额收益绩效条件时, 按双方协商比例确认; 咨询顾问费用由双方根据服务具体内容协商确认; 保理业务是指公司在开展中小微企业供应链金融借款类担保业务的同时, 亦为底层中小微企业客户提供保理业务, 为其提供更加便捷的日常经营融资。保理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为保理金额的 6.5%-10%。公司保理业务规模和收入占比很小。

(4) 其他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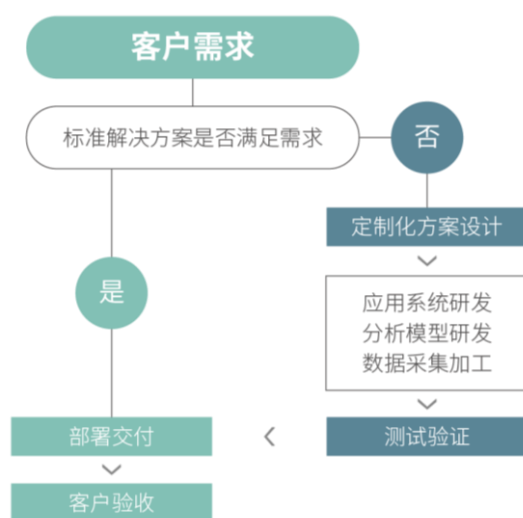
公司开展综合信用服务业务不直接占用资金, 因此, 公司本着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 使用自有资金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 以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为增信业务和技术研发提供充分保障。从投资结构来看, 公司投资业务标的包括基金、债券、委托贷款、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等品种, 其中大部分为固定收益类资产; 从投资期限来看, 公司投资产品的期限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 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较好, 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报告期内, 由于公司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 投资规模不断增加, 投资收益随之持续提升, 成为公司盈利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 公司各业务单元之间具备较高的内生协同性, 使得公司盈利模式呈现出较好的张力, 具备稳健的可持续经营基础。

2、服务模式

(1) 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服务模式

对于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公司在获取客户需求意向后，通过多轮沟通或者参与 POC 明确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并做响应，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解决方案设计。如公司标准的解决方案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则直接将标准方案部署交付给客户，通过培训完成知识转移后获得客户验收。如果需定制化开发方案，则通过与客户的沟通进一步明确服务需求，并组织项目开发、测试及验收交付，其决策流程如下图所示：



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整体流程如下图列示：



①客户意向多轮沟通：商务拓展&POC。

②参与投标：编写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评估范围及成本，参加竞争性谈判及投标。

③合同签订：编写合同，明确项目范围、收款条件、变更流程、违约责任等；通过公司审批及用印流程。

④项目启动：完成项目立项流程，获得项目资源；项目内外部启动会，明确项目计划。

⑤项目执行与监控：每日同步会议，按项目计划执行工作；项目日常监控，

包括项目范围、成本、进度、资源监控和营收管理等。

⑥项目验收：项目上线并获得客户验收，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

⑦项目结项：完成项目结项流程，释放项目资源；结项汇报，项目绩效评估。

（2）信用评级业务的服务模式

信用评级业务的整体服务流程如下图列示：



①前期准备：项目组收集分析受评对象相关资料、制定工作计划、拟定访谈计划及资料清单。

②尽职调查：对受评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和管理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主要子公司（如有）负责人进行访谈，对于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产品或其主体的评级，还需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项目现场及生产基地考察、资料收集等。

③评级分析及初稿撰写：分析师完成评级分析及报告初稿撰写工作。

④会前审核：分析师将评级报告初稿提交给项目组长、部门负责人和评级总监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完成报告修改。

⑤召开评审会：召开项目评审会、确定级别。

⑥通知评级结果：通知受评对象评级结果、确认评级报告内容。

⑦评审会会后审核：分析师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报告，评审会最终确认报告。

⑧评级报告制作与外发。

（3）数据风控业务的服务模式

数据风控业务的整体服务流程如下图列示：



①项目受理：业务团队通过市场各类渠道了解客户意向，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公司内部评估，决定项目是否受理。

②编制方案：业务团队首先通过调研问卷对客户需求进行初步确定，之后组织内部专家团队快速分析客户需求，对客户出具数据风控服务方案的框架并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此后，推动尽职调查和商务洽谈流程，并根据反馈和结论编制正式的数据风控服务方案。

③项目审批：客户审核数据风控服务方案并推进上会、招标和评审等其内部流程。上会审批结果涉及方案修改或商务条款变更的，业务团队负责沟通协调与落实。

④合同签订：将商务谈判结果形成项目所需的销售合同以及项目相关配套合同。相关各方推进内部审核后完成合同签订。

⑤模型研发：数据风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及相关配套合同设定的目标，确定模型研发目标，并同步准备模型研发任务所需的建模数据，之后在科学的数据模型研发体系下，有序开展模型研发。数据风控部门首先会根据专家经验，判断适用的建模方法。建模方法主要将传统的专家经验模型与各类先进的统计学模型（LR、SVM、决策树等）进行有机结合，提升未来上线的模型对业务的可解释性。经过模型变量筛选、模型建立、模型评价等建模流程后，由数据风控专家对模型研发的结果进行独立分析，如模型准确度、稳定性等各项指标均达到可靠的应用标准后，出具模型技术开发需求。

⑥技术开发：信息技术部门根据数据风控部门提交的模型技术开发需求，结合客户生产系统及业务流程，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开发工作。最后，按照建模结果及项目方部署的要求，将模型部署至指定模块。

⑦测试上线：方案或系统测试按照内部测试、外部联调测试的顺序进行。内部测试主要检验模型模块执行的正确性以及压力性能。外部联调测试时，主要与客户共同检验系统交互，验证连通性及适配性。客户根据测试结果组织验收。

⑧优化迭代：方案交付投产后，公司及客户可对生产环境中的业务运行数据进行监控，观测数据风控效能变化情况，并协同客户定期更新迭代相关模型及策略，提升对业务的持续支持能力。

（4）信用增进业务的服务模式

信用增进业务的整体服务流程如下图列示：



①项目受理：公司正式受理信用增进项目。

②尽职调查：项目经理进行实地调查，并根据业务需要收集相关材料；客户提交复印件的材料，项目经理应对该材料的原件予以核实。实地尽职调查后，项目经理对客户状况、成本效益、风险点和风险缓释措施等进行分析评价，撰写信用增进业务评价报告。部门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提交的信用增进业务材料及其撰写的各类评价报告。

③质量控制及质控会：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团队负责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对于材料提交完整的项目，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团队组织质量控制会议。根据质量控制会议意见，如果需要进一步落实相关条件，项目经理与客户、主承销商沟通后，落实会议要求并形成落实意见书，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提交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团队。

④合规及风控审查：信用增进业务审查包括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价。合规性审查包括报批材料齐全性、信息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格式规范性的审查，风控法务部出具担保业务合规性审查意见。风险评价包括担保项目涉及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风控法务部对项目的风险进行独立的分析和判断，并出具担保业务风险评价意见。

⑤评审会：信用增进业务审批实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会议审批制度。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为有权审批人，有权审批人应坚持原则，正确行使职权，客观、公正、独立，对担保业务审批结果负责。信用增进业务审批内容包括是否同意对项目提供担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风险缓释要求以及重大法律事项等，并可提出有关附加条件。

⑥签订合同：形成项目相关的配套合同，相关各方推进内部审核后完成合同签订。

⑦发行收费：项目发行与收费。

⑧保后管理：业务部门和担保业务管理团队负责担保后客户现场与非现场的检查工作，形成风险分类报告，报送风控法务部。项目经理至少按季度对客户进行一次非实地检查，至少每年对担保对象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以资金账户监管、日常跟踪、风险监测掌握的信息以及风险缓释对象的状况等为检查重点，当发现担保对象存在潜在风险或事实风险后，根据风险影响范围、紧急程度、风险敞口和预计损失等，报送相关部门及公司领导，并根据实际风险情况，制定风险缓释措施及行动计划。客户正常兑付融资品种的本息后，项目经理根据相关协议及时办理风险缓释的解除手续。

⑨风险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公司将信用风险管理嵌入到业务的全流程中，基于统一的风险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对不同业务场景形成差异化、个性化的平台支撑和流程管控方案，通过科技赋能，提升信用风险的识别和管理能力。

(5) 债务重整业务的服务模式



公司债务重整业务的服务模式主要表现为以二级分销商的角色参与不良资产投资，并与终端资产处置服务商合作共同参与不良资产处置。具体而言，公司从持牌资产管理公司手中购入不良资产，再通过进一步评估、整理、配资，提供给持有资产的 SPV，并组织后续清收处置等手段，调动处置服务商和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法律、会计、资产评估、审计等）等各种资源，实现资产的最终去化或有效经营管理，以达成不良资产盘活、价值恢复或价值的进一步提升。

3、采购模式

公司是一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的数据及 IT 采购。具体的采购流程如下：



(1) 提出采购需求：由需求部门向科技创新中心提出采购需求，根据数据或 IT 需求确定采购需求，包括采购项、采购金额等。

(2) 预算确认：只有采购项及采购金额已纳入年度预算，方可直接采购；若采购项或采购金额超过年度预算，则需通过预算外审批流程申请，申请通过方可实施。

(3) 制定采购方案，发起采购申请流程：根据采购需求、采购金额等具体情况，拟定符合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要求的采购方式；公司采购的方式包括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方案，采购方案应包含：采购需求、采购预算、采购方式、候选供应商情况、评标小组、评标稽核人员、采购执行程序、成交评定标准等，同时也包括公司对外发布的采购沟通文件。

制定采购方案后，发起采购申请流程，依次由风控法务部、资金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会签，并上报首席数据官、财务总监、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等公司领导审批。

(4) 组建采购小组：采购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采购；对于单宗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须成立采购小组；小组成员应涵盖科技创新中心、综合管理部、风控法务部、资金财务部人员；采购小组负责审核采购方式、采购方案、询价与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汇报采购进展等工作。

对于招标采购的，还需设立评标小组，评标小组成员由内外专家构成，并报采购小组核定；单宗采购预算金额在 60 万元（含）以上的，评标小组成员须由采购需求部门、归口管理部门、综合管理部、风控法务部、资金财务部的部门负责人构成；评标小组负责按照采购方案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商品的价格、技术性能、交货期、付款条件、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履约能力及其他优惠条件等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选择中标候选人。

完成所有采购准备工作后，方可组织实施采购；采购实施需按采购方案执行；由采购小组或评标小组选定成交供应商。

(5) 签署采购合同：根据采购成交评定结果，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拟定采购合同，并发起采购合同签订流程。依次由风控法务部、资金财务部、综合管理部

等会签，并上报首席数据官、财务总监、总经理、执行委员会主任等公司领导审批。

最终，采购合同签订流程审批通过后，由科技创新中心组织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综合管理部对采购合同进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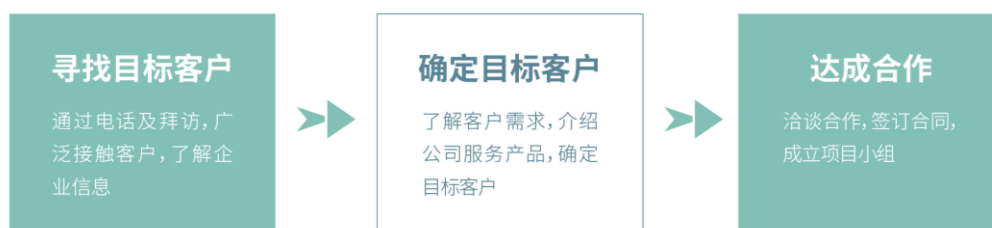
科技创新中心建档保存采购的相关文件，包括采购申请、采购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定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

（6）验收采购内容：如为数据采购则由科技创新中心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数据进行入库落地或接口部署并对数据质量进行验收，如为 IT 采购则由科技创新中心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收货，并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建立供应商信息库，及时记录并跟踪供应商基本情况、产品信息、价格变动等信息；由科技创新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对供应商产品、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情况等进行评价，采购完成后，向需求部门交付数据或 IT 需求。

（7）支付尾款：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按照公司财务流程和制度发起采购付款流程。付款流程审批通过后，审核付款材料并执行付款。

4、销售模式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增进业务及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客户群体绝大部分为机构客户，机构客户具有专业性强、定制化需求多、用户培养周期长等特征。因此，对于机构客户，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增进业务及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销售模式基本趋同。具体模式如下：



此外，为发挥公司多元化经营优势，加强不同领域的资源协同和优势互补，在合规、合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非风险业务协同销售激励方案》，鼓励销售团队主动根据市场形势和客户痛点提供最合适的产品及服务，通过共享市场渠道和资源发掘更多的业务机会，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水

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获客方式主要为自主承揽，少量业务的获客方式为招投标。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投标的业务范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进行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行业分类属于商务服务业，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产品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建设工程项目。

(2) 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客的具体情况占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方式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中，除部分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外，民营企业、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述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该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或服务并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所规定的

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不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客的情况，而公司的部分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信用评级业务涉及招投标，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客主要为以下情形：

①公司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其采购服务属于必须履行的招投标程序的项目，公司根据其采购流程参与招投标。

②根据客户内部规定和要求，由客户依据市场原则选择采用自行招标、委托招标、投标竞价的方式确认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订单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招投标程序取得	3,825.05	4.41	2,519.56	4.12	1,290.69	2.16
非招投标程序取得	82,852.54	95.59	58,666.52	95.88	58,523.95	97.8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6,677.59	100.00	61,186.08	100.00	59,814.65	100.00

综上，公司大部分业务的获客方式为自主承揽，少部分业务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

（3）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显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局管辖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记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形。

5、研发模式

在产品和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立足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的定位，结合业务需求和市场需求分析，开展各项研发工作。具体模式如下：



公司通过设立相关专业委员会对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工作进行整体规划和统筹，并指导各产品和技术研发团队负责具体研发工作。

在产品层面，业务评审委员会由公司各业务板块的负责人组成，对产品方向可行性进行评议审核，并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对研发的关键节点和重大变更进行决策。产品研发团队通过一线业务人员与客户进行深入沟通，收集客户在产品方面的需求，并结合业务的具体场景，进行产品交易结构设计，由公司风控法务部对产品的风控、合规等进行审定，确保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控要求，满足客户在业务实操过程中的落地需求。若涉及技术开发方面，将与公司技术团队进行对接，协同完成相关产品的开发。

在技术层面，科技推进委员会由公司的技术团队负责人组成，对技术方向可行性进行评议审核，并在技术研发过程中对研发的关键节点和重大变更事项进行决策。科技创新中心主要负责对公司各技术团队进行统一指导和管理，并构建公司统一的研发框架和技术中间件。每个技术研发团队则主要由实施研发的产品经理、应用开发人员、数据开发人员、模型开发人员、数据分析人员、测试人员、运维人员等组成，负责研发内容的产品功能设计，以及实现技术定义、开发、交付、维护。

6、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公司采用全信用价值链的经营模式，主要是针对客户多层次的信用服务需求以及从多角度切入交易服务的业务需要。围绕信用风险，公司以信用增进业务为基点，分别向信用风险的前端和后端进行延伸。在信用风险的前端，主要涉及对信用风险的识别、度量、评价、监测和预警，因此产生了信用评级、数据及信用内评、数据风控等业务；在信用风险的后端，主要涉及对信用资产交易环节中的资产定价、资产报价、信用信息、不良资产处置，因此产生了定价服务、报价服务、债务重整服务、咨询顾问服务等业务。公司自 2015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信

用业务为基础和立足点，不断丰富其内涵，形成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三大业务板块，构建了完整的综合信用服务体系，全信用价值链的经营模式日益完善。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影响全信用价值链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五个方面，一是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该能力将直接决定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二是资本实力，雄厚的资本实力将为市场拓展提供足够的业务空间，并直接影响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三是业务牌照，公司业务板块中信用评级业务、信用增进业务等，均受到监管机构的监管，需持牌经营；四是科技能力，如果没有足够的数字化改造和科技能力支撑，将难以高效地完成对业务的规模化、精细化、集约化管理，也无法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的动态监测；五是股东背景，以金融机构、互联网平台为主的多元化的股东背景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决策能力，并有利于业务的协同发展。

（3）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未发生明显变化。公司保持战略的定力和策略的灵活性，一方面坚持信用科技发展战略，走科技赋能、全信用价值链的发展道路，提升科技能力和服务能力，大力拓展信用风险管理、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中小微企业增信等业务；另一方面保持策略上的灵活度和管理上的有效性，稳中应变、稳中求进，实现收入和利润平稳增长，确保公司健康稳步发展。

（4）经营模式的未来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数据驱动、科技引领”的战略方针，以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为业务主体，以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坚持科技化发展思路，强化数据中台建设，加强业务与科技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科技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推进由强主体业务向强数据业务的过渡，由增信业务向信用风险管理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延伸，进一步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业务，实现公司良性发展，稳步提升公司价值和在市场的影响力，致力于发展成为领先的信用科技综合服务机构。

（五）公司业务模式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和持续创新机制

1、公司业务模式的独特性

传统上，增信和担保公司作为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专业性金融服务机构，通过保证、信用衍生工具等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有效形式提高债项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在传统商业模式下，各家增信和担保公司提供的服务较为同质化，可替代性较强，客户粘度低，易出现价格竞争问题。在信用风险下沉的背景下，增信和担保公司如果采用传统业务模式，则可能导致盈利状况变差，加之风险监测缺乏有效抓手，商业可持续性面临较大的挑战。如果改变业务模式，则需要以风控模式创新为基础，运用科技改进和优化业务模式，但行业内绝大多数增信和担保公司主要提供单一的信用增进服务，与信用内评、数据风控等业务的融合程度较低，总体上缺乏相应的创新能力。

传统上，信用评级机构基于专家经验和信评模型，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作出评价，从而为投资者的决策提供参考。但信用评级机构的经营范围一般较为单一，难以将其积累的专家经验和评级技术运用于信用价值链上的其他业务领域。

传统上，提供信用服务的数据服务企业基于数据、技术和系统，为金融机构等客户提供与金融交易、风险管理、定价分析、投资决策等领域相关的咨询、设计、开发、维护等软件服务。但由于不具备相关业务牌照，数据服务企业无法涉足信用增进和信用评级业务，在信用分析、经济研究以及金融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较为匮乏，难以将专家经验和数据技术相结合，制约了其提供专业化信用服务的能力。

与传统信用服务商业模式不同，公司业务模式的独特性主要表现为以信用为核心，构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的业务体系。公司围绕市场在信用风险识别、度量、评价、监测、定价、报价、处置及风险缓释等方面的需求，将从事信用增进和信用评级业务形成的专家经验与从事信用数据服务等业务形成的技术积累相结合，并在具体业务实践中不断加深对信用风险的理解，推出了一系列具有针对性、协同性的综合信用服务。公司的各业务板块在合规前提下，在科技建设、信用分析、专业能力等方面高效联动，相互赋能，基本形成了一种高效能、高价值的信用服务新业态，能够满足客户日

益多元化的信用服务需求。传统的增信和担保公司、信用评级机构或数据服务企业很难具备提供多元化信用服务的能力，对公司全信用价值链的商业模式也较难进行复制。因此，公司的业务表现更为丰富，商业模式更为独特，内生增长的潜力和产业外扩的张力更加显现。

2、创新内容

（1）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创新内容

①独特的端到端方案

公司重视数据积累和技术开发，凭借信用行业多年积累的风险管理实践经验、技术能力和专家资源，依托于沉淀的数据和模型优势，将数据产品、专业模型和系统建设打通融合，构建了“数据-模型-系统”的端到端信用风险管理方案，并且满足可组合、可拆分、可定制化的多种服务形式要求。与市场上常见的系统厂商或数据厂商相比，公司的一体化解决方案能够更好地助力机构实现智能化、动态化、精细化、可视化的信用风险管理，避免客户多头管理供应商以及整合多种服务所带来的项目风险，极大地降低了机构信用风险管理的综合成本，缩短了项目落地的周期。

②特色化的经营数据

为支持内部评级体系建设，公司组建信用分析专家、数据采集团队和开发团队，从信用分析视角出发，设计覆盖全市场发债和上市主体的经营指标体系，多数据源采集经营数据。公司提供的特色化经营数据与传统财务数据有明显区分，是刻画企业经营能力的指标型数据集，可直接用于信用分析和建模。与市场主流提供商的经营数据相比，公司提供的特色化经营数据能够同时满足全面覆盖、专业聚焦、准确可验证、结构化处理、便于实施等各方面的需求，具有较强的优势和独特性。常规操作下，客户需要利用信用分析师来收集整理数据，成本高且耗时长。运用公司的特色经营数据，可以节省机构客户在信用分析数据采集方面大量的时间成本。

③信用数据的多场景化应用

公司积极与各券商、银行、基金、保险及监管机构合作，密切追踪资本市场各类业务需求，为资本市场提供相关服务。公司不断拓宽金融市场风险分析的视

角，在服务过程中沉淀专业的业务理解能力，挖掘信用数据的场景化应用，帮助客户解决实际业务问题。2020 年，公司推出同一客户及风险传导解决方案、舆情风险综合分析、高净值客户挖掘、反洗钱核查及处罚信息等应用方案，进一步提高了信用数据场景化应用的能力。

（2）信用评级业务的创新内容

①完备的评级业务核心数据库

中证鹏元建立了完备的评级业务核心数据库，提供模型打分、信用分析与研究的基础数据。根据业务特点，评级业务核心数据库分为工商企业与金融机构财务数据库、经济与财政数据、结构融资数据库、违约数据库 4 大子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证鹏元的工商企业与金融机构财务数据库已覆盖包括 A 股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新三板企业、公司客户在内的超过 **32,000 家企业** 7 年以上的财务数据，**按工商企业、银行、非银金融、保险设置了四大类财务科目，上百项类财务指标**。经济与财政数据库设置了 **72 类经济指标，144 类财政指标**，覆盖中国约 **2,000 个** 行政地区，其中省、地级市的财务数据做到了全覆盖，采集了 **108 万** 个指标数据。结构融资数据库根据基础资产特点设置了 13 类基础资产的指标。违约数据库则采集了中国信用债市场上公开披露的全部违约与兑付数据。

②基于大数据与 AI 的智能工作平台

中证鹏元充分运用科技能力，结合业务实际，引入了基于大数据与 AI 的智能风控功能，并集成到评级业务工作平台。该平台可实现企业基础信息、财务信息与指标展示；财务数据提取与标准化数据转化、调整数据入库；地方政府经济与财政数据展示、提取与维护；中国信用债违约数据展示、提取与维护；数据浏览器与可视化分析等功能。这些信息对评级业务过程中的尽职调查，评级发布后的风险监测跟踪起到了重要作用，极大提升了评级作业过程中的信息搜集与处理效率和专业性。

③实现评级业务信息的系统全流程管理

中证鹏元建立了评级业务综合管理系统，通过采用全新的开发组件，重新构建业务表结构，改善数据间的业务逻辑，提升数据的规范性、专业性，以及系统未来的可扩展性。该系统实现了评级业务信息的系统全流程管理（资源维护-业

务拓展-合同签订-财务进账与开票-项目评级-项目归档-风险监控-合规检查-利益冲突-投资者服务-报表分析与统计），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有较大幅度提升。

（3）数据风控业务的创新内容

①解决数据互信

消费金融产业链主要由资金方、资产方、借款人、增信方组成，对于资金方或增信方而言，由于数据互信问题的存在，其较难穿透识别、评估资产方及底层借款人风险。公司作为独立客观第三方，同时连接资金方与资产方并同步获取双方数据，通过系统方式对多维数据进行校验、核对、处理、分析，以解决数据互信及不对称问题，进而保障底层资产质量一致性。

②全流程智能风控

公司通过全流程智能风控模式，针对消费金融产业链上各环节潜在风险，施行全流程、全生命周期解决方案，通过对消费金融业务风险的识别、度量、评价、监测、预警和控制，协助资金方和担保方看清、看透底层资产。公司通过采用多场景、多主体合作策略，充分了解并掌握全市场各场景的数据风控技术的应用及创新方向，并将其运用于公司的风控之中。与此同时，获取各合作方真实贷后数据，可形成多头借贷、黑灰名单等价值数据，在贷前可通过自主开发的模型及策略，有效识别底层客户及资产风险，进而提升池内风险表现，保障各方利益。

③消费金融数据上链校验

公司部署 Hyper Ledger 区块链平台，根据相应数据规范设计开发链码，实现对各个阶段数据进行规范化检查，同时对数据进行多方校验，形成资产的标准版数据并上链；通过 API 方式连接区块链平台，获取标准化的资产数据，按照消费金融资产风险管理标准指标集的要求，来统计相应指标，并传输到消费金融统一风险管理云平台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现，保证该平台上面的数据准确无误。

（4）信用增进业务的创新内容

信用增进业务的关键在于对风险的识别和度量，而对风险经营管理的好坏，直接决定着业务开展的质量。与一般的增信和担保公司普遍采用主体信用等级、白名单制度、现场尽调、内部专家判断等方式对项目予以筛选和评判的模式不同，

公司将信用风险管理嵌入到业务的全流程中，基于统一的风险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对不同业务场景形成差异化、个性化的平台支撑和流程管控方案，通过科技赋能，提升信用风险的识别和管控能力。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的创新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企业信用数据展台与企业关联图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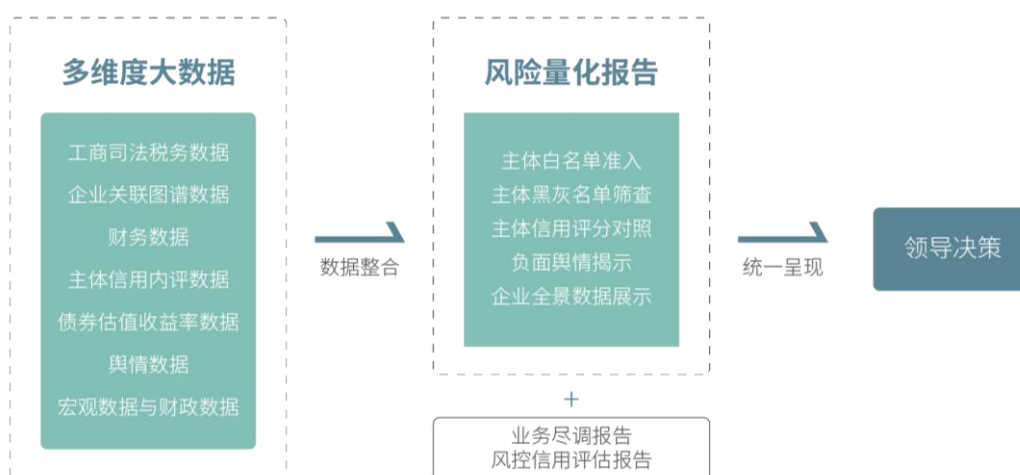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对接外部数据源和收集内部沉淀数据，构建了服务增信业务的信用数据展台。业务人员可通过该平台进行项目质量筛查。对于公开企业，能够通过股权关系计算，找到实际控制人及控制路径；对于非公开企业，能够运用知识图谱科技，穿透多层股权关系，计算出疑似实际控制人。另外，也可通过移动终端提供企业信用数据展台与企业关联图谱，从而支持现场尽调环节的风险识别。大数据的应用使得业务人员能够实时获得最新的企业变动信息。

②主体信用风险评估

公司整合了旗下的三大信评内容资源，包括子公司中证征信开发的 Credit Master、联营企业瑞霆狗信息开发的 YY 评级、联营企业上海寰擎开发的 DM 平台，并通过科技手段对智能信评能力进行整合。基于公司的主体信用风险评估体系，业务审批人员可针对项目在市场上的风险全貌，从多维度、多视角形成一个基本认知，提升风险管理效率。

③针对规模以上企业的主体风险量化报告

针对规模以上企业信用增进业务，公司的风险业务综合管理平台可集合“业务视角+风控视角+科技视角”的全方位信息，统一多维度数据，形成风险量化报告，主要包括主体白名单准入、主体黑灰名单筛查、主体信用评分对照、负面舆情揭示、企业全景数据展示、相关债券的估值定价信息等，并配合业务部门尽调报告和风控部门信用评估报告，辅助公司经营管理层对项目进行决策。



④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智能风险预警体系

对于信用增进业务的保后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智能风险预警体系。基于违约样本分析，形成包括 123 个子分类的预警体系，主要包括评级变动、财务异常、市场波动、司法诉讼、负面舆情等。公司通过舆情监测系统，实现对市场公告全覆盖，监测的新闻端口包括网站、频道、自媒体平台以及相关 APP 等，日均处理 10 万条以上的舆情信息。该体系为公司风控人员进行日常风险监测提供了便捷的管理工具，降低了风控人员机械化操作的工作负荷，提高了信用增进业务存续期项目管理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⑤线上化、自动化、智能化的中小微企业信用增进业务体系

公司通过场景接入、产品合作，建立了多维度的中小微企业风险数据库，引入外部工商、司法、诚信、舆情等主体数据，通过知识图谱技术，建立完善的客户画像和风险标签；引入交易收入、物流、支付、税务等经营数据，围绕企业经营规模、稳定性、盈利状况、经营增长等维度建立风险量化指标库。在此基础上，公司构建中小微业务作业系统，在项目落地运行阶段，通过接入各类资产场景，辅以金融产品的多元化配置和风控规则引擎配置，为不同风险偏好的资金方（包括银行、信托、保理公司等）高效适配合格资产。同时，对每笔业务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全过程管理，从而严格管控中小微融资场景下的操作性风险。

为了有效控制操作性风险，降低运营成本，中小微企业增信业务作业系统也逐步实现运营科技化，具体内容包括：通过发票验真以及合同、发票的交叉验证进行资产真实性核验；通过电子协议文本的自动生成，智能可靠签署身份认证，

以及将电子签章、电子签名利用区块链技术留痕的在线电子协议签署；针对业务中的应收账款质押操作，进行自动化的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登记查询、数据入库、智能查重、质押登记和校验；中小微企业增信业务作业系统也同时可以实现商票反欺诈和自动运营。

⑥贯穿全过程的消费金融业务作业系统

公司开发了消费金融业务作业系统，开展消费金融场景下的信用增进业务。该系统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现金流测算、数据及资金对接、主动风控、贷后监控 6 大数据风控服务模块，一方面可以提供资产监控，利用信息处理和分析，参与项目的前中后各环节，覆盖风险的识别、度量、评价、监测、预警、控制等全流程业务管理，保障项目安全；另一方面可以提供联合风控，通过不断积累的消费金融行业中不同客户群体真实的资产情况，基于风险评估模型的经验积累，与合作客户开展联合风控，进一步提高合作客户风险识别和监测能力，从而有效提高资产质量、降低项目风险。

（5）债务重整业务的创新内容

债务重整业务的重要环节在于对不良资产包的收购，而在不良资产包收购中，估值定价是买卖双方议价、不良资产收购完成后能否实现盈利的关键因素。为减少地域与时间的限制，提高工作效率及准确性，公司开发出不良资产估值辅助系统，该系统是辅助尽职调查人员开展不良资产信息调研的辅助系统，有助于尽调人员快速定位不良资产标的物及其周边房屋资产的相关价格信息，并获取相关的资产估值分析报告。该系统一方面可以实现资产信息地图展示：资产地图将资产数据以城市区域为模块划分，聚合展示标的区域的小区名称、区域单价、资产个数等信息；另一方面可以进行不良资产估值分析：通过市场公开渠道获取有效信息，并综合分析线上线下司法拍卖数据、房产交易数据等，找到地段、面积、用途等最接近的比较物，在原有基础上提升效能和准确性，快速获得判断线索和参考结论。

3、持续创新机制

为支持持续创新，公司构建了多项机制，以确保业务和科技在发展过程不断地深度融合，并将创新成果有效地转为经营价值。

（1）职能互动机制

持续创新涉及技术研发、产品开发、科技管理及产业孵化等多个方面，依托公司多部门协作推进。在技术研发方面，通过技术规划及提供技术支持来引导相关产品的开发工作；在产品开发方面，通过转接产品及项目中的技术，并结合市场信息，快速地对产品及服务进行迭代更新；在科技管理方面，通过调动科技资源，实现科技资源的优化配置，同时避免“外行管内行”的误区，从而对其他职能形成管理支撑；在产业孵化方面，公司鼓励员工自主创业创新，发展符合公司价值导向的战略业务，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夯实全信用价值链的商业模式，并成为科研成果转换的重要前沿阵地。整体来看，公司在管理实践中使上述各方面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从而达成持续创新机制的功能优化。

（2）资源整合机制

为实现对公司人才、技术、硬件等资源的统筹管理，公司从多个维度予以组织和机制上的保障。在管理层面，为了大力推进公司信用科技化战略的落地实施，加快业务科技化进程，充分发挥科技人才在公司科技决策中的专业作用，提升公司科技能力，公司于 2017 年底设立了科技推进委员会。科技推进委员会并非职能部门，而是管理机构，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探讨公司科技化方向的最佳策略和实施路径，激发科技创新，引进先进技术，培育高端人才，整合科技资源，推动信用和科技的有机融合和价值实现。在执行层面，公司原“信息数据中心”调整更名为“科技创新中心”，以进一步规划与搭建信用科技基础设施，打造信用科技品牌，培育信用科技能力，建立与公司业务相适应的科技化业务支撑系统和技术服务体系，统筹管理公司在科技方面的人才和 IT 资源。

（3）研发保证机制

为规范公司科技及创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在项目立项、资源配备、过程管理、结项和评价过程中有章可循，公司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有效地提升了科技项目的研发效率和项目质量，进一步优化科技人力和 IT 资源的配置，有利于公司积累技术资产，并激发基层员工的工作激情和创新活力。

（4）多样化激励机制

为充分发挥公司集团化经营优势，满足不同业务条线的融合创新需求，加强不同领域的优势互补和业务协同，鼓励团队及员工积极参与创新创利，公司出台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非风险业务协同销售激励方案》《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奖励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以推动公司创新能力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水平。

（六）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实施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该次交易的收购业务范围包括中证鹏元资信评级业务、香港评级业务、数据内评业务。关于该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该次交易外，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参见本节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之“2、服务模式”。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的情况。

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国务院于2014年6月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指出，要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该纲要明确将信用担保纳入信用服务行业的范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2018年2月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

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要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综合信用服务试点探索，支持推荐入围机构在重点领域和广泛区域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拓展信用服务场景，提高服务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公司是一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作为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围绕市场在信用风险识别、度量、评价、监测、预警、定价、报价、处置及风险缓释等方面的需求开展业务。公司以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为业务主体，不断丰富信用服务的应用场景，并实现各板块的联动和快速发展。

从整体商业模式、价值定位和发展战略的角度理解，公司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综合信用服务新业态，区别于主要提供单一信用服务的传统信用服务行业，是信用科技革新和市场需求推动的结果，也是信用产业升级的必然路径。这一新业态能够实现显著的资源协同和产业联动，同时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7295 信用服务”。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在国家层面，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协调多部委共同推进。在此基础上，对于信用服务行业内的信用增进和信用评级两个细分领域，公司受到所在领域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

1、信用增进业务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由债券市场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同时应当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其对相关业务的监管。因此，从行业监管的角度看，对于信用增进公司，监管机构参照融资担保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监管。

（1）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

联席会议，负责拟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协调解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对融资担保公司进行监督管理和风险处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牵头，国务院有关部门参加。

（2）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处置融资担保公司风险，督促监督管理部门严格履行职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对全市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强化对全市辖区内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

2、信用评级业务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中国人民银行

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是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的信用评级监督管理工作，并履行以下职责：研究起草信用评级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定信用评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制定信用评级机构的准入原则和基本规范；研究制定信用评级业对外开放政策；促进信用评级业健康发展。

（2）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证监会

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信用评级业务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职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信用评级业务实施监督管理。业务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信用评级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相应规则。

（三）行业主要法规政策及影响

1、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的法规政策及影响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与具体影响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	2019/07	国务院办公厅	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的原则，以加强信用监管为着力点，创新监管理念、监管制度和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	2018/02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	提出要多措并举发挥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的积极作用；指出要引入信用服务机构，重点是具备相关从业资质的征信、评级等机构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需要立足信用服务机构实际，着眼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目标和发展要求，多措并举、多渠道、多方式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发挥积极作用；要求信用服务机构是提供服务的专业化机构，要牢固树立诚信经营理念。加强自身信用建设是对信用服务机构的基本要求，是提升信用服务机构公信力和竞争力的基本前提；要求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综合信用服务试点探索，支持推荐入围机构在重点领域和广泛区域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拓展信用服务场景，提高服务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	2014/06	国务院	部署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构筑诚实守信的经济社会环境。强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强化应用”的原则有序推进。到 2020 年，实现信用基础性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基本建成，信用监管体制基本健全，信用服务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
《关于同意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职责和成员单位的批复》	2012/07	国务院	调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的成员单位 and 主要职责。
《关于建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2007/04	国务院办公厅	建立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明确部际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组成人员、工作机构及职责、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

2、与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有关的法规政策及影响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与具体影响
《关于做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	2020/08	银保监会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进一步规范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发挥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管指导作用。
《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	2020/07	银保监会	围绕融资担保公司非现场监管工作职责分工和非现场监管流程，在信息收集与核实、风险监测与评估、信息报送与使用、监管措施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完善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管报表和指标解释，实现了监管指标统计与监管制度要求相统一，有利于监督融资担保公司的经营行为，促进监管制度要求的落实和执行，更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	2019/10	银保监会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保持与现有法规相衔接，坚持从严监管，要求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部门承担主体监管责任，将未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信用增进公司等机构纳入监管，结合实际分类处置，推进牌照管理工作，妥善结清不持牌机构的存量业务，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融资担保经营行为，促进融资担保行业稳健运行，更好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8/04	银保监会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细化了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换发、吊销、注销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和流程，明确了许可证应当载明的内容，要求监督管理部门做好许可证管理工作。
《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	2018/04	银保监会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对融资担保业务进行分类，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业务风险状况，对不同类别的融资担保业务设置相应权重，规定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的计量公式，明确了融资担保责任余额用于计算融资担保放大倍数和集中度等风险控制指标。
《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	2018/04	银保监会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将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按照形态分为Ⅰ、Ⅱ、Ⅲ级，从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的角度，规定了各级资产比例，并对融资担保公司受托管理的政府性或财政专项资金在计算各级资产、资产总额和资产比例时予以扣除。
《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	2018/04	银保监会等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明确了银担合作的基本原则，对银担双方在机构合作和业务流程方面提出规范性要求，并就风险分担、保证金收取、代偿宽限期、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2017/08	国务院	明确国家推动建立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立“银、政、担”合作机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通过资本金投入、建立风险分担机制等方式；条例明确要求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公司增强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的能力；提高主要为小微和“三农”服务的融资担保公司担保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与具体影响
			放大倍数上限；要求被纳入政府推动建立的融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对小微企业和“三农”的融资担保费率。
《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	2015/08	国务院	明确对于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融资担保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政府给予大力扶持；要求省级再担保机构三年内基本实现全覆盖，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完善银担合作模式，建立健全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分散机制；明确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在保户数占比五年内达到不低于 60%的目标；出台《融资担保机构管理条例》及配套细则，基本形成适合行业特点的监管制度体系；持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形成以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的政策扶持体系。
《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	2012/08	中国人民银行	界定了信用增进的内涵、信用增进业务的主体与客体、信用增进的基本方式等，特别强调了信用增进不仅包括以保证的形式提高债项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水平，还包括通过金融衍生产品的创设和交易，实现信用风险分散分担机制安排。
《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	2012/08	中国人民银行	明确了信用增进机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框架，指出风险管理体系的构建应准确体现风险偏好，强调实施风险分类、风险预警管理的风险识别要求，提倡应用多维度的计量工具对所承担的各类风险进行全面、科学计量，建立完备的、及时有效的风险监测机制，信用增进机构应结合自身所承担的主要风险建立并逐步完善风险缓释与转移机制，通过有效工具的运用降低相关业务所承担的风险，并在组合风险管理层面上实施差异化的准备金计提与精细化的资本管理措施，实现对风险的全面覆盖。
《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	2009/02	国务院办公厅	决定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部际联席会议作为最高监管机构，负责对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进行监管，同时明确地方相应的监管职责，提出监管原则。

3、与信用评级有关的法规政策及影响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与具体影响
《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	2019/11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证监会	明确了信用评级行业规范发展的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统一监管的制度框架；建立市场化约束机制，弱化事前监管，信用评级机构完成机构备案后再向相关部门申请业务资质，有助于信用评级机构开展充分的市场竞争；以事中、事后管理为重点，加强对信用评级机构在独立性、透明度、利益冲突管理、评级程序规范等方面的监管，要求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充分信息披露，便于市场各方对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质量、评级技术、人员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布机构	主要内容与具体影响
			配备、从业经验等做出比较和判断；健全符合管理实际的监管模式，基于现有监管格局，明确人民银行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证监会为业务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具体监管；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权及各方法律责任。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2007/08	证监会	对证券评级业务的业务许可、业务规则、监督管理作出规定，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1、行业的内涵与特征

广义的信用服务行业是指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监督下，按照独立、公正、公平的原则，以第三者身份从事信用调查、信用征集、信用评价、信用增进、信用风险管理、信用数据服务、信用咨询等活动，为社会各界提供信用产品或信用服务的行业。总体而言，信用服务行业具有智力密集、技术密集、专业化程度高的特征，承担着信用信息收集、加工、传递、信用增进、信用中介、信用保障、信用辅助等功能，并在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用交易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信用服务行业对解决市场交易信息不对称的矛盾，发挥社会信用体系的功能具有重大意义。

信用服务行业的应用场景广阔，包括融资场景和非融资场景，融资场景下的信用服务主要应用于信贷市场、债券市场、个人消费市场等，非融资场景下的信用服务主要应用于社交、求职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从事融资场景下的信用服务。

2、行业的产生背景与发展历程

信用服务行业的产生和发展是社会分工的产物。为了降低交易风险，市场主体需要详细了解交易对象的信用状况或为维护交易安全寻求更多的保障。这些活动在初期是由市场主体自行完成的，随着交易规模扩大及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这些活动逐步分离出来，由独立的、社会化的专门机构来进行，由此产生了信用服务机构及信用服务行业。

信用服务行业在国外已有百余年的历史，形成了较完善的体系，相比之下，我国信用服务行业起步较晚。新中国成立以后至改革开放以前，我国实行了高度

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这一体制下，不存在真正意义的信用制度与信用体系，经济主体之间的经济联系依靠国家指令性计划体现的政府信用加以维持，计划和行政的约束力取代了信用关系。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传统经济体制的不断裂变和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聚合，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和运行机制发生了根本变化。国家、社会和个人对信用服务的规模和功能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信用经济发展创造了初步的条件，信用服务行业随之产生并不断发展。

2014年6月，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指出要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互为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和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全方位的信用服务组织体系；要推进并规范信用评级行业发展，培育发展本土评级机构，规范发展信用评级市场；要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2018年2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指出要大力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要立足信用服务机构实际，着眼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目标和发展要求，多措并举、多渠道、多方式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发挥积极作用；提出要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综合信用服务试点探索，重点参与信用信息大数据开发应用和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快速全面发展，亦推动行业规范程度日益提高。

3、科技驱动下的行业发展与变革

信用科技是技术驱动的信用服务创新，旨在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或创新信用服务模式 and 业务流程，延展信用服务行业的广度和深度，从而节约信用成本、提高信用效率、优化现有的信用市场。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信用科技蓬勃发展，并与信用服务深度融合，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创新活力，亦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变革与创新。

首先，信用科技能够提升信用服务机构的服务技能、服务质量和效率。

例如，传统增信和担保机构在信用信息的收集与处理方面主要通过人工来完成，获取的信息维度有限，成本高且效率较低，亦难以实现数据之间的相互校验。而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的合理运用，增信和担保机构得以丰富自身的信息获取维度，增强信用风险评估能力，实现提质增效。

其次，信用科技能够创新现有信用服务模式，开发出定位清晰、定制化程度高的动态创新服务模式。例如，运用大数据、自然语言处理、智能匹配引擎等技术，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机构得以将资产价格等数据整合到各种分析工具中，为投资者提供全面的投资、研究、交易一体化平台，从而提升各类资产，特别是低流动性的信用资产交易效率，帮助客户高效定位到交易对手。

再次，信用科技可以变革信用资产，重塑信用服务，将传统的基于产品、依靠经验判断的定价方式，转变为风险定价方式。例如，依托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以及机器学习等技术，信用风险管理机构得以展开实时数据分析、识别风险特征、构建全方位用户画像，并将画像进一步纳入决策模型，从而为每一项信用资产定制动态的风险定价方法，实现更精准地定价。

此外，信用科技创新在信用评级领域亦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促使信用评级机构加快实现评级技术的智能化，推动信用评级技术的信息化进程。以此为契机，信用评级机构将改变基础信用数据的收集方式，提升信用数据的维度和真实性，提高评级模型的预测能力，从而实现评级技术的跨越式发展。

4、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机遇

（1）国家顶层设计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赋予新使命

从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来看，加快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已到了关键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将之提升到“时代之需、强国之要”的高度，并将其作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以及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

《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等高标准改革性文件接连出台，意味着国家层面顶层设计已完成，也标志着我国信用

服务行业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已进入全面发力、快速提升的关键阶段。

（2）监管政策引导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指明新方向

近年来，在一系列政策带动下，信用服务行业的定位逐步清晰，监管体制体系不断完善，为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

信用增进业务方面，2010 年颁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为行业发展与监管建立了基本制度框架；2017 年施行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原有监管制度；随着 2018 年 4 月银保监会四项配套制度的出台，“1+4”法规制度体系已较为完备。

信用评级业务方面，2019 年颁布的《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行业规范发展的政策导向，健全了符合管理实际的监管模式，建立并健全了统一监管的制度框架。该办法的颁布改变了过去多头监管的格局，有助于发挥监管合力，促进信用评级业长期健康发展。

其他信用服务业务方面，2018 年颁布的《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指出要认定一批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综合信用服务试点探索，支持推荐入围机构在重点领域和广泛区域创新信用服务产品，拓展信用服务场景，提高服务质量和国际竞争力，为采用全信用价值链经营模式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和创新奠定了政策基础。

（3）市场规模扩大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创造新机遇

信用服务最主要的应用领域在于融资场景。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实体经济对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强，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初步统计，2020 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累计为 34.86 万亿元，为继 2016 年以来连续第五年增长。

单位：万亿元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5.29	17.80	19.44	22.50	25.58	34.86

注：数据来源为中国人民银行《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信贷市场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20 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

截至 2020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72.7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全年增加 19.63 万亿元,同比多增 2.82 万亿元。其中,普惠小微贷款增速较快,截至 2020 年末,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5.1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3%,比上年末高 7.2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3.52 万亿元,同比多增 1.43 万亿元。信贷市场的不断扩张,尤其是普惠小微贷款需求的稳健增长,将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奠定坚实的市场基础,亦将推动信用科技在行业中的推广和运用。

信用债市场方面,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末,我国存量信用债数量为 34,819 只,票面总额 386,936.27 亿元,数量和票面总额较 2019 年末分别增长 22.36%和 17.66%;2019 年度,我国信用债市场发行只数为 18,697 只,发行规模为 190,830.70 亿元,较 2019 年度同期发行只数和发行规模分别增长 33.84%和 28.50%。信用债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为信用服务行业中增信、评级、内评、风控等领域的长远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4) 信用科技兴起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拓展新内涵

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兴起与应用,极大地推动了信用服务变革,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推动信用服务边界外延。在此背景下,信用服务机构推动信用服务与信用科技结合,利用技术创新,节约信用服务成本,提高信用服务效率,不断优化信用服务市场业务模式。

同时,新技术的发展也催生了信用服务行业细化。信用科技在信用风险分析方面的应用,让基于信用科技的新型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服务模式,而是向信用风控、信用交易流转服务等新业态不断拓展。信用服务行业面临进一步细化分工、进一步拓展内涵和外延、进一步完善服务结构的新机遇。

(5) 金融产品创新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开辟新空间

近年来,国内金融产品创新不断涌现,PPP 基金、债转股基金、结构化产品、ABS/ABN、REITS、CMBS、CLO、CDS 等金融创新模式层出不穷,而以传统债券为基础,创新发行的绿色债、扶贫债及各类专项债券也陆续放行。信用资产的种类日新月异,为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带来了广阔的业务空间,也在考验着信用服务机构的人才、知识储备。

5、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

整体上看，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信用服务行业发展仍较为滞后，当前行业主要面临以下三方面挑战：

一是市场发育尚不完善，应用场景有待发掘。总体上看，信用服务行业在我国各个产业中的覆盖面、渗透强度还较低。信用服务行业的主要客户多为传统金融机构，信用服务尚未在政府行政监管、企业经营管理和风险内评、消费金融风险评估等方面得到充分应用，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发挥还显不足。

二是科技含量尚不充分，技术水平有待提升。信用服务本身的性质决定了整个行业对于数据收集、信息处理、实施评估等都具有强烈的现实和技术需求，如何采集、整理、保存、评价、加工、应用各类信用信息在整个行业发展过程之中至关重要。但目前，行业内的多数企业受到资金、人才、技术水平等方面的限制，研发能力偏弱，未能将技术发展成果充分运用于信用服务实践，提供的信用服务比较初级，适用性和权威性难以满足客户需要。

三是业务协同尚不成熟，产业链条有待打通。若基于信用的信息、数据、系统和技术广泛运用于担保、评级、风控、咨询等多个细分领域，可带来显著的规模效应。但目前，国内的信用服务行业尚未形成完整的、符合发展需求的产业链条，绝大多数信用服务机构仅涉足信用服务中的个别领域，资源协同能力和规模效应较差，亦无力为市场提供具有信用科技能力和资源协同性的综合信用服务。

6、行业未来发展态势

近年来，信用科技在全球范围内迅猛发展。作为金融市场的核心，“信用市场”将不可避免地受到科技的影响。借力互联网、移动通信、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信用服务机构可以完成商业模式的变革和业务流程的改造，将信用服务应用于更多场景。此外，随着科技赋能信用风险管理，现有的信用业务模式将以更低成本、更高的效率获得提升，打造新一代的信用基础设施、信用服务和信用交易市场，也将逐渐成为市场的热点。

在此背景下，传统信用服务机构的业务空间和盈利空间被逐步挤压，而基于信用科技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将成为信用服务行业未来发展的新趋势。

在科技创新趋势方面，信用服务机构未来将逐步启动数据及技术战略，搭建符合自身业务情况的风险管理中台。在完成公司数字化改造的前提下，基于复杂网络理论、风险传导模型等先进人工智能技术，信用服务机构可进行企业画像、风险扫描、经营核查、行为监控、深度分析及智能预测等多个维度的风控管理操作。通过风险管理中台中不同模块和工具的组合应用，可以串联信用服务流程中不同时间节点，实现全流程风险管理价值链。

在模式创新趋势方面，由于信用服务行业朝着中小微业务方向发展，对于风险的识别、度量、定价、处置将成为系统性工程，需要通过依托信用科技来构建开放平台，将各相关参与主体连接起来，形成有机生态体系的信用服务模式。这种基于科技化改造的新模式，将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通过推广普及，逐步下沉服务，将信用服务向弱势群体渗透并普及。

在业态创新趋势方面，随着国家大力倡导加大对实体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信用服务行业只有借助新兴技术，并形成获客、数据、风控、评价、资金等业务节点为一体的聚合模式，构建完整的、符合发展需求的信用服务全产业链，才能对企业的经营状态进行动态监测、及时预警，将业务风险压缩至可控范围。在此背景下，利用信用科技的新技术，采用多点聚合服务的新业态，将为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发展前景。

7、国家发改委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相关情况

2018年10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开展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确定了首批26家机构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公司为首批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机构之一。

（1）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政策背景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于2018年2月发布《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的通知》，提出要大力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该通知指出，信用服务机构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大发展离不开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的大发展。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有利于利用信用服务机构的人员、技术、服务优势，促进政府和市场共建共创、共享共用、互利互赢，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大合力。培育发展信用服务机构，有利于加快形成市场化信用服务与公共性信用服务互为补充、商业信用信息与公共信用信息互相交融、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多层次信用服务体系。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有利于提高信用服务机构的公信力、竞争力，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市场化、专业化力量支持。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有利于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创新开发和广泛运用，激发信用服务市场活力。发挥信用服务机构的作用，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

（2）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要求与条件

根据《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开展试点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在公司架构、综合实力、服务能力、创新能力等方面在全国具有示范性。一般应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丰富成熟的信用服务运营经验，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团队，通常在10个以上省（区、市）设有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拥有全国性的服务网络，有独立完整、安全可靠的信用信息数据库。

二是信用服务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信誉良好，且熟悉与社会信用服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三是应具有成熟的信用服务产品体系和较强的信用场景拓展能力，或具备国际信用评级经验和参与国际竞争的潜力。

四是优先考虑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备案，获得个人或企业征信业务资格的信用服务机构。

（3）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的相关认证

2018年10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推动开展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通知》，以通知名单的形式公布了首批参与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工作的26家机构，不存在特殊的资格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亦未因前述26家机构参与试点工作对其业务开展授予特别许可或授权。根据《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各地方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积极支持试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并加强对合作的指导和监督。

（4）其他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共确定1批26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除公司外，其余25家试点企业分别为百融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法正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宜信致诚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国诚信征信有限公司、江苏未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电联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考拉征信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鹏元征信有限公司、商安信（上海）企业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商安信（上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深圳市信联征信有限公司、深圳微众税银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创信用服务有限公司、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元素征信有限责任公司、中大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和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8、国内信用增进业务总体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是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业务。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因此，信用增进和融资担保在业务本质上相近，监管机构亦

参照融资担保行业的相关规定对信用增进业务进行监管。

自 1993 年第一家信用担保公司成立以来，我国的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先后经历了起步探索、政策推动、快速发展及规范整顿等阶段。在行业发展前期，受监管和政策缺位、法律体系不完善等因素影响，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意愿不强、能力不足。近年来，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的政策性定位进一步精准，监管体制机制逐步确立。伴随着行业改革释放的红利，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进入有序、创新的发展阶段，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愈发积极的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

总体而言，我国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发展体现出以下几方面特征：

一是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提升。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是经营信用、专业管理风险的机构，是人才、资本和技术的集合。作为弥补“市场失灵”的重要手段之一，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在普惠金融体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分散金融机构信用风险、完善地方金融体系，特别是解决实体经济行业、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二是形成了全国性和地方性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共同发展的行业格局。全国性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基于资本实力、团队素质、内部管理以及在债券市场的先发优势，具有经营独立性强、市场化程度高、业务范围分布全国、业务结构集中于债券担保等特点。地方性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具有很强的区域性特征，其主要由地方国有企业、政府部门等控股，其成立的目的一是为了推动省、市、区（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的搭建，破解当地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二是为了缓解地方国有企业、平台类企业、龙头民营企业及上市公司等大中型客户债务周转压力，化解区域金融风险及系统性风险。

三是资金成本保持高位提振了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整体需求。2016 年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消息称，次年一季度对金融机构的宏观审慎评估（MPA）将正式把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范围。之后，原银监会又陆续出台数项金融监管政策，从“控规模、堵通道、控风险”三个角度进行金融行业去杠杆。随着金融行业去杠杆的深入，金融行业积聚的潜在风险将得到有效释放，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实体企业的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短期内企业融资难的趋势或难以改观，对信

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的需求凸显。

四是债券违约频发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风控体系形成挑战。受中小企业经营陷困、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影响，我国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自2013年开始进入代偿高发期，2013-2015年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代偿率和新增代偿额持续上升。2016-2018年，我国国民经济表现出逐渐企稳的总体特征，同时，以传统间接担保业务为主的地方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控制业务风险，多采取控制新增业务规模、调整业务结构、提高项目审批标准等手段，部分机构新增代偿规模有所下降。但2019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企业盈利下滑、融资环境收紧等因素影响，我国债券市场违约压力仍然较大，且违约主体以民营企业为主，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的风控体系形成挑战。

9、信用增进业务面临的政策环境

国务院于2014年6月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指出，要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拓展信用服务产品应用范围，加大信用服务产品在社会治理和市场交易中的应用；鼓励信用服务产品开发和创新，推动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务发展。该纲要从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推动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的角度，明确了国家对于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行业发展的支持态度。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首次从国家层面明确了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在服务小微和“三农”等普惠领域中“准公共产品”的属性，并以支持小微和“三农”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为导向，从政府支持、银担合作、规范经营、环境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对于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专注主业、规范经营起到积极作用，促进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加快发展，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2017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明确了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及职责，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及跨区域经营条件，担保责任余额计算方式和放大倍数的上限等方面的内容。2018年4月，根据该条例有关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发布《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

理办法》和《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旨在促进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公司依法经营，防范行业风险，回归业务本源，推动银担合作，聚焦小微和“三农”融资担保业务，发挥好准公共产品的作用。

整体而言，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的诞生，是进一步优化社会融资结构以及有效分散、转移金融市场风险的必然要求，体现了国家对于推动金融市场发展、鼓励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图，同时也顺应了建立有效的市场风险分散、分担机制、进行风险专业化管理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扩展了市场发展空间。国家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发展持鼓励、支持的态度，并不断完善相应的监管体系，不仅将其作为完善金融市场风险分散分担机制的重要基础设施，亦将其作为优化金融市场资源配置、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量。

（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参见本节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五）公司业务模式的独特性、创新内容和持续创新机制”。

（六）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113项**、专利**5项**、正在审查阶段的专利**9项**。公司的专利布局主要集中在数据采集提取、自然语义分析和风险评估方法等领域，公司持续将各类新技术应用在业务领域，助力提升业务开展效率。

（1）信用科技能力体系

公司坚持数据驱动业务的发展战略，依托于信用科技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不断延伸服务场景，提升信用服务能力。公司围绕着业务需求，聚焦对数据、系统能力的建设，逐步构建信用科技能力体系，包括中证信用大数据体系（风险业务数据体系、非风险业务数据体系、客户数据体系、风险知识图谱）、对外科技输出的信用云服务体系（包括基础服务、应用服务），对内支撑业务的中台体系（包括数据中台、技术中台、操作中台）。此外，公司积极推进数据驱动业务的发展战略，通过科技赋能自身业务的同时，还面向金融行业输出科技能力。

（2）结合专家经验与信用科技的信用模型及风控模型

公司将专家经验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结合，并沉淀在了各类信用模型及风控模型中，主体信用内评模型与风险预警模型是其中的代表。

主体信用内评模型主要**包括**违约概率计算单元和主标尺计算单元，并根据不同行业划分城投平台、金融机构、工商企业等各类敞口。违约概率计算单元根据评级模型的财务子模型、非财务子模型定义计算主体违约概率。主标尺计算单元根据主标尺映射规则通过违约概率计算主体评级等级。另外，主体信用内评模型也可结合统计、打分卡等方式综合建模，从而深度融合专家经验。

风险预警模型主要以历史重大风险事件研究为基础，叠加专家意见及监管指引，利用风险识别与量化技术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治理和管理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 5 大维度构建了共计 70 多个量化特征，并基于风险事件对主体的负面影响程度将主体风险特征划分为 1-5 个等级，最终建立了风险预警体系。

（3）应用于多场景的区块链技术

公司将区块链技术应用与金融资产全生命周期的流转过程中，通过公司自研的区块链平台，将**所**服务的信用资产信息上链，从而确保**后续业务过程中**信息不可篡改，**且**可追溯。公司目前正将区块链平台逐步应用于供应链金融、消费金融等各类业务场景中，通过区块链去中心化的技术特点，有效降低**公司通过线上化的方式开展业务时**与资产渠道、资金方之间的系统开发及业务对接的复杂度和时间成本，并通过区块链的不可篡改特性，促进更多**业务**数据上链，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能力。

2、模式创新

模式创新方面，公司将科技赋能信用增进、信用评级等传统业务，对业务流程、风险管理进行科技化改造，形成了全新的业务模式。

（1）通过模式创新拓展信用增进服务范围

传统上，大多数增信和担保机构的风控模式参照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依靠客户的不动产等第二还款来源作为反担保**措施**，**但**这种模式过分依赖主体信用及反担保方信用。在这样的风控模式下，担保机构难以通过降低信息不对称，有效

筛选出其中具有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客户，实际上主要依靠被动分担风险，缺乏控制信用风险水平的有效模式，相应的风险定价机制也不完善。因此，传统增信和担保机构主要服务规模以上企业和有资产抵押的业务，难以覆盖中小微企业和消费金融场景下的融资增信需求。

与传统模式不同，公司主动实施风控前置，并辅以数据驱动，持续提升核心风控能力，构建覆盖事前项目筛查准入、事中项目评审、事后跟踪监测的全流程智能化风控体系，形成线下人工风控与线上数据风控的双轮驱动模式，风控效率更高，风控效果更好。依托系统化、线上化、智能化的业务流程及核心风控识别能力，公司得以将客户群体拓展到供应链核心企业或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下游的相关中小企业、互联网龙头平台、持牌消费金融公司等，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2）通过模式创新提升信用风险识别效率

在开展信用风险识别的过程中，涉及对工商、司法、诚信、经营、财务、新闻、公告等全维度企业数据查询与监控。传统上，这些工作主要依赖人工查询，覆盖数据面较窄、效率较低，且难以做到实时监控。

与传统模式不同，公司开发了企业信用信息查询预警平台（中证预鉴），该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以企业“信用风险传导”为核心，整合工商信息、股权结构、高管信息、受益人、实控人、经营状态、司法信息、诚信信息、舆情等多维度数据，可用于企业信用风险的查询、监控及预警。在企业信用数据查询方面，该平台可一键查询社会实体的信用状况，并支持线上查询和客户本地部署。在企业风险监控及预警方面，该平台构建了专业的风险认定、传导、预警模型，7*24 小时实时、批量监控目标企业的风险事件、负面舆情、信息变更等重要预警信号，实现智能预警，支持融合客户内部数据，实现本地部署。

（3）通过模式创新增强信用风险评估能力

传统上，对信用资产的风险评估主要依赖外部评级和内部专家经验。但外部评级的区分度、准确性、时效性都存在一些不足；而内部专家评估的方式易受到专业人员储备不足、缺乏数据和系统支持等因素的制约，对信用数据进行整合、清洗和挖掘的能力相对较差。随着信用资产市场的规模化、信用资产产品的多元

化和交易结构的复杂化，传统模式难以有效的评估、控制和利用信用风险进行资产配置。

与传统模式不同，公司开发了一体化信用风险管理方案（债乎）。依托于公司的信用科技能力，债乎系统可以提供服务于模型及信用分析的财务数据指标、经营数据指标、管理近况、关联方信息及股权结构等，并综合相关数据和信评专业经验，针对能表征信用风险的各类相关指标进行计算，从而帮助投资人对拟投资债券作出更准确的判断，更加有效地配置信用资产。此外，如果投资组合中的债券和/或债券发行方出现了任何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负面消息，债乎的预警系统将会自动进行评级、量化风险并发送警告，使投资者能及时应对。

（4）通过模式创新实现消费金融类风险资产信用风险有效管控

消费金融类风险资产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且存在失联人群多、多头贷款多、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等问题，通过传统信用风险管理手段难以对消费金融类风险资产的信用风险进行准确识别和评估。

公司通过对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消费金融产业链提供风控服务与技术的解决方案。具体而言，公司通过覆盖主体、资产、个人的全面数据风控体系，能够识别、度量、评价、监测和预警消费金融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为资产方、资金方、增信担保等参与机构提供可筛选、穿透强、实时监测的资产服务解决方案，为资产服务方提供低成本、规模化、灵活度强的金融解决方案，穿透底层资产、有效管控风险，解决资产方、资金方、增信担保等交易主体之间存在的隔离、标准各异及互信等问题，提升消费金融业务参与效率。

（5）通过模式创新打造 ABS 风险分析系统

现金流预测和底层资产的动态监控是 ABS 资产风险分析的核心环节。传统上，投资人主要依赖公开披露信息进行现金流测算，难以全面评估影响预测的各类因素，亦不具备对底层资产进行动态监控的能力。

公司结合国内外风险分析和评估体系，运用爬虫技术、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光学字符识别技术和数据采集系统等，打造适用于国内 ABS 市场的分析系统。该系统实现了对国内市场 ABS 资产类型的全覆盖，在大数据的基础上，通过专

业化的模型工具对 ABS 证券进行风险评估和估值定价，并通过建模的方法模拟 ABS 证券基础资产的违约情况、损失情况以及未来现金流情况，以此判断该证券未来兑付的可能，并实现动态监测风险，挖掘投资价值，满足客户风险识别、风险监测、估值定价的需求。

3、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

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方面，公司将新技术与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业务进行深度融合，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视为信用价值链的各个环节，而不是孤立的业务单元，形成了全新的以科技驱动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业态。

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传统信用风险管理服务由于是间接服务交易，对交易的服务贡献较低，而公司通过直接助力交易的信用增进服务，可有效牵引除评级业务外的风险管理服务，让风险管理的价值在交易中前置，通过独特的端到端信用风险管理方案、特色化的经营数据、信用数据多场景的应用，以及评级业务的科技化建设、独特有效的数据风控，大大提升风险管理服务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信用增进方面，传统的信用增进服务模式由于科技能力缺失以及服务广度和深度有限，对金融交易缺乏持续性，客户粘性较低，服务使用频率较低，服务范围受到极大的限制。公司利用信用风险管理服务衍生的信用科技，实现对增信业务的科技赋能，可有效帮助信用增进服务提升科技化水平，增强服务广度和深度，提升风控质量及服务效率。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方面，由于该类服务催生交易，服务粘性高，交易价值高，但有赖于专业的服务以及资产的可获得性。与一般的服务商不同，公司能利用信用增进、信用风险管理为信用资产交易提供必要的内容和资产。

公司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视为信用价值链的各个环节，而不是孤立的业务单元。通过信用价值链各环节的融合，公司可以有效互补各类业务在服务单一客户时面临的短板，通过综合服务来提升客户粘性，提升对交易的服务价值。在此基础上，公司整合集团内部的各项数据资源、技术资源、专家资源和客户资源，并将其运用于各业务板块，实现各板块的联动和快速发展。

4、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信用增进业务是公司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数字化服务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推动自身信用增进业务的数字化和模式创新，实现了信用增进服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深度融合。同时，公司基于自身信用增进服务能力，融合各类信用科技手段，以科技赋能信用增进行业，打造行业数字化服务设施。在技术能力、业务场景、产业融合、风险控制、人员结构等方面，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与一般意义上的融资担保业务形成了实质性差异。

（1）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在技术能力方面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在技术能力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的科技投入强化信用科技能力，沉淀各类技术资产，持续积累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在内的知识产权。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2020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3.83%**。依托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数据采集提取、自然语义分析和风险评估方法等领域进行专利布局，建立起行业内的科技竞争优势。具体而言，公司在开展信用增进业务过程中运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①信用风险视角下的大数据处理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进一步提升公开数据采集能力和海量数据处理能力，并通过构建唯一企业识别码，建立起整合个人和企业的海量信用数据的基础。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极大地缩减对海量资讯信息的提取与甄别时间，并构建包括股权、投资、对外任职、担保、供应链、主要客户等方面的多维金融知识图谱，从而快速识别企业多维关联关系。该技术的运用使得公司在信用增进的保前阶段可以更好地对风险相关主体进行风险识别与风险初筛，并在信用增进的保后阶段更好地对风险主体进行及时的风险预警。

②风险事件体系构建及非结构化数据提取与评估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提升公司在数据采集、生产与分析方面的能力。其中，非结构化数据是数据结构不规则或不完整，没有预定义的数据模型，不方便用数据库二维逻辑表来表现的数据。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在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识别及风险预警机制中，更加广泛、高效地获取新闻、公告、裁判文书等非结构化数据，提升对新闻、公告、裁判文书中相关文本的分析准确率，

并过滤垃圾数据。在此基础上，公司得以完成对风险预警相关数据的实时加工和处理，并将加工和处理后的数据运用于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中，从而实现企业主体层面的实时风险监测与预警。

③企业图谱构建及企业风险传导分析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深度挖掘复杂的企业关联及受益关系，支持公司在信用增进业务方面精准识别关联客户，并基于关联客户进行风险监测以及风险传导分析。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提升对信用增进业务合作主体的关联风险分析能力，从而更好地对合作方的关联方进行风险识别与监测。

④消费金融风险监控管理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对个人消费信贷资产的底层资产进行实时风险监测。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在开展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过程中，对具体担保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银行借款等品种所对应的底层资产进行风险监控，实现覆盖消费金融类增信项目前中后全流程的风险的识别、度量、监测、预警和控制，更好地保障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安全。

⑤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场景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技术

该技术主要用于提升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更好地实现主体信用风险画像及风险识别，并细分场景进行风险量化评估，将风险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等信用风险管理手段嵌入至业务的全生命周期中，强化对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的信用风险管控。

⑥区块链技术的场景研究与应用

该技术主要用于强化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过程中的风险管理能力。通过将信用增进业务与该技术融合，公司得以针对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下的供应链金融场景，将资产信息和贷款信息上链，提升公司作为信用增进方与资产方、资金方等各方之间的资产流转效率，并借助区块链不可篡改的特性，进一步强化业务过程中的风险管理能力。此外，公司亦通过区块链技术将中小微企业进行在线签约时的身份认证信息上链，确保事后认证信息可追溯、易举证。

关于上述技术的具体介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上述技术对应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情况如下表列示:

技术名称	与信用增进业务有关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情况
信用风险视角下的大数据处理技术	公司拥有 1 项与之有关的已授权专利,为“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以及 2 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中证征信预鉴企业信用展台系统 V1.0”和“中证征信预鉴信用预警系统 V1.0”。
风险事件体系构建及非结构化数据提取与评估技术	公司拥有 1 项与之有关的已授权专利,为“基于水淹法和卷积神经网络的图像识别方法”;4 项与之有关的申请中的专利,分别为“自动提取裁判文书涉案标的和裁判结果的方法和装置”、“计算文本语义距离的方法、去重方法、聚类方法以及装置”、“信源影响力的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介质”和“文本影响力的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介质”;以及 1 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为“企业舆情分析系统 V1.0”。
企业图谱构建及企业风险传导分析技术	公司拥有 1 项与之有关的已授权专利,为“利用知识图谱计算文本和主体相关度的方法以及装置”;2 项与之有关的申请中的专利,分别为“企业关联风险的分析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和“主体身份及关联关系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以及 1 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为“中证征信预鉴关联图谱系统 V1.0”。
消费金融风险监控管理技术	公司拥有 1 项与之有关的申请中的专利,为“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以及 1 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为“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 V1.0”。
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场景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技术	公司拥有 1 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为“风险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区块链技术的场景研究与应用	公司拥有 1 项与之有关的申请中专利,为“基于区块链的消费金融风险管理方法及云平台”;以及 1 项与之有关的软件著作权,为“基于 Hyperledger Fabric 的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

(2) 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在业务场景方面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在业务场景方面,公司自身通过大数据、智能风控及科技运营等新技术,突破场景限制实现业务模式的创新,即用数字化的手段开展线上信用增进业务,聚焦小而分散的信用资产。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机构仅从事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不同,公司一方面基于自身信用科技手段,提高对业务保前/保中/保后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能力;另一方面,亦通过各类新技术,拓展至中小微、消费金融等一般融资担保机构无法涉足的业务场景。在业务实践中,公司通过线上化手段提升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开展效率,并高效管控业务过程中的风险。此外,公司亦依托自身业务场景对核心业务对象、

业务流程和业务规则进行数据治理和数字化，沉淀特色数据资产。

在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中，公司聚焦供应链金融领域并开拓了制造业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等细分场景，同时，亦基于大数据风控能力，尝试开发线上化和基于数据的纯信用电商贷等细分场景。此外，在一些供应链金融项目中，公司引入区块链技术，基于自研的区块链金融服务平台实现资产和贷款信息的上链，进一步提升该类场景下对业务过程中的风险管理能力。

在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中，公司形成了穿透到底层资产进行实时风险监控的能力，并以此为依托，与头部消费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对个人信用贷等类型的消费金融底层资产进行信用增进。此外，在银行借款信用增进的交易结构下，公司创新性地使用电子增信函系统，进行实时、线上化的单笔借款出函，截至2020年末，累计出函超过一百万笔。

(3) 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在产业融合方面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在产业融合方面，公司基于自身数字化的能力科技赋能信用增进行业，进而拓展信用服务在信用增进领域的内涵，实现与新业态、新产业的融合。公司将信用增进业务视作综合信用服务中的重要一环，拟结合自身信用增进业务和信用科技融合的数字化实践经验，建立覆盖行业的数字化信用增进服务基础设施，推动行业层面的数字化进程。

具体而言，公司现阶段已与数家信用增进机构建立科技领域内合作共赢的服务关系。下一阶段，公司将以助力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领域市场共赢、渠道共享、风险共防为目标，通过搭建信用云平台，将内部已体系化且日益成熟的风险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中小微业务作业系统、消费金融作业系统等以服务化的形式上云，并针对不同类型资产，建立行业内的信用资产数字化规范，实现信用资产零技术成本的流动和转移。

同时，公司亦将业务开展过程中已经依托数据与科技逐步建立起的业务驱动能力（基于流程引擎构建的贯穿业务全生命周期的业务管理体系）、风险控制能力（基于规则引擎构建覆盖多业务场景下风险识别、风险评估与风险预警等的风控体系）、运营科技能力（中小微等细分业务场景下，涵盖智能中登、智能商票、发票验真、在线签约、电子保函等运营体系）以平台化的方式逐步对行业开放。

未来,公司拟进一步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业务实践,通过信用云平台打通行业内的业务流、数据流、信息流,与行业内各参与机构建立业务额度分保、风险信息共享、科技平台共用机制,帮助提升行业数字化和科技化水平,拓展信用服务在信用增进领域的内涵。

综上,公司基于自身数字化的能力科技赋能信用增进行业,进而拓展信用服务在信用增进领域的内涵,实现与新业态、新产业的融合。

(4) 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在风险控制方面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公司持续提升以产业风险判断为前提、以数据风控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依托强大的数据生态体系构建场景内数据和场景外数据相融合的中证核心信用数据库,在风险识别、量化、定价、跟踪等风险管理的全流程中运用明确计量、科学分析和精确定性的数据化管理方式,形成完整的资产组合管理体系,结合风控关键指标体系和产品关键指标体系的设计和应用,实现对运营效率、盈利能力、风险趋势和损失阈值的指标化管控。此外,公司运用规则引擎、流程引擎等通用化技术组件以及应用框架,建立可以满足差异化风控需求的数字化风险管理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对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的准确识别、审慎评价、动态监测,进而为全面风险管理提供数据化、指标化、系统化的科学决策依据。

(5) 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在人员结构方面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在人员结构方面,公司注重将科技优势赋能信用增进业务,已逐步建立起一支具有较高学历和丰富从业经验、创新思维和技术能力兼备的信用增进业务团队,其中,专业化科技团队成员所占比例远超传统融资担保机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岗位类别划分的信用增进业务团队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 %

岗位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专业人员	6	4.51	6	5.08	7	8.33
业务专业人员	39	29.32	26	22.03	21	25.00
技术专业人员	72	54.14	71	60.17	45	53.57
风控专业人员	16	12.03	15	12.71	11	13.10

岗位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总计	133	100.00	118	100.00	84	100.00

注：部分技术专业人员和风控专业人员同时服务于其他业务板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团队中，管理专业人员人数基本平稳，业务专业人员和风控专业人员人数小幅增长，而技术专业人员占比显著提升。截至**2020年末**，技术专业人员占比达**54.14%**，占绝对多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学历划分的信用增进业务团队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

学历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研究生	4	3.01	4	3.39	4	4.76
硕士研究生	69	51.88	64	54.24	51	60.71
本科及以下	60	45.11	50	42.37	29	34.52
总计	133	100.00	118	100.00	8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团队中，学历为博士研究生或硕士研究生的比例始终保持在50%以上。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从业经验划分的信用增进业务团队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

从业经验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5 年以上	78	58.65	73	61.86	48	57.14
3-5 年	30	22.56	28	23.73	10	11.90
3 年以下	25	18.80	17	14.41	26	30.95
总计	133	100.00	118	100.00	84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团队中，从业经验为5年以上的人员占比稳步提升，截至**2020年末**，从业经验为5年以上的人员占比达**58.65%**。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团队年度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薪酬	46.15	49.82	49.8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团队各年度平均薪酬基本保持平稳。

5、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说明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如下规定：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

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适应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支持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有如下规定：

“第四条 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是一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主营业务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信用增进业务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其中，信用增进业务具有一定的金融属性。此外，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

鉴于：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7295 信用服务”。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是全信用价值链服务的一部分，虽然具有一定的金融属性，但公司业

务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进行了深度融合，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述之“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具体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

（2）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等文件，信用服务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具体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4、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机遇”之“（1）国家顶层设计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赋予新使命”及“（2）监管政策引导为信用服务行业发展指明新方向”。

（3）公司为国家发改委认定的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各地方发展改革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积极支持试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动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合作，并加强对合作的指导和监督。因此，公司属于发展改革委积极支持的信用服务机构。具体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7、国家发改委首批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试点相关情况”。

（4）就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而言，根据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文件，国家对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发展持鼓励、支持的态度，并不断完善相应的监管体系。具体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8、国内信用增进业务总体发展情况”。

（5）就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而言，公司融合各类信用科技手段，以科技赋能信用增进业务，持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服务效率，并打造行业数字化服务设

施。在技术能力、业务场景、产业融合、风险控制、人员结构等方面，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与一般意义上的融资担保业务形成了实质性差异。具体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六）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之“5、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与一般意义上融资担保业务的差异”。

（6）就公司的投资业务而言，因公司开展综合信用服务业务不直接占用资金，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投资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其本质上属于资产配置行为，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为信用增进业务和技术研发提供充分保障。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策略较为谨慎，投资业务收入保持平稳，未因投资业务收入的波动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规模稳步增长。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3,748.30万元、114,902.32万元**和154,070.60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16.38%**；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7,123.14万元、38,911.56万元**和53,553.6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20.11%**。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及增长预期。

因此，公司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科技驱动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通过科技与业务深度融合，致力于建立起服务于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的基础设施，为客户提供覆盖全信用价值链的信用解决方案，从而帮助客户降低信用风险管理的成本，提升信用资产流转的效率，并缓释信用资产投资的风险。公司的市场地位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

在业务广度方面，公司建立了最完整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体系。公司以信用为核心，主要业务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三大业务板块，并针对不同场景下市场参与者的不同痛点，提供科技驱动的解决方案。

在科技水平方面，公司的信用服务与科技的融合程度较高。公司在数据采集提取、自然语义分析和风险评估方法等领域拥有多项正在审查阶段的专利技术，并将其与专家经验进行融合，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

在客户覆盖方面，公司的服务对象已覆盖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各类实体企业，以及部分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服务 **6,000 余家** 机构客户，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行业口碑。

2、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数据、模型和系统是公司基于信用科技向市场提供综合信用服务的基础。公司通过建设统一信用大数据平台，逐步形成数据处理、分析及服务等核心数据能力，并在不断积累并沉淀的信用大数据资产上，结合分析模型构建起信用评估及风险量化体系。最终依托各类应用系统，服务于全信用价值链商业模式，从而落地科技战略，通过科技赋能信用，让信用在场景内外创造更多价值。



(1) 统一信用大数据平台

公司构建了信用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生产与接入、数据处理与分析以及数据服务的全过程，并针对公司数据资产进行全面管理，对数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监测与质控。信用大数据平台的特点包括以下方面：

①基于 Hadoop/Spark 的大数据处理能力

公司完成了基于 Hadoop/Spark 的 Apollo 大数据平台的搭建。该系统采用自研的 Tempo ETL 框架，可进行高效、快速地数据清洗和处理，日更新数据量为 TB 级别。该系统通过与 Neo4j 高性能图数据库的分布式图计算平台进行有效数据集成，实现 2.3 亿有效实体、2.9 亿有效关系和 7.5 亿属性的高效抽取识别。同时，公司自建智能数据整合引擎（i-CDI），可提高企业主体和个人主体在多源数据整合中的识别度和匹配度，提升主体唯一标识（中证企业和个人编码）的可信度和应用广度。

在消费金融领域数据风控应用方面，Apollo 大数据平台也支持单项目风控数据指标和客户画像的快速生成，单项目完成数据采集、清洗及所有关键风控指标的计算和推送平均耗时在半小时以内。平台支持历史全量项目横向数据计算，生成基于客户多头借贷的全景画像，完成放/还款和还款计划记录的每日海量数据处理。

②基于高性能分布式爬虫系统和 TensorFlow 深度学习框架的 NLP 平台

公司利用自研的高性能分布式爬虫系统，基于 TensorFlow 深度学习框架，研发了对海量舆情数据进行处理的高效 NLP 平台。该平台可进行信源获取和文本去重、文本分类、命名实体识别、情感分析、实体关系抽取、事件抽取、领域词库、新词识别、关键词提取等数据挖掘工作，实现了全网新闻站点的实时爬取及日均百万级重点舆情信息的处理，可完成分钟级的从主流媒体发布到 NLP 处理并推送至客户端的全处理流程。

③基于信用大数据的风险知识图谱和基于语义分析的智能搜索引擎

公司应用人工智能和数据挖掘技术，建设基于信用大数据的风险知识图谱并构建基于语义分析的智能搜索引擎，可揭示资本市场内企业主体之间、企业与董监高之间及关键个人之间的深度复杂关联关系，生成企业主体的历史变迁及在不同时间点的截面快照；捕获动态事件中（财务、市场、负面信息等）各主体的关联度和风险传播影响；同时，建立对监测对象动态、及时的智能化风险识别与预警模型。

④基于表格检测和 OCR 识别技术的智能数据采集技术

公司开发基于表格检测和 OCR 识别技术的智能数据采集技术，搭建企业全风险敞口经营数据和地方区域经济数据的自动化数据采集系统（Credit Expert），贯穿从收数任务标准化接收、智能分发、智能检索填充、智能提示到智能质检、审核、交付的全流程，可实现数据采集的快、准、全，最大限度减少数据采集的人工参与环节，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保障数据的安全性。

⑤核心数据资产管理系统

公司搭建信用大数据平台的核心数据资产管理系统，紧紧围绕数据资产进行分析、治理、应用和运营，持续挖掘和提升公司数据资产的价值，并充分保证数

据的安全性。

⑥一站式数据服务平台

公司搭建一站式数据服务平台，统一提供数据推送、数据 API 调用、数据产品展示和数据探索功能。该平台支持实时数据传输，具有分布式架构和高可扩展性，能够灵活配置和管理客户、订单及数据推送内容，并且具有极强的系统延展性，可以通过简单硬件设备的扩充支撑更大体量客户数的并行数据传输。该平台能够将对单个客户的全量工商数据级别的实施周期控制在 3 天内，有效降低了数据服务的实施成本。

⑦数据监测和质控系统

搭建数据监测和质控系统，对数据处理流程和数据质量进行 7x24 小时的实时监控和预警，对数据处理、数据推送各环节进行数据流量、更新频度和接口可用性监测，提前发现问题并修复，从而保障对外输出的数据质量和服务稳定性。

(2) 丰富的信用大数据资产及专业化的分析模型

公司围绕全信用价值链的商业模式，积累了丰富的信用大数据资产，通过将专家经验和大数据技术不断融合，形成了涵盖风险业务数据体系、非风险业务数据体系、客户数据体系以及风险知识图谱的中证核心信用数据库。

①风险业务数据

风险业务数据体系已建立基础风险数据、风险指标、风险事件三大类维度指标，覆盖超过 3,000 个企业融资主体和近 300 万个人融资主体的相关信息，有力支撑公司信用增进、投资等风险类业务的决策。

②非风险业务数据

非风险业务数据体系集合工商、财务、产品、司法、诚信、舆情等市场公开数据以及征信、发票、税务、ERP、银行流水等业务授权数据，以多源整合方式形成基础数据服务。在此基础上，该体系基于同一客户关联图谱，结合地方经济财政、经营、财务、ABS、资本市场违约等信用评价数据，以及风险标签、风险事件、风险传导、舆情分析等预警数据，形成具有公司特色的“资本市场核心信用数据库”。该数据库目前已涵盖全量法人工商企业，以及关于其核心人员的千

万级对外投资任职关系和相关金融产品信息，形成了公司向外部输出数据的能力。

③客户数据体系

公司通过归集主体、项目、资产三类维度的数据，形成涵盖客户基本信息、客户交易历史、客户接触历史、客户关系图谱等四个方面的客户数据体系，成为公司实现以客户为中心精细化运营的基石。

④风险知识图谱

风险知识图谱是公司信用风险分析进行知识沉淀所产生的成果。基于上述三部分数据体系，实现对各主体间风险的洞察和分析。图谱数据包含了上亿级社会实体、全量法人机构、百万项金融产品，以及亿级的投资关系和任职关系，进而实现巨量实体关联关系的深度分析挖掘。

公司在各项业务开展过程中，基于中证核心信用数据库，从策略、风险变量以及风险知识图谱等维度，进行数据分析与挖掘，也逐步沉淀并不断优化包括内评、外评、风控、智能预警等各类分析模型，从而形成公司最核心的技术资产。公司围绕全信用价值链商业模式，所形成的具有代表性的分析模型包括：

A、内评模型

企业信用内评模型。公司通过多年来服务于债券市场与消费金融市场，逐步形成了包括工商企业、城投平台、金融机构、互金平台等全行业覆盖的企业主体内评模型。

ABS 模型。公司通过组合信用风险分析、现金流模拟预测、现金流压力测试等建模的方法，模拟 ABS 基础资产的违约情况、损失情况以及未来现金流情况，并用于判断该产品未来兑付的可能性。

信贷资产风险评估模型。公司在消费金融领域的风控业务中，形成了贷款表现预测/验证/评估、贷款年化不良率预测、风险阈值测算等模型。

B、外评模型

公司在信用评级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形成了包括工商企业类（19 个）、城投平台类（1 个）、金融机构类（8 个）、结构融资类（12 个）、地方政府类（2 个）、特殊产品类（10 个）等在内的境内外信用评级模型。

C、风控模型

企业信贷决策模型。公司在中小微企业信用增进业务中，形成了企业准入、反欺诈、额度计算、智能审单、实时风险监控与预警等企业信贷决策模型。

个人信贷决策模型。公司在消费金融领域数据风控业务中形成了反欺诈、多头识别、复借追踪、信用评估等个人信贷决策模型。

D、预警模型

公司主要在为金融机构提供数据信用内评服务的过程中，不断沉淀并形成了同一客户识别、智能舆情预警、企业风险传导等模型。

(3) 覆盖全信用价值链的应用系统服务体系

公司的应用系统建设围绕着全信用价值链的商业模式建设，从技术角度，落地各类解决方案，并在各应用系统中融合数据与模型，从对内赋能与对外输出两个方面，服务于各项业务开展。

①对内赋能

在信用评级业务中，公司通过信用评级工作台、结构融资评级系统为信用评级业务高效开展，提供科技化的支撑。

在信用增进业务中，公司主要由风险业务综合管理平台支撑规模以上主体、中小微、消费金融等场景下的业务开展，也通过中小微作业系统支撑中小微企业信用增进的全生命周期过程。另外，针对金额较小的信用增进业务，由电子增信函系统提供线上化、自动化出函。

在定价/报价/处置业务中，公司通过不良资产估值辅助系统，助力债务重整业务，主要包括在尽职调查时，针对不动产类抵押物提供数据及估值支持。

②对外输出

在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中，公司主要依托数据服务平台，以数据推送或 API 方式对外提供数据服务；通过企业信用风险监测系统，为市场提供直接查询企业信用风险的统一入口；通过信用风险管理系统，支撑债券信用风险内评解决方案完成“数据+模型+系统”的全面落地；通过 ABS 管理与分析系统，落地 ABS 分析解决方案；通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系统，为监管提供科技服务能力，助力证

券公司等经营机构，落实监管机构提出的适当性管理制度。

在数据风控业务中，公司通过消费金融风险管理系统的尽职调查、风险管理、联合风控、资金清算等功能，穿透底层资产，形成全生命周期的风险监控能力。

（4）可信区块链体系

公司使用 Hyperledger Fabric V1.1 搭建 Fabric 的联盟链 BaaS 服务平台，构建可信区块链体系，并于 2018 年获得可信区块链功能测试通过证书。

区块链金融服务平台的服务范围涵盖消费金融、物流金融以及供应链金融场景，主要基于区块链技术为资产服务机构与资金方提供资产流转服务。金融业务逻辑基于智能合约构建，多方共同记录金融资产的发行、流转及融资过程。同时，使用基于公私钥体系数据授权机制，在保护数据私密和自主性的情况下，完成金融资产的风险控制及流转记录控制。另外，区块链作为统一基础设施平台账本，让多资产渠道与多资金方的对接变得更加简单易行，从而大大降低将系统及业务开发对接的复杂度和时间成本。

除此之外，针对在线签约的场景，公司也使用区块链技术将企业工商四要素（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法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打款、公安二要素（姓名、身份证号码）、人脸识别等用于企业或个人的身份认证要素信息上链，确保认证信息不被篡改，可追溯，可用作后期举证。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构建了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业务体系，提供包括数据及信用内评、信用评级、数据风控、信用增进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在内的多样化综合信用服务。多样化综合信用服务的业务模式在国外已较为成熟，例如，穆迪将自身定位为全球性的综合风险评估公司，覆盖信用数据及基于信用数据的解决方案服务、信用分析服务、信用评价服务、信用研究服务等多个领域，以帮助经济主体做出更好的商业决策，实现商业价值。

但在国内，多样化综合信用服务的业务模式尚具有较强的独特性和创新性。目前，行业内的绝大多数其他企业仅提供单一类别的信用服务，在信用服务的综合化、多样化方面与公司存在差距，覆盖的细分领域亦有所不同，在业务数据和指标等方面不具有显著的可比性。

尽管公司认为目前在国内鲜有与公司全面直接竞争的企业，但在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细分领域，公司仍面临部分传统模式型企业及科技赋能型企业的不同程度的竞争。

具体而言，在公司提供信用服务的各细分领域，与公司开展竞争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表列示：

业务类型	细分领域	传统模式型企业	科技赋能型企业
信用风险管理	数据及信用内评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穆迪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蚂蚁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数据风控	无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增进	增信和担保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无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	债务重整	湖岸（嘉兴）投资有限公司	无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数据及信用内评服务的主要企业

（1）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是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策划咨询、信息技术咨询等。

（2）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商，广泛开展以信用评级为主的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实现对国内债券市场发债主体的全面覆盖，形成了评级认证与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双轮驱动的业务模式，确立了服务债券市场健康发展与助力投资人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双轨并行的发展方向。

（3）穆迪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穆迪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凭借在信用分析、经济研究以及金融风险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供度量和风险管理各种独特工具与最佳方法。此外，穆迪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还提供软件、咨询和研究服务，从而能够

整合并量身定制各种旨在解决具体商业挑战的产品与服务。

(4)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内金融行业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关于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资金业务领域相关的咨询、设计、开发、维护等全方位软件服务。

2、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主要企业

(1)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信用评价机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和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

(2)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是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信用评价机构，经营范围包括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并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等。

(3) 蚂蚁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蚂蚁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提升信用评级的效率和质量。

3、提供数据风控服务的主要企业

(1)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融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前沿技术，为金融行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产品和服务，赋能金融机构数字化创新和转型的智能科技公司。

(2)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征信科技、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服务，以数据化报告、脚本代码或信息系统的形式输出信息技术。

4、提供增信和担保服务的主要企业

（1）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是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要经营范围为担保业务，包括融资性担保、金融担保和履约类担保等。

（2）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联合多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信用增进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产品的创设和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

5、提供债务重整服务的主要企业

湖岸（嘉兴）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银行债权资产包投资、结构性融资、房地产融资、债务资产重组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拥有独特的全信用价值链业务模式，实现显著的协同效应

作为国内外市场中少有的实现信用价值链全覆盖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公司战略布局于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各项信用服务环节，并且在各个环节上都拥有出色的业务实力。基于公司全信用价值链的覆盖模式以及在各项产品上的突出实力，能够为不同的客户在不同场景下形成定制化、一体化的信用服务解决方案，并在满足合规性要求的基础上，在公司内部形成资源协同及技术合作。

（2）融合科技与信用服务能力，不断积累信用数据和增强信用科技研发实力

公司拥有完备的科技管理架构以及多元化的技术团队，已建立起科技推进委员会，并设置科技创新中心等部门，负责整体推进科技战略的规划与实施，负责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并对各个子公司的技术团队进行统一指导和管理。

公司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与强大的数据处理技术，并建立了拥有自主产权及核心算法的大数据平台，对不同渠道采集的数据进行清洗整合、海量存储、建模分析以及深度挖掘，包括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进行文本信息的结构化处理和情感识别分析，形成包括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关联图谱、个人信用画像等功能的综合数据产品和服务，从而满足客户在信用风险预警、信用风险评估等方面对企业和个人数据的需求。

（3）依托多元化的服务场景，建立起广泛的合作伙伴信用生态圈

公司的综合信用服务连接着市场中的各参与方，帮助各个场景下的资产方与资金方减少信息不对称，以更低的成本实现资产的高效流通。在此基础上，公司多元化的场景丰富了收入来源，加深了对信用服务市场以及信用科技的理解，亦能够与合作伙伴开展长期的合作，从而建立起广泛的合作伙伴信用生态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服务 **6,000 余家** 机构客户，覆盖金融机构、城投及产业企业、中小微企业及消费金融企业等各类型主体。

（4）拥有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投入，建立健全了包括覆盖所有业务流程、主要风险类型的全流程风险内控体系，层次分明、职责明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专业化的风险管理人才队伍、有效的授权管理体系和清晰的风险报告路径，以及操作性强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以定量方法为主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建立了支撑业务可持续发展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及迅速、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对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进行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测、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公司亦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在此基础上，公司运用信用科技实力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能力，针对不同细分场景的保前、保中、保后全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实时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多种评价体系、核验体系与评估体系对资产进行筛选，实现多维度的复核与监测，持续定期跟踪并适时提出预警。

（5）拥有雄厚的股东背景、卓越的管理团队与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拥有雄厚而多元化的股东背景，股东包括国泰君安、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太平洋人寿、前海金控等 35 家机构。雄厚而多元化的股东背景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先进管理理念、提升行业地位具有积极作用，也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渠道，拓展业务机会，增强品牌效应。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勤勉尽责的管理团队，汇聚了众多深耕金融、科技及信用评级行业多年的业界精英和朝气蓬勃的领军人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丰富的从业经验，曾在国内知名金融机构、金融科技公司以及国内外数据与信用服务机构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管理团队有机融合了金融经验与科技创新精神，建立起兼容并包、简约高效的管理文化，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已经建立起合理有效的长效激励机制。股权激励计划保证了股东与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之间拥有一致的利益关系，有利于长期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公司亦建立起科学的考核机制与市场化的薪酬体系，保持了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并持续引入新的人才协助公司的业务发展。

2、竞争劣势

（1）资本实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目前，公司的资本金及净资产规模有限，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和新兴技术的不断涌现，为保持和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实力，增强公司承受风险的能力，公司有必要通过各类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

（2）信用科技的变现能力尚需逐步提高

公司当前的收入结构中，增信业务收入及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板块的收入增长较快，但占比较低。这意味着信用科技在现阶段的变现能力较弱，公司下一步应加强科技能力产品化、具象化，加大市场拓展力度，逐步提高信用科技的变现能力。

（四）公司地位的未来变化趋势

信用服务是市场经济不可缺少的信用管理手段，具有巨大的潜在市场需求和

服务升级需求。当前技术环境给各个行业带来变革机遇，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发展突飞猛进，科技为信用服务行业提供了更加科学的工具和更加广阔的展业空间，也为风险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手段。

在国家宏观政策调整下，我国经济正在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将不断涌现出以高新技术产业、新业态、“互联网+”等为代表的新经济企业。公司将发挥自身的金融资源禀赋和科技专业优势，积极为更多新经济公司提供综合信用服务，公司竞争地位在科技能力的加持下，有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增强，以适应未来行业数据化、科技化深度融合的发展趋势。

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对应业务	收入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风险管理	评级业务收入	24,939.61	28.77	17,546.74	28.68	14,516.62	24.27
	信用管理收入	3,397.90	3.92	2,139.36	3.50	1,889.28	3.16
	数据服务收入	3,471.83	4.01	2,146.52	3.51	1,453.51	2.43
信用增进	增信业务收入	45,303.82	52.27	33,166.97	54.21	32,201.08	53.83
信用资产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1,805.32	2.08	1,634.84	2.67	2,025.79	3.39
	咨询服务收入	6,627.53	7.65	4,546.55	7.43	7,728.37	12.92
	保理业务收入	1,131.58	1.31	5.10	0.01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86,677.59	100.00	61,186.08	100.00	59,814.65	100.00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的项目包括增信业务收入和评级业务收入。

（二）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收入合计	
		评级业务	信用管理	增信业务	咨询服务	金额	占主营业

		收入	收入	收入	收入		业务收入比例
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091.68	2,228.21	-	3,319.89	3.83
2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879.47	-	2,879.47	3.32
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8.49	949.56	1,899.12	-	2,907.17	3.35
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221.29	-	2,221.29	2.56
5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2	-	2,165.20	-	2,169.92	2.50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收入合计	
		评级业务收入	信用管理收入	增信业务收入	咨询服务收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992.88	1,985.76	-	2,978.64	4.87
2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887.55	-	2,887.55	4.72
3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2	-	2,383.70	-	2,388.42	3.90
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221.32	-	2,221.32	3.63
5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¹	-	-	1,746.98	-	1,746.98	2.86

注 1：曾用名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额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收入合计	
		评级业务收入	信用管理收入	增信业务收入	咨询服务收入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	-	430.78	3,301.89	3,732.67	6.24
2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2	-	2,383.70	-	2,388.42	3.99

3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2,326.60	-	2,326.60	3.89
4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2,220.28	-	2,220.28	3.71
5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²	-	-	1,996.23	-	1,996.23	3.34

注 1：关联企业包括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槿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穆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 2：曾用名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向其提供增信服务及咨询顾问服务，不涉及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其他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存在部分新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合作历史	交易原因	交易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86-09-23	自主承揽	2017 年开始合作	提供增信服务、数据风控服务	项目成立之日至今一直保持合作。
2019 年前五大客户中新增客户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7-09-23	自主承揽	2019 年开始合作	提供增信服务、数据风控服务	项目成立之日至今一直保持合作。

（三）分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与业务内容

2020年度，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1,091.68	3.43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等。
2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949.56	2.99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等。
		评级业务收入	58.49	0.18	信用评级服务。
		小计	1,008.05	3.17	-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400.15	1.26	提供客户智能信用定制化开发服务，在一期的基础上，开展周期性的系统优化、企业图谱、宏观分析等功能的定制开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333.08	1.05	客户资管债券信用分析系统开发服务，以及信用分析师系统移动端软件开发服务。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294.83	0.93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二次风控、运营监控等。

2019年度，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992.88	4.55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等。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355.55	1.63	客户资管债券信用分析系统开发服务，以及信用分析师系统移动端软件开发服务。
3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328.95	1.51	提供客户智能信用定制化开发服务，在一期的基础上，开展周期性的系统优化、企业图谱、宏观分析等功能的定制开发。
4	云南国际信托	信用管理	313.41	1.44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

	有限公司	收入			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二次风控、运营监控等。
5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160.24	0.73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运营监控、账户管理、资金清算等。
		数据服务收入	106.83	0.49	提供风险监控、资金清算等技术服务和相关数据风控技术支持，以及提供持续的信用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小计	267.07	1.22	-

2018年度，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346.98	1.94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二次风控、运营监控等。
2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320.56	1.79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运营监控、账户管理、资金清算等。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277.12	1.55	客户资管债券信用分析系统开发服务，以及系统建成后的系统维护服务。
4	深圳萨摩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¹	信用管理收入	257.23	1.44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运营监控等。
5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228.97	1.28	风险控制技术服务，具体包括主体评估、资产评估、结构设计、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数据对接、贷后监控、二次风控、运营监控等。

注 1：曾用名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 5% 以上股东）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05,107	1997/09/2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受托境外理财；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8.00%，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20%。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1986/09/2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7.58%，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11%。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 5%以上股东)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0,000	1997/09/03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陈金霞	云南省财政厅持股 25.00%，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4.50%，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3.00%，北京知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50%，深圳中民电商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5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2003/11/23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政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1,985	1987/03/3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无实际控制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18.05%，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持股 13.04%，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持股 6.24%。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21,873	2012/01/20	金融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唐侠	唐侠持股 37.93%，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7.14%，北京天图兴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2.50%，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 5% 以上股东)
			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富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财务顾问;金融产品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咨询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在网上从事商务活动(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兴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
上海维信 荟智金融 科技有限公司	68,931	2008/04/14	一般项目:金融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与集成,计算机软硬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除外)、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承接金融机构或者非金融机构的技术外包业务,投资咨询,国际经济、技术、环保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管理咨询,文化信息咨询(除经纪),磁卡、智能卡的开发与销售及相关应用服务(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受母公司及其所投资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下列服务:投资经营决策、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国内分销及进出口、供应链管理物流运作、承接本公司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香港维信 理财有限 公司	香港维信理财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深圳萨摩 耶数字科 技有限公 司 ¹	35,000	2015/05/26	数字技术开发,接受合法委托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与开发;网上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林建明	深圳市唐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1.45%,深圳市唐林聚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8.21%,深圳无域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10.02%,深圳市达晨创坤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 5% 以上股东）
					伙）持股 7.89%，友众信业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7.75%，深圳市唐林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3%，杭州圆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7%。

注 1：曾用名为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企业。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3)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及相应原因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1,008.05	992.88	-	2019年新增客户，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项目数量增加，业务规模增长。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1,091.68	109.74	83.04	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项目数量增加，业务规模增长。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294.83	313.41	228.97	以信用服务项目的规模作为收入核算基准，该项目规模在各期内变化，导致收入波动。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400.15	328.95	166.98	2018年新增客户，相关项目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各期研发人员工时投入的差异导致收入波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收入	333.08	355.55	277.12	相关项目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各期研发人员工时投入的差异导致收入波动。
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113.10	160.24	320.56	以信用服务项目的规模作为收入核算基准，该项目规模在各期内变化，导致收入波动。
	数据服务收入	75.40	106.83	55.04	相关项目以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各期研发人员工时投入的差异导致收入波动。
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管理收入	-	42.10	346.98	2018年起无新增合作项目，存续项目量不断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深圳萨摩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¹	信用管理收入	-	46.95	257.23	2018年起无新增合作项目，存续项目量不断减少，导致收入下降。

注1：曾用名深圳萨摩耶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信用增进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1) 信用增进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与业务内容

2020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增进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879.47	6.36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2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228.21	4.92	为蚂蚁金服借呗、花呗信用贷款集合信托项目提供信用增进。
3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221.29	4.90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4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165.20	4.78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899.12	4.19	为蚂蚁金服借呗、花呗信用贷款集合信托项目提供信用增进。

2019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增进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887.55	8.71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2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383.70	7.19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3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221.32	6.70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985.76	5.99	为蚂蚁金服借呗、花呗信用贷款集合信托项目提供信用增进。
5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¹	增信业务收入	1,746.98	5.27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注1：曾用名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增 进业务收入 比例	业务内容
1	包头市保障性 住房发展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 收入	2,383.70	7.40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2	深圳市天图投 资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增信业务 收入	2,326.60	7.23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3	邦信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 收入	2,220.28	6.90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4	华阳新材料科 技集团有限公 司 ¹	增信业务 收入	1,996.23	6.20	为客户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5	望城经开区投 资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²	增信业务 收入	1,849.88	5.74	为客户发行的企业债券提供信用增进。

注 1：曾用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2：曾用名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2）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977	2010/01/11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王永华	王永华持股 40.35%，深圳市帕拉丁九号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06%，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7%。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1,865	2011/02/15	对房地产、中小企业、市政工程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房地产开发。	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包头市住房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97%，包头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局持股 24.9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9.05%，包头市房地产产权管理处持股 7.06%。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530	1994/10/31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政部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²	758,037	1985/12/21	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 59.78%，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4.67%，山西焦煤集团有限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职业教育与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责任公司持股 5.54%。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³	126,000	1993/04/13	土地管理服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桥梁工程、建设工程的施工；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管理；基础设施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交通投资；能源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广告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注 1：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之“1、信用风险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注 2：曾用名 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3：曾用名 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

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3) 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及相应原因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1,899.12	1,985.76	-	2019年新增客户，随着双方合作不断深入，业务规模增长。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879.47	2,887.55	2,326.60	2017年开始合作，业务规模平稳，首年收入仅涵盖部分月度，故相对较低。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165.20	2,383.70	2,383.70	2017年开始合作，业务规模平稳，首年收入仅涵盖部分月度，故相对较低。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221.29	2,221.32	2,220.28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到期，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增信业务收入	2,228.21	221.06	415.21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到期，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¹	增信业务收入	749.43	1,746.98	1,996.23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到期，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²	增信业务收入	1,294.92	1,664.89	1,849.88	报告期内部分增信资产摊还，增信资产规模变化，进而导致部分年度收入下降。

注1：曾用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2：曾用名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增进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额情况

(1)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与业务内容

2020年度，公司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咨询服务收入	1,542.92	16.13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2	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933.96	9.76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3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659.81	6.90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4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594.91	6.22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5	证信开元一号私募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576.48	6.03	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投后跟踪和日常运营管理。

注1：关联企业包括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槿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穆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

2019 年度，公司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1,509.43	24.40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2	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990.57	16.01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3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735.85	11.89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4	证信开元一号私募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668.79	10.81	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投后跟踪和日常运营管理。
5	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192.66	3.11	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投后跟踪和日常运营管理。

2018年度，公司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业务内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金额	占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比例	业务内容
1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咨询服务收入	3,301.89	33.85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其关联企业 ¹				
2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790.79	8.11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3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707.55	7.25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4	证信淘金共赢三号分级私募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644.60	6.61	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投后跟踪和日常运营管理。
5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552.93	5.67	在信用资产交易环节提供咨询服务。

注 1：关联企业包括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槿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穆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

(2)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	2010/07/21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酒店用品、鞋帽、箱包、玩具、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眼镜的批发；服装、珠宝首饰、纺织品及针织品、电子产品、礼品鲜花、小饰物、小礼品、交电产品、糕点、面包、烟草制品的零售；日用百货、化妆品、钟表、字画、床上用品、五金产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家具、工艺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珠宝、电子产品、进口酒类、国产酒类的销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汽车租赁；旅游咨询服务；棋牌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商务信息咨询；停车场运营管理；健身服务；专业停车场服务；人造首饰、饰品零售；游泳馆；足疗；桑拿、汗蒸；复印服务；票务服务；住宿；房屋租赁；场地租赁；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儿童室内游戏；洗染服务；清洁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外卖送餐服务；大型餐饮；职工食堂；小吃服务；甜品制售；烘焙食品制造；生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咖啡馆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茶馆服务；酒吧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控制人	南京世贸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00%，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0.00%。
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0,000	2015/10/21	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各项贷款、票据贴现，资产转让业务（以上业务在重庆市以外限于通过互联网方式线上开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PRESTIGE PLUS HOLDINGS LIMITED	度小满（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	2000/05/25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	延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汽车租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停车场服务；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名胜风景区管理；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体育赛事策划；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文具用品零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出版物零售；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电子出版物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2000/10/31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和咨询服务；土地项目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工业项目、商业项目、物流项目、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材销售。	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阳市财政局(安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92/11/05	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施工和配套项目的开发；交通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礼品、横(条)幅、展牌、样本画册、展场布置广告；代理国内同类广告及影视、广播、报纸广告业务；土地整理开发；工程项目代建管理；水利工程投资、水利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5.00%，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5.00%。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309,000	2007/10/31	对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施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文学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996/01/18	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仓储管理服务；会展业的经营和服务；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00%。
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39	2018/06/15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俊烈	天津国兴丰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份额 98.94%。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000	1999/12/28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0.44%，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1.80%，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60%，上海隧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4.69%，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1%。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182	2016/03/23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 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6.43%，北京埃菲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3.57%，西藏中佳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00%。

注 1：未包含私募基金、信托资管计划等非企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资产管理业务的前五大客户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持有份额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

(3)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动情况及相应原因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变动原因
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咨询服务收入	1,542.92	109.47	3,301.89	报告期内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重庆度小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933.96	-	-	2020年新合作客户。
延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659.81	-	-	2020年新合作客户。
安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594.91	-	-	2020年新合作客户。
证信开元一号私募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576.48	668.79	73.23	报告期内因基金业绩报酬变动而波动。
镇江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1,509.43	-	报告期内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735.85	-	报告期内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嘉兴云堃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128.53	192.66	72.07	2018年新设立合伙企业，报告期内因合伙企业业绩报酬变动而波动。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	790.79	报告期内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	-	707.55	2019年起无后续合作。
证信淘金共赢三号分级私募基金	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	10.06	644.6	报告期内因基金业绩报酬变动而波动。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收入	105.77	81.49	552.93	2018年新合作客户，报告期内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

注 1：关联企业包括宁波世茂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世茂翊信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槿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南宁世茂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市穆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四) 主要客户群体和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对于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

险公司等金融机构，以及部分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定价主要取决于客户预算和投标竞价情况，亦受产品所处阶段、人力成本变化、市场环境波动、竞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信用评级业务，公司已开展的信用评级品种包括企业债券评级、公司债券评级、金融机构债券评级、结构化产品评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境外主体债券评级、地方政府债券评级，企业主体信用评级、非标准化债权资产评级、主体及境外外币债券和其他评级。公司根据不同评级产品类型，并结合评级行业的平均费率，来确定每个评级项目的具体定价。

对于数据风控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消费金融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机构。公司按照行业惯例，结合具体项目中数据风控服务项下的基础资产交易额或者基础资产余额，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收费。具体每笔业务的定价，主要基于公司承担的工作、基础资产的风险水平及商务谈判能力。

对于信用增进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规模以上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或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下游的相关中小企业、互联网龙头平台、持牌消费金融公司等。公司秉承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市场化定价原则，采用信用利差法及成本加成法进行差异化定价。在具体操作中，公司通过对增信品种、融资期限、以及核心交易对手信用品质、风险缓释措施等进行综合考量，并相应考虑市场信用利差水平、同业竞争、自身风险收益回报等因素，对各项目进行逐一定价。

对于债务重整业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不良资产的相关方。公司综合考量业务交易架构与投资角色、底层资产质量、合作对手方信用实力等因素进行定价。

对于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中的咨询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信用资产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参与方。公司在定价过程中主要考量项目复杂程度、工作量、市场状况及谈判难度，并综合考虑具体项目交易结构、资金募集、资方对接情况等因素。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服务的定价依据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对于同类业务，公司采用相对一致的定价政策，对不同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信用增进业务单笔收入第一大项目情况

2018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单笔收入第一大项目为“16望城双创债”项目，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单笔收入第一大项目为“17天图01公司债”项目。

1、“16 望城双创债”项目

“16望城双创债”项目中，公司为望城经开2016年发行不超过27亿元的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增信方式为为望城经开履行其在当期债券项下的兑付义务向全体债券合法持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该项目未出现主要债务人不能按时兑付本息、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负面情况。该项目开展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16 望城双创债
获客方式	自主承揽
项目涉及的各方主体	甲方/债券发行人：望城经开 乙方/信用增进机构：中证信用 反担保人：望城经开
合同签订时间	2016/06/11
债券期限	7 年（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合同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全额地向乙方缴纳信用增进服务费； 2、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增进责任后向乙方清偿全部款项； 3、甲方应当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报送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信息，并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在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合并、分立、重组、控股股东变更、重大资产转让、举借新债或为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终止经营、清算、破产、被监管机构处罚、发生或可能发生单项金额超过其净资产 10%或者累计金额超过其净资产 20%的诉讼、资产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本季度发生亏损等可能影响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时需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 1、若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或违反合同其他义务或乙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可合理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要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金、股东流动性支持函、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其他乙方认可的风险缓释措施。 2、乙方享有追偿权，债券存续期内，若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当期债券的各付息日和兑付日按期、及时、足额履行其在债券项下的本金和相应

	票面利息的兑付义务，则乙方在履行了信用增进责任、代甲方偿付相关款项后，即取得债券持有人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应权利，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相应代偿款项和代为支付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 3、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	甲、乙双方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
发行人收款时点	1、在债券的起息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第一年的信用增进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在本期债券第一个、第二个、第三个、第四个、第五个和第六个付息日前（含付息日当日），分别将当年的信用增进服务费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发行人赔付的条件	在担保期限内，若望城经开未按时履行兑付义务，公司需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公司不存在先于债务人赔付的义务。
发行人可采取的救济措施	1、甲方以其对望城区人民政府的 39.07 亿元的应收账款债权质押给乙方作为反担保措施。 2、若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或违反合同其他义务或乙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可合理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要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金、股东流动性支持函、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其他乙方认可的风险缓释措施。若甲方无法提供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乙方有权提前处置甲方质押给乙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并就处置所得作为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风险缓释措施。 3、若甲方未及时支付信用增进服务费、履行代偿清偿义务，乙方有权按未能履行金额的日利率万分之五向收取甲方违约金。
是否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16 望城双创债”的债券公告相关文件，望城经开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债券违约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望城经开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名称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22707233692A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武秋生			
注册资本	12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土地管理服务；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及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城市轨道桥梁工程、建设工程的施工；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工程管理；基础设施投资；股权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交通投资；能源投资；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停车场运营管理；广告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3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3 年 04 月 13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6,000	100.00

	合计	126,000	100.00

2、“17天图 01 公司债”项目

“17天图01公司债”项目中，公司为天图投资2017年发行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增信方式为为天图投资履行其在当期债券项下的兑付义务向债券合法持有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本金、相应票面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限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该项目未出现主要债务人不能按时兑付本息、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等负面情况。该项目开展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名称	17 天图 01 公司债
获客方式	自主承揽
债券期限	5 年（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偿还债券本金。
项目涉及的各方主体	甲方/债券发行人：天图投资 乙方/信用增进机构：中证信用 反担保人：王永华、天图投资、深圳兴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图兴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同签订时间	2016/12/29
合同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 1、甲方应当按照约定及时、全额地向乙方缴纳信用增进服务费； 2、甲方应当在乙方履行增进责任后向乙方清偿全部款项； 3、甲方应当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报送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信息，并保证其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4、在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合并、分立、重组、控股股东变更、重大资产转让、举借新债或为除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变更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终止经营、清算、破产、被监管机构处罚、发生或可能发生单项金额超过其净资产 10%或者累计金额超过其净资产 20%的诉讼、资产被查封、冻结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本季度发生亏损等可能影响履行债务能力的重大事件时需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 1、若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或违反合同其他义务或乙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可合理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要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金、股东流动性支持函、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其他乙方认可的风险缓释措施。 2、乙方享有追偿权，债券存续期内，若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当期债券的各付息日和兑付日按期、及时、足额履行其在债券项下的本金和相应票面利息的兑付义务，则乙方在履行了信用增进责任、代甲方偿付相关款项后，即取得债券持有人对债务人享有的相应权利，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偿还相应代偿

	款项和代为支付之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的利息以及其他费用和损失。 3、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合同义务履行完成条件	甲、乙双方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
发行人收款时点	1、在债券起息日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将首期信用增进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2、在当期债券付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含付息日当日）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发行人赔付的条件	在担保期限内，若天图投资未按时履行兑付义务，公司需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公司不存在先于债务人赔付的义务。
发行人可采取的救济措施	1、反担保措施：天图投资实际控制人王永华已将其直接持有的天图投资 40.24% 股份质押给乙方。同时，王永华提供不可撤销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天图投资、深圳兴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图兴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将其持有的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17.1380%、6.33%、2.5003% 股权质押给中证信用；天津天图兴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持有的山东德州扒鸡股份有限公司 5.15% 股份质押给中证信用。 2、若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重大事件或违反合同其他义务，乙方可合理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要求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保证金、股东流动性支持函、土地使用权抵押及其他乙方认可的风险缓释措施。若甲方无法提供相应的风险缓释措施，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直至甲方提供风险缓释措施之日止。 3、若甲方未及时支付信用增进服务费、履行代偿清偿义务、未按乙方要求提供风险缓释措施，乙方有权按未能履行金额的日利率万分之五向收取甲方违约金。
是否按时还本付息	根据“17 天图 01 公司债”的债券公告相关文件，天图投资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均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债券违约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图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名称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28086D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与深云路交汇处智慧广场 B 栋 2201			
法定代表人	王永华			
注册资本	51,977.311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01 月 11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永华	209,748,220	40.35

年末持股5%以上的股东	2	深圳市帕拉丁九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264,498	15.06
	3	深圳市业海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6,881,139	5.17
	合计		314,893,857	60.58

六、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生产型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是数据采购。报告期内，公司数据采购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据采购金额	1,162.47	690.49	823.89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1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8.02	43.70
2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195.55	16.82
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93.61	8.05
4	Markit Group Limited	70.24	6.04
5	北京欣博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5.10	4.74
2019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1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2.26	30.74
2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210.55	30.49
3	北京欣博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2.51	10.50
4	安徽智倭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3.65	7.77
5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45.61	6.61
2018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1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9.89	44.90
2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152.14	18.47

3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88.08	10.69
4	北京集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50.23	6.10
5	北京欣博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5.01	4.25

注 1：关联企业为南京万得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11	2012/07/10	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征信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屈庆超	龙信数据（北京）有限公司持股 45.86%，张军持股 17.73%，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83%。	2016 年	采购企业查询、人员查询和风铃服务。按年度签订协议，按季度结算，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服务费。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558	2005/04/04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专业技术领域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陆风	上海万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03%，陆风持股 5.44%。	2008 年 ¹	采购 Wind 金融终端（WFT）和经济数据库（EDB）。按年度签订协议（含一年签订一份合同和两年签订一份合同两种类型），一般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全部费用。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33,576.38	2005/01/2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以经营许可证为准），企业投资咨询、策划，商务咨询，会务会展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有房屋租赁，计算机软件销售。	其实	其实持股 20.57%。	2018 年	采购 Choice 金融终端和沪深 Level-2 行情数据。按年度签订协议，一般每年签订一份合同，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Markit Group Limited	3,000.00 万美元	2003 年	主要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同时利用先进技术和行业专长提供跨多个资产类别的创新产品和服务；此外还提供定价参考的数据，指标，估值及交易服务，交易处理，企业软件和托管服务。	Lance Uggla (创始人)	The Vanguard Group, Inc. 持股 9.18%，Blackrock Inc. 持股 6.90%，Marki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mployee Benefit Trust 持股 6.36%，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 持股 5.56%。	2020 年	采购中资美元债相关基础数据，按年度签订协议，按年度结算费用。
安徽智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2010/08/13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系统集成；建筑安装工程；企业管理咨询；网络产品、安全产品、电子产品、农副产品（限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坤	海南坤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46.35%，合肥翁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4.70%，海南兴瑞发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7.65%，文	2018 年	采购舆情数据服务。按年度签订协议，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价款，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结构（持股5%以上股东）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昌绥万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 6.00%，杭州真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3%。		
北京欣博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06/03/06	计算机软件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版物批发。（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朱庆伟	朱庆伟持股 27.00%，李春航持股 27.00%，周京平持股 22.00%，沈帽持股 14.00%，北京博友祥电子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0%。	2017 年	采购数据采集加工服务。签订无限期框架协议，按项目结算费用，在交付工作成果并且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款以汇款方式进行支付。
北京集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7/09/12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张鑫	张鑫持股 75.00%，李晓晨持股 25.00%。	2017 年	采购工商公示数据。按年度签订协议，合同签订并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首款，数据交付完成并保持每日同步后在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数据验收并支付剩余尾款。

注 1：中证鹏元自 2008 年起即与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开展合作。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同类业务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存在部分新增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和结算方式	合作历史	新增原因	交易连续性和持续性
2020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Markit Group Limited	2003 年	采购中资美元债相关基础数据；按年度签订协议，按年度结算费用。	2020 年开始合作	公司建立 DMI 中资离岸债券市场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需要采购境外债券（中资美元债）相关数据。	报告期有合作；仍在持续合作中。
2019 年前五大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安徽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0-08-13	主要采购智信舆情数据服务；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 价款，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2018 年开始合作	主要提供舆情基础数据服务；公司 2019 继续拓展数据产品服务，因此增加此块数据采购。	报告期有合作；仍在持续合作中。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企业查询、人员查询和风铃服务；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购Wind金融终端（WFT）和经济数据库（EDB）；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向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Choice金融终端和沪深Level-2行情数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Markit Group Limited采购中资美元债相关基础数据；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向安徽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舆情数据服务；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北京欣博友数据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数据采集加工服务；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向北京集数天下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商公示数据。

对于上述采购活动中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在公司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负责人制定采购方案的基础上，双方在技术专家和监察员的监督下进行采购价格谈判，并在谈判会议中确定采购价款，采购价格公允。对于上述采购活动中的竞争性谈判方式，在公司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负责人制定采购方案的

基础上，公司邀请市场服务商进行数据测试和谈判，并在充分比较与评估的基础上，确定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价款，采购价格公允。

七、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开展综合信用服务业务不直接占用资金，因此，公司本着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投资业务并非公司的主营业务，其本质上属于资产配置行为，主要目的在于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为信用增进业务和技术研发提供充分保障。因此，投资业务收入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

面对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坚持在保证资产流动性和信用增进业务代偿能力的前提下，以追求风险可控、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为目标，以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形成以可预期的稳定现金流为价值基础的低风险组合投资的投资理念。公司投资决策遵循“统一领导、分层授权”的原则，实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分管领导、部门总经理及其决策小组三层决策体系。在投资策略上，针对固定收益类业务，公司遵循“低风险、低波动”的原则，审慎稳健地开展自营投资。针对股权投资和基金管理业务，公司提高项目准入标准，优化资产结构，同时积极调研市场，主动全面开拓资金合作渠道。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策略较为谨慎，投资业务收入保持平稳，未因投资业务收入的波动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业务收入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29,484.71	44.73	19.14	20,282.50	38.19	17.65
投资收益	38,826.02	58.91	25.20	28,573.34	53.80	24.8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0.91	-3.64	-1.56	4,254.75	8.01	3.70
投资业务收入	65,909.82	100.00	42.78	53,110.59	100.00	46.22
项目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占营业收入比重			
利息收入	10,696.71	20.35	9.40			
投资收益	49,852.78	94.83	43.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80.20	-15.18	-7.02			
投资业务收入	52,569.28	100.00	46.22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投资业务实现的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合计分别为60,549.49万元、48,855.84万元和**68,310.7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3.23%、42.52%和**44.3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即因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未实现损益）分别为-7,980.20万元、4,254.75万元和**-2,400.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2%、3.70%和**-1.5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各项主营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收入规模的稳步提升，**投资业务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

（二）主要投资科目明细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公司主要投资科目明细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种类	管理人情况	资金投入方向 (底层资产)	预计回报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	招商基金、南方基金等基金公司	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	一般为1.08~10.35	260,299.15	74.43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1.00~6.80	70,601.72	20.19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	安信基金等基金公司、信托公司	股票	-	7,984.52	2.28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商业银行	非净值型理财产品	一般为2.00~4.90	10,832.48	3.10
	小计				349,717.86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国债期货	-	国债期货产品	-	110.03	55.73
	股指期货	-	股指期货产品	-	72.01	36.47
	黄金期货	-	黄金期货产品	-	15.41	7.80
	小计				197.44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国债逆回购	-	国债逆回购	-	50,540.03	100.00

项目名称	投资种类	管理人情况	资金投入方向 (底层资产)	预计 回报	金额	占比
贷款及应 收款项类 投资	委托贷款	中信银行等商 业银行	委托贷款	一般为 7.50 ~11.00	80,000.00	35.23
	应收债权	北方国际信托 等信托公司、 资产管理公 司、上海淘贝	贷款类资产等	一般为 7.50 ~14.40	147,072.31	64.77
	小计				227,072.31	100.00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基金	华宝基金等基 金公司、证信 资管、证信资 本、上海淘贝	股票、债券、货 币市场工具、 ABS 产品等	一般为 4.20 ~15.00	70,476.77	35.76
	信托计划 和资产管理 计划	中航信托、云 南国际信托等 信托公司	贷款类资产、 ABS 产品等	一般为 7.00 ~15.00	54,305.91	27.56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 3.00 ~6.60	28,126.15	14.27
	股票	-	股票	-	2,695.61	1.37
	资产证券 化产品	华润深国投信 托等信托公司	ABS 产品	一般为 11.00 ~12.00	35,344.62	17.94
	股权投资	-	非上市公司股 权、合伙企业权 益	-	6,107.27	3.10
	小计				197,056.34	100.00
持有至到 期投资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 5.30 ~7.18	47,941.47	100.00

注：部分投资为自主投资产品，不涉及管理人情况。

截至2019年末，公司主要投资科目明细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种类	管理人情况	资金投入方向 (底层资产)	预计 回报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 融资产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 0.30 ~6.80	91,118.53	15.30
	基金	招商基金、南 方基金等基金 公司、证信资 管、证信资本、 上海淘贝	股票、债券、货 币市场工具、 ABS 产品等	一般为 1.90 ~11.00	333,388.01	55.99
	银行理财 计划	中国银行、招 商银行等商业 银行及理财子 公司	净值型理财产 品、非净值型理 财产品	一般为 2.50 ~4.05	70,779.63	11.89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	安信基金等基金公司、广东粤财信托等信托公司	股票、债券、ABS产品等	一般为5.00~12.00	86,104.63	14.46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非上市公司股权	-	6,220.11	1.04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股票	-	7,801.15	1.31
	小计				595,412.05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国债期货	-	国债期货产品	-	73.65	29.72
	股指期货	-	股指期货产品	-	125.02	50.45
	信用保护工具	-	信用保护工具	-	49.16	19.84
	小计				247.83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国债逆回购	-	国债逆回购	-	1,119.96	100.00
债权投资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4.73~7.18	59,725.18	34.31
	应收债权	证信资本、上海淘贝	债权类资产	-	1,726.94	0.99
	信托计划	北方国际信托、云南国际信托等信托公司	债权类资产	一般为9.30~9.80	112,633.94	64.70
	小计				174,086.06	100.00

注：部分投资为自主投资产品，不涉及管理人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主要投资科目明细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种类	管理人情况	资金投入方向（底层资产）	预计回报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0.20~6.80	103,264.45	17.39
	基金	招商基金、南方基金等基金公司、证信资管、证信资本、上海淘贝	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ABS产品等	一般为1.90~11.50	351,258.31	59.16
	银行理财计划	招商银行、浦发银行等商业银行及理财子公司	净值型理财产品、非净值型理财产品	一般为2.30~3.60	64,480.17	10.86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	广东粤财信托等信托公司、	股权、债券、ABS产品等	一般为5.80	62,393.64	10.51

	托计划	资产管理公司		~11.00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非上市公司股权	-	6,061.25	1.02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	股票	-	6,244.37	1.05
	小计				593,702.19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国债期货	-	国债期货产品	-	122.61	38.27
	股指期货	-	股指期货产品	-	82.96	25.90
	信用保护工具	-	信用保护工具	-	114.78	35.83
	小计				320.35	1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国债逆回购	-	国债逆回购	-	3,305.64	100.00
债权投资	债券	-	债券	一般为 4.50 ~6.80	115,683.05	32.72
	应收债权	证信资本、上海淘贝	债权类资产	-	1,295.68	0.37
	信托计划	长安国际信托、云南国际信托等信托公司	债权类资产	一般为 9.43 ~11.10	236,624.08	66.92
	小计				353,602.82	100.00

注：部分投资为自主投资产品，不涉及管理人情况。

（三）单项投资金额及占总投资比重情况

在投资业务的实际执行中，公司依据稳健的投资理念和原则，审议确定年度初始投资的资产配置方向、规模和风险敞口，并在确定的额度和风险限额内依据授权进行投资。投资经理在下达交易指令前，应得到资金财务部和风控法务部关于账户头寸情况和合规风控指标执行情况确认，确保所下达的交易指令不突破各项限额。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投资金额均未超过6亿元，占总投资的比例最高为6.60%。

（四）投资业务风险管理

为加强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投资业务管理，公司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决策授权操作管理办法》。

公司的投资理念为在保证资产流动性和增信业务代偿能力的前提下，以追求

风险可控、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为目标，以低风险的固定收益资产投资为主，形成以可预期的稳定现金流为价值基础的低风险组合投资。公司投资业务的原则为合法性、健全性、有效性、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董事会依据投资理念和原则，审议年度投资初始投资的资产配置方向、规模和风险敞口，公司需在董事会确定的额度和风险限额内依据授权进行投资。

公司投资决策遵循“统一领导、分层授权”的原则，实行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分管领导、部门总经理及其决策小组三层决策体系。各决策主体的决策权限必须由相关制度或业务流程加以明确界定，任何超越权限的计划必须按照流程上报至有权决策的机构决定。

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日常运作的管理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确定的投资额度和风险限额内，审议制定具体的投资计划和操作策略。公司总经理作为经营性投资业务部门的直接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整体把控公司层面经营性投资业务，在公司整体风险承受范围内，审定经营性投资业务部门提交的投资决策。投资管理事业部和固定收益事业部为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部门，实行总经理负责制，部门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审议投资经理提交的投资建议，制定具体投资策略。业务部门设置投资经理、投研助理和交易员等岗位，投资经理具体负责策略建议，组合构建和指令下达；投研助理负责对可投资范围内的相关标的进行跟踪研究，对研究范围内的投资品种提供投资建议；交易员负责投资指令的复核和执行。

公司投资业务建立报告制度，对日常报告、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进行规范。投资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发起投资相关业务会议，向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报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及相应的资产配置方案，汇报投资业务情况。

综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不断完善各项主要业务内控管理制度，通过构建操作风险地图，依托风险自我评估、关键指标监测、损失事件收集等工具，进一步强化业务操作风险管理，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以及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总体而言，公司投资业务相关风险可控。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用具及其他、房屋及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项目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占比 (%)	成新率 (%)
电子设备	2,779.74	2,084.29	695.44	72.16	25.02
运输设备	531.20	419.42	111.78	11.60	21.04
办公家具及其他	440.41	359.40	81.00	8.40	18.39
房屋及建筑物	101.17	25.60	75.56	7.84	74.69
合计	3,852.51	2,888.72	963.79	100.00	25.02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固定资产减值等原因导致生产经营不能正常进行的情况。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政府提供的人才住房，所有权受到限制。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拥有 2 处人才住房，面积合计为 120.05 平方米，无相应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房合同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房产坐落
1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4)第 00045 号	住宅	60.42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治广场 2 栋 A 座(单元)2102 房
2	深福人单字坤宜(2014)第 00046 号	住宅	59.63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一治广场 2 栋 A 座(单元)305 房

根据《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第三条，企业对所购买的人才住房享有有限产权，即企业不得向政府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形式的产权交易。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署的两份《深圳市福田区人才住房购买合同》（以下简称“《购买合同》”），中证鹏元不得将该两处房屋出租、出借或转让给本企业以外的人员居住，申请租住人才住房的本企业员工需符合《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规定的配租条件，

如中证鹏元违反《福田区企业人才住房配售管理办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将有权进行回购。

上述两处房屋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为福田区企业人才房，由中证鹏元与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签订购买合同的方式合法取得，双方买卖意愿真实且实际履行了交付房产和给付对价的合同义务，中证鹏元有权依照《购买合同》的约定对该等房屋进行占有使用。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共 33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12,923.27 平方米。公司承租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员工宿舍等，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中证信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第 44 层	2015.09.01-2021.08.31	3,264.55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2	中证信用	安信证券	办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7 层部分区域	2021.04.01-2026.03.31	1,056.46	X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5997 号	未备案
3	中证信用	安信证券	办公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7 层部分区域	2021.05.01-2026.03.31	287.30	X 京房权证西股字第 005997 号	未备案
4	中证信用	深圳市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地铁前海时代广场第 42 栋第 5 层 513 单元	2019.07.31-2022.07.30	187.31	粤(2019)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242909 号	已备案
5	中证信用	武汉中楷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写字楼第 19 层 05 号(系电梯楼层，实际楼层为 17 层 05 号)	2020.02.01-2023.01.31	300.93	(鄂 2016)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22133 号	已备案
6	中证融担	重庆乌江电力有限公司	办公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栋 17	2020.11.01-2025.10.31	329.16	渝(2018)江北区不动产权第 000375509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楼3单元			号	
7	中证信用、中证鹏元上海分公司	上海山川置业有限公司	办公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299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西楼9层	2021.05.24-2024.10.23	1,985.86	沪房地浦字(2016)第055073号	已备案
8	中证征信	武汉中楷睿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金禾中心写字楼第22层03号	2020.12.16-2023.12.15	275.10	(鄂2016)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0022120号	已备案
9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宿舍	城市春天1栋14G房	2018.09.16-2021.09.15	66.33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0	中证鹏元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居住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G栋805、1112	2018.09.16-2021.09.15	121.03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1	中证鹏元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居住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G栋1611	2019.07.15-2022.07.14	57.08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2	中证鹏元	深圳市泊寓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居住	龙岗区翔鸽路泊寓布吉店(荔景御园)J栋1010	2020.06.20-2023.06.19	37.52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3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宿舍	呈元驿大厦A栋904、1009	2019.06.01-2022.05.31	69.07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4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宿舍	英才大厦A栋0401房	2019.03.16-2022.03.15	65.2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5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人才住房	深圳市香蜜苑005栋0108、0301房	2019.02.01-2022.01.31	118.52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6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人才住房	深圳市香蜜苑005栋0507、0508房	2019.06.01-2022.05.31	118.81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7	中证鹏元	深圳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宿舍	锦上花园11栋1601房、1604房	2020.06.20-2023.04.30	141.58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18	中证鹏元	深圳市诚本信用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2020.01.01-2021.12.31	1,194.35	深房地字第3000287592号	未备案
19	中证鹏元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	2020.07.01-2023.06.30	477.67	深房地字第3000751111、	未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份有限公司		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 1410、1411、1412、1413、1415			3000751103、3000751104、3000751105、3000751110 号	
20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宿舍	坤宜福苑 3 栋 2302、2304	2020.06.01-2023.05.31	175.10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21	中证鹏元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宿舍	深圳市福田区嘉葆润金座(二期)小区 A 栋 2205	2020.07.01-2023.06.30	63.32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22	中证鹏元北京分公司	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贸大厦第 23 层 2301-2305 号房屋	2020.12.01-2023.11.30	820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23	中证鹏元湖南分公司	长沙华坤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200 号华坤大楼 2601-2605	2020.05.22-2025.05.21	255.28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176026、0176027、0176028、0176029、0176030 号	未备案
24	中证鹏元郑州办事处	刘敦儒	居住	郑州市金水区英协路 50 号 1 号楼 1 单元 4 层 404 号	2020.04.01-2022.03.31	50.85	郑房产证字第 1501038242	未备案
25	中证鹏元江苏分公司	薛敏	办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8 号万达西地贰街区商务区 15 幢 610 室	2020.10.01-2023.09.30	209.15	苏(2019)宁建不动产权第 0016793 号	已备案
26	中证鹏元吉林分公司	高晓晗	办公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7088 号伟峰国际大厦 2005 室	2018.10.01-2021.09.30	113.4	丘(地)号 3-68 59-57	已备案
27	中证鹏元四川分公司	江锦荔	办公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701 室	2018.12.10-2021.12.09	151.3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708 号	已备案
28	中证鹏元陕西分公司	西安金辉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22 号金辉国际广场 902 室	2019.02.13-2022.02.12	146.27	I050106024-37-1-10904-0	未备案
29	中证鹏元山东分公司	齐福华	办公	历下区华润中心南地块万象城、写字楼、SOHO	2019.06.14-2024.07.31	44.49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已备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起止期限	租赁面积(m ²)	房产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办公楼 1-4315				
30	中证信用	王永健	住宅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春华四季园 32 栋按单元 9A	2020. 09. 01-2023. 08. 31	170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已备案
31	中证信用	范燕宁	住宅	深圳市福田区黄埔雅苑乐悠园 1.2 座 1 座 4G	2021. 04. 08-2022. 04. 07	77. 95	未提供房产证或房产权属证明	未备案
32	中证鹏元	石维敏、秦韵	办公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香蜜湖交界西北阳光高尔夫大厦 1510、1511、1512、1513、1515	2021. 05. 17-2023. 06. 30	432. 52	深房地字第 3000258746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58745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58772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58771 号、深房地字第 3000258770 号	已备案
33	中证保理	黄晓秋	办公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76 号铭海中心 3 号楼-5、6-409	2020. 06. 30-2021. 06. 29	59. 76	津（2017）天津东疆保税港区不动产权第 1003142 号	未备案

上述租赁房产中：

①16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5, 410. 55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41. 87%，约占总生产面积即租赁物业与自有房产面积之和的比重为 41. 48%），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其中，A.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是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的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第 44 层房产，面积为 3,264.55 平方米。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深交所广场 44 层租赁产权情况的复函》（中国结算深函字[2020]23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取房屋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可按照《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使用该房产，被强制搬迁的风险较小。B.其他未取得房产证或权属证明的租赁房产主要用途为子公司或分公司的员工宿舍。因出租方原因，公司暂时未取得房产证或权属证明。根据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公司可按照约定使用上述房产，被强制搬迁的风险较小。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就公司承租的上述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的房屋，若出租方未拥有房屋所有权或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或其他有权出租主体同意出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上述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可能。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②10 处合计 3,870.11 平方米的房屋（约占租赁物业总建筑面积的 29.95%）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公司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

整体上看，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员工宿舍，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果因权属瑕疵或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相关公司/分公司搬迁时，相关公司/分公司可以于较短时间内较为容易地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如上述房屋的使用受到任何影响，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将另行租赁，其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租赁期间内一直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物业，未曾接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上述物业书面或口头的主张，亦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通知。因此，该等搬迁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的潜在罚款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一经签署即对签署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租赁合同的签署双方根据租赁合同享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并履行在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在境外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1	鹏元国际	Great City Developments LIMITED、Dragon Plaza(H.K.) Limited	办公	香港皇后大道中 39 号 丰盛创建大厦 10 楼 1002 室	到期日为 2023/8/31	2,995 平方英尺 (约合 278.24 平方米)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净值率（%）
软件	5,017.34	2,191.94	2,825.40	56.31
其他	5.50	2.66	2.84	51.64
合计	5,022.84	2,194.61	2,828.24	56.31

1、注册商标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发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9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17323665	中证信用	38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2	17323692	中证信用	38		2016/09/07	2026/09/06	原始取得
3	17323914	中证信用	9		2016/09/07	2026/09/06	原始取得
4	17323969	中证信用	41		2016/09/14	2026/09/13	原始取得
5	17324016	中证信用	9		2016/09/07	2026/09/06	原始取得
6	17324132	中证信用	16		2016/09/07	2026/09/06	原始取得
7	17324148	中证信用	41		2016/09/07	2026/09/06	原始取得
8	17324189	中证信用	16		2016/08/14	2026/08/13	原始取得
9	17324568	中证信用	45		2016/09/07	2026/09/06	原始取得
10	17324574	中证信用	45		2016/11/21	2026/1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1	17324673	中证信用	36		2017/09/28	2027/09/27	原始取得
12	17324749	中证信用	36		2018/02/21	2028/02/20	原始取得
13	17324874	中证信用	37		2016/09/07	2026/09/06	原始取得
14	17324882	中证信用	42		2016/09/07	2026/09/06	原始取得
15	17324925	中证信用	35		2016/09/07	2026/09/06	原始取得
16	17324931	中证信用	37		2016/09/07	2026/09/06	原始取得
17	18568794	中证信用	6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18	18568806	中证信用	6	证 信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19	18568822	中证信用	6	中 证 信 用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20	18569081	中证信用	9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21	18569177	中证信用	9	中 证 证 信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22	18569192	中证信用	14	证 信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23	18569196	中证信用	14	中 证 信 用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24	18569213	中证信用	14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25	18569216	中证信用	9	中 证 信 用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26	18569232	中证信用	14	中 证 证 信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27	18569241	中证信用	14	证 信 资 管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28	18569277	中证信用	16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29	18569297	中证信用	16	证 信	2017/05/14	2027/05/13	原始取得
30	18569317	中证信用	16	中 证 信 用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31	18569338	中证信用	16	中 证 证 信	2017/05/14	2027/05/13	原始取得
32	18569377	中证信用	16	证 信 资 管	2018/06/07	2028/06/06	原始取得
33	18570086	中证信用	35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34	18570236	中证信用	35	证 信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35	18570311	中证信用	35	证 信 资 本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36	18570394	中证信用	35	证 信 资 管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37	18570398	中证信用	42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38	18570728	中证信用	36	证信资管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39	18570846	中证信用	37	证信	2017/05/14	2027/05/13	原始取得
40	18570871	中证信用	37	中证信用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41	18570882	中证信用	38	中证信用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42	18571082	中证信用	41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43	18571174	中证信用	41	中证信用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44	18571209	中证信用	41	证信	2017/05/14	2027/05/13	原始取得
45	18571259	中证信用	41	证信资本	2018/07/28	2028/07/27	原始取得
46	18571321	中证信用	41	中证证信	2017/01/21	2027/01/20	原始取得
47	18571322	中证信用	41	证信资管	2018/03/21	2028/03/20	原始取得
48	18571847	中证信用	45	中证证信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49	18571933	中证信用	45	证信	2017/05/14	2027/05/13	原始取得
50	18571984	中证信用	45	中证信用	2018/06/28	2028/06/27	原始取得
51	18572040	中证信用	45	证信资管	2018/06/07	2028/06/06	原始取得
52	18585996	中证信用	36	证信资本	2018/12/07	2028/12/06	原始取得
53	18585998	中证信用	36	中证信用	2018/02/07	2028/02/06	原始取得
54	18585999	中证信用	36	证信	2017/05/14	2027/05/13	原始取得
55	18586000	中证信用	36		2017/10/28	2027/10/27	原始取得
56	24711203	中证信用	36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取得
57	38753811	中证信用	42	CSCI Cloud	2020/06/21	2030/06/20	原始取得
58	38802648	中证信用	36	CSCI Cloud	2020/02/21	2030/02/20	原始取得
59	41604353	中证信用	36		2020/07/14	2030/07/13	原始取得
60	41622166	中证信用	42		2020/08/07	2030/08/06	原始取得
61	4114912	中证鹏元	36	鹏元	2007/09/07	2027/09/06	原始取得
62	4114913	中证鹏元	35	鹏元	2007/09/07	2027/09/06	原始取得
63	4114914	中证鹏元	41	鹏元	2007/09/07	2027/09/06	原始取得
64	6493871	中证鹏元	35		201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65	6493872	中证鹏元	36		2010/11/07	2030/11/06	原始取得
66	6493874	中证鹏元	41		201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67	35074136	中证鹏元	41	中证鹏元	2019/08/21	2029/08/20	原始取得
68	35074137	中证鹏元	36	中证鹏元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69	35074138	中证鹏元	35	中证鹏元	2019/08/14	2029/08/13	原始取得
70	35074139	中证鹏元	41	CSCI Pengyuan	2019/07/21	2029/07/20	原始取得
71	35074140	中证鹏元	36	CSCI Pengyuan	2019/07/21	2029/07/20	原始取得
72	35074141	中证鹏元	35	CSCI Pengyuan	2019/07/21	2029/07/20	原始取得
73	35074142	中证鹏元	41		2019/08/21	2029/08/20	原始取得
74	35074143	中证鹏元	36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75	35074144	中证鹏元	35		2019/11/07	2029/11/06	原始取得
76	23600236	中证征信	38		2018/03/28	2028/03/27	原始取得
77	23599783	中证征信	9		2018/05/07	2028/05/06	原始取得
78	23599974	中证征信	16	预鉴	2018/04/07	2028/04/06	原始取得
79	23600290	中证征信	35		2018/03/28	2028/03/27	原始取得
80	23600292	中证征信	36	预鉴	2018/03/28	2028/03/27	原始取得
81	23601276	中证征信	42	预鉴	2018/07/14	2028/07/13	原始取得
82	23601435	中证征信	42	 预·鉴 C I S PLATFORM	2018/07/14	2028/07/13	原始取得
83	29975384	中证征信	42	债乎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84	29975385	中证征信	38	债乎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85	29975386	中证征信	36	债乎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86	29975387	中证征信	35	债乎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87	29975388	中证征信	16	债乎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88	29975389	中证征信	9	债乎	2019/01/28	2029/01/27	原始取得
89	31793539	中证征信	38		2019/05/14	2029/05/13	原始取得
90	31793540	中证征信	36		2020/10/21	2030/10/20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91	31793541	中证征信	35		2019/12/14	2029/12/13	原始取得
92	31793542	中证征信	16		2019/08/21	2029/08/20	原始取得
93	31793543	中证征信	9		2019/08/21	2029/08/20	原始取得
94	35276862	中证征信	42	召信猫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5	35276863	中证征信	38	召信猫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6	35276864	中证征信	36	召信猫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7	35276865	中证征信	35	召信猫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8	35276866	中证征信	16	召信猫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99	35276867	中证征信	9	召信猫	2019/09/07	2029/09/06	原始取得

(2)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香港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香港商标注册证的注册商标共 20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商标	类别	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1		9 类	304761900	中证信用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器，已编码钥匙卡，时间记录装置，内部通讯装置，电子监控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假币检测器，网络通讯设备，电子图书阅读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报警器	2028/12/06
2		35 类	304761892	中证信用	广告策划，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通过网站提供商业讯息，商业中介服务，经济预测，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	2028/12/06

序号	商标	类别	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市场分析，商业评估，商业研究，统计资料汇编，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替他人推销，将讯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讯息系统化，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计算机录入服务	
3		36类	304761874	中证信用	保险讯息，资本投资，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证券交易行情，股票经纪服务，贸易清算（金融），不动产管理，代管产业，受托管理，典当，证券交易行情，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承保，保险咨询，债务托收代理，共有基金，资本投资，金融票据交换，金融票据交换所，组织收款，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融资租赁，有价证券经纪，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讯息，债务咨询服务，通过网站提供金融讯息，补偿支付的金融管理（替他人），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保释担保，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	2028/12/06
4		38类	304761865	中证信用	电视播放，新闻社，讯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讯息和图像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	2028/12/06
5		42类	304761856	中证信用	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咨询，质量控制，科学研究，包装设计，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编程，恢复计算机数据，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	2028/12/06

序号	商标	类别	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制，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文档数字化（扫描），软件运营服务(SaaS)，远程数据备份，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研究，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信息，云计算	
6	CSCG	9类	304784509	中证信用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路卡），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计算器，已编码钥匙卡，时间记录装置，内部通讯装置，电子监控装置，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假币检测器，网络通讯设备，电子图书阅读器，测量器械和仪器，报警器	2028/12/26
7	CSCG	35类	304784518	中证信用	广告策划，广告，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商业中介服务，经济预测，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广告宣传，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市场分析，商业评估，商业研究，统计资料汇编，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替他人推销，将信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数据信息系统化，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	2028/12/26

序号	商标	类别	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据，计算机录入服务	
8	CSCG	36类	304784527	中证信用	保险讯息，资本投资，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证券交易行情，股票经纪服务，贸易清算（金融），不动产管理，代管产业，受托管理，典当，证券交易行情，保险精算，保险经纪，保险承保，保险咨询，债务托收代理，共有基金，资本投资，金融票据交换，金融票据交换所，组织收款，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融资租赁，有价证券经纪，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讯息，债务咨询服务，通过网站提供金融讯息，补偿支付的金融管理（替他人），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保释担保，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	2028/12/26
9	CSCG	38类	304784536	中证信用	电视播放，新闻社，讯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讯息和图像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	2028/12/26
10	CSCG	42类	304784491	中证信用	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咨询，质量控制，科学研究，包装设计，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编程，恢复计算机数据，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文档数字化（扫描），软件运营服务(SaaS)，远程数据备份，电子数据存	2028/12/26

序号	商标	类别	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储, 计算机技术咨询, 技术研究, 质量评估, 质量体系认证, 室内装饰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讯息, 云计算	
11	CSCT	9类	304784482	中证信用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 计算机外围设备,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 智能卡(集成电路卡),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计算器, 已编码钥匙卡, 时间记录装置, 内部通讯装置, 电子监控装置,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可下载的影像文件, 假币检测器, 网络通讯设备, 电子图书阅读器, 测量器械和仪器, 报警器	2028/12/26
12	CSCT	35类	304784473	中证信用	广告策划, 广告,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讯息, 商业中介服务, 经济预测, 市场营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人事管理咨询,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广告宣传,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商业管理辅助, 市场分析, 商业评估, 商业研究, 统计资料汇编, 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 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 替他人推销, 将讯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数据讯息系统化,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计算机录入服务	2028/12/26
13	CSCT	36类	304784455	中证信用	保险讯息, 资本投资, 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 证券交易行情, 股票经纪服务, 贸易清算(金融), 不动产管理, 代管产业, 受托管理, 典当, 证券交易行情, 保险精算, 保险经纪, 保险承保, 保险咨询, 债务托收代理, 共有基金, 资	2028/12/26

序号	商标	类别	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本投资，金融票据交换，金融票据交换所，组织收款，金融贷款，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服务，金融管理，抵押贷款，融资租赁，有价证券经纪，基金投资，股票和债券经纪，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讯息，债务咨询服务，通过网站提供金融讯息，补偿支付的金融管理（替他人），艺术品估价，不动产估价，不动产管理，经纪，保释担保，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	
14	CSCT	38类	304784446	中证信用	电视播放，新闻社，讯息传送，计算机终端通讯，计算机辅助讯息和图像传送，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数字文件传送，提供在线论坛	2028/12/26
15	CSCT	42类	304784437	中证信用	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技术咨询，质量控制，科学研究，包装设计，服务器托管，计算机编程，恢复计算机数据，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复制，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文档数字化（扫描），软件运营服务（SaaS），远程数据备份，电子数据存储，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研究，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室内装饰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讯息技术咨询服务，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讯息，云计算	2028/12/26
16		9类	305420763	中证科技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智能卡（集成电	2030/10/18

序号	商标	类别	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路卡), 监视程序(计算机程序), 计算器, 已编码钥匙卡, 时间记录装置, 内部通讯装置, 电子监控装置, 计算机软件(已录制), 电子出版物(可下载), 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 读出器(数据处理设备), 可下载的影像文件, 假币检测器, 网络通讯设备, 电子图书阅读器, 测量器械和仪器, 报警器	
17		35类	305420763	中证科技	广告策划, 广告,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讯息, 商业中介服务, 经济预测, 市场营销, 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人事管理咨询, 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或批发服务, 广告宣传, 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 商业管理辅助, 市场分析, 商业评估, 商业研究, 统计资料汇编, 为第三方进行商业贸易的谈判和缔约, 为建筑项目进行商业项目管理服务, 替他人推销, 将讯息编入计算机数据库, 计算机数据讯息系统化, 在计算机档案中进行数据检索(替他人), 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 计算机录入服务	2030/10/18
18		36类	305420754	中证科技	保险讯息, 资本投资, 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 证券交易行情, 股票经纪服务, 贸易清算(金融), 不动产管理, 代管产业, 受托管理, 典当, 证券交易行情, 保险精算, 保险经纪, 保险承保, 保险咨询, 债务托收代理, 共有基金, 资本投资, 金融票据交换, 金融票据交换所, 组织收款, 金融贷款, 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 金融服务, 金融管理, 抵押贷款, 融资租赁, 有价证券经纪, 基金投资, 股票和债券经纪, 金融分析, 金融咨询, 金融讯息, 债务咨询服务, 通过网站提供金融讯息, 补偿支付的金融管理(替	2030/10/18

序号	商标	类别	证号	注册人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有效期至
					他人), 艺术品估价, 不动产估价, 不动产管理, 经纪, 保释担保, 担保, 募集慈善基金, 信托, 典当经纪	
19		38类	305420763	中证科技	电视播放, 新闻社, 讯息传送, 计算机终端通讯, 计算机辅助讯息和图像传送, 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 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 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 数字文件传送, 提供在线论坛	2030/10/18
20		42类	305420763	中证科技	技术项目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技术咨询, 质量控制, 科学研究, 包装设计, 服务器托管, 计算机编程, 恢复计算机数据, 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 计算机软件维护, 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 计算机系统分析, 计算机系统设计, 计算机程序复制, 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 托管计算机站(网站), 计算机软件安装, 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计算机软件咨询,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 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 文档数字化(扫描), 软件运营服务(SaaS), 远程数据备份, 电子数据存储, 计算机技术咨询, 技术研究, 质量评估, 质量体系认证, 室内装饰设计, 建设项目的开发, 计算机软件设计, 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 讯息技术咨询, 通过网站提供计算机技术和编程讯息, 云计算	2030/10/18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专利证书的专利**5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的专利共**9项**, 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状态
1	中证信用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数据	发明专利	201710416326.6	2017/06/06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开 (公告) 日	状态
		采集系统及方法					
2	中证信用	基于水淹法和卷积神经网络的图像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1363638.6	2018/11/16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3	中证征信	利用知识图谱计算文本和主体相关度的方法以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810567101.5	2018/06/05	2020/12/11	专利权维持
4	中证鹏元	云计算平台下对共享存储信息的访问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0061041.X	2018/01/22	2021/05/14	专利权维持
5	中证信用云	基于多维度交叉特征的信用评价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1495154.4	2020/12/17	2021/04/27	专利权维持
6	中证信用	自动提取裁判文书涉案标的和裁判结果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911182522.7	2019/11/27	2020/05/19	等待实审提案
7	中证征信	一种企业舆情风险指数的监控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2010704800.7	2020/07/21	2020/11/17	等待实审提案
8	中证征信	主体身份及关联关系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	发明专利	202010777808.6	2020/08/05	2021/01/05	等待实审提案
9	中证征信	企业关联风险的分析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066580.3	2019/11/04	2020/03/27	等待实审提案
10	中证征信	文本影响力的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066611.5	2019/11/04	2020/04/17	等待实审提案
11	中证征信	信源影响力的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介质	发明专利	201911066574.8	2019/11/04	2020/04/24	等待实审提案
12	中证	计算文本语	发明	201810892067.9	2018/08/07	2018/12/18	等待实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申请日	公开 (公告) 日	状态
	征信	义距离的方法、去重方法、聚类方法以及装置	专利				审提案
13	中证信用云	基于区块链的消费金融风险管理方法及云平台	发明专利	201911255099.9	2019/12/10	2020/05/19	等待实审提案
14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	发明专利	201710296685.2	2017/04/28	2017/09/22	等待实审提案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13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登记日期 ¹	著作权申请号/登记号
1	中证信用	信用增进业务披露系统 V1.6	2016.11.01	2016SR369802
2	中证信用	基于爬虫与云计算技术的信用数据采集及监测系统（简称：信用数据采集及监测系统）V1.0	2016.11.01	2016SR369927
3	中证信用	基于数据可视化的信用数据管理系统（简称：信用数据管理系统）V1.0	2016.11.01	2016SR369934
4	中证信用	信用增进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16.11.15	2016SR372321
5	中证信用	电子增信函管理系统 V1.0	2016.11.01	2016SR371620
6	中证信用	基金质押业务系统 V1.0	2016.11.01	2017SR255134
7	中证信用	资管业务管理系统 V1.4	2017.03.15	2017SR257200
8	中证信用	投资业务管理系统 V1.4	2017.03.15	2017SR257205
9	中证信用	基于 Hyperledger Fabric 的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简称：基于 Fabric 的区块链服务平台）V1.0	2018.07.13	2018SR667686
10	中证信用	数据资产管理系统（简称：DAMS）V1.0	2018.12.03	2019SR0725651
11	中证信用	中小微智能信贷系统 V1.0	2019.07.15	2019SR0725639
12	中证信用	贷后风险数据监控预警系统 V1.0	2020.07.06	2020SR0853969
13	中证信用	风险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0.06.20	2020SR0854188
14	中证信用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风险控制系统 V1.0	2020.06.10	2020SR0854250
15	中证信用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融资担保风险评级系统 V1.0	2020.06.19	2020SR0854858
16	中证信用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资产评估系统 V1.0	2020.06.09	2020SR0854865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登记日期 ¹	著作权申请号/登记号
17	中证信用	基于多源数据区块链防篡改的融资信用保障系统 V1.0	2020.07.16	2020SR0853898
18	中证信用	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融资系统 V1.0	2020.07.12	2020SR0853692
19	中证信用	数据化风控参数管理系统 V1.0	2020.07.03	2020SR0854872
20	中证信用	信用内评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0.06.21	2020SR0854088
21	中证信用	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20.07.15	2020SR0854095
22	中证信用	信用云风险评价管理系统 V1.0	2020.06.03	2020SR0853913
23	中证信用	债券估值与定价系统 V1.0	2020.06.13	2020SR0853906
24	中证信用	智能信用预警系统 V1.0	2020.06.26	2020SR0854102
25	中证信用	中小微企业风险控制运营系统 V1.0	2020.06.30	2020SR0854181
26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舆情人工审核平台 V1.0	2016.12.05	2019SR0408336
27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监控平台系统 V1.0	2016.12.15	2019SR0407368
28	中证征信	受益所有人查询系统 V1.0	2017.03.05	2019SR0408344
29	中证征信	受益所有人查询小程序软件 V1.0	2017.03.20	2019SR0407537
30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应用程序通用框架系统 V1.0	2017.04.20	2019SR0408217
31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预鉴关联图谱系统 V1.0	2017.04.25	2017SR284904
32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预鉴企业信用展台系统 V1.0	2017.04.25	2017SR284579
33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预鉴信用研究系统 V1.0	2017.04.25	2017SR284400
34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预鉴信用预警系统 V1.0	2017.04.25	2017SR284878
35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内部评级系统 V1.0	2017.04.25	2017SR302971
36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内部评价信用预警系统 V1.0	2017.07.20	2019SR0412843
37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17.07.20	2019SR0408422
38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债乎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17.09.10	2019SR0408211
39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资产服务软件 V1.0	2017.09.28	2019SR0408353
40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资产抵押融资软件 V1.0	2017.10.30	2019SR0408329
41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央企电票融资服务软件	2017.11.30	2019SR0408360
42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 ABS 融资系统 V1.0	2018.01.06	2019SR0408193
43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 CVISA 助贷系统软件 V1.0	2018.07.01	2019SR0408404
44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 Expert 收数系统 V1.0	2018.09.14	2019SR0412852
45	中证征信	企业舆情分析系统 V1.0	2018.10.30	2019SR0407356
46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 IRSM 适当性管理系统 V1.0	2018.12.14	2019SR0408198
47	中证征信	债乎一体化债市风险管理平台 V1.0	2019.09.10	2020SR1798964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登记日期 ¹	著作权申请号/登记号
48	中证征信	信用数据服务平台 V1.0	2020.08.31	2020SR1798606
49	中证征信	经营数据同步程序软件 V1.0	2020.03.30	2020SR1798607
50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适当性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20.12.17	2020SR1836193
51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适当性自查管理系统 V1.0	2020.12.17	2020SR1836174
52	中证征信	舆情数据调度平台 V1.0	2019.09.01	2020SR1836173
53	中证征信	资本市场风险传导监控平台 V1.0	2020.09.01	2020SR1836198
54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投资者适当性画像系统 V1.0	2020.12.17	2020SR1836197
55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投资者内评分析系统 V1.0	2020.12.17	2020SR1836196
56	中证征信	企业舆情预警平台 V1.0	2020.01.18	2020SR1836195
57	中证征信	中证数据云览系统【简称：中证云览】V1.0	2020.07.30	2020SR1836194
58	中证征信	中证征信适当性预鉴监测系统 V1.0	2020.12.17	2020SR1836199
59	中证信用云	中证信用云科技理财交易管理系统 V1.0	2017.01.15	2017SR069724
60	中证信用云	中证信用云科技个人信用管理系统 V1.0	2017.01.15	2017SR069710
61	中证信用云	中证信用云科技信用云微信公众号平台 V1.0	2017.01.15	2017SR076679
62	中证信用云	中证信用云科技统一消息服务系统 V1.0	2017.01.15	2017SR076684
63	中证信用云	中证信用云科技信用云 APP 软件（Android 版）V1.0	2017.01.15	2017SR082500
64	中证信用云	中证信用云科技信用云 APP 软件（IOS 版）V1.0	2017.01.15	2017SR069699
65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数据平台 V1.0	2017.02.25	2017SR200029
66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风险评价系统 V1.0	2017.02.25	2017SR205339
67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反欺诈平台 V1.0	2017.03.06	2017SR712563
68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资产风险管理平台 V1.0	2017.03.06	2017SR712570
69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综合管理平台 V1.0	2018.08.20	2019SR0097400
70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联合风控平台 V1.0	2018.05.06	2019SR0096868
71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资金清算系统 V1.0	2018.02.25	2019SR0099024
72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资产风险管理平台 V2.0	2018.11.22	2019SR0111471
73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数据平台 V2.0	2018.09.28	2019SR0109700
74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风险评价系统 V2.0	2018.02.25	2019SR0109055
75	中证信用云	反欺诈模型接口和服务系统 V1.0	2019.04.30	2019SR1439321
76	中证信用云	风控评分接口系统 V1.0	2019.05.30	2019SR1438696
77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个人消费金融风控指标计算引	2019.08.30	2019SR143541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登记日期 ¹	著作权申请号/登记号
		擎系统 V1.0		
78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实时接口和服务系统 V1.0	2019.07.29	2019SR1437511
79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舆情系统 V1.0	2019.10.30	2019SR1441239
80	中证信用云	联合风控接口和服务系统 V1.0	2019.03.25	2019SR1443844
81	中证信用云	风控规则智能调度平台 V1.0	2020.08.31	2020SR1790626
82	中证信用云	风控统计指标实时计算服务系统 V1.0	2020.08.31	2020SR1790608
83	中证信用云	个人增信函日终批处理服务系统 V1.0	2020.08.31	2020SR1790609
84	中证信用云	个人增信函实时审批服务系统 V1.0	2020.08.31	2020SR1790635
85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数据平台客户一账通生成系统 V1.0	2020.09.10	2020SR1790628
86	中证信用云	信用云数据平台全流程数据质量监控系统 V1.0	2020.08.31	2020SR1790627
87	中证鹏元	鹏元资信业务系统 V1.0	2012.08.01	2013SR028398
88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煤炭开采和选洗行业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8.08.16	2020SR0701535
89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水泥制造行业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8.08.23	2020SR0757199
90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行业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8.09.20	2020SR0707487
91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房地产行业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8.10.26	2020SR0701560
92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服装家纺行业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8.11.23	2020SR0701568
93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汽车及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8.12.20	2020SR0757185
94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化学制药行业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9.08.15	2020SR0701503
95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钢铁行业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9.08.30	2020SR0701575
96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9.09.18	2020SR0757192
97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建筑施工行业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9.10.17	2020SR0701527
98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信用评级业务综合管理软件（简称：评级业务软件） V1.0	2019.11.18	2020SR0586036
99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高速公路行业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9.11.21	2020SR0707479
100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电力生产行业信用评级系统 V1.0	2019.12.27	2020SR0757206
101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数据库系统 V1.0	2020.01.29	2020SR0737332
102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数据库系统 V2.0	2020.04.30	2020SR0737956
103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 ABS 债券投资分析系统 V1.0.0	2020.05.19	2021SR0120157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登记日期 ¹	著作权申请号/登记号
104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 CLO 债券投资分析系统 V1.0.0	2020.05.19	2021SR0120155
105	中证鹏元、鹏元国际	结构融资现金流模型证券端系统 V1.0	2020.12.09	2021SR0524346
106	中证鹏元、鹏元国际	结构融资现金流模型资产端系统 V1.0	2020.05.06	2021SR0524287
107	中证科技	Dealing Matrix International 地产平台 V1.0	2020.05.20	2021SR0364785
108	中证科技	Dealing Matrix International 美元债市场平台 V1.0	2020.05.20	2021SR0364784
109	中证科技	Dealing Matrix International 美元债舆情平台 V1.0	2020.05.20	2021SR0367747
110	中证科技	Dealing Matrix International 专栏和舆情移动端平台 V1.0	2020.05.20	2021SR0364608
111	中证科技	Dealing Matrix International 雷达移动端平台 V1.0	2020.05.20	2021SR0364641
112	中证科技	Dealing Matrix International 我的关注平台 V1.0	2020.05.20	2021SR0368995
113	中证科技	Dealing Matrix International 债券市场移动端平台 V1.0	2020.05.20	2021SR0368848

注：对于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此列列示登记日期。

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一）业务资质问题

1、公司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背景及业务合规性

2015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设立中证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意见的函》（证监函[2015]84号），对于安信证券及其他发起机构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无异议。2015年4月10日，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函[2015]117号），同意公司业务范围为各类信用主体及债项产品信用增进等，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已取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批准和同意。据此公司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和《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JR/T 0069-2012）标准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是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业务”。

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3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行。根据《监管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2019年10月9日，银保监会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银保监发〔2019〕37号），将实际上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纳入监管，并规定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应当按照《监管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督管理部门申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并接受其对相关业务的监管。

在《补充规定》出台前，信用增进公司未被明确纳入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管范围，公司主要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用增进机构业务规范》《信用增进机构风险管理规范》两项行业标准开展信用增进业务。《监管条例》颁布后，公司积极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提交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于2019年6月10日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机构编码：粤8800548），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及个人提供借款类担保、债务融资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于2019年7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中证信用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在获取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前未纳入融资担保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范围”。

基于以下事项：（1）公司自设立起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已取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批准和同意，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就此出具了《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函[2015]117号）；（2）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2019年10月9日，《补充规定》才进一步明确，“开展债券发行保证、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应按《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向属地监管部门申领融担业务经营许可证。此前，2010年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并未明确将从事发债担保业务的信用增进公司纳入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范围，可以认为该信用增进公司成立之时尚无须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在《补充规定》出台前，中证信用已按照规定取得了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因此在业务经营许可资质方面暂未发现中证信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中证信用目前不属于融资担保公司，截至目前，我局暂未发现该公司开展新增业务，未对中证信用

进行行政处罚。”（3）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2021年3月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函》，其确认“暂未发现你公司在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监管期内存在重大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行为及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暂未发现你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重大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行为及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基于上述，在取得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前，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已经取得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的审批，未违反《补充规定》和《监管条例》的规定，被追溯行政处罚、追缴所得的风险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文件	发证/颁布机关	发证/颁布日期	证书/文件编号	有效期至
1	中证信用	市金融办关于同意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15/04/10	深府金函[2015]117号	无
2	证信资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10/30	P1025621	无
3	证信资本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5/12/09	P1028839	无
4	中证鹏元及鹏元国际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8/12/21	ZPJ002	无
5		关于同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债券评级业务的复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金融司	2008/09/22	无	无
6		关于接受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业务注册的通知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9/07/05	中市协发[2019]86号	无
7		第10类：提供信贷评级服务	香港证监会	2012/08/10	AZN584	无
8	中证融担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	2019/12/06	粤（深圳）A0005	无

			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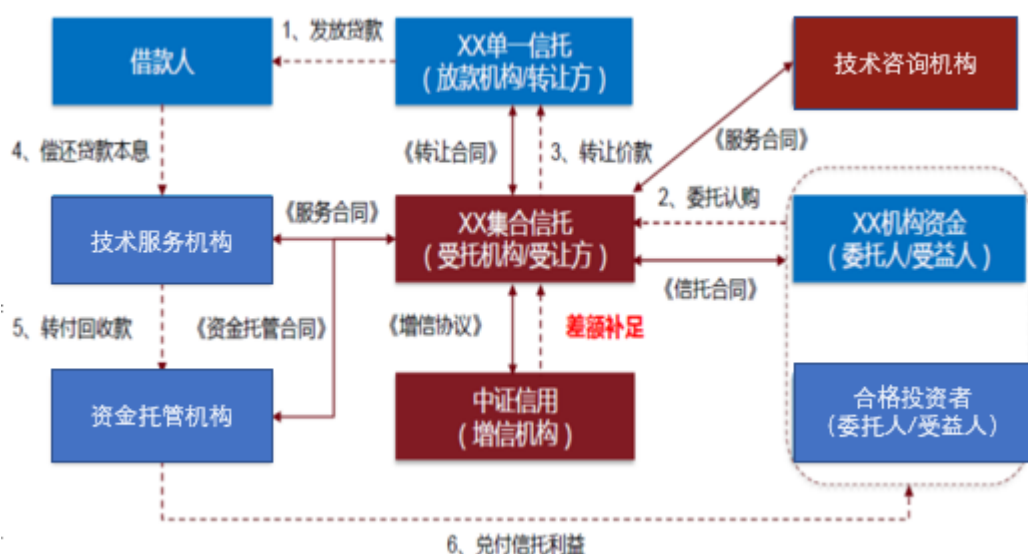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中证信用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已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但被允许继续管理存量增信业务直至到期。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中证信用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我局允许中证信用按照业务合同的约定继续管理存量业务到期。截至目前，暂未发现中证信用许可证到期后的存量业务存在需要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进行行政处罚的事项。”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2021年3月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函》，其确认“暂未发现你公司在2019年6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监管期内存在重大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行为及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暂未发现你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2019年12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存在重大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行为及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获得其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或资质，在开展业务资质方面符合相关规定。

（二）集中度问题

1、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的合理性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自2017年9月开始陆续参与“花呗”、“借呗”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信托计划以循环购买的方式投资“花呗”、“借呗”消费贷款债权，该等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均为自然人。信托机构即受托人与公司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公司对信托受益人的预期信托利益进行差额补足。就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项下的底层贷款，单一借款人在“借呗”产品项下通常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30万元，在“花呗”产品项下通常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20万元。具体交易结构如下：



(1) 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是否属于融资担保

根据《监管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但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下提供差额补足是否属于融资担保具有不确定性。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信托合同之外的当事人提供第三方差额补足、代为履行到期回购义务、流动性支持等类似承诺文件作为增信措施，其内容不符合法律关于保证的规定的，依据承诺文件的具体内容确定相应的权利义务关系，并根据案件事实情况确定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此，根据增信文件的具体约定公司应承担独立的合同约定义务，可能基于合同约定的差额补足义务发生风险代偿。

综上所述，基于审慎经营管理考虑，公司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按照融资担保项目进行管理。

(2) 《监管条例》规定下被担保人的认定方式

根据《监管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借款、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根据《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业务，包括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借款类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贷款、

互联网借贷、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票据承兑、信用证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发行债券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债券等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行为。其他融资担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人发行基金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根据前述规定，借款类担保、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类担保的被担保人均是进行债务融资并承担融资还款义务的主体。鉴于：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第三十四条“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的规定以及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信托合同的约定，如前所述，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发生违约，导致受托人无法按预期金额向受益人进行分配时，受益人无法获得预期收益属于受益人应自身承担的投资风险，对于受益人因前述投资风险产生的投资损失，受托人并非是承担该等投资损失/差额款项的债务人。

②对于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而言，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违约是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按照预期金额向受益人进行分配的主要风险，公司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是针对借款人违约风险的缓释。

③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在信用增进人承担增信责任后，受托人将以原状形式向信用增进人转让该期信托单位项下全部剩余非现金信托财产”，原状分配后公司作为违约贷款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向对应的违约借款人追偿。公司向信托提供的差额补足义务，实际是对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④根据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信托合同，“委托人知悉并完全认可受托人签署的适用于当期信托单位的《信贷资产转让合同》《信用增进服务协议》（如有）、《信用增进函》（如有）……及相应附件等相关协议内容”。就增信文件而言，委托人接受并认可受托人签署该等文件，进而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发生违约的情形下，基于增信文件和集合资金信托合同下的安排，委托人能够享有公司根据增信文件所提供的差额补足的利益。据此，从最相类似的角度，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的借款人类似于保证担保项下的被担保人，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下的委托人类似于保证担保项下的债权人。

综上，从最相类似的角度，公司在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下提供差额补足可参照适用《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下所界定的借款类担保，界定被担保人为底层借款人。

(3) 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公司经了解咨询，同行业公司对于“花呗”、“借呗”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是否属于融资担保业务存在不同的认定，一是不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不按照融资担保业务各项指标进行管理；二是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按照融资担保项目进行管理。基于审慎管理考虑，公司采取第二种更严格的认定方式进行管理。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2021年1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蚂蚁借呗花呗这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为近两年创新的业务模式，差额补足是否属于担保目前尚不明确，以信托业务余额还是以信托底层单一借款人借款金额认定集中度目前行业内各家公司的处理方法也不尽相同，监管口径也存在差异，各地金融办对该类业务进行监管时会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发展情况等整体把握。对于该类业务模式的认定，尚待上级部门和其他地市监管部门进一步确定监管口径。上述蚂蚁借呗花呗“集合资金信托信用增进”类信托产品，应根据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明确担保人和被担保人。截至目前，中证信用及中证融担已主动向我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我局暂不会就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此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采取行政处罚。”

综上，由于行业内各家公司对于“花呗”、“借呗”这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认定方式不同，监管口径也存在差异，公司从严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并接受监管。公司已主动向监管部门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且主管部门未就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提出异议或进行行政处罚。在此情况下，公司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具有合理性。

2、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认定公司在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比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均符合相关规定的合理性

根据《监管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

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10%”。由于单一借款人在“借呗”产品项下通常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在“花呗”产品项下通常最高可贷限额为人民币 20 万元，因此，公司就单一借款人所承担的差额补足责任理论上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的本金数额以及相应利息、罚息等其他应付款项之和。母公司中证信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609,929.74 万元、**732,321.92 万元**。在公司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参照适用《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下所界定的借款类担保的情况下，由于单一借款人应付款项与公司净资产金额之间数额差异巨大，公司就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底层贷款项下同一借款人所承担的差额补足责任余额不会超过净资产的 10%，据此，公司符合《监管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基于上述，公司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借款规模认定公司在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比重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公司财务报表的会计科目中，递延收益对应的即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准备金对应的即为担保赔偿准备金。

针对“花呗”、“借呗”产品的递延收益，公司是以项目业务余额而并非单一借款人的担保责任余额进行计提。递延收益实质是公司由于尚未履行担保责任而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由于公司是以项目余额为基础确认担保费收入，因此以项目业务余额确认递延收益具有合理性，已按照会计准则充分反映了尚未履行的担保责任，计提充分合理，未违反相关规定。

针对“花呗”、“借呗”产品的风险准备金，公司是以项目业务余额为基础而并非单一借款人的担保责任余额进行计提。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时，提供增信服务的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在购买时均为折价购买，即信托项目下的“花呗”、“借呗”消费贷款债权相比信托项目余额存在一定的超额覆盖，以超额现金流覆盖作为风险防范措施，公司承担的最大风险敞口为项目业务余额，因此公司以项目业务余额计提风险准备金具有合理性，公司对风险准备金的计提认定方式合理，未违反相关规定。

3、公司未以单个项目业务余额或单一客户总项目余额认定为在保余额的合理性

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公司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具有合理性的论述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之“1、以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的合理性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公司已就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集中度认定方式积极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于 2021 年 1 月前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进行咨询，其表示“截至目前，中证信用及中证融担已主动向我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我局暂不会就辖内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此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采取行政处罚。”

公司承诺，若监管部门对于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出台明确的政策指引，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业务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函》，其表示“暂未发现你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监管期内存在重大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行为及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暂未发现你公司子公司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重大违反《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行为及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行业内各家公司对于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认定方式不尽相同，各地监管部门的监管口径也存在差异，公司将该类项目认定为融资担保业务并接受监管为更加严格、谨慎的处理方式。公司已主动向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汇报并沟通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且主管部门未就该类项目的认定方式提出异议或进行行政处罚。据此，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公司未以单个项目业务余额或单一客户总项目余额认定为在保余额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披露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合法性事项的情形，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业务余额仅剩 5 亿，且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项目将于 2021 年底全部到期。

(三) 购买为其增信的债券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自身为其增信的债券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7 天图 01	债券账面价值	25,487.08	25,640.58	25,000.17
	增信责任余额	99,960.00	100,000.00	100,000.00
	总发行规模	99,960.00	100,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25.50%	25.64%	25.00%
20 天易 01	债券账面价值	10,298.80		
	增信责任余额	100,000.00		
	总发行规模	100,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10.30%		
20 金禹 01	债券账面价值	15,415.20		
	增信责任余额	95,000.00		
	总发行规模	95,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16.23%		
20 白沙 01	债券账面价值	13,258.40		
	增信责任余额	65,000.00		
	总发行规模	65,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20.40%		
20 延旅债	债券账面价值	9,141.98		
	增信责任余额	45,000.00		
	总发行规模	45,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20.32%		
20 黄石众邦债	债券账面价值	3,000.65		
	增信责任余额	38,000.00		
	总发行规模	38,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7.90%		
20 通融 03	债券账面价值	2,998.67		
	增信责任余额	65,000.00		
	总发行规模	65,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4.61%		

20 雨经 01	债券账面价值	10,074.88	
	增信责任余额	60,000.00	
	总发行规模	60,000.00	
	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占比	16.79%	

增投联动即购买自身为其提供增信服务的债券是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的通行做法，能够有效的控制公司风险的敞口并减轻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评估调查工作。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于增信机构投资其提供增信服务的债券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并无禁止性规定，因此公司购买自身为其增信的债券产品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大数据处理与分析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	该技术基于云计算、分布式和爬虫技术，通过分层协作、可水平扩展的异步队列以及一键化部署运维方案，构建一站式通用爬虫开发和数据采集平台，实现多种类型数据采集，支持 TB 级数据抓取、分钟级的更新粒度，能够应对实时性要求高、采集网站芜杂、数据采集量大的系统应用要求。	自研	发明专利：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已授权）	数据及信用内评	互联网公开数据采集
大数据处理技术	大数据处理技术主要包括三部分： 1、大数据处理框架 TEMPO 构建 使用 Java 开发语言封装了 Spark 方法、Kafka connect 方法，将整个 ETL（包括数据的批处理和实时处理）与底层平台进行隔离，向上让 ETL 的处理更加简单、规范，同时扩展灵活，向下利用 hadoop 的开源大数据处理框架，使用 HDFS 进行数据的分布式存储，YARN 进行资源的统一管理，并利用 Spark 计算框架，实现数据的分布式计算、内存计算和可移动计算。 2、中证智能大数据平台的构建 研发过程中，采用分布式计算（采用基于 Hadoop 的 Hbase 海量数据存储方案的 Spark 分布式计算框架）、深度学习（海量资讯的舆情分析和风险特征因子提取）、自然语言处理（对上市公司公告、年报、券商研报、新闻等文本信息进行主题分析、指标提取）、金融知识图谱（识别企业之间关联关系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担保关系等）等前沿科技技术，将专家经验与大数据分析进行有效结合，从而提升大数据风控的准确性和专业性。并结合中证金融知识图谱、事件风险体系、中证唯一企业 ID，对新闻公告进行解读与评估，实现对资讯的实时监测和预警功能，极大地缩减了对海量资讯信息的提取与甄别时间；通过从各类公开数据中抽取企业实体和关联关系，构建包括股权、投资、对外任职、担保、供应链、主要客户等多维金融知识图谱，达到快速识别企业多维关联关系，挖掘潜在风险的目的。 3、客户数据集成--智能识别 CDI	自研	软件著作权 1：中证征信预鉴企业信用展台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中证征信预鉴信用预警系统 V1.0	数据及信用内评	信用大数据的高性能数据处理，快速提升研发和处理效率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利用 PLSQL 对企业原始数据进行清洗，通过分词处理后统一识别，同时运用各种识别规则进行逻辑判断标识相同企业。另外，对于由于企业变更信息延迟获得，而企业标识符已分配的企业通过进行企业标识符的重新映射而再次识别，对于由于最初企业名称错误后来更正后的记录通过 ID change 进行处理，解决不同数据源企业识别的问题。 基于该技术构建了中证企业唯一识别码，整合了海量企业和个人信用数据，涵盖工商、公告、司法、诉讼、新闻媒体、微博、微信、论坛等数据，夯实以科技驱动信用评估的数据基础。				
统一的数据生产与服务平台的构建方法	在基于 Hadoop、Spark、Kafka 等大数据技术的数据平台之上，构建核心数据生产作业系统，提供数据接入、数据开发、数据同步、数据处理 Job 调度、数据质检、数据样本分析、数据探索、数据图谱、数据血缘管理、数据版本控制、数据安全控制管理等多项功能，通过集中、统一的可配置管理界面，有效提升数据质量和服务效率。	自研	-	数据及信用内评	信用数据服务

2、基于人工智能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非结构化数据提取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五部分： 1、通过文本的语义内容进行去重 通过 Text Rank 提取文本的重要关键词，同时采用 word2vec 词向量，计算重要关键词的综合加权的向量。通过向量相似度计算，区分不同文章之间的语义相似距离。通过该流程，对于转发、或者同一主题的不同源文章，可以有效区分和剔除，保留最具代表性的内容，极大缩小用户阅读的范围。 2、基于水淹法和卷积神经网络的图像识别方法 该技术利用多层卷积神经网络的方法训练模型，结合水淹法和连通性算法，并基于谷歌 Tensor Flow、python 图片处理技术，对识别难度大、分割难度大的图片进行分割识别。 3、裁判文书涉案标的和裁判结果解析方法 该技术针对海量裁判文书，构建裁判文书体库和当事人裁判结果提取规则从裁判文书判决书判决结果提取关键字，清洗、过滤后加入裁判文书体关键词库，将需要解析的裁	自研	发明专利 1：基于水淹法和卷积神经网络的图像识别方法（已授权） 发明专利 2：自动提取裁判文书涉案标的和裁判结果的方法和装置（申请中） 发明专利 3：计算文本语义距	数据及信用内评	舆情数据生产与分析，电票识别与分析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判文书的当事人、当事人法律地位标识带入文书体关键词库构建裁判结果提取规则，基于这个提取规则文本解析可精确提取到各涉案当事人在该案中裁判结果和涉案标的。 4、采用神经网络模型的文本标签化和信息抽取 通过 LSTM 神经网络模型，进行文本的实体识别，能够识别文章提及的企业名称、产品名称、人物名称等信息，进而进行关联处理。通过 TextCNN 对文本的主旨进行分类，能够将文章提及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维度进行智能判别。 5、针对电票的 ORC 识别和基于 NLP 的分析方法 将电票图片从 PDF 文件中提取出来，对提取后的图片进行特征化处理，比如提高图像锐度，加深线条清晰度等；基于 OCR 算法提取图像中的文字内容，并通过 NLP 分析出文字含义并进行输出。		离的方法、去重方法、聚类方法以及装置（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 1：企业舆情分析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中证征信央企电票融资服务软件		
非结构化数据评估技术	1、信源影响力分析算法：利用 Page Rank 有向图算法，实现新闻信源的影响力排序，有效过滤无效新闻。 2、新闻质量评估算法：新闻质量评估模型判断新闻质量，通过 TextCNN 文本分类算法实现，从新闻内容角度，判断新闻质量并过滤无效新闻。	自研	发明专利 1：信源影响力的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介质（申请中） 发明专利 2：文本影响力的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介质（申请中）	数据及信用内评	舆情数据生产与分析
企业图谱构建及企业风险传导分析技术	该技术主要包括三部分： 1、企业图谱数据构建及关联挖掘 在实体关系识别、知识融合、实体链接、知识推理等技术方面都实现了技术难点攻坚，并从半结构化、结构化数据进行信息抽取、模型计算整合到 Neo4j 图数据库，构建 1.4 亿社会实体、7,500 万法人机构、150 万金融产品等实体，以及 9,200 万投资关系，18,000 万任职关系等关系，进而实现上亿级别实体的关联关系的分析挖掘。在图谱数据基础上，也进行资本集团网络挖掘，识别出以资本为主要链接纽带的母子分公司为主体，通过图谱穿透性关系网络，基于累计持股比例计算出以同一集团章	自研	发明专利 1：利用知识图谱计算文本和主体相关度的方法以及装置（已授权） 发明专利 2：企业关联风险的	数据及信用内评	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与金融机构客户主数据整合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资本集团。 另外，在文章提及主体，如企业、产品等，往往会附有其相关的实体，如公司的高管，产品的发行人等。有效识别跟主体关联的实体，能够提高关联的精准度。通过构建资本市场的核心知识图谱，涵盖股权投资、高管信息、担保等内容，辅助 NLP 识别的关联环节，通过加权整合，能够有效识别文章最相关的主体，并进行后续处理。 2、企业风险传导路径及影响研究 通过 Page Rank 对企业的关联系网进行影响力传导建模，构节点之间影响分析，形成产品新功能点。另外，基于现金流抵御风险的能力假设，通过 Page Rank 算法模型识别出风险易感染的企业范围（即关联风险识别），同时判断后续潜在传导的最易发生风险的企业序列（即关联风险排序）。通过上述算法，帮助客户快速筛选出需要关注的关联风险主体，提升风险控制的及时性和覆盖度。 3、同一客户模糊匹配 通过知识图谱方式，计算客户名称相似度，筛选模糊匹配客户信息。对于输入的主体，如企业、产品等，基于 Hidden Markov Model 模型算法计算客户名称相似度，筛选提供相似度较高的客户信息，模糊匹配识别同一客户。 4、同一客户风险监测计量及关联风险监控 利用了 Lucene 全文检索技术、图挖掘技术等成熟技术，构建集单一主体精确识别、单一主体模糊识别、外部关联关系识别、内部关联关系融合四项功能于一体的计算引擎，对输入的主体要素进行单一主体识别、关联关系识别融合，解决金融机构的单一主体以及关联关系识别难、挖掘效率不高的问题，进而满足金融机构对单一客户的风险监测计量以及对关联风险传导监控分析的业务场景需求。		分析方法、装置、设备以及存储介质（申请中） 发明专利 3：主体身份及关联关系识别方法、装置、设备和介质（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中证征信预鉴关联图谱系统 V1.0		
中证风险事件体系构建技术	1、风险事件标签构建技术 采用神经网络等算法，将非结构化的海量文本数据和目标企业、产品等进行关联匹配，搭建了 760+个事件库，构建了中证风险事件标签体系，实现贴合业务场景的信息抽取、信息分析、标签处理等。 2、主体舆情风险指数监测技术 针对投资分析场景，利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对海量舆情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进一步实现特征抽取与建模，形成能够体现主体舆情状况的风险指数得分；通过主体	自研	软件著作权：企业舆情分析系统 V1.0 发明专利：一种企业舆情风险指数的监控方法及装置（申请	数据及信用内评	舆情数据生产与分析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舆情风险指数得分计算均值与方差，分析指数得分的持续变动情况，识别和提示超出波动范围的预警点，及时提示投资者，从而帮助投资者提升对风险判断的效率和效果。		中)		

3、评级与风险管理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消费金融风险监控管理技术	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包括潜在客户信息获取模块，用于获取潜在金融企业的信息；潜在客户评价模块，用于根据获取到的潜在金融企业的信息对所述金融企业进行风险评价以得到对应的评价等级；潜在客户转换模块，用于根据获取到的转换指令将达到等级阈值的潜在金融企业转换为合作企业，从而分配对应的担保额度至该合作企业；合作客户风控报表监控模块，用于监控合作企业的贷款表现情况，以监控该合作企业的资产包；合作客户对应的模型监控模块，用于对合作企业的核心贷款模型进行监控，以监控该贷款模型的稳定性。上述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可以有效服务于风控人员，对合作企业进行全方位的监控，为风控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自研	发明专利：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信用云风险监控管理系统 V1.0	数据风控	消费金融场景下的数据风控
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场景下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构建技术	在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场景下业务投前尽调至投后跟踪的全流程中，将基于信用科技的主体信用风险画像及风险识别，细分城投、地产等场景的风险量化评估，风险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等信用风险管理手段嵌入至业务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强化对业务的信用风险管控。	自研	软件著作权：风险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1.0	信用增进	规模以上企业投融资场景下的信用风险管理
自动评分卡构建技术	建模基于自主开发的评分卡模块 Auto Score card，能自动训练评分卡模型、实施评分卡建模的全流程（特征离散化、证据权重编码、特征共线性和预测力筛选、评分卡生成和模型评估），自动生成的评分规则解释性强，几乎不需要人工调整。	自研	软件著作权：中证征信 IRSM 适当性管理系统 V1.0	数据及信用内评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中证鹏元评级方法与模型	共包括了中证鹏元四大类型的评级方法与模型： 1、工商企业、城投公司、金融机构评级方法和模型 包括 48 项评级方法（其中工商企业通用评级方法 2 项，行业评级方法 37 项）和 23 项评级模型（其中工商企业通用评级模型 1 项，工商企业行业评级模型 16 项），	自研	-	信用评级	工商企业（含各行业企业）、城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主要阐述了中证鹏元对工商企业及各行业企业、城投公司、金融机构等评级的思路、逻辑和分析框架，考察的核心要素与主要评价指标，以及各指标在模型体系中的权重及标准，是中证鹏元对工商企业、城投公司、金融机构等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及评级业务开展的基础。 2、结构融资类评级方法和模型 包括 11 项评级方法（含评级准则 1 项）和 4 项评级模型，主要阐述了中证鹏元对不同类型基础资产的结构融资产品的评级思路、逻辑和分析框架，考察的核心要素与主要评价指标，以及模型构建方法，是中证鹏元对结构融资产品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及评级业务开展的基础。 3、地方政府评级方法和模型 包括 1 项评级方法和 1 项评级模型，主要阐述了中证鹏元对中国地方政府评级的思路、逻辑和分析框架，考察的核心要素与主要评价指标，以及各指标在模型体系中的权重及标准，是中证鹏元对地方政府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及评级业务开展的基础。 4、特殊产品评级方法和模型 包括 22 项评级方法和 9 项评级模型，主要是各类特殊产品的评级方法和模型，主要阐述了中证鹏元对这些特殊产品评级的思路、逻辑和分析框架，考察的核心要素与主要评价指标，以及各指标在模型体系中的权重及标准，是中证鹏元对各类特殊产品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及评级业务开展的基础。				投公司、金融机构主体评级及其所发行债券的评级；结构融资产品评级；地方政府主体评级及其所发行债券的评级；各类特殊产品的评级
鹏元国际评级方法及模型	共包括了鹏元国际四大类型的方法论及模型： 1、企业方法论及模型 包含了工商企业通用方法论，财务调整和比率定义，投资控股类企业评级方法论，中国房地产企业方法论，银行全球通用方法论，全球保险业方法论，及全球非银金融机构方法论，并给每个相关的方法论匹配了分析模型和打分卡模板，奠定了对企业的主体信用风险和其发行的债券产品信用风险的分析基础。 2、政府，公共财政方法论及模型 包括主权政府方法论和中国地方政府方法论，以及相关的分析模型和打分卡模板，奠定了对全球主权政府的主体信用风险和其发行的债券产品信用风险的分析基础，同时解释了对中国地方政府以及相关政府关联企业信用风险的分析框架和逻辑。 3、结构融资方法论及模型	自研	-	信用评级	企业、主权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主体及债券评级，结构化产品评级和相关绿色债券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包括结构融资通用方法论，全球企业 CDO 评级方法论，服务商评估方法论，及中国不良资产结构化评级方法论。按照不同资产种类，共开发了 8 个信用风险模型和现金流模型。 4、绿色债券评估方法论 对绿色债券的环保贡献进行分析，并按照项目的预期效果及发行人对项目的管理能力，给予债券绿色评级，由非常强劲至非常弱分成五档。该评估方法论按照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的绿色债券原则建立，符合国际投资者对绿色债券分析的要求。				的评估

4、区块链技术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来源	对应专利/软著	应用产品/服务	适用对象
区块链技术的场景研究与应用	该技术主要在供应链金融和消费金融场景下进行了应用： 1、供应链金融场景下基于 Fabric 的可信区块链体系构建 在供应链金融场景下，搭建 Fabric 的联盟链 BaaS 服务平台，构建可信区块链体系，并于 2018 年获得可信区块链功能测试通过证书。使用业内比较流行的区块链技术 Hyperledger Fabric V1.1，对底层框架接口及交互流程的二次整理和基于 Restful API 的深度封装。并采用服务化设计及容器编排技术，为用户提供私有云、混合云及公有云混合部署方案，使用户在接入区块链平台时做到了对底层区块链技术的无感知 2、基于区块链的消费金融风险管理方法 基于区块链的消费金融风险管理方法包括基于超级账本的链码校验周期管理数据规范；获取资产方的贷款请求和资金方的放贷请求，基于存储至区块链上的所述周期管理数据规范进行匹配；获取增信方针对所述资产方和所述资金方的审核信息，记录至区块链；获取所述资产方和所述资金方的贷款合同确认书，并记录资产方的收款信息和资金方的放贷信息至区块链。实现资产方的贷款请求和资金方的放贷请求匹配，信息均记录于区块链，信息信任、信息同步及时，且信息不可篡改。	自研	发明专利：基于区块链的消费金融风险管理方法及云平台（申请中） 软件著作权：基于 Hyperledger Fabric 的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	数据风控	供应链金融和消费金融场景下的数据风控

5、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参见本节之“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之“（一）公司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之“2、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6、核心技术来源

公司的核心技术资产为自主研发，并非来源于关联方，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

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专业的服务能力和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公司服务众多优质客户，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和卓越的市场声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表列示：

年度	获奖主体	奖项	颁奖机构
2018 年	中证信用	前海制度创新实验室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粤港澳大湾区独角兽企业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中证鹏元	上证公司治理板块评议工作突出贡献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中证信用	2019 中国领先金融科技 50 企业	毕马威
	中证征信	《企业信用风险传导预警平台中证预鉴》被评为 2019 年度前海优秀金融创新案例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Credit Master 信用风险内评产品》入选 CFA 协会《AI 投资管理先锋》十大案例	CFA 协会（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
	中证信用云	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新锐企业奖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发展服务署
2020 年	中证鹏元	2019 年信用评级机构业务市场化评价交易所市场第一名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9 年度创新机构奖、企业资产证券化优秀交易奖	2020 中国资产证券化和结构性融资行业年会

（三）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and 科研课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科研课题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委托单位	研究内容	是否结题	相关荣誉
1	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应对违约债券策略研究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就保险机构投资债券的现状、面临的风险、违约应对与处置现状进行研究，并借鉴国际保险资金投资债券和风险防范方面的经验，提出国	已结题	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 “2019IAMA

序号	名称	委托单位	研究内容	是否结题	相关荣誉
			内保险机构应对债券违约的策略。		C 年度课题” 优秀课题
2	中国外债风险和 外债可持续利用研究	国家发 改委外 资司	就我国外债规模及风险状况进行研究,分析主要衡量外债风险的指标与口径,构建模型估算最佳的外债规模,提出符合中国国情的最优外债规模,并给出外债风险监管的政策建议。	已结题	-
3	绿色企业评 定方法研究	深圳金 融学会	全面系统地对当前国内绿色企业评价实践、国际环境绩效评价体系进行梳理,研究国内外绿色企业评价的现状,并在此基础上,构建系统性的、可操作的绿色企业评定方法,包括评定思路、评定要素、等级符号及其定义、具体的评价指标和指标打分说明等。	已结题	深圳经济特 区金融学会 “2019 年重 点研究课题 二等奖”
4	香港人民币 债券市场发 展的现状、趋 势及深港金 融合作对策 研究	深圳金 融学会	剖析香港人民币债券市场的现状与特征,把握香港人民币债券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对发展进程和发展脉络进行详细梳理,探究市场发展的趋势与规律,并在此基础上,探索香港人民币债券市场与深港金融合作之间的相互作用,并以香港人民币债券市场发展作为出发点,就深化深港金融合作提出建议。	已结题	深圳经济特 区金融学会 “2019 年重 点研究课题 三等奖”
5	资本市场助 力脱贫攻坚 研究	中国证 券业协 会	研究资本市场在发挥扶贫攻坚方面的作用及存在的障碍,试图探究出资本市场助力扶贫攻坚的更多可行路径,并对如何将资本市场的扶贫“势能”更多更快地转化为扶贫“动能”提出建议。	已结题	-
6	地方政府债 券工作手册 研究	中国国 债协会	公司参与其中地方政府评级方法章节的研究,重点梳理了国内主要评级机构地方政府的评级思路、方法和主要指标,全面深入对比、总结这些评级思路和方法的特点,并在此基础上,构建地方政府评级方法和指标,为业内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业务提供参考。	已结题	-
7	保险资金参 与 PPP 项目 投资的风险 管理与退出 机制研究	中国保 险资产 管理业 协会	对保险资金投资 PPP 的现状、路径,以及各个阶段风险进行研究,针对当前存在的政府约定回购的政策风险、股权转让渠道畅通性存疑、专项债券发行和流通的限制及资产证券化信用增级主体的缺失等问题,对保险资金参与 PPP 项目投资风险管理与退出机制提出	已结题	-

序号	名称	委托单位	研究内容	是否结题	相关荣誉
			建议。		
8	我国发展信用违约互换市场的路径设计与政策建议研究	中国证券业协会	对我国信用违约互换市场的发展现状进行研究,针对我国信用违约互换市场发展比较缓慢,各类市场参与者的积极性不够,同时在产品要素设计、定价、流动性等方面存在诸多不足等问题,借鉴国外经验,提出发展信用违约互换市场的路径设计思路,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已结题	-
9	不良资产证券化评级方法研究	深圳金融学会	对我国、欧美等国家不良资产证券化的现状进行研究,分析不良资产证券化估值和现金流等问题,从理论上解决不良资产回收时间不确定性给估值与现金流分析带来的显著影响问题,并在此基础上,结合我国不良资产证券化实务和特征,建立适应我国现阶段不良资产证券化的评级方法。	已结题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2018年重点研究课题二等奖”
10	地方投融资平台运行风险及防范研究	深圳金融学会	本课题首先介绍了我国地方融资平台的定义、特征、产生背景与原因、功能、发展历程,并结合地方融资平台的现状、运行机制以及自身运行分析了其偿债能力。其次,详细分析了当前我国地方融资平台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风险。再次,结合当前国家政策分析了我国地方融资平台转型背景、已有的转型案例、转型面临的障碍及困难。最后,针对我国地方融资平台运行及转型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融资平台发展的建议,即在短期内,主要以规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为主,在中长期,应完善我国财税体制、投融资体制等,最终实现投融资平台的市场化转型。	已结题	深圳经济特区金融学会“2017年重点研究课题三等奖”
11	金融科技与评级机构发展研究	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详细介绍了国内外评级科技化进展情况,并围绕着国内评级行业推进科技化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政策建议。	已结题	-
12	关于扩大吉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规模的研究报告	吉林发改委	就当前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情况,及额度确定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并结合吉林省的情况对争取更高额度给出建议。	已结题	-
13	绿色债券市场与跨境绿色债券投资	深圳金融学会	系统介绍国内外绿色债券市场取得的成就和跨境绿色债券投资现状,提出了促进绿色债券跨境投资	未结题	-

序号	名称	委托单位	研究内容	是否结题	相关荣誉
	研究		的具体实施建议,为增强国内绿色债券市场的国际吸引力提供进一步指导		

（四）在研项目与研发投入

1、在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阶段	技术水平	研发人员投入	经费投入	拟实现用途/应用领域
1	信用科技综合服务云平台研发项目	整合公司现有科技服务能力，构建一体化的平台使用体验，从而能服务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及外部机构客户。包括研发平台的基础框架，如多租户部件、数据路由和租户识别、操作控制台、服务管理，计费管理、公共服务及组件、运维监控工具等。面向集团外部用户，能在信用云平台上重点针对信用增进/融担行业和保理行业以 SaaS 的服务模式落地全面风险管理和保理云的两项一体化解决方案。另外开辟信用研究、企业风险初筛及报告等栏目，并逐步推动集团科技服务平台化工作，通过专业化的信用工具以提升信用云平台用户活跃度。对于集团内部用户，能基于信用云平台打通内部各类业务系统，为集团内用户提供一体化的系统使用体验。	在研	行业领先水平	15 人	900 万元	信用增进行业及保理行业的平台化科技服务输出
2	基于区块链的金融信贷系统研发项目	联合银行为富士康供应链打造的一款“区块链+供应链金融”的线上化信贷产品，该产品一方面对接富士康产业供应链系统平台，通过核心交易数据解决风控难题，另一方面对接银行信贷系统联合建模，通过区块链数据传输、线上签约、线上自动化审批、线上押品管理、电子增信函等科技赋能，实现产品全线上化运营，供应链中小微企业只需在线上提交申请即可快速获得贷款。	在研	行业领先水平	8 人	300 万元	中小微供应链金融业务。
3	风险数据库	针对公司风险业务，引入风控所需的各类信用基础数据，并结合应用需求进行数据处理。主要应用功能包括：1、构建风险标签、支持风险规则配置；2、进行风险监控与智能预警；3、构建可视化报表，助力业务分析。	一期、二期已结项，三期在研	与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	12 人	300 万元	为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规模以上企业增信业务等公司风险业务提供智能化、自动化的风险数据支撑及数据决策支持，提升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阶段	技术水平	研发人员投入	经费投入	拟实现用途/应用领域
							数据风控水平。
4	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整合公司各条线数据资产，构建公司统一的数据资产体系，建立符合业务视角的数据资产目录，评估优化公司数据资产，通过数据地图、数据订阅等方式，指引业务应用和技术实施，发挥公司数据资产价值。	一期已结项 二期在研	与竞争对手处于同一水平	4 人	100 万元	作为集团数据中台的核心数据资产管理组件，项目将为公司各业务部门及系统提供可直接消费的数据资产，促进数据资产在各类业务中的快速应用，发挥数据价值。
5	债市-金融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V2.0 & V3.0	中证征信组建专家队伍，集中开发数据驱动、技术引领的信用评估体系，秉承信用分析工程化的理念，致力于为金融机构打造一套“数据-模型-系统”的端到端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案。作为方案的实施载体，本产品以丰富可靠的数据源为基础，以准确有效的模型为抓手，通过自动化评级、标的筛选、持仓分析、监控预警等功能，提供高易用性、一体化的债市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在研	行业领先水平（市场无对标竞品）	23 人	1,070 万元	建立以大数据为基础，动态化的数据驱动内评评估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6	信用数据服务平台	具备数据集成与开发、数据作业调度与运维、数据离线与实时分析、数据治理与资产管理、数据安全防护、数据输出服务、数据应用等全栈数据能力的数字产品服务平台。平台基于大数据技术，在设计理念和技术架构上均具备先进性和前瞻性。同时平台也将公司的数据产品生产流程与管理规范线上化，促进公司数据产品生产、运营和管理的规范化、透明化。	在研	行业领先水平	9 人	300 万元	打造标准化、可视化、透明化且开放能力的一站式大数据研发与协作平台，使得用户通过单一平台即可实现数据集成、数据计算、数据治理、数据输出等各类场景组合的能力。
7	ABS 分析产品	以组合风险分析模型和现金流引擎为核心，附加自主研发的 ABS 数据产品，结合国内外风险分析体系，打造了一套适用于国内 ABS 市场的分析系统。通过多维度、多视角、多情景模拟 ABS 证券现金流，动态监测风险和挖掘投资价值。	在研	行业领先水平	8 人	90 万元	通过自采、加工，输出数据产品矩阵，满足风险管理部门对 ABS 证券的风险评估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进展阶段	技术水平	研发人员投入	经费投入	拟实现用途/应用领域
8	用户增长营销系统研发项目	对中小微企业融资客户引流获客、协同销售、营销管理的一套用户增长体系。通过运用自身科技能力，结合银行、富士康等核心企业联合营销获客，以 H5/公众号/小程序为入口，实现从对外品宣、渠道合作、引流获客、营销管理追踪、客户经理管理追踪、客户资产展现等小微业务产品全渠道获客和营销闭环，以促进运营的全面线上化，改善客户体验、支持用户增长。	在研	行业领先水平	6 人	200 万元	中小微金融业务渠道合作、客户营销、用户增长。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投入合计	5,901.82	6,042.21	6,042.45
营业收入	154,070.60	114,902.32	113,748.3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3%	5.26%	5.3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042.45 万元、6,042.21 万元和 **5,901.8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1%、5.26%和 **3.83%**。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情况。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浩先生、刘刚先生、施震先生、黄佳先生和方园女士，简历如下：

①陈浩先生

陈浩先生，美国国籍，1976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天普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1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 Experian，任分析部门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 Merkle Inc.（美库尔），任亚太区副总裁；2015 年 12 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首席数据官、科技推进委员会副主任（负责人）、科技创新中心总经理。

陈浩先生拥有近 20 年大数据行业经验，15 年海外工作经验。在信用、风控、数据分析和数据营销领域有丰富的管理和实操经验。陈浩先生于公司成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主导公司科技战略，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的信用科技规划及能力建设等工作。

②刘刚先生

刘刚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刘刚先生拥有十多年的金融科技研发和科技管理经验，于公司成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是公司早期科技应用的主要技术开发者，负责公司科技应用及 IT 架构的规划、建设和运营。目前，刘刚先生担任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中心副总经理、应用服务组负责人兼运营信息安全组负责人，负责规划和设计公司风险业务综合管理平台、中小微中台系统和中证信用云服务体系。

③施震先生

施震先生，中国国籍，具有美国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毕业于美国马里兰大学工程学院专业，获博士学位。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美国 Prequel Solutions LLC，任应用程序架构师；2006 年 2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美国 Bullseye Computing Solutions , Inc.，任开发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 Morgan Stanley，任资深研究员；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美国巴尔的摩教育署，任首席咨询顾问；2010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美库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6 年 2 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科技创新中心副总经理、数据服务组负责人。

施震先生拥有 15 年以上领导大型团队开发、实施和管理超大型数据库、数据仓库、大数据平台及商业智能应用项目的丰富经验。2016 年加入公司至今，施震先生任子公司中证征信的技术总监和公司技术架构委员会负责人。施震先生参与公司科技建设战略规划和执行路线图的制定与实施，并负责主导公司信用大数据平台的架构与建设，信用大数据资产的治理和数据中台的建设，以及核心数据技术产品的研发与交付。

④黄佳先生

黄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毕业于同济大学软件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恩艾仪器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易安信电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夏尔科技有限公司，任售前顾问；2012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就职于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售前顾问；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8 月

就职于上海华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售前顾问；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胜科金仕达数据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任产品部副总监；2018年12月起于公司任职，现任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中证征信产品总监。

黄佳先生加入公司后，作为公司早期产品的主要设计者，深度参与公司技术路线选型、产品方向规划、市场开拓等工作。目前担任中证征信产品总监，主导了债乎（Credit Master）债券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产品设计、研发和交付工作；同时也负责公司其他产品线的设计、研发和交付工作，包括预鉴（Credit Portal）风险监测预警产品、投资者适当性系统、ABS 分析评级系统等。黄佳先生也参与了诸多信用内评系统项目的研发和交付工作。

⑤方园女士

方园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毕业于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CFA，具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评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资质。2007年1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中证鹏元，任评级部、研发部分析师，资本市场协调中心合规专员，行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兼董事会秘书，技术政策委员会主任兼结构融资部总经理；2015年5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深圳市上善若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运营总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证鹏元，任跟踪评级部总经理，现任科技推进委员会委员、信息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兼职前海鹏元数据监事，2020年4月至今兼职诚信通数据监事。

方园女士在信用评级行业拥有10年以上工作经验，在规模以上企业信用评级领域拥有丰富经验。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了公司的“智能化预警产品”联合研发项目，该项目将信用评估视角与AI技术手段结合对舆情数据进行解析和量化评估，建立了更贴合信用风险分析视角的《中证信用风险标签体系》。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①激励措施

公司重视对研发人员的培养和激励，鼓励技术创新，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创新奖励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基金使用范围，对于在知识产权形成、保护、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给予包括发放基金奖励、优先晋职等物质和精神方面的奖励。

②约束措施

公司通过绩效考核机制实现对科研人员的有效管理与约束。同时，公司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保密制度》，将技术架构、系统设计、软件代码、数据信息、算法模型等列入公司的商业秘密。公司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相关保密条款等约束机制，并根据岗位要求明确保密范围与竞业限制要求。

（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 1 名核心技术人员，为黄佳先生。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研发人员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人数（人）	290	275	253
员工总数（人）	737	685	652
研发人员占比	39.35%	40.15%	38.80%

（六）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健全的研发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制度，并不断根据业务规模和行业发展趋势调整完善内部研发管理体系。目前，公司已制定《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项目管理办法》《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确立了合理的研发项目选项、立项、过程管理等约束机制，促进研发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科技成果的快速转化，有效缩短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时间，有利于保证技术及产品在行业和市场上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2、完备的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了完备的研发机构，由科技推进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科技战略的制定，并推动战略落地。具体的研发工作中证信用、中证征信、中证信用云、中证鹏元下设的科技部门展开，涉及的部门主要包括：中证信用的科技创新中心与线上产品事业部、中证征信的系统产品部与解决方案部、中证信用云的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部、数据平台部与数据风控部、中证鹏元的信息技术中心。

中证信用的科技创新中心负责在集团科技战略下进行各项科技建设工作的整体规划和统筹协调，孵化各类科技领域创新，是信用增进业务相关平台与系统的建设方及管理方。通过打造大数据生产、处理、分析和服务的核心能力，沉淀中间件、应用框架等集团各类科技资产，构建集团统一的混合云基础设施，赋能集团主营业务，并为集团其他科技单元提供科技支撑。中证信用的线上产品事业部主要负责中小微企业投融资领域相关产品的建设，并重点打造区块链核心能力。

中证征信的系统产品部与解决方案部主要负责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领域的数据、模型和系统等产品研发，并负责 ABS 相关平台研发。在自然语言处理、图数据库等方面打造核心能力，并具备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领域的信用内评、风险预警体系搭建的核心能力。

中证信用云的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部、数据平台部、数据风控部主要负责个人消费金融投融资领域相关产品研发，并聚焦于消费金融领域的的数据风控核心能力。

中证鹏元的信息技术中心主要负责评级业务相关应用系统和评级数据库的研发，并在规模以上主体投融资领域积累了基于信评专家所形成的评级方法、模型以及丰富的相关经验，具备基于专家的信评能力，是构建集团智能化业务大脑的重要组成部分。

3、完善的研发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始终将人才发展建设作为战略要求之一，通过内外部引进与培养，逐步打造了一支兼具金融背景和科技能力且能够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做出快速响应的专家型人才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453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达 **61.47%**；其中，研发人员 **290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达 **39.35%**。同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逐步调整完善了包括股权激励机制在内的各种人才激励机制和公正透明的人才培育晋升机制，并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储备，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可有效激发人才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有利

于后续不断的技术创新。

4、持续的技术创新投入

为了保证公司持续在技术方面进行创新，公司一直以来对研发工作保持了较大力度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6,042.45 万元、6,042.21 万元和 5,901.82 万元。

十一、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香港设有一家一级子公司中证科技、两家二级子公司鹏元国际、中证科技通讯社，在新加坡设有一家三级子公司鹏元新加坡。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之“（二）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框架，以及适用于公司业务运营管理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制度。

（一）风险管理框架

公司建立了覆盖所有业务流程及主要风险类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以《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为根本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构建了层次分明、职责明晰、相互制衡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框架，有效的授权管理体系和清晰的风险报告路径，以定量方法为主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支撑业务可持续开展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及灵活有效的业务持续性应急机制，可对业务经营进行全方位规范及管控。

公司在《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框架下，搭建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通过制度和流程、职责分离、岗位制衡、双重控制、授权委托、账务核对、合理性检查、独立的内部审计以及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构筑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防线。

（二）信息及数据安全保护与合规性

1、信息安全保护

信息安全保护方面，公司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国家信息安全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进行信息安全管理，并参照《ISO27000 信息安全管理系列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标准》及行业信息安全规范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为四级体系框架，第一级为管理手册及适用性声明文件，指导公司总体信息安全建设工作的开展；第二级为管理策略及管理类文件，针对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各方面工作进行规范；第三级为实施细则及操作流程类文件，针对日常具体工作定义操作流程；第四级为各类操作记录、证据类文档，对操作过程进行书面文字记录。

在此基础上，公司成立了专门的信息安全管理小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组长，科技创新中心负责人作为信息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并设置专门的信息安全管理员岗位。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小组成员涵盖了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由各分管领导明确职责，负责督促落实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及制度及规范，并定期进行检查与考核。

此外，公司还构建了严密的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和信息安全运维体系，形成了以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和信息安全技能为基础，以信息安全流程制度为核心，由信息安全评估、多层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信息安全检测、信息安全事件处置、信息安全审计构成的闭环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达到对外防止信息安全攻击与入侵，对内防止数据泄露与 IT 特权，保障公司信息安全的目的。

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行业信息安全规范等监管法规，在日常工作中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信息安全运行维护多管齐下，有效地保障信息安全及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2、数据安全保护

数据安全保护方面，公司在整体信息安全防护框架的基础之上，在物理环境、网络设施、系统主机、数据库、业务系统各个层面，使用物理隔离、逻辑隔离、数据隔离、数据脱敏、数据加密、数据安全审计、数据灾备等安全防护措施，打造数据接入、存储、处理、使用、传播、销毁的封闭安全环境，实现安全保护。

对于数据业务运行安全，公司建立了《数据安全规范》，对数据采集和处理、

数据加工、数据保存、数据查询、数据流动、数据研究分析等方面进行严格规定，并落实在数据相关业务开展的每一个环节、每一个操作之中，实现了对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

此外，公司在员工入职录用阶段即与员工在《劳动合同》中签订员工保密条款，员工访问生产数据受到严格限制，导出数据严格执行数据脱敏程序。

3、数据授权

（1）借款人的数据授权

公司在开展消费金融业务数据风控服务过程中，通过与合作方签署数据风控协议/服务协议等方式，直接或间接获取借款人的个人授权，取得个人数据，所获取的数据包含借款人三要素（客户姓名、身份证、手机号）或借款人四要素（客户姓名、身份证、手机号、银行卡号或资产方提供的风险评价）。

（2）中小微企业的数据授权

公司与其他机构合作的中小微信用增进业务中所获取的中小微企业相关数据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企业公开信息数据，如工商信息、企业涉诉信息等；二是合作方提供的信息数据，如基于供应链的贸易往来交易信息数据，结算数据等；三是中小微企业向公司提供或授权的信息数据，如中小微企业向公司提供的财务数据、征信报告，以及与公司在合同中签订的法律文本授权的可查询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经营信息、财务信息、发票信息、借贷信息、税务信息、工商、司法警示信息等。

（3）其它公开数据的授权

公司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授权供应商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采购工商数据；经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授权获取债券估值数据；并通过第三方合法采集或自主合法采集获取其它公开披露的数据，如上市/发债企业财务数据、舆情司法诚信数据等。

4、数据隔离

由于监管合规要求，中证鹏元将评级业务数据存储在其内部机房，并通过网闸与内部办公网络隔离。此外，为保障系统数据安全，中证鹏元将评级业务数据

库异地灾备环境部署在中证信用机房，但服务器的权限由中证鹏元控制，中证信用的运维人员无保密数据访问权限。

（三）数据化风险管理

公司广泛的与合作伙伴生态系统产生交互，获得具有影响力的数据、产品、场景、技术和服务，按照“业务场景化、场景数据化”的科技路线，从人才、数据、系统等方面加大对风险管理的科技投入，不断探索和创新风险管理模式。公司秉承“小额分散、风险可控”的发展理念，通过企业信用数据展台、供应链风险量化报告、风险智能预警等科技化手段，致力于通过数据和算法驱动的方式让信用科技释放信用价值，服务广大信誉良好但缺乏资金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公司积极拓展供应链融资、消费金融融资、资产证券化等多场景的风控能力输出服务，持续提升中小微企业数字化风险管理能力和效率，将科技化风险管理融入到信用资产的全生命周期中。

公司依托区块链技术与多家高新科技产业的知名头部企业构建产融生态圈，通过资产信息的链路流转实现数据真实防篡改，利用场景模型精准定位目标客群，运用决策模型实现风险识别和量化管理，应用人工智能、人脸识别、数字身份等技术严防欺诈风险，凭借规则引擎、决策引擎、流程引擎和配置化数据接口，实现不同业务场景下差异化的风险管理智能化部署，进而形成既满足数据化和智能化风险管理的要求，又能够提供以客户为中心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的特色化产品和服务的能力。

（四）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建立了以董事会为决策层、内部审计部为执行层、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为监督评价层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内控制度贯穿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公司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和包括增信业务项目评审制度、投资决策制度等在内的主要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通过构建操作风险地图，依托风险自我评估、关键指标监测、损失事件收集等工具，进一步强化业务操作风险管理以及对各参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的监控，以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以及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五）财务报告风险管理

公司围绕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及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制定了一系列会计制度、财务制度，以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操作流程规范准确。年度财务报表须履行必要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后方可对外报送，确保对外披露财务会计报告的准确、真实、完整。公司通过对会计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以确保公司制定的各项会计核算办法、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在全集团范围内贯彻执行。

（六）业务连续性保障

为确保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公司建立了应急管理机制及流程，用于监测和应对紧急事件。公司的技术及业务监督职能部门负责监测并报告紧急事件。发生紧急情况时，在公司危机管理团队指导下，公司各部门各司其职，将按照相关突发事件应急流程落实应对措施。公司不断评估应急管理机制和应急方案的有效性，旨在发现可以改进的方面。公司也定期进行紧急事件的应对演习，以保证相关部门和员工熟悉紧急事件的应对流程和应对措施。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引入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先后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机制，决策程序、工作制度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

自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三会依法规范运作，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参照公司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自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 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财务预决算、《公司章程》及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关联交易的审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

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及制度的要求，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自建立以来，始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履行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15 名** 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30 次** 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财务预决算、关联交易的审批、《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要求，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科学决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17 名** 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6 名。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8 次** 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事宜作出了有效监督，监事会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制度自建立以来，始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行，严格监督，有效维护了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庞继英、李启亚、王旻、吴斌、余克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余克定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 15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5 名，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同时，公司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认真履行其独立董事的职责，详细审阅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事项未提出过异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建立，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选择、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工作细则等予以明确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制作记录，保管会议文件及记录，与股东建立了良好关系，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的议案》，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牛冠兴	张威、刘珂滨、刘龙、陈东杰、牟海霞、 何海琨
审计委员会	余克定	吴斌、冯辞
提名委员会	庞继英	王旻、姚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启亚	吴斌、谢勇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利用各董事的专业优势，在公司的内部审计与控制制度的制定与实施、战略规划、薪酬考核、独立运作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作用。公司未来将继续为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环境与充分的支持，促进公司发展。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根据董事会要求完善各项工作机制。

（七）公司的日常运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权限管理暂行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公司的日常经营、人事任命、重大决策相关的运作情况如下：

日常运营	公司的日常运营由执行委员会负责，重大事项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人事任命	公司的非职工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长提名， 执行委员会委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 ，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重大决策	重大资产购买：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单项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单项资产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重大对外投资：一次性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的对外投资和退出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次性或在 12 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且不超过 15%的对外投资和退出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外捐赠：单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全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单笔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全年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非经营性对外担保：公司非经营性对外担保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其中下述担保事项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35%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担保；（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六）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的担保行为。

二、公司特别表决权安排或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也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公司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违法违规事件。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存在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持续的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45416_H04 号）。该报告得出的结论如下：“我们认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四、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主要因纳税申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机构	被处罚单位	处罚事由	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处罚决定	处罚结果
1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二十一税务所	中证征信上海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沪国税浦二一简罚[2017]189 号	罚款 100 元	已缴清罚款，已纠正被处罚行为
2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中证征信上海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沪浦税简罚[2018]795 号	罚款 50 元	已缴清罚款，已纠正被处罚行为
3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上海淘贝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沪浦税简罚[2018]5546 号	罚款 50 元	已缴清罚款，已纠正被处罚行为
4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京西一税罚[2018]160 号	罚款 2,000 元	已缴清罚款，已纠正被处罚行为
5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前海税务局	中证征信	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深前税简罚[2019]136204 号	罚款 100 元	已缴清罚款，已纠正被处罚行为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咨询分公司已注销。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均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中证鹏元收到的监管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机构	被监管单位	监管事由	监管决定
1	上交所	中证鹏元	中证鹏元在出具《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无法保证相关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违规行为	关于对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债监〔2017〕7 号）
2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中证鹏元	1、12 大康债 2016 年跟踪评级项目中，发行人主体评级复评结果的调整缺乏充分依据；2、12 大桥债 2016 年跟踪评级项目中，在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后未按规定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 号）
3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中证鹏元	1、评级报告审核未严格落实三级审核的留痕；2、信用评级委员会存在利益冲突；3、个别评级项目未充分、及时跟踪评级对象的重大变化事项，风险揭示不充分；4、部分评级项目的尽职调查资料归档和使用存在不足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函[2019]162 号）
4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中证鹏元	1、未严格落实评级报告三级审核；2、信用等级评审会议记录简单，未见对评级异议的落实与反馈；3、未充分揭示受评对象信用风险；4、评级系统运行和行业评级模型存在不足	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深证局公司字[2020]68 号）

针对上述监管情况，中证鹏元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对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事件；发行人子公司存在非重大行政处罚情况，相关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采取整改及补救措施，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对有关公司的经营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具备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部分所述之相关瑕疵情形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权属清晰，公司对该等资产享有独立完整的权利，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非经营性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占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资金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并在银行单独开立基本账户，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与之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内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风控法务部、科技创新中心、线上产品事业部、战略发展部、固定收益事业部、投资管理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基础增信事业部、创新增信事业部、互联网信用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不存在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企业经营的计划和指令的情况，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公司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以任何其他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稳定性情况

最近2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内，公司股权权属清晰，股权分散，任何单一股东持

股比例均未超过 5%，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任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通过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构成决定性影响，亦无法通过其提名或委派的董事控制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因此，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满足最近 2 年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以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同业竞争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

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公司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证鹏元制定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评级业务利益冲突防范及回避制度》《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业务信息保密制度》等制度；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中对公司进行投资、交易、资金往来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具体规定，从而避免同业竞争、利益输送，有效保障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天图创业、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帕拉丁一期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出具《关于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声明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在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共同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4、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包括：1、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5、其他关联方。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完整认定关联方。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披露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或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1、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单独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中国人保	人保资产为中国人保全资子公司	4.36%	8.72%
2	人保资产		4.36%	
3	天图创业	天图创业实际控制人与天图兴鹏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	4.36%	6.11%
4	天图兴鹏		1.74%	
5	新碧贸易	新碧贸易与帕拉丁一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4.36%	6.11%
6	帕拉丁一期		1.74%	

2、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 家一级控股子公司、5 家二级控股子公司、1 家三级控股子公司及 3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情况”。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处任职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任职的及拟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其他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与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和“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法人或其它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位	涉及亲属的关系	法人或其它组织名称
丁璐莎	监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河南七颗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七颗牙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七颗牙口腔正畸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逾智科技有限公司
牟海霞	董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海海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旌沣实业有限公司
沈国甫	监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晖宏景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宏佳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宏伟家纺针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家纺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红狮电梯装饰有限公司
			嘉兴市宏达教育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海宁市玫瑰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宏达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和达新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宏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海宁宏景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海宁宏达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市宏源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宏达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宏达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宏佳针纺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宏伟家纺针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位	涉及亲属的关系	法人或其它组织名称
			同济大学浙江学院
			海宁聚合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氩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浙江宏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宏达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湾智慧医疗产业园有限公司
			浙江宏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远德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宏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销）
			杭州宏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宏道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丽宏君服饰有限公司（注销）
			嘉兴市宏源置业有限公司（注销）
			宁波软银宏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华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宝地宁达众创空间有限公司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宏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中国家纺城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宏杭置业有限公司
王洪阳	监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青岛爱维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阿克苏宝鼎建材有限公司
			新疆锦纬纺织有限公司
			青岛海纳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青岛迈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合力联达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注销）
			青岛泰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销）
			青岛海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销）
谢勇	董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广州初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澳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零壹沃土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姓名	在公司任职职位	涉及亲属的关系	法人或其它组织名称
			珠海横琴鼎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贤达	监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广州市翔旅导游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彭政纲	监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杭州星舰投资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军	监事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深圳妈妈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深圳妈妈看家政管理有限公司
杨青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海金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¹

注 1：持股占比超 50%但未实际控制。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它组织；（3）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及其它组织。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交易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3,568.98	3,120.77	2,479.79
	关联投资收益	1,447.38	1,533.13	1,532.91
	关联采购	123.49	80.46	33.49
	关联租赁	673.20	653.59	634.5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41.14	4,089.20	4,650.88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44.88	45.86	-
	卖出信托计划	-	8.22	-
	证券承销服务	61.23	-	-
	购入无形资产	982.32	-	-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销售、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服务	2,879.47	6.36	2,887.55	8.71	2,326.60	7.23
上海寰擎	增信服务	21.70	0.05	5.83	0.02	-	-
东吴证券	评级服务	-	-	-	-	4.72	0.03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级服务	16.98	0.07	2.83	0.02	2.83	0.02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服务	3.77	0.02	3.77	0.02	3.77	0.03
安信证券	数据服务	173.78	5.01	66.43	3.09	128.59	8.85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2.42	0.07	4.50	0.21	1.38	0.10
东方证券	数据服务	122.64	3.53	35.38	1.65	-	-
东吴证券	数据服务	155.35	4.47	75.09	3.50	-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数据服务	-	-	1.44	0.07	-	-
中泰证券	数据服务	65.32	1.88	16.67	0.78	-	-
国泰君安	数据服务	18.87	0.54	-	-	-	-
前海金控	数据服务	95.47	2.75	-	-	-	-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咨询服务	-	-	-	-	11.89	0.15
瑞霆狗	管理服务费	13.21	93.60	21.28	77.98	-	-
总计		3,568.98	-	3,120.77	-	2,479.79	-
占营业收入比例		2.32	-	2.72	-	2.18	-

①关联交易背景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销售、提供劳务，主要包括增信服务、评级服务、数据服务、财务顾问咨询服务和管理服务。

增信服务方面，公司向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增信服务，亦为上海寰擎受让的信托计划提供增信服务。前述交易属于市场化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评级服务方面，由于东吴证券、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信用评级需求，公司与其展开评级业务，该等业务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数据服务方面，因相关关联方存在建立信息数据库的需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数据服务，相关业务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财务顾问咨询服务方面，公司为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主要是为关联方报价系统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提供咨询，前述业务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管理服务方面，因公司联营企业瑞霆狗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瑞霆狗提供办公管理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管理服务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②关联交易公允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考同类型交易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③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与影响

增信业务方面，因公司提供增信服务的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与上海寰擎持有的信托计划尚未到期，预计未来该增信业务将继续发生。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增信服务取得收入分别为 2,326.60 万元、2,893.38 万元及 **2,901.17 万元**，分别占同类交易收入占比 7.23%、8.72%及 **6.40%**，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05%、2.52%及 **1.88%**。**2019 年**，公司为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增信服务收入上升，主要原因系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增加，且公司提高了增信服务费率。上述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评级服务方面，公司向东吴证券、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中提供评级服务具有日常经营评级服务需要需求，预计公司未来交易将依据其业务开展需要继续进行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信用评级服务取得收入合计分别为 11.32 万元、6.60 万元及 **20.75 万元**，分别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占比 0.08%、0.04%及 **0.08%**，分别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8%、0.01%及 **0.01%**，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数据服务方面，因安信证券所经营业务具有持续的技术支持服务需求，预计公司未来将继续为其提供数据服务。公司每年向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中泰证券提供有偿系统更新和维护数据服务，预计未来将继续提供该等服务。公司向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前海金控**提供数据服务，未来**依据其业务开展需要可能继续提供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系统软件、动态数据库等服务，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129.97 万元、199.50 万元及 **633.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8.94%、9.29%及 **18.2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17%及 **0.41%**，占比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财务顾问咨询服务方面，对于公司向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顾问咨询服务，预计未来将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在 2018 年为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顾问咨询服务收入为 11.89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0.15%，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上述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管理服务方面，公司向瑞霆狗提供管理服务，未来是否继续发生将取决于瑞霆狗的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在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为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取得收入分别为 21.28 万元及 **1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及 **0.01%**，占比极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④与天图投资的交易情况

公司向天图投资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增信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规模（亿元）	票面利率

17 天图 01	2017-5-22	2022-5-22	10.00	6.50% / 5.80% ¹
17 天图 02	2017-10-24	2022-10-24	8.00	6.00% / 5.80% ²

注 1：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票面利率：6.50%；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票面利率：5.80%。

注 2：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票面利率：6.00%；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票面利率：5.80%。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于2017年7月4日公布《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0号），旨在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模式，支持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高科技成长性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努力探索适合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债券市场服务支持新模式。天图投资属于《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适用范围中的创业投资公司，积极贯彻文件精神，发行首批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作为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天图投资专注于消费品领域企业的投资，与国家支持消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战略方向具有高度的一致性。2017年，天图投资先后发行两期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主要资金用途是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契约型基金、公司型基金，以及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方式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业创新公司的股权。天图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并无较多实体经营资产。作为首个股权投资机构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17天图01”和“17天图02”发行前并无类似债券，属性较为特殊。为提升此类具有先导和创新性质的债券的评级以及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投资者对该类债券的信心，响应国家支持消费和实体经济的号召，公司对天图投资发行上述债券提供信用增进具有必要性。

以债券种类为分类标准来看，公司提供增信业务的债券除“17天图01”和“17天图02”，并无其他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无法就该类债券项目的定价与其他第三方进行比较。

以信用增进业务产品结构来看，为天图投资提供增信服务属于债券类增信业务，公司报告期内债券类增信业务的平均费率为0.7%左右，公司为天图投资提供增信服务所收取的增信服务费率（首年费率1.0%，次年起费率1.6%）高于报告期内公司提供债券类增信服务费率的平均水平，主要定价依据如下：作为首个股

权投资机构发行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17天图01”和“17天图02”缺少可参考借鉴的历史数据，相比其他债券具有较高的不确定性；“17天图01”和“17天图02”的票面利率分别为6.5%和6.0%，高于大部分公司提供增信业务的债券的票面利率，其中“17天图01”是2017年底公司提供增信服务中票面利率最高的债券。考虑到债券高付息率对天图投资的偿债能力有一定要求，为平衡天图投资因高付息率导致无法按期偿还本息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也相应提升了对天图投资发行的债券的增信费率。

公司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后，在参照其他债券的担保费率基础上赋予一定的风险溢价，天图投资债券的增信费率属于合理水平范围，定价公允合理，且按公司规定经过了完善的审批决策流程。

（2）关联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认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487.08	25,640.58	25,000.17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获取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收益	1,447.38	3.73	1,533.13	5.37	1,532.91	3.07
总计		1,447.38	3.73	1,533.13	5.37	1,532.91	3.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0.94	-	1.33	-	1.35	-

①关联交易背景

公司认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主要是基于投资业务需要，且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票面发行利率满足公司需求，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通过公开渠道以市场化价格购买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具备公允性。

③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与影响

公司未来是否认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将根据公司投资需要而定。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获取收益分别为 1,532.91 万元、1,533.13 万元及 **1,447.38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3.07%、5.37%及 **3.73%**，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1.33%及 **0.94%**。公司认购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余额报告期各期末有小幅波动，上述关联交易余额未来可能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购买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获取收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④与天图投资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天图投资仅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简称	17 天图 01	17 天图 02
发行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到期日	2022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期限	5 年（3+2）	5 年（3+2）
利率	6.50%/5.80%	6.00%/5.80%
发行规模	10 亿元	8 亿元
发行对象	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
回购期限	债券第三年末投资人有回售选择权	
回购条件	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回售注销数量	根据《关于“17 天图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在回售登记期内，回售有效登	根据《关于“17 天图 02”转售实施结果公告》，在回售登记期内，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简称	17 天图 01	17 天图 02
	记数量为 400 手，回售金额为 400,000 元，均已完成注销。	50,000 手，回售金额 5,000 万元，天图投资均已完成转售，注销数量为 0。

公司认购天图投资公司债券主要是基于投资业务需要，主要考虑以下项目优势和价值：

A. 增投联动不会增加公司的风险敞口

在已进行增信的情况下公司投资天图债券并不会增加风险敞口并减轻了公司对被投资企业的评估调查工作。且购买自身为其增信的债券产品是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机构的通行做法，因此公司在风险可控的范围内按照规定的审批决策流程投资天图投资发行的债券具有必要性。

B. 私募行业发展潜力巨大且天图投资在行业内部地位领先

中国私募股权行业处于快速的上升通道，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发展、退出渠道的不断完善，预计中国PE市场将保持长足的增长。天图投资为国内首家专注于消费品投资领域的PE机构。消费品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小，稳定性较高。天图投资通过其专业的投资能力已在消费领域投资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并投资了众多细分消费行业的龙头企业。得益于项目估值和退出情况良好，天图投资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显著上升。预计随着后续优质项目的逐年退出，天图投资的业绩还将不断释放。

C. 响应国家支持消费和实体经济的号召并拓展公司债券投资品种范围

证监会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并于2017年7月4日公布《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0号），旨在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模式，支持创新创业，充分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支持高科技成长性企业发展、服务实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努力探索适合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的债券市场服务支持新模式。天图投资属于《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适用范围中的创业投资公司，积极贯彻文件精神，发行首批创新创业公司债券。

作为从事股权投资的专业机构，天图投资专注于消费品领域企业的投资，与

国家支持消费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战略方向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在此之前公司并未投资过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或类似种类的债券，投资天图投资债券扩展了公司投资债券的种类范围同时响应了国家对消费和实体经济的支持。

综上，公司认购天图投资债券的原因合理，具备真实交易背景，认购该债券具有一定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认购了2,500,000份“17天图01”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认购债券的账面价值	25,487.08	25,640.58	25,000.17
发行规模	99,960.00	100,000.00	
认购债券的账面价值与发行规模的占比	25.50%	25.64%	25.00%
全部发行债券规模（17 天图 01 和 17 天图 02）	179,960.00	180,000.00	
认购债券的账面价值与总发行规模的占比	14.16%	14.24%	13.89%

根据发行公告和发行结果公告，天图投资公开发行的“17天图01”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5%。天图投资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7年5月22日至5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债券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其余认购者与公司的认购条件一致，即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即可认购；其余投资者认购的债券的价格均为100元/张，票面利率也均是6.5%，在期后均按时向所有投资者兑付利息，不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认购债券的条件、认购债券的价格及认购债券的利率均与其他投资者一致，公允合理。

截至2020年末，公司认购的“17天图01”债券余额为25,487.08万元，均在有效期内，未进行回售。

除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深圳中兴飞贷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外，报告期内天图投资与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往来，天图投资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3)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瑞霆狗（深圳）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咨询顾问	90.00	1.36	43.20	0.96	-	-
杭州云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33.49	0.79	37.26	0.83	33.49	0.85
总计		123.49	-	80.46	-	33.49	-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	0.07	-	0.03	-

①关联交易背景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包括咨询顾问及软件服务。

咨询顾问方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项目风险评估能力，获取更多可行性意见，公司向关联方瑞霆狗（深圳）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购咨询顾问服务。该服务基于公司增信担保业务特点，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软件服务方面，为满足公司对资管云平台技术服务的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全资子公司采购平台升级和技术维护服务。该升级与维护包括投资交易管理系统软件及资产估值与会计核算系统软件。公司与关联方全资子公司发生的采购基于真实的业务需要，具备真实交易背景。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的采购价格均参考同类型交易的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③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与影响

咨询顾问方面，基于公司业务风险控制的需求，公司向瑞霆狗（深圳）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购咨询顾问服务，预计未来将继续发生。公司在2019年及**2020年**向关联方瑞霆狗（深圳）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采购咨询服务费用分别为43.20万元及**90.00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0.06%及**0.11%**，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软件服务方面，因每年需对资产管理云平台进行更新与维护，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软件服务预计未来将继续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全资子公司采购软

件服务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5%、0.05%及 **0.04%**，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安信证券租用办公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安信证券	中证信用北京分公司办公场地租金	673.20	15.50	653.59	15.30	634.56	15.51
合计		673.20	15.50	653.59	15.30	634.56	15.51
占营业成本比例		0.82		0.95		0.90	

①关联交易背景

由于公司北京分公司存在租赁办公场地的需求，安信证券向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办公场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租赁交易基于真实的业务背景，具有真实性。

②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安信证券向公司北京分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的价格系公司与交易对方参考同类型交易的价格确定，与市场公允价格保持一致，具有公允性。

③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与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金额呈现平稳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安信证券逐年小幅提高单位租金。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90%、0.95%及 **0.82%**，占比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向关联方安信证券租赁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7层部分区域，租赁面积为1,056.46m²，主要用于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金融街地理位置优越，便于北京分公司的日常经营，因此租用该办公场地具有必要性。该处办公场所占公司总租赁房产面积的**8.91%**，占总生产经营面积的**8.87%**，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租赁价格为540元/平方米/月，起租两年内租金不调整，第三年起逐年递增比例为3%。

根据金融街周边办公场所租赁报价及链家网、安居客等房屋租赁网站检索查询结果，目前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附近商业办公场所租金约为400-750元/平方米/月。公司租赁场地的租金系公司与安信证券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金价格符合市场行情，租金定价公允。由于公司租用办公场地的价格与市场行情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租赁安信证券该房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41.14	4,089.20	4,650.88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2020 年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关联方安信证券为公司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前述证券承销服务承销费率为公司与关联方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证券承销费用已在公司证券发行募集资金中扣除并支付给关联方，未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证券承销服务将依据公司需求而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信证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61.23	-	-
合计		61.23	-	-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19 年 9 月，公司与上海寰擎签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公司卖出嘉兴云堃十一期投资合伙企业价值 3,000.00 万元收益份额，其中 3,000.00 万元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转让成本，45.86 万元为 2019 年度产生的利息支出。2020 年 4 月，公司向上海寰擎购回价值 3,000.00 万收益份额，并向其支付利息 44.88 万元。卖出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寰擎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余额（成本）	-	3,000.00	
上海寰擎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44.88	45.86	-

（3）卖出信托计划

2019 年，公司子公司证信资本以 1,008.22 万元将持有的信托计划收益权转让给上海寰擎，其中 1,000.00 万为信托计划转让成本，8.22 万元为尚未结算且应付给公司的信托计划投资收益。2019 年 9 月上海寰擎已向公司支付信托计划转让相关款项。信托计划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寰擎	信托计划成本	-	1,000.00	-
上海寰擎	信托计划投资收益	-	8.22	

（4）购入无形资产

2020 年，公司委托上海寰擎研究开发信用资产报价及信息服务平台项目终端，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金额为 9,823,15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寰擎	购入无形资产	982.32	-	-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正常增信业务外，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应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前海鹏元数据	应收借款	-	-	100.00
安信证券	应收数据服务费	19.32	13.19	-
东吴证券	应收数据服务费	51.32	-	-
上海寰擎	应收增信收入	16.82	16.82	-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增信收入	3,046.36	-	3,060.80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应计利息	-	-	995.92
瑞霆狗	管理服务	14.67	4.76	-
瑞霆狗	应收代付款	0.64	2.23	-
合计		3,149.13	37.00	4,156.72

②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担保合同	4,536.67	1,495.85	4,556.65
上海寰擎	财务担保合同	16.82	16.82	-
合计		4,553.49	1,512.67	4,556.6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前海鹏元数据	应付数据服务费	-	-	25.00
瑞霆狗	应付咨询服务费	29.00	-	-
合计	-	29.00	-	25.00

②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东吴证券	预收数据服务收入	3.14	52.83	-
中泰证券	预收数据服务收入	71.44	23.33	-
东方证券	预收数据服务收入	87.26	25.94	-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安信证券	预收数据服务收入	45.30	-	27.06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预收数据服务收入	-	2.42	2.77
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预收评级业务收入	-	14.15	-
国泰君安	预收数据服务收入	18.87	-	-
人保资产	预收评级业务收入	10.19	-	-
瑞霆狗	预收管理服务收入	-	3.30	-
合计	-	236.20	121.98	29.83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

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关联交易规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且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 2020 年 7-12 月份（以下简称‘新增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新增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

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符合关联交易规则。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且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中证信用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中证信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中证信用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中证信用的关系及影响，谋求中证信用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本公司承诺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中证信用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证信用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与中证信用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中证信用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中证信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中证信用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证信用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与中证信用或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造成中证信用损失的，本

公司愿承担中证信用的实际损失。

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证信用 5%以上股份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已经充分的披露，不存在虚假描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3、本人不利用自身对中证信用的关系及影响，谋求中证信用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中证信用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中证信用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人承诺杜绝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中证信用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证信用违规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承诺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中证信用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中证信用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中证信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中证信用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证信用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与中证信用或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并督促中证信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人愿承担由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5416_H02 号）。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除另有注明外，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38,677.17	149,556.21	18,228.08
存出保证金	13,565.83	5,142.41	1,99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702.19	595,412.0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49,717.86
衍生金融资产	320.35	247.83	19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5.64	1,119.96	50,540.03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27,072.31
应收账款	91,865.01	40,182.04	55,577.45
应收利息	-	-	6,706.07
债权投资	353,602.82	174,086.0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97,056.3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7,941.47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55	10,287.95	4,914.01
固定资产	963.79	1,120.65	1,338.73
无形资产	2,828.24	1,424.00	1,86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2.18	8,804.83	5,982.48
其他资产	5,370.54	7,624.93	5,249.10
资产合计	1,227,063.30	995,008.93	974,378.76
短期借款	69,738.50	66,325.21	1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20.00	19,346.06	3,55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220.93	12,389.61	14,204.76
应交税费	11,018.33	5,517.27	5,335.97
应付利息	-	-	7,152.61
应付债券	227,488.63	170,335.84	199,888.74
递延收益	83,472.75	55,031.69	70,885.32
风险准备金	22,380.08	13,994.49	5,90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	-	216.92
预收账款	-	8,008.54	4,922.65
合同负债	11,228.70	-	-
其他负债	18,488.00	16,788.84	36,431.35
负债合计	459,459.08	367,737.55	363,492.45
股本	458,598.00	458,598.00	458,598.00
资本公积	77,501.44	74,445.88	73,775.28
其他权益工具	99,86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239.81	22.69	1,328.70
盈余公积	18,893.10	14,785.63	10,584.96
一般风险准备	22,151.58	16,690.00	12,472.35
未分配利润	58,941.51	36,785.78	26,95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705.81	601,327.98	583,713.36
少数股东权益	31,898.41	25,943.40	27,17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604.22	627,271.38	610,886.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227,063.30	995,008.93	974,378.7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6,677.59	61,186.08	59,814.65
利息收入	29,484.71	20,282.50	10,696.71
投资收益	38,826.02	28,573.34	49,85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40	-76.06	-600.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98.37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0.91	4,254.75	-7,980.20
汇兑损益	-5.84	1.57	456.99
其他业务收入	14.11	27.29	104.72
资产处置损益	-5.23	-10.97	-19.71
其他收益	1,480.15	587.77	822.37
营业收入合计	154,070.60	114,902.32	113,748.30
主营业务成本	1,478.68	799.95	569.04
利息支出	11,947.54	10,481.85	15,320.04
税金及附加	676.42	553.77	536.44
业务及管理费	58,418.98	50,675.35	46,282.35
资产减值损失	-	-	3,548.54
信用减值损失	1,486.51	495.70	-
提取风险准备金	8,385.59	5,742.28	4,592.54
其他业务成本	14.38	21.25	-
营业支出合计	82,408.10	68,770.14	70,848.95
营业利润	71,662.50	46,132.18	42,899.35
加：营业外收入	3.30	3.20	62.69
减：营业外支出	240.62	5.74	22.02
利润总额	71,425.19	46,129.64	42,940.02
减：所得税费用	14,410.77	7,645.31	6,843.79
净利润	57,014.42	38,484.33	36,096.2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7,014.42	38,484.33	36,096.23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54,654.69	39,285.05	37,502.0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润			
少数股东损益	2,359.73	-800.71	-1,405.8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64.50	14.52	94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51	7.41	690.09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2.51	7.41	690.09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668.51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2.51	7.41	21.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1.99	7.11	251.26
综合收益总额	56,549.92	38,498.85	37,037.5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54,392.18	39,292.45	38,192.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7.74	-793.60	-1,154.54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1	0.09	0.0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的利息收入	3,046.03	729.32	122.25
收取的主营业务收入	103,141.97	68,294.02	57,96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1.65	1,395.60	5,54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99.65	70,418.94	63,625.46
保理业务支付的现金	29,530.35	2,107.8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54.13	36,331.53	30,031.71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2,253.41	13,471.13	11,69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33.08	12,594.63	14,19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3.86	24,610.76	1,30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74.84	89,115.89	57,2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81	-18,696.95	6,391.3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88,520.43	190,405.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578.47	48,921.59	69,34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2.12	4.04	7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00.58	137,446.05	259,81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333,065.74	-	-
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	5,450.00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8.32	1,804.09	1,72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04.05	7,254.09	6,72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03.47	130,191.96	253,088.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8.87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8.8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749.9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3,301.75	51,200.00	15,0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9,86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9,740.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81.02	66,949.98	1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回购支付的现金净额	17,879.98	-	58,738.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35.41	30,086.40	36,77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1,490.98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65,000.00	35,000.00	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3.28	1,4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15.39	66,169.68	196,98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5.63	780.30	-181,985.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0.34	9.06	47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83.37	112,284.37	77,973.42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084.74	256,800.37	178,826.95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01.36	369,084.74	256,800.37

(四) 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0,190.24	111,313.57	2,905.34
存出保证金	9,291.64	4,714.87	1,982.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2,616.87	288,376.7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43,730.11
衍生金融资产	320.35	247.83	197.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23.97	10,840.42	57,683.00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86,072.31
应收账款	44,022.62	36,952.38	54,907.77
应收利息	-	-	6,121.45
债权投资	175,092.93	27,021.3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71,510.93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42,941.31
长期股权投资	477,657.02	462,236.59	61,862.65
固定资产	410.56	332.13	554.26
无形资产	738.59	963.84	48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48.94	4,664.31	2,624.41
其他资产	1,980.22	6,422.76	1,802.78
资产合计	1,130,893.96	954,086.78	935,382.71
短期借款	68,737.23	66,325.21	1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913.46	17,345.86	3,550.00
应付职工薪酬	5,860.82	6,430.47	8,861.54
应交税费	5,641.33	4,047.29	4,114.40
应付利息	-	-	7,152.61
应付债券	227,488.63	170,335.84	199,888.74
递延收益	62,834.27	55,014.87	70,885.32
风险准备金	14,685.19	14,358.35	5,904.11
预收账款	-	164.93	323.42
合同负债	82.98	-	-
其他负债	6,328.13	10,134.22	30,936.34
负债合计	398,572.04	344,157.04	346,616.49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58,598.00	458,598.00	458,598.00
资本公积	73,828.19	69,440.79	68,242.65
其他权益工具	99,86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38.31	-38.31	3,257.48
盈余公积	18,893.10	14,785.63	10,584.96
一般风险准备	20,780.49	16,673.02	12,472.35
未分配利润	60,400.46	50,470.61	35,610.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2,321.92	609,929.74	588,766.2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0,893.96	954,086.78	935,382.71

(五) 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732.47	37,218.06	37,787.12
利息收入	13,272.83	19,267.99	8,931.33
投资收益	32,864.90	24,554.57	48,88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0.28	-76.0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101.02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45.80	-1,091.95	-5,364.41
其他业务收入	836.16	514.11	425.94
其他收益	589.65	483.22	180.82
营业收入合计	90,050.20	80,945.99	90,845.55
主营业务成本	894.69	48.15	60.84
利息支出	11,937.56	10,437.24	15,261.90
税金及附加	317.92	318.44	379.20
业务及管理费	23,707.71	18,664.26	16,989.33
资产减值损失	-	-	2,677.69
信用减值损失	478.02	-4,603.38	-
提取风险准备金	326.84	6,106.15	4,592.54
其他业务成本	731.47	514.11	425.94
营业支出合计	38,394.20	31,484.97	40,387.45
营业利润	51,656.00	49,461.02	50,458.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	0.47	0.06
减：营业外支出	210.00	3.96	0.48
利润总额	51,446.00	49,457.52	50,457.67
减：所得税费用	10,371.31	7,450.86	6,638.67
净利润	41,074.69	42,006.67	43,819.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074.69	42,006.67	43,819.00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2,207.0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207.08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2,207.08
综合收益总额	41,074.69	42,006.67	46,026.08

(六)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的利息收入	1,006.86	281.60	84.22
收取的主营业务收入	49,156.79	41,384.53	34,341.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5.25	1,069.78	7,417.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78.90	42,735.91	41,84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06.54	12,202.89	9,439.47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8,630.19	7,992.51	4,566.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61.19	11,168.30	11,07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70.97	24,206.07	669.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8.88	55,569.78	25,74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10.02	-12,833.87	16,09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净额	-	273,375.21	219,308.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879.22	46,147.66	58,82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0.70	0.56	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79.92	319,523.43	278,130.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729.71	-	-
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50.72	403,450.00	9,474.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75	756.22	372.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664.19	404,206.22	9,84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784.27	-84,682.79	268,283.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收到的现金净额	-	13,7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现金净额	2,301.75	51,200.00	15,000.0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现金净额	99,86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9,740.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902.15	64,950.00	1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回购支付的现金净额	10,500.00	-	55,7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213.04	30,011.53	35,207.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	35,000.00	1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13.04	65,011.53	190,997.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89.11	-61.53	-175,997.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85.14	-97,578.19	108,381.80
加：年初/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361.98	214,940.17	106,558.37
六、年末/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176.84	117,361.98	214,940.17

二、审计意见和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5416_H02 号”《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安永华明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安永华明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安永华明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安永华明已经履行了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安永华明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安永华明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债权投资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评估(适用于2019年度及截至2020年度)

（1）事项描述

自2019年1月1日起，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债权投资与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公司确认整个存续期内的信用减值。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使用了多项参数和假设，例如：

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限较长的债权投资与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②模型和参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③前瞻性信息—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④单项减值评估—判断债权投资与财务担保合同已发生减值需要考虑多项

因素，单项减值评估将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估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净值为 353,602.82 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 6,404.33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账面价值为 105,852.82 万元，其中风险准备金的账面余额为 22,380.0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权投资的账面净值为 174,086.06 万元，其中减值准备余额为 5,604.16 万元；财务担保合同账面价值为 69,026.18 万元，其中风险准备金的账面余额为 13,994.49 万元；

由于相关资产和减值准备金额重大，债权投资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评估需要公司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因此安永华明将其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安永华明评估并测试了与债权投资的立项审批、签约投资、投后管理以及债权投资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安永华明评估并测试了与增信业务开展前的审批、担保后管理、信用评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安永华明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审计程序，基于投后管理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公司对债权投资阶段划分的判断结果。

安永华明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审计程序，基于担保后调查报告、增信对象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增信对象的还款能力，评估公司对增信业务阶段划分的判断结果。

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安永华明对管理层减值阶段划分的标准及用于确定各个阶段减值损失金额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②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情景的假设等；

③评估单项减值测试的模型和假设，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发生概率以及抵质押品的可收回金额；

④结合市场惯例和历史损失经验，评估管理层减值模型计算结果的合理性。

另外，安永华明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针对债权投资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2、财务担保合同减值评估（适用于 2018 年度）

（1）事项描述

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依赖外部宏观环境及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假设。

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增信业务分类时会根据多项因素做出判断，这些因素包括债务人的评级及财务状况、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额、索赔受偿顺序及其他债权人是否存在及其合作意向等。

公司管理层在确定风险准备金的组合计提比例时会根据多项因素做出判断，这些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经验数据及行业和地区风险等因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担保合同账面价值为 76,789.43 万元，其中风险准备金的账面价值为 5,904.11 万元。

由于财务担保合同减值准备涉及较多判断和假设，且考虑金额的重要性，安永华明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安永华明评估并测试增信业务开展前的审批、担保后管理、信用评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安永华明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执行审计程序，基于担保后调查报告、增信对象的财务信息、抵质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增信对象的还款能力，评估公司对增信业务分类的判断结果。

安永华明评估了公司采用的风险准备金的组合计提比例，将其与组合历史损失数据，还有可观察的经济数据、市场信息和行业趋势等进行比较分析。

安永华明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对财务担保合同减值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估值

(1) 事项描述

公司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进行公允价值评估。第三层次金融工具采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计量公允价值，此类参数包括信用价差、流动性折扣等，需要公司管理层进行判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3,480.82万元**、186,107.92万元和131,334.34万元。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金额重大，其公允价值评估时对不可观察输入值作为关键假设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因此安永华明将上述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安永华明评估和测试了公司管理层用于识别、计量和管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运行的有效性。

安永华明通过选取样本，针对公司管理层上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①查阅相关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工具估值相关的条款；
- ②对公司管理层在计量分类为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及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性进行评估；
- ③引入安永华明的内部评估专家对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安永华明的估值结果与公司管理层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

另外，安永华明还评价了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分类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评估的相关披露是否满足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

（一）服务特点的影响因素

公司作为全国性综合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增进为基点，为客户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专业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受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开展的影响。

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基于数据、技术和专家资源，打造智能化和专业化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向市场参与者和监管机构提供包括数据及信用内评、信用评级、数据风控在内的服务。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是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业务。公司的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主要体现为债务重整业务、通过联营企业开展的定价服务和报价服务以及在信用资产交易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等。前述服务特点对公司盈利产生重要影响。

（二）业务模式的影响因素

关于公司各项业务的主要经营模式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之“（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在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领域，公司均已建立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以信用服务为价值点，融合科技，从多维度为市场参与主体提供综合信用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此，因此业务模式的变动将对公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三）行业竞争程度的影响因素

目前，在国内鲜有与公司全面直接竞争的企业，但在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细分领域，公司仍面临部分传统模式型企业及科技赋能型企业的不同程度的竞争。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三）竞争风险”及“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面对竞争,如果公司未能充分发挥全信用价值链各业务板块的资源协同和规模效应,或公司通过科技赋能信用服务的经营路线未能得到市场认可,将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收入及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因素

相关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之“4、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机遇”及“5、行业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范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8 家，二级子公司 5 家，三级子公司 1 家，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证信资管	一级子公司	上海市	2015 年 10 月	10,000.00	100.00
证信资本	一级子公司	深圳市	2015 年 09 月	10,000.00	100.00
中证征信	一级子公司	深圳市	2015 年 09 月	21,545.00	83.55
中证信用云	一级子公司	深圳市	2016 年 12 月	10,000.00	53.40
中证鹏元	一级子公司	深圳市	1993 年 03 月	30,000.00	51.01
中证保理	一级子公司	北京市	2018 年 11 月	5,000.00	100.00
中证融担	一级子公司	深圳市	2019 年 12 月	400,000.00	100.00
中证科技	一级子公司	香港	2019 年 12 月	9,000.00 (HKD)	57.78
诚信通	二级子公司	深圳市	2004 年 10 月	8,500.00	51.01

公司名称	子公司	主要经营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鹏元新加坡	三级子公司	新加坡	2018 年 7 月	0.1 (SGD)	51.01
鹏元国际	二级子公司	香港	2011 年 12 月	10,000.00 (HKD)	51.01
上海淘贝	二级子公司	上海市	2018 年 4 月	1,100.00	100.00
上海速激	二级子公司	上海市	2020 年 9 月	2,000.00	57.78
科技通讯	二级子公司	香港	2020 年 10 月	10.00 (HKD)	57.78

1、合并范围的变动

(1)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化

①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

2020年末，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纳入合并范围 账面成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 账面成本
基金	21,692.71	358,261.80
银行理财产品	-	62,786.07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84,964.98	292,478.49
合计	106,657.69	713,526.36

2019年末，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纳入合并范围 账面成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 账面成本
基金	32,622.71	329,403.77
银行理财产品	-	68,621.59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29,897.16	188,280.48
合计	62,519.87	586,305.84

2018年末，公司结构化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纳入合并范围 账面成本	未纳入合并范围 账面成本
基金	63,085.17	325,620.20
银行理财产品	-	10,784.92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57,555.60	212,880.68
合计	120,640.77	549,285.80

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以下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持有份额 (万份)	计划总份额 (万份)	持有 比例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00.00	200.00	100%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803.67	2,803.67	100%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739.52	1,739.52	10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1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3.78	2,943.78	100%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3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659.80	2,659.80	100%
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证信资本	16,579.35	16,579.35	100%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健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3.76	1,053.76	100%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441.66	77,441.66	1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以下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持有份额 (万份)	计划总份额 (万份)	持有 比例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00.00	200.00	100%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803.67	2,803.67	100%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739.52	1,739.52	10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1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43.78	2,943.78	100%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3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899.71	15,899.71	100%

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证信资本	17,509.35	17,509.35	100%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健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56.53	8,056.53	100%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健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00	1,050.00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以下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结构化主体名称	产品类型	管理人	持有份额（万份）	计划总份额（万份）	持有比例
中证信金星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893.44	893.44	100%
中证信金星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35.25	10,035.25	100%
中证信金星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864.91	2,864.91	100%
安信证券 QDII2016-08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403.27	20,403.27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00	100.00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00.00	10,000.00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100.00	100.00	100%
中证信资本启明星 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	证信资本	2,929.00	3,320.00	88%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1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853.82	8,853.82	100%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3 号	基金专户理财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276.78	25,276.78	100%
嘉兴信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证信资本	5,000.00	5,000.00	100%
嘉兴云堃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上海淘贝	30,000.00	30,000.00	100%
嘉兴云堃八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上海淘贝	1,000.00	1,000.00	100%

③纳入或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第二条：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母公司，是指控制一个或一个以上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的主体。第七条：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

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第十八条：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应当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5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判断，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于公司发起设立、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当公司拥有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来影响其回报的金额时，应将该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判断结构化主体是否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主要如下：

A.主导结构化主体的权利：公司结构化主体设立的目的通常是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管理、运用或处分。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主要包括投资决策、处置回收等。根据合同规定，如果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拥有委托资产的投资决策权、不良资产清收处置方案决策权等重大决策权，或者公司仅作为投资人，但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具有决策权，并且享有现时权利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则公司是主要责任人，对结构化主体拥有主导权力。

B.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结构化主体，公司自结构化主体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份额和作为管理人收取管理费报酬享有可变回报。

C.使用权力影响可变回报的能力：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人，或者公司仅作为投资人，但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具有决策权，在结构化主体运营过程中决策权范围广、其他委托人并不享有实质性权利，且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变动性均较大，以30%为准。

④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结构化主体采用与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会计核算。公司评估结构化主体投资金融资产的估值减值方法与公司财务报表使用一致，对结构化主体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时间与公司财务报表使用时间一致，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9 年，中证信用与上海寰擎、中信国际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及国科开研资本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中证信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科技”），其中中证信用持有中证科技 58%的股权，拥有中证科技的实际控制权，将其纳入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019 年，中证信用投资设立子公司中证融担，故将中证融担纳入 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中证信用投资设立子公司中证保理，故将中证保理纳入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该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或当前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

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二）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

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三）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

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债权投资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

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风险暴露为基础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保理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多个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债务人的信用状况。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①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②定量标准主要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7天,不到30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30 天时，公司评估债务人已发生信用减值，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增信对象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①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②违约损失率是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以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表示；

③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前瞻性信息

公司关于宏观经济和行业的前瞻性信息，主要体现在违约概率计算参数体现良好前瞻性和宏观预测的多情景模型设置。计算违约概率时无风险利率采用国家开发银行债券到期收益率为基准；流动性补偿则主要涵盖了对不同主体、不同产品和不同行业等具体要素的综合预期判断。

公司对未来宏观情景的预期，进行了多情景模型设置，代入多情景（正常情景、乐观情景、缓和情景）宏观经济预测值，根据外部预测的宏观经济判断进一步设置了可实现的情景。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增加了极端情景。基于各情景下前瞻性调整违约概率值，计算出加权后的违约概率预测值。最终预期信用损失是各情景预期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结果。

5、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于资产负债日对财务担保合同提取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高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余额的差额。

7、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四）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

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3）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

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担保合同提取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为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当前最佳估计数确定的金额高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余额的差额。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应收账款（适用于 2018 年度）

公司 2018 年度对已到收款期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

下：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评估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每季或每年末，对应收账款（包括应收主营业务收入款、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者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经审批后确予以核销。

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三）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之“4、金融工具减值”。

（六）资产减值

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近期交易法或收益法确定。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

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八)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1、客户合同收入

(1) 增信业务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增信业务合同通常为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非标准化融资产品出具信用增进函、担保函。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的履约服务在一段时间内均匀投入,相关履约服务收入在一段时间内平均分摊。

(2) 评级业务合同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服务合同通常是出具评级报告的履约义务。公司提供的首次评级服务在完成报告并将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的跟踪评级服务在完成报告并获得客户付款的可执行权利时确认收入。

(3)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是企业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履约义务随着时间的推移得到履行。固定管理费收入在服务期内按一段时间平均分摊确认收入,对于业绩报酬,公司在其满足获得超额收益绩效条件且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收入。

(4) 信用管理合同

信用管理服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监控服务的收入。由于企业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企业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的

履约服务在一段时间内均匀投入，相关履约服务收入在一段时间内平均分摊。

(5) 数据服务合同

数据服务收入主要为按期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和数据服务的收入。软件开发主要是公司为金融机构定制化设计开发与风险评估监测有关的系统服务，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其后的任何时间，未经客户同意，公司不能将客户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或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实际已投入人工工时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数据服务主要是公司为金融机构提供的与信用风险管理相关的数据，包括提供基础数据及后期数据更新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6) 咨询服务合同

咨询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咨询建议的服务由于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的履约服务在一段时间内均匀投入，相关履约服务收入在一段时间内平均分摊。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安排有关交易或提供有关服务后确认收入。

(九) 收入（适用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 增信业务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增信业务合同通常为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及非标准化融资产品出具信用增进函、担保函。公司增信业务收入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2) 评级业务

公司评级业务包括首次评级业务和跟踪评级业务，属于提供劳务合同收入，

公司在将主要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取。

（3）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是企业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管理人报酬的计算方法收取管理人费用，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管理费收入。

（4）信用管理业务

信用管理服务收入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监控服务的收入，公司于已提供有关服务后及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收入。

（5）数据服务业务

数据服务收入主要为按期为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和数据服务的收入。公司根据合同、协议约定的数据服务的计算方法收取数据服务费用，按权责发生制计算确认数据服务收入。

（6）咨询服务业务

咨询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咨询建议的服务。公司于提供服务且与其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十）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投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二）主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判断

金融工具

(1) 业务模式（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2)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于合同挂钩工具（分级）投资，需要判断持有的分级所固有的标的金融工具结合信用风险敞口是否等于或小于标的金融工具组合本身的信用风险敞口。

(3) 金融资产的分类（仅适用于 2018 年度）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公司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2) 金融工具减值（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3) 商誉减值

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5) 风险准备金(仅适用于 2018 年度)

公司在对增信业务计提风险准备金时,运用了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金额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财务担保合同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判断,公司对组合中的财务担保合同是否存在履行担保义务所需现金流支出增加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被担保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变化,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财务担保合同违约的行业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十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年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2018年12月31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整体框架方法满足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同业实践标准，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分类
	2018年12月31日		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	2019年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N/A	533,513.28	-	65.87	533,579.15	FVTPL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249.32		65.87		
从：以公允价值计		349,717.86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从：应收利息		3,546.11				
衍生金融工具	197.44	-	-	-	197.44	FVTPL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540.03	94.43	-	-	50,634.46	AC
从：应收利息		94.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717.86	-349,717.86	-	-	N/A	
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717.86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27,072.31	-227,072.31	-	-	N/A	
至：债权投资		-227,072.31				
应收账款	55,577.45	-	-741.34	-	54,836.11	AC
应收利息	6,706.07	-6,706.07			N/A	
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3,546.11				
至：债权投资		-3,065.53				
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4.43				
债权投资	N/A	294,886.34	-2,399.24	-	292,487.11	AC
从：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27,072.31	-1,347.76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07.03	-334.91			
从：持有至到期投资		47,941.47	-716.56			
从：应收利息		3,065.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7,056.34	-197,056.34	-	-	N/A	
至：债权投资		-16,807.03				
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249.32				
持有至到期投资	47,941.47	-47,941.47	-	-	N/A	
至：债权投资		-47,941.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82.48	-	-	1,307.01	7,289.49	
合计	940,791.45	-	-3,140.58	1,372.88	939,023.76	
负债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分类

	列式的账面价值				列式的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信用 损失	其他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付债券	199,888.74	7,075.89	-	-	206,964.63	AC
短期借款	15,000.00	22.13	-	-	15,022.13	AC
其他负债	36,431.35	54.60	-	-	36,485.95	AC
应付利息	7,152.61	-7,152.61			N/A	
至：应付债券		-7,075.89				
至：短期借款		-22.13				
至：其他负债		-54.60				
风险准备金	5,904.11	-	2,348.09	-	8,252.21	财务担保合同
合计	264,376.82	-	2,348.09	-	266,724.91	

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简称 FVTPL，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简称 AC。

在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计量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调节表：

单位：万元

资产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减值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677.69	-2,677.69	-	-
债权投资	-	2,677.69	2,399.24	5,076.93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	207.61	-207.61	-	-
风险准备金	5,904.11	-	2,348.09	8,252.21
应收账款	-	-	741.34	741.34
合计	8,789.41	-207.61	5,488.67	14,070.47

2、新收入准则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将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公司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综合评估，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3、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等项目中，而不应单独列示“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项目。“应收利息”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通常由于金额相对较小，在“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利息收入”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不得计入本项目；应计入本项目的利息收入金额也不得计入“投资收益”等其他项目。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六、主要税项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应税收入的3%计缴增值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7%计缴。上海淘贝自2018年7月1日起适用1%，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按照1%减半征收。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3%计缴，上海淘贝2019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按照3%减半征收。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2%计缴。上海淘贝和证信资管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适用1%。上海淘贝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按照2%减半征收。
企业所得税	按收入总额减去准予扣除及免税项目为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5%的税率计缴。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的公司依当地法缴纳利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中不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税率为8.25%，超过200万港币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16.5%。

（二）重要税收优惠及批文

中证保理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根据深前税通[2020]20200713140858529033 号，本集团下属中证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自 2020 年 8 月起生效，中证融担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上海淘贝为小型微利企业，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证征信和中证信用云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有关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因此，于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中证征信和中证信用云的适用税

率为 15%。

七、分部信息

出于管理目的，公司根据服务划分业务单元，公司有如下 3 个报告分部：

(1) 信用风险管理业务，主要提供包括数据及信用内评、信用评级、数据风控在内的信用风险管理服务；

(2) 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和项目收益票据等标准化产品增信业务，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理财计划等非标准金融产品增信业务，中小企业供应链金融借款类担保业务，以及信用产品和风险缓释工具的创设和交易等；

(3)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主要体现为债务重整业务，以及通过联营企业开展的定价服务和报价服务。

公司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对各业务单元的经营成果分开进行管理。分部业绩，以报告的分部利润为基础进行评价。该指标系对利润总额进行调整后的指标，该指标与公司利润总额是一致的。

分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

经营分部间的转移定价，参照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所采用的公允价格制定。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该日止期间的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增进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	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4,166.04	50,891.01	3,753.66	-2,133.12	86,677.59
利息收入	770.18	29,472.72	167.55	-925.74	29,484.71
投资收益	1,978.94	27,858.48	9,352.29	-363.69	38,826.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7.28	-3,223.69	515.50	-	-2,400.91
汇兑损益	-5.84	-	-	-	-5.84
其他业务收入	4.58	836.16	147.60	-974.22	14.11
资产处置损益	-5.23	-	-	-	-5.23
其他收益	838.15	589.65	52.36	-	1,480.15
营业收入合计	38,054.10	106,424.32	13,988.95	-4,396.78	154,070.60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增进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	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成本	1,332.60	894.69	175.40	-924.02	1,478.68
利息支出	-	11,993.53	879.75	-925.74	11,947.54
税金及附加	254.34	402.63	19.45	-	676.42
业务及管理费	32,438.73	23,821.14	3,555.97	-1,396.87	58,418.98
信用减值损失	153.42	1,334.30	-1.21	-	1,486.51
提取风险准备金	-	8,083.44	-	302.16	8,385.59
其他业务成本	-	731.47	147.92	-865.00	14.38
营业支出合计	34,179.10	47,261.19	4,777.28	-3,809.47	82,408.10
营业利润	3,875.00	59,163.13	9,211.68	-587.31	71,662.50
分部资产	89,507.26	1,494,164.02	144,293.94	-513,244.10	1,214,721.12
分部负债	21,920.00	441,651.42	33,652.61	-37,768.10	459,455.93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30.28	-	-88.12	-	-218.40
折旧与摊销	1,526.11	747.30	240.25	-295.81	2,217.86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693.66	-	9,825.90	-	10,519.55
资本性支出	919.76	425.77	964.62	-79.25	2,230.90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增进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	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4,143.41	37,220.39	2,365.37	-2,543.10	61,186.08
利息收入	695.35	20,140.63	5.19	-558.67	20,282.50
投资收益	4,099.31	16,602.88	9,059.69	-1,188.55	28,573.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4.89	2,296.55	1,753.30	-	4,254.75
汇兑损益	1.57	-	-	-	1.57
其他业务收入	21.31	514.11	138.70	-646.83	27.29
资产处置损益	-10.97	-	-	-	-10.97
其他收益	88.63	483.22	15.92	-	587.77
营业收入合计	29,243.49	77,257.79	13,338.18	-4,937.15	114,902.32
主营业务成本	771.73	48.15	-	-19.93	799.95
利息支出	-	10,437.24	788.10	-743.49	10,481.85
税金及附加	173.80	369.91	10.06	-	553.77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增进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	抵销	合计
业务及管理费	28,671.29	19,067.48	4,414.40	-1,477.83	50,675.35
信用减值损失	1,451.30	-2,721.11	1,765.51	-	495.70
提取风险准备金	-	6,106.15	-	-363.87	5,742.28
其他业务成本	-	514.11	169.53	-662.40	21.25
营业支出合计	31,068.12	33,821.92	7,147.60	-3,267.51	68,770.14
营业利润	-1,824.62	43,435.86	6,190.58	-1,669.64	46,132.18
分部资产	76,757.32	1,242,181.62	142,407.16	-475,141.99	986,204.10
分部负债	23,580.78	346,626.15	12,263.94	-14,733.32	367,737.55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76.06	-	-	-	-76.06
折旧与摊销	1,121.52	614.60	140.53	-120.77	1,755.87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373.94	-	9,914.01	-	10,287.95
资本性支出	2,149.28	733.97	4.59	-773.88	2,113.9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增进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	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18,511.62	37,787.12	5,773.74	-2,257.83	59,814.65
利息收入	454.82	9,109.32	3.21	1,129.35	10,696.71
投资收益	17,043.39	33,153.18	6,905.46	-7,249.27	49,852.7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9.77	-5,171.49	-4,223.70	2,644.76	-7,980.20
汇兑损益	3.24	453.76	-	-	456.99
其他业务收入	96.03	506.71	121.61	-619.63	104.72
资产处置损益	-19.71	-	-	-	-19.71
其他收益	637.48	180.82	4.07	-	822.37
营业收入合计	35,497.10	76,019.42	8,584.40	-6,352.62	113,748.30
主营业务成本	297.45	60.84	210.75	-	569.04
利息支出	150.00	15,111.99	619.45	-561.40	15,320.04
税金及附加	114.78	380.45	41.21	-	536.44
业务及管理费	26,071.13	19,788.59	2,519.15	-2,096.52	46,282.35
资产减值损失	3,340.93	-	207.61	-	3,548.54
信用减值损失	-	194.75	-	-194.75	-
提取风险准备金	-	4,592.54	-	-	4,592.54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增进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	抵销	合计
其他业务成本	-	425.94	121.61	-547.55	-
营业支出合计	29,974.29	40,555.10	3,719.77	-3,400.22	70,848.95
营业利润	5,522.81	35,464.32	4,864.62	-2,952.40	42,899.35
分部资产	141,241.29	838,026.98	61,988.74	-72,860.72	968,396.28
分部负债	14,915.71	347,172.06	14,252.26	-13,064.50	363,275.53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514.67	-	-85.99	-	-600.65
折旧与摊销	543.66	671.69	83.95	-	1,299.3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4,914.01	-	4,914.01
资本性支出	1,625.80	413.52	0.39	-	2,039.71

于报告期内，按客户及资产所在地区为标准，公司对外营业收入及非流动资产主要来自于中国大陆地区。

于报告期内，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公司收入总额 10%的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45416_H03 号**”专项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5.23	-10.97	-1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279.40	531.87	800.04
疫情社保等减免收益	2,145.19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7.31	-2.54	4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¹	-3,058.57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3.48	518.36	820.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6.89	126.45	205.2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625.37	18.42	236.8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8.79	373.49	37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53.61	38,911.56	37,123.14
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18%	0.95%	1.01%

注：2020 年度，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本集团员工受让股份且受让行为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本集团一次性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78.90 万元、373.49 万元和-1,188.79 万元，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23.14 万元、38,911.56 万元和 53,553.6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低，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0.95%和-2.18%，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20年6月10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首发问答54条）》问题26中明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的股权支付计划是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因此，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计入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恰当。

九、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	1,227,063.30	995,008.93	974,378.76
总负债	459,459.08	367,737.55	363,492.45
所有者权益	767,604.22	627,271.38	610,886.31
营业收入	154,070.60	114,902.32	113,748.30
利润总额	71,425.19	46,129.64	42,940.02

项目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净利润	57,014.42	38,484.33	36,096.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54.69	39,285.05	37,50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53.61	38,911.56	37,12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81	-18,696.95	6,39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03.47	130,191.96	253,08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5.63	780.30	-181,985.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1	-0.04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4	0.24	0.1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	1.31	1.27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	37.44%	36.96%	37.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5,494.12	57,966.21	59,504.0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货周转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5.26%	5.31%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8.48	0.11	0.11
	2019 年度	6.62	0.09	0.09
	2018 年度	6.58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0 年度	8.67	0.12	0.12
	2019 年度	6.56	0.08	0.08
	2018 年度	6.51	0.08	0.08

计算说明：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及分析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收入、利润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54,070.60	114,902.32	113,748.30
营业利润	71,662.50	46,132.18	42,899.35
利润总额	71,425.19	46,129.64	42,94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654.69	39,285.05	37,502.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553.61	38,911.56	37,123.14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3,748.30 万元、114,902.32 万元和 154,070.6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6.38%；同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7,123.14 万元、38,911.56 万元和 53,553.6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1%。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经过五年多的战略探索和业务布局，公司业务模式已经基本形成，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致力于通过科技驱动打造服务于信用资产全生

命周期管理的基础设施，以信用增进为基点，通过科技手段和专业化服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其中，信用增进、投资业务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撑，信用风险管理、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为公司提升发展空间。

（1）信用增进、投资业务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撑

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净资产规模是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展业的基础。公司已建立起包括债券增信、金融产品增信、借款增信在内的增信业务体系。2015 年成立于 2018 年，伴随公司品牌效应的稳步提升以及债券市场信用增进需求的增长，公司信用增进业务规模、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快速增加，其中 2018 年增信业务收入为 32,201.08 万元，同比增长 49.60%；2019 年，受债券市场发行规模增幅回落的不利影响，公司信用增进业务规模增长放缓，公司 2019 年实现增信业务收入 33,166.97 万元，小幅增长 3.00%。**2020 年，公司加大增信业务的扩展力度，实现信用增进业务收入 45,303.82 万元，同比增长 36.59%。**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增信业务结构，创新型信用增进业务规模持续增加。

投资业务方面，公司以提升整体资本回报率、资金利用效率为目的，兼顾增信业务的代偿能力、公司流动性，以风险可控、持续发展为原则进行投资。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规模合理增长，投资业务的收入相对稳定。公司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管理工具类产品和非标产品，如银行存款、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债券逆回购等，获得稳定持续的投资收益。同时，在期限上，公司投资业务长短结合，适当压缩长久期品种，确保增信业务资源的高效配置。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投资业务实现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利息收入合计分别 52,569.28 万元、53,110.59 万元和 **65,909.82 万元**。

综上，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增进、投资业务合计形成收入分别为 84,770.36 万元、86,277.55 万元和 **111,213.64 万元**，该等业务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撑。

（2）信用风险管理、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为公司提升发展空间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包括数据及信用内评、信用评级、数据风控。信用评级方面，公司的评级业务坚持“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科技化”的战略导向，

业已实现境内市场全牌照经营，各项评级业务取得长足发展。数据及信用内评、数据风控方面，公司构建了覆盖企业、机构、个人客户的信用服务体系，为业务发展和外部客户提供数据和风险管理服务，一方面通过大数据分析，穿透底层资产，加强内部项目的跟踪评审，提升风险识别能力；另一方面通过专业团队和数据模型技术，形成标准化的风控能力输出。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实现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59.40 万元、21,832.62 万元和 **31,809.34 万元**。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方面，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主要体现为债务重整业务，以及在信用资产交易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等。公司围绕投资机构和融资主体对于债券等信用资产在交易的前、中、后端产生的各项需求，结合自身的科技能力和专业优势，提供相应的服务，包括受托资产管理服务、咨询及保理业务服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分别为 9,754.16 万元、6,186.50 万元和 **9,564.43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成立子公司和并购拓展延伸更丰富的业务板块，形成以信用风险管理、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为代表的新的业务增长空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风险管理	评级业务收入	24,939.61	16.19	17,546.74	15.27	14,516.62	12.76
	信用管理收入	3,397.90	2.21	2,139.36	1.86	1,889.28	1.66
	数据服务收入	3,471.83	2.25	2,146.52	1.87	1,453.51	1.28
	小计	31,809.34	20.65	21,832.62	19.00	17,859.40	15.70
信用增进	增信业务收入	45,303.82	29.40	33,166.97	28.87	32,201.08	28.31
信用	受托资产管理	1,805.32	1.17	1,634.84	1.42	2,025.79	1.7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交易 管理	收入						
	咨询服务收入	6,627.53	4.30	4,546.55	3.96	7,728.37	6.79
	保理业务收入	1,131.58	0.73	5.10	0.00	-	-
	小计	9,564.43	6.21	6,186.50	5.38	9,754.16	8.57
投资 业务	利息收入	29,484.71	19.14	20,282.50	17.65	10,696.71	9.40
	投资收益	38,826.02	25.20	28,573.34	24.87	49,852.78	43.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0.91	-1.56	4,254.75	3.70	-7,980.20	-7.02
	小计	65,909.82	42.78	53,110.59	46.22	52,569.28	46.22
其他		1,483.19	0.96	605.65	0.53	1,364.37	1.20
合计		154,070.60	100.00	114,902.32	100.00	113,748.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收入、信用增进业务收入、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收入和投资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其他收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及投资业务收入为主，信用风险管理、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及收入确认方面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各类收入情况如下：

（1）信用风险管理收入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包括信用评级业务、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及数据风控业务，并基于以上业务获得评级业务收入、信用管理收入及数据服务收入。

①评级业务收入

公司评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中证鹏元经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取得中证鹏元的控股权。中证鹏元是中国最早成立的评级机构之一，目前已实现境内市场全牌照经营。

中证鹏元所开展的信用评级业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全信用价值链服务的重要一环。通过信用外评的视角，公司客观、及时地评价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和中证鹏元持续加大评级科技化投入，进一步整合评级与业务数据库，实现统一的数据标准和结构，提升数据质量，并带动评级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中证鹏元在北京、上海、湖南、江苏、四川、山东、吉林及陕西设立了8个分支机构，评级业务范围覆盖全国。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评级业务分别实现收入14,516.62万元、17,546.74万元和**24,939.61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信用评级业务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完成评级报告等相关履约义务时，确认评级收入。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信用评级业务按照业务类型可分为首次评级与跟踪评级。得益于公司收购中证鹏元，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在信用分析、评价技术、科技技术等方面进行联动，提升信用风险管控及信用科技服务能力，信用评级业务规模扩大，市场认可度持续提高。首次评级与跟踪评级单均收入同步增长。针对首次评级，报告期内，公司单均收费金额分别为14.85万元、17.24万元和**17.56万元**，单均收费金额呈现上升趋势。2018年度，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费为23.51万元，相较2017年平均价格增长8.09万元，增长明显。该增长是因为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主要包括私募信托计划评级、债权计划评级以及资产证券化评级。其中，相较私募信托计划和债权计划，资产证券化作为发行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的标准化产品，投资者更加广泛，且对尽职调查的要求更高，评级成本更大，单均价格更高。2018年度，公司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信用评级业务较多，带动了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业务单均收费的整体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单均收费金额分别为4.27万元、4.27万元和**4.43万元**，单均收入稳定。

该等信用评级业务收入按评级的业务品种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首次评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金融企业 债务融资工 具	2,093.87	8.40	254.72	1.45	-	-

企业债	3,555.00	14.25	3,776.70	21.52	3,623.58	24.96
公司债	8,796.70	35.27	5,421.79	30.90	2,434.91	16.77
资产支持证券	657.26	2.64	1,040.09	5.93	1,128.30	7.77
其他	4,910.85	19.69	2,573.91	14.67	2,660.89	18.33
小计	20,013.68	80.25	13,067.21	74.47	9,847.68	67.84
跟踪评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1.7	0.09	-	-	-	-
企业债	3,102.92	12.44	3,389.91	19.32	3,871.35	26.67
公司债	1413.58	5.67	904.72	5.16	658.96	4.54
资产支持证券	73.58	0.30	34.91	0.20	5.66	0.04
其他	314.15	1.26	150.00	0.85	132.97	0.92
小计	4,925.93	19.75	4,479.53	25.53	4,668.94	32.16
合计	24,939.61	100.00	17,546.74	100.00	14,516.62	100.00

该等信用评级业务按评级的业务单数分布如下：

单位：单，%

首次 评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评级 单数	占比	评级 单数	占比	评级 单数	占比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19	5.28	13	0.72	-	-
企业债	162	7.19	191	10.56	213	12.13
公司债	421	18.69	265	14.66	125	7.12
资产支持证券	30	1.33	51	2.82	48	2.73
其他	408	18.11	238	13.16	277	15.77
小计	1,140	50.60	758	41.92	663	37.76
跟踪 评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评级 单数	占比	评级 单数	占比	评级 单数	占比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	0.22	-	-	-	-
企业债	698	30.98	791	43.75	902	51.37
公司债	318	14.11	212	11.73	156	8.88
资产支持证券	21	0.93	11	0.61	2	0.11

首次 评级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评级 单数	占比	评级 单数	占比	评级 单数	占比
其他	71	3.15	36	1.99	33	1.88
小计	1,113	49.40	1,050	58.08	1,093	62.24
合计	2,253	100.00	1,808	100.00	1,756	100.00

②信用管理收入

信用管理服务方面，公司通过对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消费金融产业链提供数据风控服务与技术的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对象为消费金融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机构。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信用管理收入 1,889.28 万元、2,139.36 万元和 **3,397.90 万元**。2018 年度，公司信用管理收入相较 2017 年度增长 1,222.47 万元，增幅为 183%。该增长主要原因如下：其一，2017 年，公司数据风控业务刚起步，业务收入确认仅涵盖了 2017 年部分月份；其二，公司持续加大数据风控业务拓展，在原有的主体评估、资产评估、运营监控等服务的基础上，深挖客户需求，提升服务边界，将现金流分析、阈值设计、账户管理、贷后监控等服务融入数据风控业务之中，实现对客户信用管理的全流程覆盖，大大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带动公司数据风控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其三，公司部分业务定价模式为按每日在贷余额确认服务费收入。在贷业务规模的持续增加带动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根据数据风控业务模式及服务协议，公司在服务期限内为客户提供持续的风险监控服务，即履约服务在一段时间内均匀投入，相关履约服务投入在一段时间内平均分摊。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③数据服务收入

数据服务方面，公司为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供基于合规数据源整合的工商、司法、诚信、舆情等信用数据服务以及基于信用数据的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数据服务收入 1,453.51 万元、2,146.52 万元和 **3,471.8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服务收入实现明显增长。

该增长原因为，自 2018 年开始，公司着力基础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标准化、商业化以及大数据平台建设，并取得较好的成果，带动数据服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具体而言，一是积极将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推向市场，数据变现能力有了较大提升；二是数据产品及服务的功能不断丰富，工商信息、关联图谱、舆情监测等进一步完善，为公司各项业务提供了有效支撑；三是逐步将原始数据产品化，网页版和移动端版本相继上线；四是数据平台及资产初具规模，数据的生产系统和质控系统逐步建成，为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的稳定运营提供了有效保障。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重要的数据服务基地中证征信武汉职场因武汉封城、全面停工导致数据生产供应短暂停工至 2 月 14 日。因此，2020 年 1-6 月期间公司数据服务收入增长放缓。在公司陆续复工后，项目进度延后等问题已加紧推进解决，市场客户需求逐步释放并增加，疫情产生的影响正在逐渐消除。**2020 年，公司数据服务收入为 3,471.83 万元，相较 2019 年增幅为 61.74%。**

对于信用数据服务，公司按服务周期向客户收费，通常一年为一个服务周期。公司在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对于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根据服务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及其后的任何时间，未经客户同意，公司不能将客户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和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因此，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条件，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2) 信用增进业务收入

自 2015 年公司成立以来，得益于公司优质的资信评级、良好的品牌建设、雄厚的股东背景以及有效的风控体系，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稳步增长，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撑。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信用增进业务规模分别为 436.76 亿元、712.25 亿元和 **635.05 亿元**，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信用增进业务收入 32,201.08 万元、33,166.97 万元和 **45,303.82 万元**。

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是以保证或者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业自律规范文件明确的其他有效形式提高债项的信用等级、增强债务履约保障水平，从而分散、转移信用风险的业务。根据应用的具体场景和对象，信用增进业务主要包括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

务。信用增进业务的担保期限为债务存续期间，其中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主要是债券增信，担保期限一般为3-5年；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担保期限一般为1年；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期限一般为1-2年。担保费的收取时点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模式：①起息日一次性收取未来期间的所有增信费；②起息日及付息日一次性收取未来一年的增信费；③付息日后每年或者每季度或者每月收取上一期间的增信费；④债权到期日一次性收取所有增信费。

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在担保期间内均匀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基本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方法
中投保	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担保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间内确认。
中国金融发展	担保费收入根据已作出的担保合约，有关担保责任获接受，而与担保合约有关的经济利益可能将流入，且与担保合约有关的收益金额能可靠计量，则会确认担保数额。担保的公允价值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并于担保期内作为担保费收入于损益摊销。
瀚华金控	担保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收费在担保合同期内确认，计入当期损益。与担保服务相关的咨询费收入在服务提供前全额预收并于服务提供期间内摊销确认。
中盈盛达	担保费收入于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担保费收入按照担保合同规定费用总额，并在担保合同期内在损益表中确认。一般而言，本集团担保费收入在服务提供前全额预收并确认为未赚取收入，再于担保期间内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增进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内部控制覆盖包括项目受理、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业务审查、业务审批、签订合同、发行与收费、增信后管理的全流程范围，实现了信用增进业务风险的全面监控。

同时，公司重视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防范措施的设置。结合被担保人自身情况及业务风险水平，公司为其设计审慎且适当的风险防范措施，经严格审批执行，保证追偿权的实现。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通过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及超额现金流覆盖等风险防范措施覆盖风险的增进业务规模占整体规模的 80%以上。对于部分主体评级水平较高、股东背景雄厚、经营情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的优

质企业，公司允许其以信用方式开展信用增进业务。

②按信用增进业务产品的收入结构分布

根据信用增进业务的类型划分，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品种可分为债券增信业务、金融产品增信业务和借款类增信业务。其中，债券增信业务包括企业债增信业务、公司债增信业务、证券公司次级债增信业务等，金融产品增信业务主要包括信托计划增信业务、资产证券化产品增信业务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产品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增信业务	4,574,859.90	72.04	3,753,000.00	52.69	3,860,000.00	88.38
金融产品增信业务	1,586,566.02	24.98	3,206,040.75	45.01	444,646.95	10.18
借款类增信业务	189,058.13	2.98	163,462.81	2.30	62,975.82	1.44
合计	6,350,484.04	100.00	7,122,503.57	100.00	4,367,622.7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产品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增信业务	32,798.33	72.40	25,319.69	76.34	25,272.93	78.48
金融产品增信业务	10,769.60	23.77	6,475.84	19.52	6,128.75	19.03
借款类增信业务	1,735.89	3.83	1,371.43	4.13	799.40	2.48
合计	45,303.82	100.00	33,166.97	100.00	32,201.08	100.00

注：上表的增信业务余额是以增信产品形式为依据进行分类，考虑到会计上确认增信业务收入是以增信产品对应的业务余额为基础计提增信业务收入，所以以产品形式进行分类统计增信业务余额更能直观反映公司的风险敞口。针对金融产品增信业务中的消费金融类集合资金信托项目，从《融担条例》等相关规定及业务实质来看，其属于借款类担保。若后续监管对增信业务种类的划分有更加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增信业务的分类可能会随之变化。

公司成立初期，增信业务以债券增信为主。自 2017 年以来，伴随城投债政策变化以及信用债违约风险增加，公司开始适度控制债券类增信业务的数量和规模。得益于数据、技术及人才的持续积累，公司主动调整业务结构，积极寻求多

元化的业务发展方向，重点围绕消费金融及中小企业金融等创新领域，稳步拓展金融产品类及借款类增信项目，逐步形成了更趋多元均衡的增信业务发展模式。

对于债券增信业务，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5,272.93 万元、25,319.69 万元和 **32,798.33 万元**，分别占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的 78.48%、76.34%和 **72.40%**。报告期各期末债券增信业务规模基本稳定，规模余额分别 386.00 亿元、375.30 亿元和 **457.49 亿元**，债券类增信业务平均费率亦较为稳定，因而公司债券增信业务收入同步趋于稳定。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债券增信业务的费率情况：

债券增信 费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费率范围	0.40%~1.60%	0.40%~1.60%	0.40%~1.60%
平均费率	0.86%	0.70%	0.69%

对于金融产品增信业务，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28.75 万元、6,475.84 万元和 **10,769.60 万元**，分别占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的 19.03%、19.52%和 **23.77%**。2018 年公司金融产品信用增进平均服务费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 月发布的《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停止平均费率较低的保本基金类资产的信用增进服务；另一方面，公司对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规模加以控制，提高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开展条件。2019 年度，公司加大对消费金融及中小企业金融等创新领域的增信，金融产品增信业务收入和占比稳步增长。但由于消费金融类产品增信业务风险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该等业务的平均费率较低，并带动信用增进业务平均服务费率的下降。**2020 年度，公司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加权平均费率为 0.66%，相较 2019 年增长 32 个基点，主要是因为费率较低的蚂蚁“借呗”“花呗”项目占比降低从而导致金融产品信用增进业务加权平均费率提升。**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金融产品增信业务费率的情况：

金融产品增信 费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费率范围	0.20%~1.90%	0.20%~1.70%	0.50%-1.50%
平均费率	0.66%	0.34%	1.00%

③按信用增进业务区域的收入结构分布

公司积极拓展同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渠道,使信用增进业务的区域分散化程度逐渐提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信用增进业务已分布于全国 24 个省、市、自治区。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6,944.83	15.33	4,256.56	12.83	4,262.66	13.24
湖南	6,117.52	13.50	3,574.23	10.78	4,113.00	12.77
广东	4,644.08	10.25	4,379.55	13.20	3,934.82	12.22
浙江	2,919.54	6.44	3,046.20	9.18	1,608.94	5.00
北京	5,140.12	11.35	3,466.60	10.45	3,080.17	9.56
重庆	2,961.42	6.54	1,349.24	4.07	919.43	2.85
四川	3,220.50	7.11	1,497.17	4.51	1,497.17	4.65
内蒙古	2,352.31	5.19	2,383.70	7.19	2,383.70	7.40
福建	1,152.94	2.54	1,474.69	4.45	1,608.75	5.00
山西	1,142.34	2.52	1,746.98	5.27	1,996.23	6.20
其他	8,708.23	19.22	5,992.06	18.07	6,796.22	21.11
合计	45,303.82	100.00	33,166.97	100.00	32,201.08	100.00

公司增信业务主要分布在江苏、湖南、广东、浙江和北京等 5 个省市。报告期内,5 个省市合计增信收入分别占公司增信业务收入的 52.80%、56.44%和 56.87%,这与该等 5 个省市债务融资需求、消费金融发展情况相关。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类型	收入金额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在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	递延收益 ⁴	风险准备金 ⁵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图 01/17 天图 02	债券类	2,879.47	179,960.00	是	23.44% ⁶	4,536.67	-
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消费金融	2,228.21	775,000.00	否	注 3	315.64	7,037.7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邦资 01/17 邦资 01	债券类	2,221.29	450,000.00	否	58.62% ⁶	2,199.06	1,820.31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类型	收入金额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在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	递延收益 ⁴	风险准备金 ⁵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 包头建投债 01/17 包头建投债 02	债券类	2,165.20	240,000.00	否	31.27% ⁶	4,065.02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 2	消费金融	1,899.12	-	否	-	-	-

注 1：项目包括：天津信托至信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1、22、23、45-55 期、64、83-87 期、120、121、122 期；天实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 期；信托计划类业务的底层资产均为消费类贷款。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时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客户并与其签署服务协议，但其并非公司界定的被担保人，公司将信托项目下的底层单一借款人界定为被担保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

注 2：项目包括：承信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23 期、26 期；青霞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2、3 期；青霞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8、20、21、22、23 期，信托计划类业务的底层资产均为消费类贷款。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时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客户并与其签署服务协议，但其并非公司界定的被担保人，公司将信托项目下的底层单一借款人界定为被担保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

注 3：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公司以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中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

注 4：递延收益对应的是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注 5：风险准备金对应的是担保赔偿准备金。

注 6：根据《监管条例》四项配套制度中《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 24 条“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有关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的规定，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开展的存量债券增信业务才纳入《监管条例》相关规则的监管，下表同。

2019 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类型	收入金额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在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	递延收益	风险准备金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图 01/17 天图 02	债券类	2,887.55	180,000.00	是	28.70%	1,495.85	1,895.81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 包头建投债 01/17 包头建投债 02	债券类	2,383.70	300,000.00	否	47.83%	6,344.64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邦资 01/17 邦	债券类	2,221.32	500,000.00	否	80%	2,673.28	727.59

	资 01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注 1	消费金融	1,985.76	1,980,000.00	否	注 2	1,913.73	3,972.81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³	17 阳煤 01/17 阳煤 02	债券类	1,746.98	90,000.00	否	14.35%	749.43	-

注 1：项目包括：承信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23 期、第 26 期；青霞 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8、20、21、22、23 期；青霞 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1、2、3 期，信托计划类业务的底层资产均为消费类贷款。公司开展信用增进业务时将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客户并与其签署服务协议，但其并非公司界定的被担保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

注 2：在计算集中度指标时，公司以蚂蚁相关集合资金信托中单一“花呗”、“借呗”用户还款余额认定为报告期内融资担保项目在保余额，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九、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之“（二）集中度问题”。

注 3：曾用名名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表同。

2018年度，公司信用增进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对应的各项融资担保项目情况

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简称	底层资产类型	收入金额	在保余额	是否为关联方	在保余额占净资产比重	递延收益	风险准备金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 包头建投债 01/17 包头建投债 02	债券类	2,383.70	300,000.00	否	49.11%	8,871.36	-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 天图 01/17 天图 02	债券类	2,326.60	180,000.00	是	29.47%	4,556.65	-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邦资 01/17 邦资 01	债券类	2,220.28	500,000.00	否	81.85%	2,201.56	-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 阳煤 01/17 阳煤 02	债券类	1,996.23	200,000.00	否	32.74%	2,556.37	-
望城经开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¹	16 望城双创债	债券类	1,849.88	270,000.00	否	44.20%	4,846.69	-

注 1：曾用名名为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3）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收入

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主要体现为债务重整业务，以及在信用资产交易过程中为客户提供的咨询顾问服务等。公司构建了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业务体系，为广泛的有各类信用服务需求的客户提供

信用价值链前端的融资产品风险识别和咨询服务、信用价值链中端的中小微企业保理业务以及规模以上企业的发债增信业务等、信用价值链后端的资产管理及处置等服务，实现了信用价值的闭环流转。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监管文件，构建了包括业务防火墙、信息防火墙等在内的防火墙体系，对各类业务之间实施隔离防范，在科技建设、信用分析、专业能力等方面相互赋能联动，既保障了各业务板块运作的独立性，又实现了各业务板块间的高效协同。基本形成了一种高效能、高价值的信用服务新业态，能够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信用服务需求。

①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受托资产管理方面，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管理工作。公司作为基金或信托计划管理人，接受投资人委托并按照相关委托合同的规定从事受托资产的日常管理，为投资人提供信用价值链后端的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将不良资产管理作为受托资产管理的主要方向，以不良资产处置及风险化解为目标，为投资人提供信用价值链后端的增值服务，并按照受托资产规模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费收入。公司以风险可控为前提，在不良资产领域精耕细作，围绕重点城市、核心资产及优质主体开展资产开拓和资金对接，承担各类风险处置任务，发挥在信用价值链后端的独特作用。**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是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取得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其履约义务随着时间的推移得到履行。固定管理费收入在服务期内按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和费率计算分摊确认收入。对于业绩报酬，公司在其满足获得超额收益绩效条件且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受托资产管理收入分别为 2,025.79 万元、1,634.84 万元和 1,805.3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受托管理资产的业务规模为 51,980.66 万元，主要为不良资产，委托人平均收益率为 10.25%。受托管理资产业务的收入包含不良资产投资收益、受托资产管理费及处置服务费。其中，受托资产管理费根据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和合同约定管理费率计算得出。公司在服务期内按受托资产管理规模将服务收入分摊确认。不良资产投资收益与处置服务费在满足获得超额收益绩效条件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计算。公司在其满足获得超额收益绩效条件且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确认收入。

②咨询服务收入

咨询服务方面，公司利用大数据风控和互联网技术，结合自身经验，为投融资机构提供金融行业咨询服务，包括债券发行咨询、品种设计、市场分析、向机构投资者推介及路演、协助发行销售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收入在服务期限内均匀确认，分别为 7,728.37 万元、4,546.55 万元和 **6,627.53 万元**。2018 年，公司接受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委托，为其融资业务担任咨询顾问。其中，公司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提供资金运用投资顾问服务，为其提供投资建议。公司为长沙世茂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融资财务顾问服务，为其提供投资人对接，可行性分析及财务意见咨询等服务。2018 年 11 月至 12 月，上述项目陆续完成资金募集，咨询服务到期，因此导致公司 2018 年咨询服务费收入相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较高。

③保理业务收入

保理业务方面，公司于2018年11月设立**子公司**中证保理以完善公司全信用价值链服务。在开展中小微企业供应链融资增信业务的同时，**中证保理**作为资产服务商直接对接底层客户，为其日常经营提供资金融通服务，降低其融资困难与潜在的流动性风险。**中证保理**的保理业务通过贴近中小微企业日常经营，完善大数据风控信息收集，实现对中小微企业风险的更精准把控。**中证保理**的保理业务模式分为两类，一是有追索权保理，二是无追索权保理出让。针对有追索权保理，**中证保理**根据合同约定利率及**实际融资金额**，于合同期内按直线法确认收入，其中如涉及提前收取融资利息收入的，公司根据实际融资金额，于合同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收入；针对无追索权保理出让，**中证保理**根据转让价差，于出让应收账款且未保留与该资产相关的收益和风险时一次性确认收入。2019年和**2020 年**，**中证保理**分别实现保理业务收入5.10万元和**1,131.58万元**。

（4）投资业务收入

就投资业务而言，公司遵循风险可控、持续发展原则，依据相应的监管条例和规范，在增信业务稳步开展的同时合理配置投资资产。公司在做好固定收益类业务的基础上，适度择机配置高收益资产，灵活配置信托类、权益类和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建立多元化投资组合，提升组合收益水平。同时，公司非常注重

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保持较高的投资组合变现能力，为可能出现的增信业务代偿提供现金支持，以满足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其主营业务并非投资，但是投资能够合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实现公司资产增值从而保障公司技术研发投入和提升公司代偿能力，即投资业务能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坚实的保障，因此公司将投资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列报具有合理性，具体论述如下：

①提升公司代偿能力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有为债券及金融产品提供增信的服务，需要保持一定的代偿能力以及满足监管指标。因此公司有必要使用自有资金在监管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投资业务，实现资本保值增值，以作为抵御潜在代偿风险的保障。

②支持技术研发投入

公司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在构建全信用价值链体系、丰富信用服务场景及参与信用产业升级的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以技术研发。为保障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公司需对自身资产进行合理配置产生收益，用于支持公司实现信用科技的革新。

③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公司作为信用服务机构，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并不像重资产类实体企业占用大量的资金投入到设备、土地、建筑等资产中，公司开展综合信用服务业务不直接占用资金。因此公司需对闲置的资金进行有效配置，优化其资产结构实现公司资产的增值。

综上考虑，公司将投资业务收入作为营业收入列报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业务（不含长期股权投资、银行存款及交易保证金）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资管及信托计划	299,017.72	31.44	198,738.57	25.78	62,290.43	7.14

基金	351,258.31	36.94	333,388.01	43.25	319,712.82	36.64
债券	218,947.50	23.02	150,843.70	19.57	146,669.34	16.81
理财产品	64,480.17	6.78	70,779.63	9.18	21,895.58	2.51
股权投资	12,305.62	1.29	14,021.26	1.82	8,802.88	1.01
应收债权	1,295.68	0.14	1,726.94	0.22	147,072.31	16.86
国债逆回购	3,305.64	0.35	1,119.96	0.15	50,540.03	5.79
衍生金融资产 ¹	320.35	0.03	247.83	0.03	197.44	0.02
委托贷款	-	-	-	-	80,000.00	9.17
资产证券化产品	-	-	-	-	35,344.62	4.05
合计	950,931.00	100.00	770,865.90	100.00	872,525.45	100.00

注1：衍生金融资产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用保护工具

资管及信托计划方面，截至2020年末，公司投资余额为29.90亿元，在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31.44%，公司购买产品所属行业相对分散，投向包括产业、个人消费贷款、金融二级市场工具等多个领域基金产品方面，截至2020年末，公司基金投资余额为35.13亿元，在投资资产中占比为36.94%，投资标的主要为货币市场基金、产业类基金、ETF、量化产品及其他私募基金等；债券投资方面，截至2020年末，公司投资余额为21.89亿元，在投资组合中占比为23.02%，投资标的主要为信用等级为AAA的企业债券；理财产品方面，截至2020年末，公司投资余额为6.45亿元，为随时可变现的银行理财，在投资资产中的占比为6.78%；其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应收债权投资、国债逆回购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29,484.71	44.73	20,282.50	38.19	10,696.71	20.35
投资收益	38,826.02	58.91	28,573.34	53.80	49,852.78	94.8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0.91	-3.64	4,254.75	8.01	-7,980.20	-15.18
投资业务收入	65,909.82	100.00	53,110.59	100.00	52,569.28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业务实现收入合计分别52,569.28万元、53,110.59万元和65,909.82万元，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撑。

①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及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收入分别为10,696.71万元、20,282.50万元和**29,484.71万元**，占投资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35%、38.19%和**44.73%**。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的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25,916.81	87.90	19,352.42	95.41	-	-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	-	-	6,823.68	6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3.38	0.35	152.29	0.75	330.69	3.09
应收债权利息收入	-	-	-	-	3,420.08	31.9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45.32	11.69	772.78	3.81	109.54	1.02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19.19	0.07	5.01	0.03	12.71	0.12
利息收入合计	29,484.71	100.00	20,282.50	100.00	10,696.71	100.00

债权投资、委托贷款、应收债权投资底层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类投资，投资规模及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贷款类投资月均规模	229,243.29	222,680.87	121,996.07
贷款类投资利息收入	21,797.93	19,352.42	10,243.77
贷款类投资年化收益率	9.51%	8.69%	8.40%

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相关借款协议约定年利率为7.5%~11%，贷款类投资年化收益率位于合同约定利率区间，具有合理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规模及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月均规模	4,550.00	5,809.95	12,736.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03.38	152.29	330.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年化收益率	2.27%	2.62%	2.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交易所1天和7天国债逆回购交易，年化收益率位于交易所挂牌利率1.81%~4.68%之间，具有合理性。

银行存款投资规模及利息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存款月均规模	131,066.37	65,971.40	9,578.1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45.32	772.78	109.54
银行存款年化收益率	2.63%	1.17%	1.14%

银行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其中活期存款利率0.3%，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的利率区间为1%至4.3%，银行存款年化收益率位于活期存款利率、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的利率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2019 年公司利息收入相比 2018 年增长 89.61%，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将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由投资收益科目调整至利息收入科目。**2020 年公司利息收入相比 2019 年增长 45.3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债权投资规模相比 2019 年增大幅长。**

②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收益是投资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包括前述现金管理工具类产品、非标产品等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49,852.78 万元、28,573.34 万元和 **38,826.02 万元**，占投资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83%、53.80%和 **58.91%**。2019 年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	-	20,517.25	4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7,890.70	97.59	28,642.21	100.2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	-	27,005.92	54.17
持有至到期投资投资收益	-	-	-	-	2,914.97	5.85
债权投资投资收益	-98.37	-0.25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	-	1.17	0.0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218.40	-0.56	-76.06	-0.27	-600.65	-1.20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252.09	3.22	7.18	0.03	14.11	0.03
投资收益合计	38,826.02	100.00	28,573.34	100.00	49,852.78	100.00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下降 42.68%，公司 2019 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规定将债权投资利息收入由投资收益科目调整至利息收入科目。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上升 35.88%，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为 3,646.25 万元，相比 2019 年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亏损 11,878.43 万元有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投资收益来源于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时取得的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44.45	40,520.64	-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3,646.25	-11,878.43	-
合计	37,890.70	28,642.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25,763.75
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246.50
合计	-	-	20,517.25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分别为2.05亿元、2.86亿元和**3.79亿元**。**2020年**、2019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较上年度分别增长**32.29%**、39.60%，增长较快的原因如下：A.2019年1月1日使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全部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导致划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增大。B.**2020年公司处置浮盈债券的投资收益相比去年大幅提升，导致2020年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长。**

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核算前述现金管理工具类产品、非标产品等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的金融工具由公允价值的变动引起的损失和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7,980.20 万元、4,254.75 万元和**-2,400.9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化较大主要是受市场行情和公司投资规模变化的影响。

(5) 其他收入

公司其他收入包括其他收益、汇兑损益、资产处置收益等。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	1,480.15	587.77	822.37
汇兑损益	-5.84	1.57	456.99
资产处置收益	-5.23	-10.97	-19.71
其他业务收入	14.11	27.29	104.72
合计	1,483.19	605.65	1,364.37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822.37 万元、587.77 万元和 **1,480.1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主要系中证信用收到的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总部企业

贡献扶持金、中证鹏元收到的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稳岗补贴以及中证信用收到的金融机构租房补贴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总部企业贡献扶持基金	-	253.26	-
金融机构租房补贴	417.98	207.79	156.7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2.91	-	600.00
福田区金融业综合贡献奖励	71.80		
前海支持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105.00		
财政局债券融资奖	-	20.00	38.00
浦东新区经济发展财政扶持资金	38.00	10.20	-
企业研发投入支持	54.24	-	-
稳岗补贴	120.32	-	-
香港特区政府保就业计划补贴	71.99	-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倍增支持	20.00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35.00	-	-
福田新锐企业奖	-	20.00	-
自行开发软件即征即退款项	108.38	-	-
疫情期间贷款贴息	68.42	-	-
福田区疫情防控期间支持	60.00	-	-
其他	85.36	20.62	5.34
合计	1,279.40	531.87	800.04

2、营业收入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6,548.64	19.09%	9,224.16	15.08%	11,532.37	19.28%
第二季度	22,941.47	26.47%	12,663.62	20.70%	12,788.19	21.38%
第三季度	21,454.15	24.75%	16,530.11	27.02%	15,376.87	25.71%

第 四 季度	25,733.33	29.69%	22,768.19	37.21%	20,117.21	33.63%
合计	86,677.59	100.00%	61,186.08	100.00%	59,814.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随着季节波动的现象，但并不明显。主要是因为一季度受春节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相比其他季度较低，二季度各地企业生产经营项目逐步复工，相关服务需求逐步恢复，收入占比有所提升，**后续二、三、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平稳。**

由于增信业务需求、评级业务需求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受某一细分领域的季节性波动影响较小，因此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

（三）营业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78.68	1.79	799.95	1.16	569.04	0.80
利息支出	11,947.54	14.50	10,481.85	15.24	15,320.04	21.62
税金及附加	676.42	0.82	553.77	0.81	536.44	0.76
业务及管理费	58,418.98	70.89	50,675.35	73.69	46,282.35	65.3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3,548.54	5.01
信用减值损失	1,486.51	1.80	495.70	0.72	-	-
提取风险准备金	8,385.59	10.18	5,742.28	8.35	4,592.54	6.48
其他业务成本	14.38	0.02	21.25	0.03	-	-
合计	82,408.10	100.00	68,770.14	100.00	70,848.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业务及管理费、利息支出和提取风险准备金。公司员工结构以科技及信评类人员为主，决定了公司营业支出以业务及管理费为主；公司投资业务和增信业务收入为主的营业收入结构，亦决定了公司利息支出和提取风险准备金在营业支出中有较大的占比。

1、业务及管理费结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46,282.35 万

元、50,675.35 万元和 **58,418.98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5.33%、73.69% 和 **70.89%**，业务及管理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费用	39,970.41	68.42	32,995.95	65.11	28,396.89	61.36
场地费用	4,343.27	7.43	4,272.67	8.43	4,090.01	8.84
业务费用	2,107.78	3.61	2,721.54	5.37	2,566.27	5.54
运营办公费用	4,242.77	7.26	4,487.78	8.86	3,942.75	8.52
研究开发费	5,633.36	9.64	4,842.68	9.56	6,042.45	13.05
折旧及摊销	2,121.39	3.63	1,354.72	2.67	1,243.98	2.69
合计	58,418.98	100.00	50,675.35	100.00	46,282.35	100.00

公司业务及管理费以人力费用为主，最近三年占比均在 60%以上，主要系公司为信用科技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增信业务服务、数据风控服务等，主要的支出为人力成本。

（1）职工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5,396.46	88.56	31,566.75	95.67	27,519.18	96.91
股份支付费用	4,573.96	11.44	1,429.20	4.33	877.71	3.09
合计	39,970.41	100.00	32,995.95	100.00	28,396.89	100.00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职工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7,519.18 万元、31,566.75 万元和 **35,396.46 万元**，2019 年、2020 年分别同比增长 14.71%和 **12.13%**。职工薪酬整体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员工人数同步增长所致。

②股份支付

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实现股东价值、员

工价值和公司价值最大化，公司及子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4,573.96	1,429.20	877.71

报告期间内，公司股份支付事项可区分为两类：公司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和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时以公司的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中证鹏元的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	4,402.93	1,198.14	502.75
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时以公司的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中证鹏元的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形成的股份支付	171.03	231.06	374.95
合计	4,573.96	1,429.20	877.71

A.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

a.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中，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等待期均为3年，等待期是根据公司持股员工承诺函中作出的保证“本人承诺，自入伙日起，本人将为中证信用或其子公司服务至少满三年（‘服务期限’）”以及其他相关条款来确定的。

报告期内上述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的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中，主要采用现金流折现法或市场法确定相关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下表按主体列示了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授予日	授予主体	等待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 (千份)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值 计量方法
2018年6月8日	中证征信	3年	权益	2,221	1.03	现金流折现法
2018年6月22日	中证信用	3年	权益	19,170	2.52	市场法
2018年7月20日	信用云	3年	权益	840	1.11	现金流折现法
2018年9月28日	中证信用	3年	权益	2,250	2.52	市场法
2018年12月28日	中证信用	3年	权益	8,550	2.52	市场法
2019年4月15日	信用云	3年	权益	600	1.11	现金流折现法
2019年6月10日	中证征信	3年	权益	6,555	1.2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年5月23日	中证征信	3年	权益	1,550	1.31	市场法
2020年7月20日	信用云	3年	权益	450	1.27	现金流折现法
2020年7月28日	中证信用	0年	权益	19,190	2.7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年7月28日	中证信用	3年	权益	22,480	2.76	现金流折现法

下表列示了公司及子公司股份支付计划每期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限制性股份 数量（千份）	限制性股份 数量（千份）	限制性股份 数量（千份）
年初/期初	106,990	256,365	283,084
授予	43,670	7,155	33,031
购入子公司	-	-	-
作废	3,200	18,645	56,891
变更	-	-	-
到期	60,564	137,885	2,859
年末/期末	86,896	106,990	256,365

b.公司层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

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三个持股平台实施持股计划形成的权益工具的限制期均为3年，限制期系根据公司持股员工承诺函中作出的保证“本人承诺，自入伙日起，本人将为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至少满三年（‘服务期限’）”以及其他相关条款确定的。报告期内，上述依据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员工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中，主要采用市场法确定相关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下表列示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

持股平台	授予日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 (千份)	授予价 (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元/股)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云诚管理、新洹资本	2018年6月22日	3年	权益	19,170	1.3924	2.52	市场法
云诚管理	2018年9月28日	3年	权益	2,250	1.3924	2.52	市场法
云诚管理、臻诚管理	2018年12月28日	3年	权益	8,550	1.4482	2.52	市场法
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	2020年7月28日	3年	权益	22,480	1.5699	2.76	现金流折现法
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	2020年7月28日	0年	权益	19,190	0	2.76	现金流折现法

注1:因作为预留股份池的众宜管理被清理,导致新洹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增加,公司就此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日为2018年6月22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2.52元/股,该价格系参考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8年6月15日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007号评估报告确定,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的每股价格为2.52元。此外,鉴于交易日至授予日期间公司业务未有重大变化,公司确认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时,亦以授予日前后六个月之内的股权交易价格作为依据。参考事项如下:2018年3月27日,天图兴卓与天图兴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天图兴卓将其持有的8,000万股股份以2.5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天图兴鹏;2018年12月28日,新洹资本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股份以2.50元/股转让给君达瑞。考虑到公司股权近期交易的价格人民币2.5元/股与评估报告价格2.52元/股极为接近,说明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较为准确地反映了权益工具在市场上的价值,因此以2.52元/股作为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由于授予日为2018年6月22日、2018年9月28日、2018年12月28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于授予价格,公司在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出授予价格的部分,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费用。

授予日为2020年7月28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2.76元/股,该价格系参考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7月25日

出具的国众联咨报字（2020）第5-1594号咨询报告确定，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公允价值咨询结果为人民币1,264,325.54万元，每股价格为2.76元。由于授予日为2020年7月28日的员工持股计划中，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于授予价格，公司在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将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出授予价格的部分，分期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费用。

同时由于作为预留股份池的众宜管理被清理，导致新涇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增加，因此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就新涇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增加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高出授予价格的部分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计划的费用3,043.60万元，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2.76元/股，参考依据同上。

此外，公司在确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时，根据所属批次的离职率并结合每期公司员工入离职情况的预期判断，预计5%-10%的离职率影响。

B.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时以公司的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中证鹏元的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

根据《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作为收购方案其中一步，2017年8月公司向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增发4,098万股股份，换股收购其所持有的中证鹏元2,679.17万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17年8月29日完成（公司确定2017年8月29日为合并日，自此将中证鹏元纳入合并范围）。据此，承信管理的股份支付事项，是2017年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时以自身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中证鹏元员工持股平台承信管理形成的。

承信管理的股份支付金额，是根据合并日公司增发股份与承信管理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差额确认。其中，公司以截至合并日已满足限制期的份额作为分子，以承信管理总股份数作为分母计算分配比例，以该比例乘以前述公允价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为当期股份支付费用；对于截至合并日未满足限制期的部分，在限制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将合并日公司增发股份与承信管理转让股份的公允价值差额，分期确认为合并中股份

支付的相关费用。

换股信息如下：

承信管理股份总数	2,679.17 万股
合并日中证鹏元股权公允价值	1.9 元/股
公司增发总数	4,098 万股
合并日公司股权公允价值	2.5 元/股

公司以1.90元/股作为合并日子公司中证鹏元股权公允价值，系根据2017年8月24日公司对中证鹏元进行现金增资的增资价格确定。主要参考事项：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948号评估报告，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中证鹏元股东权益在201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报告显示以收益法进行评估，公司的每股价格为1.88元。2016至2017年度，中证鹏元的经营环境与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同时中证鹏元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因此公司在确认增资价格时，在1.88元/股的基础上考虑了一定的涨幅。

公司将购买日认定为合并报表层面的新授予日，重新计量被购买方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在购买日（新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以 2.50 元/股作为股份支付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主要是参考以下事项：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由 41.4098 亿元增加至 45.8598 亿元，认购价格为每股 2.5 元；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华懂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7 年 11 月 9 日名称变更为“嘉兴华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金领域生物科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华懂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4,000 万股股权以 2.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金领域生物科技。”

综上，公司以合并日后的股权增资价格和交易价格作为参考，确认其股份支付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50 元/股，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员工持股授予计划如下表所示：

主体	授予日	持股平台	限制期	结算方式	授予数量（千份）	授予价（元/股）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

							(元/股)	
中证信用	2018年6月22日	云诚管理、新沅资本	3年	权益	19,170.00	1.3924	2.52	市场法
	2018年9月28日	云诚管理	3年	权益	2,250.00	1.3924	2.52	市场法
	2018年12月28日	臻诚管理、云诚管理	3年	权益	8,550.00	1.4482	2.52	市场法
	2020年7月28日	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	0年	权益	19,190.00	0.00	2.7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年7月28日	新沅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	3年	权益	22,480.00	1.5699	2.76	现金流折现法
中证征信	2018年6月8日	沅诚管理	3年	权益	2,221.00	1.188	1.03	现金流折现法
	2019年6月10日	沅信管理、沅诚管理	3年	权益	6,555.00	1.31	1.26	现金流折现法
	2020年5月23日	沅信管理、沅诚管理	3年	权益	1,550.00	1.31	1.31	市场法
中证信用云	2018年7月20日	云兴企业管理	3年	权益	840.00	1.08	1.11	现金流折现法
	2019年4月15日		3年	权益	600.00	1.10	1.11	现金流折现法
	2020年7月20日		3年	权益	450.00	1.15	1.27	现金流折现法

报告期内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授予批次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云诚管理、新沅资本	2017年	174.84	240.41	183.16
云诚管理、新沅资本	2018年	522.84	699.78	319.59
臻诚管理、云诚管理	2018年	290.19	257.95	-
承信管理	2017年并购	171.03	231.06	374.95
沅信管理	2020年	12.65	-	-

持股平台	授予批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涇诚管理	2020 年	2.32	-	-
新涇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	2020 年	355.92	-	-
新涇资本、云诚管理、臻诚管理	2020 年股份回购	3,043.60	-	-
云兴企业管理	2020 年	0.56	-	-
合计		4,573.96	1,429.20	877.71

对于存在限制期的股份支付计划，在限制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数量的最佳估计数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当期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关于限制期内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司采用分批计算法，对于存在不同限制期的股份支付计划，分别按照各自适用的限制期计算应计入当期的股份支付费用。

针对承信管理平台的授予批次，公司根据合并日支付对价公允价值超过承信管理平台中员工持有的中证鹏元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确定合并报表层面的股份支付费用，并将未满服务期限部分进行分期分摊。

综上，公司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的核算准确，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于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 2020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首发问答 54 条）》问题 26 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的要求。

（2）研究开发费

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021.35	89.14	3,696.53	76.33	5,396.14	89.30
数据采购费	324.11	5.75	533.04	11.01	14.15	0.2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摊销	-	-	325.08	6.71	-	-
外包服务费	36.98	0.66	119.63	2.47	383.78	6.35
其他	250.92	4.45	168.40	3.48	248.38	4.11
合计	5,633.36	100.00	4,842.68	100.00	6,042.45	100.00

2019 年公司研究开发费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部分投入费用较多的研发项目已完成结项，且子公司中证征信将处于开发阶段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部分研发项目进行资本化处理。2020 年公司研究开发费相比 2019 年增长主要是因为 2020 年度公司启动了较多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预算	费用化支出金额			实施进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CVISA 助贷系统研发项目	450.00	-	188.43	188.27	已结项完成
Expert 收数系统研发项目	500.00	-	90.64	564.56	已结项完成
投资者适当性数据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750.00	-	-	702.11	已结项完成
舆情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500.00	-	117.15	457.60	已结项完成
债乎内部评级数据应用系统研发项目	2,000.00	-	-	857.33	已结项完成
数据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2,000.00	-	505.01	1,142.19	已结项完成
预鉴-企业信用风险监测平台项目 V2.0	300.00	-	76.46	-	已结项完成
债乎-金融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V2.0	500.00	-	55.80	-	已结项完成
智能数据采集系统研发	150.00	-	127.30	-	已结项完成
数据智能化治理平台	200.00	-	231.48	-	已结项完成
适当查-投资者内评管理系统	150.00	-	233.50	-	已结项完成
智能预警咨讯项目研发	200.00	-	164.25	-	已结项完成

舆情数据质量控制与标准化项目研发	120.00	-	155.21	-	已结项完成
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研发项目	300.00	-	223.67	-	已结项完成
ABS 结构化数据采集与分析平台	80.00	-	62.90	-	已结项完成
金融机构客户主数据整合引擎项目	75.00	-	78.59	-	已结项完成
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项目研发 V1.1	116.00	137.00	-	-	已结项完成
经营数据 v1.0	422.50	276.47	-	-	已结项完成
舆情数据产品	203.00	217.65	-	-	已结项完成
同一客户数据产品	60.00	116.69	-	-	已结项完成
ABS 数据产品	48.80	62.44	-	-	已结项完成
ABS 分析产品	89.00	75.40	-	-	已结项完成
风险传导和预警	150.00	149.71	-	-	已结项完成
债乎 CreditMaster V3.1	530.00	126.63	-	-	已结项完成
预鉴系统产品	170.00	176.94	-	-	已结项完成
信用数据服务平台	294.71	183.40	-	-	已结项完成
Expert 收数系统 V2.0	47.01	4.75	-	-	实施中
中证云图 V2.0	160.43	12.04	-	-	实施中
数据资产管理研发项目	250.00	-	-	226.07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业务综合管理与服务软件研发	300.00	-	-	271.67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云平台研发项目	270.00	-	241.10	-	已完成, 已验收
风险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研发项目	850.00	337.25	395.61	-	已完成, 已验收
中小微风控运营系统研发	2,000.00	388.00	835.21	665.84	已完成, 已验收
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融资系统研发	750.00	-	535.12	187.73	已完成, 已验收
中小微中台系统	800.00	918.36	-	-	已完成, 已验收
BG2.0-启信宝数据引入	600.00	495.18	-	-	实施中
风险数据库项目	600.00	354.64	-	-	已完成, 已

					验收
中数核心数据库项目	50.00	33.68	-	-	已完成, 已验收
与武汉大学成立信用科技联合实验室合作研发项目	300.00	97.09	-	-	实施中
结构融资现金流模型系统 V1.0	250.00	218.39	-	-	已完成, 已验收
评级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2.0	300.00	327.39	-	-	已完成, 已验收
数据库系统 V3.0	200.00	79.60	-	-	已完成, 已验收
财务粉饰识别方法和模型 (修订)	8.00	6.33	-	-	已完成, 已验收
电力生产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25.00	22.98	-	-	已完成, 已验收
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15.00	14.00	-	-	已完成, 已验收
港口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25.00	25.87	-	-	已完成, 已验收
高速公路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25.00	22.44	-	-	已完成, 已验收
工商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70.00	64.22	-	-	已完成, 已验收
机场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25.00	22.65	-	-	已完成, 已验收
技术硬件与半导体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20.00	17.25	-	-	已完成, 已验收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25.00	25.31	-	-	已完成, 已验收
矿业及金属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15.00	16.31	-	-	已完成, 已验收
煤炭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25.00	26.43	-	-	已完成, 已验收
汽车制造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22.00	22.71	-	-	已完成, 已验收
融资租赁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15.00	15.23	-	-	已完成, 已验收
软件与服务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15.00	14.49	-	-	已完成, 已验收
商业银行评级方法和模型	10.00	8.08	-	-	已完成, 已验收
水泥制造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20.00	19.00	-	-	已完成, 已验收
投资控股公司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20.00	18.31	-	-	已完成, 已验收
医药制造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	20.00	20.35	-	-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云官网	12.00	-	-	-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云风险评价系统	129.00	-	-	-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云数据平台	595.00	-	216.06	312.56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云资金清算系统	256.00	-	75.05	56.43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云资产风险管理平台	450.00	-	227.99	232.07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云反欺诈平台	180.00	-	-	56.73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云资产质量监控系统	15.00	-	-	-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云综合管理平台	5.00	-	-	-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交易平台-手机 APP 模块	76.00	-	-	0.20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交易平台-理财交易模块	60.00	-	-	-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交易平台-信用模块	80.00	-	-	-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云云甄系统	50.00	-	-	46.90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云联合风控系统	115.00	-	-	74.20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云舆情系统	10.00	-	6.15	-	已完成, 已验收
个人增信函实时审批服务	10.00	56.80	-	-	已完成, 已验收
个人增信函日终批处理服务	10.00	66.72	-	-	已完成, 已验收
风控规则智能调度平台	20.00	152.30	-	-	已完成, 已验收
风控统计指标实时计算服务	20.00	93.61	-	-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云数据平台客户一账通生成系统	50.00	47.38	-	-	已完成, 已验收
信用云数据平台全流程数据质量监控系统	50.00	45.90	-	-	已完成, 已验收
合计	20,679.45	5,633.36	4,842.68	6,042.45	

(3) 场地费用

报告期内, 公司场地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费	3,834.76	88.29	3,795.43	88.83	3,653.23	89.32
物业管理费	334.94	7.71	303.99	7.11	289.91	7.09
水电费	59.27	1.36	62.30	1.46	66.49	1.63
绿化费	37.22	0.86	35.59	0.83	25.68	0.63
修理费	24.97	0.57	33.73	0.79	14.13	0.35
清洁费	28.80	0.66	18.28	0.43	18.52	0.45
安全防范费	23.32	0.54	23.34	0.55	22.04	0.54
合计	4,343.27	100.00	4,272.67	100.00	4,090.01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场地费用主要为租赁费，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租赁费占场地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9.32%、88.83%和**88.29%**。场地费用的变化主要受到租赁费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场所主要在深圳、北京、上海等地区，其中深圳地区单位租金为**135元/月/平方米**至378.13元/月/平方米，北京地区单位租金为344.44元/月/平方米至581.48元/月/平方米，上海地区单位租金为60.83元/月/平方米至253.68元/月/平方米。

2019年度，公司场地费用为4,272.67万元，较2018年增长4.47%，涨幅较小；公司平均租赁面积为11,032.55平方米，较2018年增长0.96%；每月场地费用为322.73元每平方米，较2018年增长3.47%。2019年度，公司多数租赁场所租金按合同约定有不同程度的增长，进而导致场地费用增长。

2020年度，公司场地费用为**4,343.27万元**，较2019年增长**1.65%**，变动较小；公司平均租赁面积为**11,361.35平方米**，较2019年增长**2.98%**；每月场地费用为**318.57元每平方米**，较2019年下降**1.29%**，主要是由于受疫情影响，部分租赁场所获得房租优惠。

（4）运营办公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办公费包括审计、法务及咨询评估费、IT及数据运营费、日常运营办公费和结构化主体相关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法务及咨询评估费	1,259.45	862.16	600.48
IT 及数据运营费	1,195.28	947.60	772.54
日常运营办公费	1,381.05	1,341.69	1,549.10
结构化主体相关费用	407.00	1,336.33	1,020.63
合计	4,242.77	4,487.78	3,942.75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办公费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投资的结构化主体数量和规模在报告期内增加或减少，导致结构化主体相关的服务费及管理人报酬等费用增长或降低；②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及第三方咨询服务提供方收费增加，导致审计、法务及咨询评估费增长；③公司对设备耗材、网络通讯及金融数据终端需求增大，导致IT及数据运营费增长。

（5）业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差旅费	1,190.35	1,688.62	1,559.30
业务招待费	842.53	940.34	906.97
市内交通费	74.90	92.58	100.00
合计	2,107.78	2,721.54	2,566.2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费用包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市内交通费。2018年至2019年，公司员工人数逐年增加，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业务费用逐年增长。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在展业、项目尽调等方面尽可能采取线上方式，业务费用出现下降。

2、利息支出结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5,320.04 万元、10,481.85 万元和 11,947.54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21.62%、15.24%和 14.50%。利息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债券	10,190.40	85.29	8,271.21	78.91	12,205.86	79.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16.67	1.81	518.67	4.95	2,483.91	16.21
短期借款	1,476.30	12.36	1,481.81	14.14	364.24	2.38
其他	64.17	0.54	210.15	2.00	266.03	1.74
合计	11,947.54	100.00	10,481.85	100.00	15,320.04	100.00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与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公司投资业务研判市场利率走势,通过正逆回购业务提升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和向金融机构借款,调整和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提升短期偿债能力。2019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相比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发行的“16 中证 01”债券在 2019 年到期。

3、提取风险准备金结构

提取风险准备金系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计提的专项准备,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信用增信业务严格的准入标准以及有效的风险缓释措施,除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及鼎诚易融项目外,公司未发生其他被担保方违约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4,592.54 万元、5,742.28 万元和 8,385.59 万元。风险准备金具体变动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年末余额
2018 年	1,311.57	4,592.54	-	5,904.11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年初余额	3,971.53	4,280.67	-	8,252.21
本期计提	10,022.95	-	-	10,022.95
本期转回	-	-4,280.67	-	-4,280.67
合计	13,994.49	-	-	13,994.49
2020 年				
年初余额	13,994.49	-	-	13,994.49
本期计提	8,385.59	-	-	8,385.593
本期转回	-	-	-	-
合计	22,380.08	-	-	22,380.08

2018 年，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 4,592.54 万元，年末风险准备金余额 5,904.11 万元；2019 年，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 10,022.95 万元，转回风险准备金 4,280.67 万元，年末风险准备金余额 13,994.49 万元。该转回是由于公司信用增进项目东部路桥信托计划与鼎诚易融项目于当年解除信用增进义务，相应将风险准备金转回；2020 年，公司提取风险准备金 8,385.59 万元，期末风险准备金余额 22,380.08 万元。

公司风险准备金通过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计算而来。

其中违约风险敞口为违约时暴露的风险敞口，为各项目在报告期末的在保余额加上根据票面利率计算的未来一年的利息，可理解为各项目未来一年内的最大或有代偿金额；违约概率由反应市场宏观经济情况的债券价格，通过定价公式推导得出。公司根据债券收益率及其价格信息，在风险中性原理下，考虑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对个债在单个付息周期的违约概率进行估算，反映的是市场上的投资者对某只债券信用风险大小对其自身造成损失的预期值，并非客观的违约可能性，也不是实际违约造成的损失；违约损失率由初始回收率、债务人特征调整（企业性质*行业*地区）和债项特征调整共同得出。在评估初始回收率时，根据研究及国内大量实践经验，公司对单个抵质押品价值的调整主要衡量以下几方面：抵质押品类型、抵质押品独立性、抵质押品控制力及执法环境。在评估债务人特征

调整时，债务人的特性同样也会影响还款能力及还款意愿，公司根据研究经验，从企业性质、所属行业、地区等维度进行调整。债项类型共分为6个大类，公司对每种债项给出了相应调整系数。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信息，一方面前瞻性体现在违约概率中，违约概率计算时无风险收益率采用国开债即期收益率为基准，国开债由于市场存量大、交易活跃，作为市场重要的无风险收益率基准之一，其价格充分体现了市场对于未来宏观经济变化的预期；违约概率计算时流动性补偿则主要涵盖了对不同主体、不同产品和不同行业等具体要素的综合预期判断；另一方面，公司对未来宏观情景的预期，进行了多情景模型设置，代入多情景（正常情景、乐观情景、缓和情景）宏观经济预测值，根据外部预测的宏观经济判断进一步设置了可实现的情景。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突发，公司增加了极端情景，基于各情景下前瞻性调整违约概率值，计算出加权后的违约概率预测值。最终预期信用损失是各情景预期信用损失的概率加权结果。

4、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分别为 3,548.54 万元、495.70 万元和 **1,486.5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2.18	-387.30	84.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4.16	355.76	46.25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00.17	527.23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	2,677.6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532.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	207.61
合计	1,486.51	495.70	3,548.54

公司2018年度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投资资产发生减值的，将该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自2019年1月1日，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投资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

为基础，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建立了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包括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整体计量方案、金融资产整体减值范围、阶段划分规则、违约概率方法、违约损失率方法、违约风险暴露方法、预期信用损失阶段测算规则和管理层决策规则。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中不同投资资产科目计提减值标准一致，相关减值计提充分。

2018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合计为3,548.54万元，其中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金额为2,677.69万元，主要系公司投资的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产品不足以分配公司的信托本金和收益而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2019年，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87.30万元，主要是由于应收客户担保款规模减少，使得坏账准备相应转回。2020年，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612.18万元和债权投资坏账准备800.17万元，主要是由于2020年末应收账款和债权投资余额相比2019年末大幅增长。

5、主营业务成本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细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据技术服务费	399.92	482.09	295.73
委托担保费	759.74	216.81	-
顾问咨询费	90.25	68.99	270.75
分保及再保理支出	215.92	29.50	-
其他	12.84	2.56	2.56
合计	1,478.68	799.95	569.04

数据技术服务费主要包括中证征信支付的数据采购费、技术及数据采集外包费以及数据接口开发费等费用。

委托担保费主要包括中证信用云支付给维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费用。中证信用云作为一般级委托人与云南信托签署了《云南信托东证维信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和《云南信托·星辰15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该信托资金主要用于向符合要求的借款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以用于偿还信用卡消费账单。为保障信托计划债权的实现，中证信用云委托维仕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担任信托计划的担保机构，为集合信托里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顾问咨询费主要包括财务顾问、数据质量和信用风险管理的咨询费用。

分保及再保理支出主要包括公司和子公司中证保理为转移部分担保及保理责任风险，支付给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及保理公司的费用。

基金销售服务费主要包括证信资本作为中证信资本恒星一号基金的受托管理人支付给代销方的销售服务费。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公司信用管理收入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管理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信用管理收入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3,397.90	58.83%	2,139.36	13.24%	1,889.28	183.3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1,478.68	84.85%	799.95	40.58%	569.04	118.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与数据服务相关的成本即数据技术服务费占比分别为51.97%、60.27%和**27.05%**，除数据服务成本外仍有相当部分与数据无关的费用，详见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据技术服务费	399.92	27.05	482.09	60.27	295.73	51.97
委托担保费	759.74	51.38	216.81	27.10	-	0.00
顾问咨询费	90.25	6.10	68.99	8.62	270.75	47.58
分保及再保理支出	215.92	14.60	29.5	3.69	-	0.00
其他	12.84	0.87	2.56	0.32	2.56	0.4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478.68	100.00	799.95	100.00	569.04	100.00

上述主营业务成本中数据技术服务费应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数据服务收入相匹配，而并非与信用管理收入匹配。数据技术服务费主要是中证征信产生的费用。中证征信主要从事数据及信用内评业务，其产生的收入主要为信用风险管理中的数据服务收入，而并非信用管理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技术服务费和数据服务收入的变动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数据技术服务费	399.92	-17.04%	482.09	63.02%	295.73	188.17%
数据服务收入	3,471.83	61.74%	2,146.52	47.68%	1,453.51	202.83%

如上表，2018年至2019年，中证征信的数据技术服务费分别同比增长188.17%和63.02%，数据服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202.83%和47.68%，收入和费用的增长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年，中证征信的数据技术服务费同比减少17.04%，数据服务收入同比增长61.74%。**2020年度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中证征信的运营模式日渐成熟，与前期初始运营阶段相比，其不再需要进行大量数据采购，建设数据接口设备端投入亦有所减少，中证征信的数据技术服务费因而相应下降。综上，主营业务成本中数据技术服务费与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数据服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除数据技术服务费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委托担保费、顾问咨询费、分保及再保理支出以及基金销售服务费等均为偶发性少数业务产生的费用，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不具有配比性。

公司的信用管理收入主要是中证信用云从事的数据风控业务产生的。中证信用云通过对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为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产业链提供风控服务与技术的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对象为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产业链上的各参与机构。中证信用云通过能够覆盖主体、资产、个人

的全面数据风控体系，识别、度量、评价、监测和预警消费金融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为资产方、资金方、增信担保方等参与机构提供可筛选、穿透强、实时监测的资产服务解决方案；为资产服务方提供低成本、规模化、灵活度强的金融解决方案。不仅能够穿透底层资产、有效管控风险，还可以解决资产方、资金方、增信担保等交易主体之间存在的隔离、标准各异及相互信任等问题，提升消费金融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参与效率。中证信用云的信用管理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相关费用无直接关联，变动趋势不具有可比性。

同时由于数据本身具有无限共享、集合使用、多场景通用性等特征，数据采购与传统行业的采购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数据服务成本大部分由中证征信产生，采购的数据及建设的数据终端可以在符合数据使用范围规定的前提下应用到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处运营管理中，在公司全信用价值链体系中打破边界渗透到各个环节产生价值。因此传统行业的收入和成本的配比性并不适用于公司。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信用管理收入变动不匹配主要是因为（1）主营业务成本中除数据服务成本外存在其他类型的费用；（2）数据服务成本主要是由中证征信产生的费用，对应的收入主要为数据服务收入而并非信用管理收入，信用管理收入主要为中证信用云产生的收入。若单独对比数据技术服务费与数据服务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基本一致的。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公司信用管理收入变动不匹配是正常且合理的，不存在财务核算不准确的情况，相关财务数据真实公允。

（3）发行人各期数据服务的外购金额、数据服务成本的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服务外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据采购金额	1,162.47	690.49	823.89

①会计科目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因主营业务性质不同和外购数据的用途不同，将数据服务外购发生的成本计入了不同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主营业务成本是指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经营性业务发生的成本，因此

需与企业主要经营性业务有直接相关性。公司及子公司中证鹏元、中证信用云虽在日常开展业务、运营以及研发过程中需使用数据服务，但采购的数据服务成本并非直接发生在开展信用增进业务、信用评级业务及数据风控业务中可对象化的费用，与开展业务并不存在直接关联，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中证鹏元、中证信用云将外购数据服务的成本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中证征信因主营业务是为金融机构、监管部门提供基于合规数据源整合的工商、司法、诚信、舆情等信用数据服务以及基于信用数据的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在开展业务时需直接使用到外购的数据，因此中证征信将开展业务时直接与业务相关可对象化的外购数据的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将用于研发以及调试所外购数据等非对象化的成本计入业务及管理费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②会计核算方法

公司对外购的数据服务按照分期摊销费用和一次性确认费用的方法进行核算；若公司外购数据的合同中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则按照服务期限对采购金额分期摊销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者业务及管理费；若公司外购数据的合同未规定合同期限或为即时使用或者消耗的数据服务，则一次性确认费用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者业务及管理费。

综上，公司对数据服务成本的会计科目分类以及会计核算方法准确，符合权责发生制的要求。

6、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主要核算公司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36.44 万元、553.77 万元和 **676.42 万元**，占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0.76%、0.81%和 **0.82%**，占比较小。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30	3.30	3.20	3.20	62.69	62.69
合计	3.30	3.30	3.20	3.20	62.69	62.69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62.69 万元、3.20 万元和 **3.30 万元**，金额较小。其中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清理应付款项及固定资产的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2.02 万元、5.74 万元和 **240.62 万元**，金额较小。其中 **2020 年度** 的营业外支出相比以前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向武汉协和医院和同济医院捐款 200 万元用于抗击新冠肺炎所致。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17,944.97	9,377.56	11,449.72
递延所得税	-3,534.20	-1,732.26	-4,605.94
合计	14,410.77	7,645.31	6,843.7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不断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业绩不断增长所致。下表列示了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前利润	71,425.19	46,129.64	42,940.02
以主要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	17,856.30	11,532.41	10,735.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	179.01	511.98	168.8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70.64	-251.13	49.62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32.57	19.01	-
免税收入	-5,540.31	-4,667.98	-5,911.4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	1,742.93	239.36	438.2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850.43	-645.90	-696.3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576.52	-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820.06	331.03	2,059.82
按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410.77	7,645.31	6,843.79

3、公司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纳税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	期初未交数	4,721.87	4,791.74	2,384.13
	期初预交数	-215.17	-	-
	本期计提数	17,944.97	9,377.56	11,449.72
	本期缴纳数	12,448.86	9,662.60	9,042.12
	期末未交数	10,240.03	4,721.87	4,791.74
	期末预交数	-237.22	-215.17	-
增值税	期初未交数	538.88	367.46	582.00
	本期计提数	5,366.24	4,827.07	4,490.17
	本期缴纳数	5,385.22	4,655.64	4,704.71
	期末未交数	519.91	538.88	367.46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8,677.17	11.30	149,556.21	15.03	18,228.08	1.87
存出保证金	13,565.83	1.11	5,142.41	0.52	1,992.78	0.20
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702.19	48.38	595,412.05	59.84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49,717.86	35.89
衍生金融资产	320.35	0.03	247.83	0.02	197.44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5.64	0.27	1,119.96	0.11	50,540.03	5.19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227,072.31	23.30
债权投资	353,602.82	28.82	174,086.06	17.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97,056.34	20.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47,941.47	4.92
长期股权投资	10,519.55	0.86	10,287.95	1.03	4,914.01	0.50
应收账款	91,865.01	7.49	40,182.04	4.04	55,577.45	5.70
应收利息	-	-	-	-	6,706.07	0.69
固定资产	963.79	0.08	1,120.65	0.11	1,338.73	0.14
无形资产	2,828.24	0.23	1,424.00	0.14	1,864.60	0.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42.18	1.01	8,804.83	0.88	5,982.48	0.61
其他资产	5,370.54	0.44	7,624.93	0.77	5,249.10	0.54
资产合计	1,227,063.30	100.00	995,008.93	100.00	974,378.76	100.00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7.44 亿元、99.50 亿元和 122.71 亿元，资产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资产主要分为两大类：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有两种模式：公允价值计量和摊余成本计量。公司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8 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8 年度）和衍生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债权投资。非金融资产按历史成本计量，公司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除其他应收款和商誉）。

2018 年末至 2020 年末，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 87.25 亿元、77.09

亿元和 **95.0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89.55%、77.47%和 **77.50%**，非金融资产总额分别为 10.19 亿元、22.41 亿元和 **27.61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0.45%、22.53%和 **22.50%**。

2018 年度公司的资产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 年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原金融资产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新分类后主要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93,702.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8.38%**；债权投资为 **353,602.8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82%**。

公司主要资产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38,210.21	149,507.74	18,228.08
应收利息	466.96	48.48	不适用
合计	138,677.17	149,556.21	18,228.0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8,228.08 万元、149,556.21 万元和 **138,677.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7%、15.03%和 **11.30%**。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8 年末增长 720.47%，主要系公司新设立中证融担，银行存款储备充足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相比 2019 年末变动较小，基本保持平稳。**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要求，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因此公司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相关银行存款的应收利息反映在货币资金合计金额中。

2、存出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交易保证金	13,565.83	5,142.41	1,992.78
合计	13,565.83	5,142.41	1,99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出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1,992.78 万元、5,142.41 万元和 13,565.83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末相比 2018 年末增长 3,149.62 万元，增幅为 158.05%，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增长 8,423.42 万元，增幅为 163.8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为提高资产收益率，逐步扩大证券交易规模所致。

3、投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投资进行会计处理，资产分类方式发生变化，具体表现为：

（1）将全部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

（2）将全部原“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及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划分为新的“债权投资”科目核算。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核算科目未发生变动。

公司对投资的管理模式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投资业务的相关情况”之“（四）投资业务风险管理”。

公司的投资产品类型包括：股票、基金、债券、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非上市股权投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期权期货合约和信用保护工具。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和衍生金融资产的投资产品，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投资产品，在持有期间实际收到的分红款确认为投资收益；公司对于上述投资产品的买卖价差确认为投资收益。对于分类为债权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投资产品，持有期间的利息收入确认为利息收入。详见如下：

（1）投资收益的计算和会计核算

对于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债券、公募基金和理财产品投资，公司于发行方宣告股利、分配红利或支付债券利息时确认投资收益，其中股票分红金额取决于股票发行方的经营状况及市场行情，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于股票发行方宣告分配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text{计算股票投资收益金额} = \text{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数量} \times \text{每股分红金额}$ ，并与实际收到红利金额核对一致；债券利息为发行方按照发行公告中所约定债券面值、付息日及债券利率所支付的利息，公司于债券发行方披露付息公告之日确认投资收益， $\text{计算债券投资收益金额} = \text{所持债券面值}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计息期限}$ ，并与实际收到债券利息金额核对一致；公募基金分红金额取决于市场行情及其管理人的投资运作状况，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于公募基金管理人宣告分红时确认投资收益， $\text{计算公募基金投资收益金额} = \text{所持公募基金份额} \times \text{每单位份额分红金额}$ ，并与实际收到基金分红金额核对一致；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为发行方按照协议中所约定投资金额、付息日及预期收益率所支付的利息，公司于理财产品发行方披露付息公告之日确认投资收益， $\text{计算理财产品投资收益金额} = \text{所持理财产品本金} \times \text{实际公告的收益率} \times \text{计息期限}$ ，并与实际收到利息金额核对一致。

对于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公司于收到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管理人分配的收益时确认投资收益。公司所投资的私募基金均为有限合伙份额，合伙协议约定了年化的业绩比较基准；公司所投资优先级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中约定了参考收益率；对于公司所投资有预期收益率的私募基金、优先级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公司于收到分配收益之日计算投资收益金额 $= \text{所持有限合伙份额} / \text{信托份额} \times \text{业绩比较基准} / \text{参考收益率} \times \text{持有期限}$ ，并与实际收到分配收益金额核对一致。

对于所投资劣后级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公司收到的投资收益取决于底层被投资载体取得的收益，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的约定，产品所取得的可分配收入，首先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按照预期收益率进行分配，分配后仍有剩余的部分再向劣后级进行分配，公司于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到期时按照产品分配金额与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text{处置投资时的投资收益} = \text{处置投资收到的现金} - \text{账面投资成本} - \text{交易费用}$ 。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计算和会计核算

对于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债券、公募基金和理财产品投资，公司从公开信息中查询报告期末股票收盘价、债券的中证估值价、公募基金的单位净值及理财产品的市值作为公允价值对其进行估值，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与上一估值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投资，公司于报告期末使用收益法对其进行估值，即公司应用估值技术将未来现金流折现为报告期末的现值作为投资的公允价值，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与上一估值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对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司从公开信息中查询报告期末期权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作为公允价值对其进行估值；对于信用保护工具公司参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估值指引，应用估值技术采用现金流折现法计算其公允价值，报告期末公允价值与上一估值日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利息收入的计算和会计核算

对于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债券和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报告期内的利息收入， $\text{报告期利息收入} = \text{期初摊余成本} \times \text{实际利率} \times \text{报告期持有天数} / 365 \text{天}$ 。

对于底层资产主要为发放贷款类的投资产品，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约定了年收益率， $\text{报告期利息收入} = \text{发放贷款资金存续金额} \times \text{年收益率} \times \text{资金实际存续天数} / 360 \text{或} 365 \text{天}$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资产的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及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投资类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702.19	48.38	595,412.05	59.8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49,717.86	35.89

衍生金融资产	320.35	0.03	247.83	0.02	197.44	0.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05.64	0.27	1,119.96	0.11	50,540.03	5.19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227,072.31	23.30
债权投资	353,602.82	28.82	174,086.06	17.5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97,056.34	20.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47,941.47	4.92
投资类资产合计	950,931.00	77.50	770,865.90	77.47	872,525.45	89.55
资产合计	1,227,063.30	100.00	995,008.93	100.00	974,378.76	100.00

相关科目具体分析如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银行理财计划等产品类别。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投资				
债券	103,264.45	17.39	91,118.53	15.30
基金	351,258.31	59.16	333,388.01	55.99
其中：公募基金	111,876.50	18.84	225,085.62	37.80
私募基金	239,381.81	40.32	108,302.39	18.19
银行理财计划	64,480.17	10.86	70,779.63	11.89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	62,393.64	10.51	86,104.63	14.46
小计	581,396.56	97.93	581,390.79	97.65
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6,061.25	1.02	6,220.11	1.04
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6,244.37	1.05	7,801.15	1.31
小计	12,305.62	2.07	14,021.26	2.35
合计	593,702.19	100.00	595,412.05	100.00

公司注重投资的安全性和流动性，保持较高的投资组合变现能力，为信用增进业务可能出现的或有代偿提供充分的现金保障，以满足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投资于可以随时变现的风险较小的货币基金、银行理财

计划、债券基金、高评级债券，以及主体与底层资产符合公司风控标准、期限较短的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总体来看资产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在会计核算方面，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已实现损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基金	260,299.15	74.43
债券	70,601.72	20.19
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	7,984.52	2.28
银行理财产品	10,832.48	3.10
合计	349,717.86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49,717.86 万元，主要包括基金、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与信托计划和理财产品。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国债逆回购。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国债逆回购	3,305.64	1,119.96	50,540.03
合计	3,305.64	1,119.96	50,54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0,540.03 万元、1,119.96 万元和 3,305.64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是公司出于日常流动性管理的需要，根据闲置资金情况适时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所致。

(4)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主要为委托贷款及应收债权：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80,000.00
应收债权	149,750.00
减：减值准备	2,677.69
合计	227,072.31

(5) 债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权投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116,738.02	1,054.97	115,683.05
应收债权	5,359.89	4,064.21	1,295.68
信托计划	237,909.24	1,285.15	236,624.08
合计	360,007.15	6,404.33	353,602.8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60,518.90	793.72	59,725.18
应收债权	6,125.79	4,398.85	1,726.94
信托计划	113,045.53	411.58	112,633.94
合计	179,690.22	5,604.16	174,086.0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086.06 万元和 353,602.82 万元，主要是由信托计划和债券构成。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相比 2019 年末增长 179,516.76 万元，同比增长 103.12%，主要因为公司信托计划投资大幅增长所致。

对于债权投资，公司根据其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参数	参数解释		
风险暴露（EAD）	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债权投资的账面余额。		
违约概率（PD）	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公司以内部评级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对于前瞻性信息，公司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半年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违 约 损 失 率 （LGD=1-R*φ*ω）	指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 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损失率以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表示。 LGD 参数为通过初始回收率、债项特征调整和债务人特征调整计算得出。		
	初始回收率（R）	在计算出债权投资违约风险暴露 EAD、抵质押品缓释价值、保证人缓释价值、及其他增信缓释的基础上，结合上限 1.05（考虑到抵质押物或保证人等缓释价值有可能高于原始债务规模的情况），可以得出基础回收率 R。	
	债项特征调整（φ）	根据交易控制可回收比例，将广义的信用债划分为七组（如下表所示），并对每种债项给出了相应的调整系数。	
		债项特征调整系数	
		债项类型	调整系数
		国债	1.05
		金融债-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1.05
		金融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00
		地方政府债券	0.95
		企业债-一般企业债	0.95
企业债-一般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0.95		
ABS、资管计划、信托计划、电子承兑汇票	0.95		
债务人特征调整（ω）	公司根据研究经验，从企业性质、所属行业、地区等维度对回收率进行调整。		
	企业性质调整系数		
	债项类型	调整系数	
	央企或国家级国有企业；	1.10	
	地方国有企业，且地方国资委控股大于等于 50%；	1.05	
	地方国有企业，且地方国资委控股小于 50%；主板上市的非国有企业；	1.00	
非上市的集体企业、民营企业、无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0.95		

2019 年和 2020 年, 依据上述减值模型, 公司债权投资的减值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期初余额	1,205.31	-	4,398.85	5,604.16
本期计提	1,962.69	-	-	1,962.69
本期转回	-827.87	-	-334.64	-1,162.51
期末余额	2,340.12	-	4,064.21	6,404.33
2019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本年初余额	2,399.24	2,677.69	-	5,076.93
本年转入第三阶段	-	-2,677.69	2,677.69	-
本年计提	1,090.90	-	1,721.16	2,812.06
本年转回	-2,284.83	-	-	-2,284.83
年末余额	1,205.31	-	4,398.85	5,604.16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9.71 亿元，主要是基金和信托计划构成。具体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基金	70,476.77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54,305.91
债券	28,126.15
股票	2,695.61
资产证券化产品	35,344.62
小计	190,949.07
以成本计量	
股权投资	6,314.88
减：减值准备	207.61
小计	6,107.27
合计	197,056.34

(7) 衍生金融资产

2020年末，公司持有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种类和规模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股指期货	1,057,500.00	-227,927.63	829,572.37
国债期货	1,959,300.00	-733,212.37	1,226,087.63

单位：元

品种	债项	信用保护费 总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信用保护工具	16 邦资 01	2,295,616.44	2020/4/15	2021/9/30	1,147,808.19

2019年末，公司持有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种类和规模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股指期货	1,077,440.50	172,765.28	1,250,205.78
国债期货	831,437.50	-94,924.15	736,513.35

单位：元

品种	债项	信用保护费 总金额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期末账面价值
信用保护工具	17 阳煤 02	876,438.36	2019/7/26	2020/10/25	491,592.45

2018年末，公司持有的主要衍生金融工具的持仓种类和规模如下：

单位：元

种类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账面价值
黄金期货	157,877.50	-3,800.00	154,077.50
股指期货	715,680.00	4,380.00	720,060.00
国债期货	879,390.00	220,900.00	1,100,290.00

公司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的主要种类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信用保护工具。公司开展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在适当的时候对整体投资的头寸进行合理的风险对冲；同时，该类投资亦有助于公司增加投资品种，分散化投资，提升整体投资的风险收益比。公司开展信用保护工具投资的主要目的是换取在参考债务或参考实体发生信用事件的条件下收到支付的权利，起到优化信用风险的配置、降低公司增信业务的集中度的作用。

公司制定了《经营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和《经营性投资决策授权操作管理

办法》，制度中明确规定了投资的授权管理、职责分工及操作规范等。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决策遵循“统一领导，分层授权”的原则，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投资经理四层管理体系。具体可投资金额实行分级授权管理，5,000万以下（含）由固定收益事业部总经理审批，5,000万元至1亿元（含）由公司总经理审批，1亿元以上，董事会审批额度以内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在获取额度授权以后，具体投资交易流程为投资经理下达交易指令，交易员根据指令进行交易。公司对具体投资损失设置了预警线与止损线，风控法务部负责日常监控，对触及预警线及止损线的投资业务发出风险警示函，并由业务部门具体落实操作。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衍生金融工具投资的操作，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4、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开展增信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59,418.34	37,250.72	54,435.57
应收保理款	31,638.19	2,107.98	-
应收数据服务收入	972.17	408.60	316.61
应收受托资产管理收入	66.45	267.59	188.63
应收评级业务收入	474.96	458.62	134.72
应收咨询服务收入	181.11	30.53	498.45
其他	61.14	12.06	3.48
小计	92,812.36	40,536.09	55,577.4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47.35	354.05	-
净值	91,865.01	40,182.04	55,577.45

（1）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和应收保理款变动分析

①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分析

公司在开始履行担保义务时根据增信担保合同确认合同期限内未来增信收

入的应收账款并确认递延收益。由于公司的增信履约服务在一段时间内均匀投入，相关的递延收益在一段时间内平均分摊确认为增信业务收入。

公司的应收担保客户款数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开始履行担保义务时根据增信担保合同确认整个合同期限内的增信收入款项。未到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占其中绝大部分，报告期内分别占应收担保客户总额的99.93%、97.25%、**99.56%**。由于应收担保客户款绝大部分是未到期的款项，而增信业务收入在合同期限内均匀分摊确认，同时大部分信用增进业务是在年初提前收取本年的担保客户款，因此不适用以信用增进业务客户的付款周转率对其应收担保客户款的回款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应收担保客户款变化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收入与应收担保客户款确认时点不一致，公司的收入是按合同服务期限在一段时间内平均分摊确认，而应收担保客户款只在公司开始履行担保义务时确认。

2018年至**2019年**客户的应收担保客户款整体呈下降趋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加大对消费金融及中小企业金融等创新领域的增信，该类产品增信业务风险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该等业务的平均费率较低且期限较短，因此公司应收担保客户款余额逐年下降。**2020年末**公司应收担保款项相比**201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是**2020年**期限相对较长的债券类的增信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相应的合同期限内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大幅上升。

②应收保理款分析

公司于**2018年11月**设立全资保理子公司中证保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7月**为中证保理初创期，中证保理一方面着力于内部团队建设和制度建设，构建长效机制，另一方面积极开展市场调研、开拓资金渠道并全面铺开资产端客户，同时搭建了依托供应链领域的线上化中小微保理融资平台，为业务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在此期间中证保理未实际发生业务。

2019年7月下旬开始，公司逐步开始正式开展保理业务，包括面向三农、医疗、基建、航空、通讯等多领域的业务。得益于前期已完善的团队组建、各项流程制度建设、准确的市场摸底、较强的营销运营能力和已初具规模的线上化运营平台，中证保理业务发展迅猛，增速较快。

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应收保理款余额分别为2,107.98万元和**31,638.19万元**，系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应收未收的保理本金和利息，核心企业主要是三甲医院、央企基建企业和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公司**。应收保理款的初始计量按照保理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应收保理款成本，实际放款金额与应收保理款成本的差额计入应收保理款利息调整。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按照摊余成本计算应收保理款应收利息和调整应收保理款利息调整。实际收到应收保理款本金和利息时冲减账面应收保理款金额。

综上，公司应收保理款变动合理，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2）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计提

①公司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2018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评估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计提坏账准备。每季或每年末，对应收账款（包括应收主营业务收入款、其他应收款等）采用备抵法核算。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或者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的，经审批后予以核销。

截至2018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9.97%（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金额为543,973,956.67元，占应收账款净值的比例为97.88%），无经单项评估后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零。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数据服务收入、应收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应收评级业务收入以及应收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相关参数如下：

风险暴露 (EAD)	违约概率 (PD)	违约损失率 (LGD)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违约率=（估值收益率-流动风险补偿-无风险收益率）*剩余期限÷（1+估值收益率*剩余期限）÷违约损失率	100%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保理款公司采用一般方法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所处不同阶段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ECL 模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于每个计提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按一般方法和简化计量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方法			简易法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31,638.19	-	-	61,174.17	92,812.36
预期信用损失率	1.19%	-	-	0.93%	1.02%
预期信用损失	377.77	-	-	569.58	947.35
净值	31,260.42	-	-	60,604.59	91,865.0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方法			简易法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估计发生违约的账面余额	2,107.98	-	-	38,428.11	40,536.09
预期信用损失率	1.37%	-	-	0.85%	0.87%
预期信用损失	28.87	-	-	325.18	354.05
净值	2,079.11	-	-	38,102.93	40,182.04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保理款和应收评级业务收入构成。应收评级业务收入主要由资信评级业务形成，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应收担保客户款项主要由增信业务形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该等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中证信用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包括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数据服务收入、应收受托资产管理服务收入、应收评级业务收入以及应收咨询服务收入等应收账款，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保理款公司采用一般方法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所处不同阶段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ECL 模型）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于每个计提日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方式对其单独评估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款项之亏损拨备一般按等同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于呈报日期, 该等金融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贷亏损经验使用拨备矩阵进行预估, 根据债务人的特定因素及对当前及预计一般经济状况的评估进行调整。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应收账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和合同资产,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 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中国金融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项及保理应收款项之亏损拨备一般按等同于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贷亏损的金额计量。于报告日期, 该等金融资产的预期信贷亏损乃根据本集团的历史信贷亏损经验使用提列矩阵进行评估, 根据债务人的特定因素及对当前及预计一般经济状况的评估进行调整。

从上表可知,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虽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面的描述不完全一致, 但计提方法均是基于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因此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2020年末,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中证信用	中投保	中盈盛达	瀚华金控	中国金融发展
应收违约担保款项					
账面余额	-	102,433.49	21,979.80	132,766.40	13,723.30
坏账准备	-	102,408.51	6,514.90	44,945.10	13,417.10
计提比例	-	99.98%	29.64%	33.85%	97.77%
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账面余额	59,418.34	-	20,960.60	6,861.50	162.10
坏账准备	551.79	-	5,560.00	-	-
计提比例	0.93%	-	26.53%	0.00%	0.00%
应收保理款					
账面余额	31,638.19	-	18,400.30	135,019.70	9,066.70
坏账准备	377.77	-	330.30	4,173.10	3,458.30
计提比例	1.19%	-	1.80%	3.09%	38.14%

A. 应收违约担保款项

公司通过传统尽调与数据风控相结合的方式, 严控风险, 截至2020年末应收

违约担保款项为零，即不存在逾期的应收账款，但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针对此类应收违约担保款项金额及计提减值比例均较高：中投保、中盈盛达、瀚华金控以及中国金融发展的计提减值比例分别为**99.98%、29.64%、33.85%、97.77%**。

B.应收担保客户款项

公司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大部分为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系公司选择适用会计准则中有关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该部分应收款项为增信担保合同期限内未到收款期的增信收入款项。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截至**2020年末**计提减值比例为**0.93%**。中投保采用了保险合同对增信业务进行处理，因此，中投保财务报表中无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该资产。瀚华金控与中国金融发展均未对其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计提减值。中盈盛达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减值计提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在于：第一，中盈盛达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账龄较长，超过一年以上的占应收担保客户款项总额比例为**74.38%**；第二，根据中盈盛达对该资产的阶段划分，其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处于第二阶段（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与第三阶段（已发生信用风险减值），即存在明显违约风险迹象及已发生违约情况。

C.应收保理款

公司应收保理款处于第一阶段，即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截至**2020年末**计提比例为**1.19%**，略低于中盈盛达的计提比例。瀚华金控与中国金融发展的应收保理款计提减值比例分别为**3.09%与38.14%**，计提比例高于公司的原因在于瀚华金控与中国金融发展的应收保理款存在逾期的情况。截至**2020年末**，瀚华金控其逾期金额为**5,825.20万元**，逾期金额占应收保理款账面余额的比例为**4.31%**。截至**2020年末**，中国金融发展逾期一个月以上的应收保理款项金额为**9,039.00万元**，占账面余额的比例为**99.69%**。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虽存在较大差异，但从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均为未到收款期、历史未发生逾期等方面看，公司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减值准备计提合理。

（3）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758.96	99.94	40,533.56	99.99	55,563.42	99.97
其中：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	59,158.08	63.74	36,225.03	89.36	54,397.40	97.8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53.40	0.06	2.53	0.01	14.03	0.03
2 年至 3 年	-	-	-	0.00	-	0.00
3 年以上	-	-	-	0.00	-	0.00
小计	92,812.36	100.00	40,536.09	100.00	55,577.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4.03 万元、2.53 万元和 **53.40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和 **0.06%**，金额占比非常低。

如上表列示，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无账龄在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即 2018 年末、2019 年末该等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均已收回。

相比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偏低主要是因为以下原因：

①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担保客户款项、应收保理款和应收评级业务收入构成，其中评级业务截至目前国内尚无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且逾期的应收评级收入款项占比较小；

②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担保款大部分为未到收款期的应收担保客户款项，系公司选择适用会计准则中有关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应收违约担保款。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虽存在较大差异，但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²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3,135.00	5.12%	15.35
	深圳市天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046.36	4.98%	65.26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32.06	4.96%	16.00
	长沙雨花经开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15.36	4.93%	25.67
	四川通融统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52.18	4.83%	27.40
	合计	15,180.97	24.82%	149.6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53.44	13.15%	34.93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3,332.70	8.67%	14.32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464.49	6.41%	24.26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2,353.05	6.12%	33.46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¹	2,250.00	5.86%	12.63
	合计	15,453.68	40.21%	119.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580.16	13.64%	-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3,921.75	7.06%	-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¹	3,750.00	6.75%	-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696.73	6.65%	-
	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10.55	6.14%	-
	合计	22,359.19	40.23%	-

注 1：该企业曾用名名为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 2：上述应收账款未包含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保理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包含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的欠款。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22,359.19 万元、15,453.68 万元和 15,180.9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0.23%、40.21%和 24.82%。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持续发生业务往来。

公司主要客户质地优良，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5）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2021年5月末，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应收账款	92,812.36	40,536.09	55,577.45
其中：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已至收款期的应收账款 (A)	35,038.09	29,060.63	55,577.45
逾期未收的应收账款 (B)	153.51	14.43	-
已至收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金额 (A-B)	34,884.58	29,046.20	55,577.45
已至收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比例 (1-B/A)	99.56%	99.95%	100.00%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1年5月31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已至收款期的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比例分别为100.00%、99.95%、99.56%。2018年、2019年、2020年末逾期未收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0万元、14.43万元、153.51万元，全部是评级业务的应收款项，客户总体信用状况良好，逾期未收的原因是部分客户的内部付款审批流程较长，导致款项不能及时结算，大部分在期后能够收回，在报告期末公司已对应收评级款项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公司逾期未收应收账款占比较小，期后收款比例较高。

5、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的相关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其中，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前海鹏元数据	-	-	-
上海寰擎	9,825.90	9,914.01	4,914.01
瑞霆狗	693.66	373.94	-
合计	10,519.55	10,287.95	4,914.01

(1) 前海鹏元数据

公司联营企业前海鹏元数据于 2016 年 1 月成立。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中证

鹏元持有前海鹏元数据的股份，中证鹏元于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出资额分别占前海鹏元数据实收资本的 41.26%、41.26%及 41.26%，表决权比例均为 12.50%，按照权益法核算。

截至2017年末，前海鹏元数据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2018年12月24日，前海鹏元数据的出资人深圳聚创智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出资额从500万元减至35万元，导致前海鹏元数据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至1,535万元。

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前海鹏元数据注册资本为1,535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证鹏元	633.3333	41.2595
深圳魔方数据投资有限公司	300	19.5440
深圳市投控东海一期基金（有限合伙）	166.6667	10.8578
自然人股东 4 名	400	26.0586
深圳聚创智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	2.2801
合计	1,535	100.00

报告期内，前海鹏元数据股东共计8名。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由股东按照股东人数行使表决权，即一人一票。因此，报告期内，每位股东表决权均为12.5%。前海鹏元数据目前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其中1名董事为中证鹏元提名。根据前海鹏元数据《公司章程》，股东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会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半数以上通过才有效。因此中证鹏元无法对前海鹏元数据实施控制，但能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所以公司将前海鹏元数据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及中证鹏元与前海鹏元数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上海寰擎

公司联营企业上海寰擎成立于 2015 年 6 月。公司于 2018 年购入上海寰擎 189.34 万股（包括受让股权和现金增资），合计 5,000.00 万元，取得上海寰擎 14.40%的股权；2019 年，公司向上海寰擎进行第二轮增资 5,000.00 万元（包括受让股权和现金增资），本轮增资后，公司累计持有上海寰擎 21.80%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

(3) 瑞霆狗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3.33
瑞霆狗（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3.33
瑞霆狗（深圳）信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3.33
合计	900.00	100.00

公司联营企业瑞霆狗成立于 2017 年 9 月。2019 年，公司向瑞霆狗分两次分别现金增资 450 万元，合计增资 9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持有瑞霆狗 33.33% 的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瑞霆狗目前董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其中 1 名为公司委派。根据瑞霆狗的《公司章程》和《出资协议》，股东会为瑞霆狗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实行表决权，除变更认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外，其他事项的股东会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半数以上通过才有效。因此公司无法对瑞霆狗实施控制，但能对其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所以公司将瑞霆狗作为联营企业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532.15 万元、532.15 万元、532.15 万元，均为对联营企业前海鹏元数据的减值准备。由于前海鹏元数据持续亏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估计对前海鹏元数据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为 0 元，因此对前海鹏元数据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对前海鹏元数据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前海鹏元数据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2020 年	-	-	-	-	-	-		-	532.15
2019 年	-	-	-	-	-	-		-	532.15

2018 年	996.71	-	-	-514.67	50.11	-532.15		-	532.15

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前海鹏元数据和上海寰擎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和4,914.01万元：

（1）前海鹏元数据

2018年度前海鹏元数据净亏损为1,099.74万元，2018年末净资产为528.61万元。2019年1月前海鹏元数据的增资议案未获董事会通过，显示其盈利预期及前景不乐观，因此公司对前海鹏元数据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成本532.15万全额计提减值。

（2）上海寰擎

公司于2018年8月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寰擎截止至2018年4月30日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有效期为1年。经评估上海寰擎股东权益价值为38,2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部分对应的权益价值为5,500.8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但由于公司9月份收购上海寰擎后至当年12月末，上海寰擎为研发dealing matrix软件产生了826.72万元的研发费用，造成9-12月的净亏损为714.67万元。全年来看上海寰擎当年实现净利润733.05万元，鉴于上海寰擎主攻交易软件的研发，在初创阶段投入巨大，其研发的Dealing Matrix软件应用前景良好，公司认为上海寰擎当期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含对前海鹏元数据、上海寰擎和瑞霆狗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9,914.01万元和**373.94**万元：

（1）上海寰擎

2019年9月，公司对上海寰擎追加投资5,000.00万元，追加投资完成后，公司对上海寰擎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9,914.01万元。上海寰擎2019年度净利润为**-224.67**万元，2019年末净资产为**10,364.89**万元（经上海长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基于Dealing Matrix软件的机构活跃数和付费用户转化率对上海寰擎进行盈利预测，预测未来5年收入分别为2,800.00万元、4,690.00万元、7,069.00万元、10,831.20万元、13,486.33万元，未来5年利润分别为-597.98万元、569.04万元、2,279万元、4,529.08万元、6,150.05万元。由于未来盈利预期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本期公司认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瑞霆狗

2019年1月，公司购入瑞霆狗33.33%的份额。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18年9月瑞霆狗的股权价值及收入进行评估。短期内，瑞霆狗通过对机构客户提供信用研究系统咨询及搭建等服务获取项目收入；长期，瑞霆狗获取收入的模式与中债估值、中债资信类似，主要依托其信用研究结果的公信力，通过对机构客户提供研究结果（信评结果、估值结果、风控指标等）获取信息收费。因此给与瑞霆狗的全部股权评估金额2,830万元的价值。2019年度至2023年度的收入预测分别为250万元、750万元、1,400万元、1,820万元和2,022万元。2019年度，瑞霆狗亏损总额300.66万元，鉴于瑞霆狗为初创企业，且前期软件投入巨大，公司认为瑞霆狗当期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20年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含对前海鹏元数据、上海寰擎和瑞霆狗的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9,825.90万元和693.66万元：

（1）上海寰擎

公司本年采用市销法对所持的上海寰擎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营业收入选取2021年度的预测收入，金额为3,435万元，市销率选取行业5家龙头公司的平均值15.05，估值结果显示公司所持股权价值为9,833.54万元，高于2020年12月31日的投资余额9,825.90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2）瑞霆狗

本年公司基于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和全国3,070家发债主体的覆盖率对瑞霆狗未来5年进行盈利预测，除2021年净利润会继续保持负数外，其余4年的利润年均增长846.02万元左右。2021年至2025年的利润预测分别是-367.46万元、171.43万元、1,245.18万元、2,176.85万元和3,016.62万元，未来盈利空间较大，公司认为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75.56	7.84	64.23	5.73	68.24	5.10
电子设备	695.44	72.16	765.18	68.28	843.94	63.04
运输设备	111.78	11.60	144.04	12.85	199.41	14.90
办公家具及其他	81.00	8.40	147.20	13.14	227.14	16.97
合计	963.79	100.00	1,120.65	100.00	1,338.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家具等。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租赁物业为主，其房屋及建筑物为政府提供的人才住房。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8.73 万元、1,120.65 万元和 **963.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0.11%和 0.08%。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占比逐渐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计提折旧导致累计折旧额不断增加所致。

(2) 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固定资产状态良好，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固定资产折旧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折旧年限合理，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比较如下：

单位：年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运输设备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5	1-5	未披露	5-6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	未披露	5	5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运输设备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30-35	未披露	5	5
中国金融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公司	30（营业用房）、 20（非营业用房）	3	5	5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2,825.40	1,420.60	1,860.64
其他	2.84	3.40	3.96
合计	2,828.24	1,424.00	1,864.6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等。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4.60 万元、1,424.00 万元和 **2,828.24 万元**。2018 年度公司新增购入软件和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导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增加，2019 年度公司新增软件较少但计提摊销规模较大，导致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减少。**2020 年度**公司结转开发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态良好，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7,995.85	1,99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60.23	565.06	2,617.33	654.33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330.87	82.72
可抵扣累计亏损	12,052.71	2,001.40	11,301.79	1,748.77	6,337.85	1,584.46
未实现利润的预收账款	9,067.56	2,266.89	5,342.83	1,335.71	3,863.34	965.83
减值准备金	30,225.64	7,555.57	20,674.56	5,168.64	8,791.65	2,197.91
应付职工薪酬	1,455.05	341.04	1,155.26	263.54	1,658.66	414.67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0.10	65.03	-	-	-	-
其他	1,098.32	187.35	2,455.59	574.23	929.81	232.45
合计	56,419.60	12,982.33	43,547.35	9,745.23	29,908.04	7,477.01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37.00	643.31	3,832.94	938.4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6,823.67	1,705.92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7.78	1.95	22.15	5.54
合计	2,637.00	643.31	3,840.72	940.40	6,845.82	1,711.45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抵销金额	抵销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0.15	12,342.18	940.40	8,804.83	1,494.53	5,98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0.15	3.16	940.40	-	1,494.53	216.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982.48 万元、8,804.83 万元和 12,342.18 万元，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减值准备金余额逐渐增长。

9、其他资产

公司其他资产主要由商誉、开发支出和其他应收款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其他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249.10 万元、7,624.93 万元和 **5,370.54 万元**。

公司其他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	2,254.15	2,254.15	2,254.15
待摊费用	330.04	255.10	403.16
长期待摊费用	537.15	599.87	797.64
开发支出	-	1,199.53	-
预付款项	995.12	760.56	256.95
其他应收款	1,686.25	2,913.73	1,539.44
小计	5,802.70	7,982.93	5,251.3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2.16	358.00	2.24
合计	5,370.54	7,624.93	5,249.10

(1)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39.44 万元、2,913.73 万元和 **1,686.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核算内容主要为应收押金、应收关联公司款项、应收员工款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押金	897.14	1,062.93	850.10
应收关联公司款项	394.20	422.20	149.88
应收员工款	106.24	1,181.88	66.50
其他	288.67	246.71	472.96
小计	1,686.25	2,913.73	1,539.44
减：坏账准备	432.16	358.00	2.24
合计	1,254.09	2,555.73	1,537.2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员工款主要包括备用金、预发奖金、社保公积金及其他，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备用金	-	83.93	10.14
预发奖金	-	878.70	-
社保公积金	106.24	209.69	54.34
其他 ¹	-	9.57	2.02
合计	106.24	1,181.88	66.50

注 1：其他应收员工款为代垫员工人才住房款、停车场押金等。

2019年末，公司应收员工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差旅、会议筹备、办公资产购买等，公司员工根据所办理业务或事务预计金额申请借款，并需在业务或事务完结后15天内还款或报销冲账。公司于每年年末对各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年度财务决算，要求相关借款人在年度决算前还款。因员工差旅、会议筹备需要，报告期各期末，备用金余额出现正常波动。

②2019年末，公司按预估金额向员工支付当年奖金878.70万元，并确认为当年职工薪酬费用。由于该金额仅为初步测算，因此公司暂将其作为其他应收款处理。2020年初，公司完成业务部门及员工业绩考核后，将其他应收款转出，同时冲减应付职工薪酬。

③由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办公地点分布于不同地区，社保公积金缴纳时点不一致。为方便统一核算管理，自2019年1月1日起，针对需当月缴纳当月社保公积金的，公司于缴纳时点先行代员工支付，待当月月底向员工发放工资时将员工应交社保公积金从员工薪酬中扣回。因此，自2019年起，员工社保公积金挂账增长。

（2）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均为 2,254.1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每股 1.9 元的价格共计 14,783.61 万元对中证鹏元进行增资，取得了中证鹏元 7,780.85 万股权，持有中证鹏元股份比例为 34.00%。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每股 1.9 元的价格共计 4,710.39 万元对中证鹏元进行增资，取得了中证鹏元 2,479.15 万股权。同时，公司以每股 1.8355 元的价格从中证鹏元股东承信管理购入其所持有中证鹏元股份 2,679.17 万股权，支付股权对

价为 4,098 万公司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完成。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共持有中证鹏元股份比例达 51.01%，购买日确定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司收购中证鹏元时，中证鹏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净资产基本接近。公司合并成本高于中证鹏元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主要原因如下：

其一，中证鹏元是最早的 5 家专业评级机构之一，截至收购时点，其具有 23 年的发展历程，拥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和企业债券评级业务资格，并且已建立比较完善的评级技术体系，拥有中等规模的专业评级团队，收购后将与公司实现业务、人才、品牌和资源的协同效应，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和价值的提升。

其二，评级业务是信用价值链的关键环节，拓展评级业务是完善公司信用价值链商业模式、提升信用管理能力的战略举措。评级业务是牌照类业务，牌照极为稀缺，获得牌照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展评级业务需要设立完善的评级技术和评级方法体系并建立稳定的专业队伍，收购一家评级机构是快速获得牌照及相关资源，开展评级业务的最优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公司按照中证鹏元合并成本和购买日按持有比例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异 2,254.15 万元计入商誉。公司商誉确认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下表列示了商誉确认的具体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净资产	43,434.13	43,434.13
本公司持有的比例	51.01%	
按持有比例享有的净资产	22,157.45	
少数股东权益	21,276.68	
合并成本	24,411.60	
——现金	19,494.00	
——换股	4,917.60	
购买产生的商誉	2,254.15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合并中证鹏元形成的商誉，于报告期内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中证鹏元的长期经营性资产认定为一个资产组，采用收益法，即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以此作为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未来可收回价值，将其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算重要假设如下：

- ①假设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②假设中证鹏元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自然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③假设有关利率、汇率和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估值中均采用基准日时的有关价格水平或标准。
- ④假设中证鹏元所处的行业和市场维持现有趋势，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⑤假设中证鹏元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⑥假设中证鹏元各类资产目前的或既定的用途、目的和使用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中证鹏元可以存续，其管理团队和员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⑦假设中证鹏元目前已签订的销售合同、服务合同未来将得到政策执行。
- ⑧无其他人力不可抗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中证鹏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商誉减值测算主要参数如下：

预测期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5年，后续为永续期。预测期5年符合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对于永续期，预测假设企业收益趋于稳定，并保持第n年的收益额水平，仅考虑通货膨胀对收益的影响，在对永续期预期收益进行调整和折现处理后将前后两段折现现金流加和在一起构成了资产组的在用价值；
主营业务收入	参考中证鹏元历史增长率和行业情况，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战略布局及市场需求的分析，预测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业务及管理费	根据公司根据历史年度费用明细项并结合市场状况预测中证鹏元未来年度业务及管理费增长率。其中，变动成本，如员工奖金及业务费用等与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增长相关。固定成本，如固定人力成本及场地费用等，按照年均5%增长；
营运资本	根据历史年度营运资本占收入和费用的比例预测营运资本的变动；

折现率	公司根据中证鹏元及其子公司所处评级业务行业性质，选择了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和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高端为 16.00%、低端为 14.00%，作为资产组在用价值的折现率，减值测试所采用的折现率具备合理性。

经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中证鹏元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包括商誉在内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中证鹏元商誉减值测试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设定合理，商誉减值计提充分。

(3) 开发支出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为进一步的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将来是否转入开发支出、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开发阶段相对研究阶段而言，是指完成了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已经具备。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开发支出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无形资产)	期末余额
知识图谱项目	398.83	67.40	466.23	-
企业信用风险管理项目	437.49	201.05	638.54	-
企业风险监测系统项目	363.22	-	363.22	-
合计	1,199.53	268.46	1,467.99	-
2019 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入无形资产)	年末余额
知识图谱项目	-	398.83	-	398.83

企业信用风险管理项目	-	437.49	-	437.49
企业风险监测系统项目	-	363.22	-	363.22
合计	-	1,199.53	-	1,199.53

上述资本化研究开发支出对应的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①知识图谱项目

为响应资本市场相关机构在投前投后的信息核查、关联关系挖掘、关联风险预警等方面的数据应用需求，公司联合领域内专家做了深入的行业分析，进行了知识图谱项目的研发，并推出了“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产品。

本项目主要研发并优化了企业通用数据、企业知识图谱、数据场景化应用接口等模块：

A.企业通用数据模块包括企业工商基本信息、上市企业主题、发债私募主题等数据集市。公司通过多渠道采集或购买数据的多源校对及择优选取，对不同类型或不同特征的企业使用不同来源的股东数据以保证数据时效性，并通过逻辑优化、指标检测、人工抽检等手段保证数据质量。

B.企业知识图谱模块将关键基础数据整合并导入图数据库，构建出企业、个人、产品间的可穿透的关联关系，并形成可靠的图谱商业输出方案，该方案支持本地及客户环境数据的每日更新。

C.数据场景化应用接口模块为针对具体业务场景定制开发的接口服务。该模块将图谱与业务场景结合，形成直接应用的数据表或接口，辅助客户业务决策；此外，该模块能够支持图谱数据与客户内部数据的融合、更新，以支持后续的应用接口开发，满足下一步场景应用的拓展。

基于上述研发及优化，“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产品可持续对券商、银行、保险等资本市场参与机构进行数据及业务应用服务，解决客户对数据科技能力建设、运营提升、风控智能升级的多场景需求。在技术沉淀方面，通用数据模块已形成多个标准对外服务表单；知识图谱已累计覆盖上亿节点与关系；数据应用接口已形成投行利冲核查、疑似实控人核查、资本派系识别、高净值人员筛查等多个接口。在产品服务方面，公司共对40余家券商、监管机构等客户提供服务，合作中亦得到了客户的认可。

②企业信用风险管理项目

近年来，中国债券市场规模呈现较快增长趋势，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市场处于快速发展轨道，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在债券总额中的占比不断上升，其发行主体的信用等级逐渐多元化，AA级以下的发行主体数量逐步增加，债券发行人开始出现违约现象。随着债券市场的规模化、债券产品的多元化、交易结构的复杂化，投资机构仅依赖外部评级和内部专家经验难以有效评估、控制信用风险并利用信用风险信息进行资产配置。投资机构信用评审、风险管理和投资能力的提升必须以大数据为基础，建立动态化的数据驱动内评评估体系，从而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公司组建专家队伍，集中开发数据驱动、技术引领的信用评估体系，秉承信用分析工程化的理念，致力于通过本项目为金融机构打造一套“数据-模型-系统”的端到端的信用风险管理方案。本项目以丰富可靠的数据源为基础，以准确有效的模型为抓手，通过自动化评级、标的筛选、持仓分析、监控预警等功能，构建高易用性、一体化的债市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在系统功能研发方面，该项目重点完成了信用风险数据、评估引擎、应用分析、配置管理等四大核心模块，具体功能点包括：全局搜索、信用预警、司法诚信库、企业工作台、债券工作台、信用业务工作台、投资池管理及组合分析、IFRS9、信用研究、评级认定、评级管理、企业图谱、配合管理、任务管理、监控中心、模型配置、用户管理等。

在模型研发方面，该项目构建了标准评级模型，包括覆盖全行业公开企业的信用评估模型和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风险评估模型。基于内置标准模型或基于客户根据风险偏好及业务习惯调整后的模型，客户可得到公开企业的信用评级。此外，该项目也构建了风险预警模型，通过对接信用大数据平台为客户推送及时、准确的预警信息，支持客户信用决策。

在数据服务机制方面，该项目按照信用风险集市的标准来设计底层数据库，从而实现了对企业公开财务数据和经营数据的定期推送，极大程度减轻了信用分析人员的信息收集工作压力，提高了对公开主体和债券信用评估的效率。

③企业风险监测系统项目

为提升金融机构对业务所涉及企业主体精细化、动态化管理信用风险的水平，公司进行了企业风险监测系统项目的研发。该项目采用分布式计算、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金融知识图谱等前沿科技技术，将专家经验与大数据分析进行有效结合，从而提升大数据风控的准确性和专业性。企业风险监测系统结合中证金融知识图谱、事件风险体系、中证唯一企业ID，对新闻公告进行解读与评估，实现对资讯的实时监测和预警功能，极大地缩减了对海量资讯信息的提取与甄别时间；通过从各类公开数据中抽取企业实体和关联关系，构建包括股权、投资、对外任职、担保、供应链、主要客户等多维金融知识图谱，达到快速识别企业多维关联关系，挖掘潜在风险的目的。

“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研发项目”、“债乎-金融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V2.0”、“预鉴-企业风险监测平台V2.0”于2019年1月1日立项进入开发阶段，“资本市场核心企业知识图谱研发项目V2.0”、“债乎-金融产品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V3.0”于2020年1月1日立项进入开发阶段。上述项目自立项之日起已具备系统性的开发方案，预计能够形成满足客户诉求并实现对外销售；产品具备较为广泛的应用场景，已得到部分客户认可，预计未来将实现主要项目客户的服务；项目组人员稳定，已掌握核心的技术要点，预期能够按照项目时间计划完成开发，按时实现项目交付；成本预算明确，具有充足的资金用于项目研发开支；具备相对完善的项目人员管理，提供工时统计，协同项目组完成项目投入的人工、数据、固定资产等的核算，实现项目成本的可靠计量。因此，自立项之日起，上述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关于资本化条件的要求，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0年，公司将**上述**研发成果转入无形资产，公司预计已转入无形资产的项目可以在未来三年持续销售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相关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职场装修费	195.44	376.75	583.81
智能化工程	27.60	84.28	153.75
财经资讯费	314.11	138.84	58.94
软件服务费	-	-	1.14
合计	537.15	599.87	797.64

职场装修费主要包括公司深圳、北京、武汉、上海等地区职场装修费用，智能化工程费主要为深圳职场智能化工程费用，财经资讯费主要为金融数据终端、万德数据服务费，软件服务费主要为杀毒软件服务费。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逐年摊销，余额不断减少。**2020年，公司新增采购万德数据服务等金融终端服务，导致长期待摊费用中财经资讯费增长。**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69,738.50	15.18	66,325.21	18.04	15,000.00	4.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420.00	0.31	19,346.06	5.26	3,550.00	0.98
应付职工薪酬	14,220.93	3.10	12,389.61	3.37	14,204.76	3.91
应交税费	11,018.33	2.40	5,517.27	1.50	5,335.97	1.47
应付利息	-	-	-	-	7,152.61	1.97
应付债券	227,488.63	49.51	170,335.84	46.32	199,888.74	54.99
递延收益	83,472.75	18.17	55,031.69	14.96	70,885.32	19.50
风险准备金	22,380.08	4.87	13,994.49	3.81	5,904.11	1.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	0.00	-	-	216.92	0.06
预收账款	-	-	8,008.54	2.18	4,922.65	1.35
合同负债	11,228.70	2.44	-	-	-	-
其他负债	18,488.00	4.02	16,788.84	4.57	36,431.35	10.02
负债合计	459,459.08	100.00	367,737.55	100.00	363,492.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应付债券构成,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63,492.45 万元、367,737.55 万元和 **459,459.08 万元**。2020 年末相比 2019 年末增加 24.94%,主要是由于应付债券的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基于流动性管理需要而向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在维持现有银行渠道和争取扩大额度的基础上,加大新渠道对接和额度申请力度,逐步建立广泛的银行融资渠道,以支持业务开展。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批银行授信额度 **236.43 亿元**,其中借款类额度 **83.23 亿元**,已使用借款类额度 **6.95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000.00 万元、66,325.21 万元和 **69,738.50 万元**,其中借款本金余额 15,000.00 万元、66,200.00 万元和 **69,501.75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3/27~2021/3/27	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6/30~2021/6/30	信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6/29~2021/6/29	信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2/24~2021/9/7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9.00	2020/7/31~2021/7/31	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1/23~2021/11/23	信用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12/22~2021/12/22	信用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12/28~2021/12/28	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2.75 ¹	2020/10/30~2021/9/24	信用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20/9/29~2021/9/28	信用

注 1: 合同金额为 20,00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为 6,002.75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9/6/14~2020/6/23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9/10/25~2020/4/25	信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8/13~2020/2/12	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2019/10/18~2020/1/18	信用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2019/10/14~2020/4/8	信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8/7/23~2019/7/22	信用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系公司在债券回购交易及资产收益权转让过程中向对手方卖出金融资产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回购从而产生的一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回购	1,420.00	100.00	16,299.98	84.25	3,550.00	100.00
收益权转让协议	-	-	3,000.00	15.51	-	-
小计	1,420.00	100.00	19,299.98	99.76	3,550.00	100.00
应付利息	-	-	46.08	0.24	-	-
合计	1,420.00	100.00	19,346.06	100.00	3,55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分别为 3,550.00 万元、19,346.06 万元和 1,420 万元，呈波动趋势。具体明细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回购			
深交所 1 天国债回购	-	1,999.98	-
深交所 2 天国债回购	-	-	-
上交所 1 天国债回购	1,420.00	14,300.00	3,550.00
上交所 7 天国债回购	-	-	-
收益权转让协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云堃十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	-
汇金一 B	-	-	-
长沙世茂地产委托贷款	-	-	-
中航信托天腾结构化 6 号信托	-	-	-
合计	1,420.00	19,299.98	3,550.00

对于债券回购，公司基于市场利率波动情况适度开展正回购交易以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对于收益权转让协议，公司 2017 年末存续的汇金一 B 项目、长沙世茂地产委托贷款项目及中航信托天腾结构化 6 号信托均已到期回购，公司 18 年末开展相关收益权转让业务，2019 年末存续 1 笔嘉兴云堃十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 万元的收益权转让回购，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1 日，已在到期日进行回购。

3、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期初余额	12,389.61	14,204.76	11,264.47
本年/本期增加	40,674.31	36,395.96	32,915.33
本年/本期减少	38,843.00	38,211.11	29,975.05
年末/期末余额	14,220.93	12,389.61	14,204.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4,204.76 万元、12,389.61 万元和 14,220.9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91%、3.37%和 3.10%，占比相对较小。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占比和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8 年计提的奖金于 2019 年发放。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240.03	4,721.87	4,791.7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78	32.67	25.75
教育费及附加	31.27	23.56	19.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2.36	150.00	128.82
增值税	519.91	538.88	367.46
其他	0.99	50.28	2.31
合计	11,018.33	5,517.27	5,335.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5,335.97 万元、5,517.27 万元和 11,018.3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7%、1.50%和 2.40%，占比相对较小。

5、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199,888.74 万元、170,335.84 万元和 227,488.63 万元，占期末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4.99%、46.32%和 49.5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 中证 01	-	70,971.11	99,954.15
17 中证 02	-	93,965.16	99,934.59
20 中证 01	139,885.97	-	-
20 中证 02	79,922.42	-	-
小计	219,808.38	164,936.27	199,888.74
应付利息	7,680.25	5,399.57	-
合计	227,488.63	170,335.84	199,888.74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同比减少 14.78%，主要系公司 2017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附第 2 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于 2019 年 1 月 20 日向公司回售 201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本金 2.90 亿元，投资者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向公司回售 2017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本金 0.60 亿元。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同比增加 33.55%，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开发行 2020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共 22.00 亿元，第一期公司债券包括品种一和品种二，品种一的公司债券为面值 14.00 亿元的五年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的公司债券为面值 8.00

亿元五年固定利率债券。同时 2017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到期，2017 年第二期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到期。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公司存续债券余额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面值	发行金额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 中证 01	100,000.00	100,000.00	2017/1/20	2020/1/20	-	70,971.11	99,954.15
17 中证 02	100,000.00	100,000.00	2017/6/28	2020/6/28	-	93,965.16	99,934.59
20 中证 01	140,000.00	140,000.00	2020/1/21	2025/1/21	139,885.97	-	-
20 中证 02	80,000.00	80,000.00	2020/1/21	2025/1/21	79,922.42	-	-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680.25	5,399.57	不适用
合计	420,000.00	420,000.00			227,488.63	170,335.84	199,888.74

6、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分别为 70,885.32 万元、55,031.69 万元和 83,472.7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9.50%、14.96%和 18.17%。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根据《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第六条之第十一款：“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本准则或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该选择可以基于单项合同，但选择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否则，相关财务担保合同适用本准则。”公司财务担保合同选择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中有关对财务担保合同的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

公司以公允价值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初始确认，如果财务担保合同是在一项公允交易中向非关联方发行的，其最初的公允价值有可能等于收到的对价。

（2）后续计量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担保，除非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损益，或者是由于提供财务担保造成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适用继续涉入法时的会计处理以外，企业应当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财务担保合同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财务担保合同发生减值的增信业务计提风险准备金；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风险准备金。公司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后续计量按照收入确认原则摊销，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损失准备超过递延收益账面余额的部分计提风险准备金，因此公司的财务担保合同的后续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递延收益科目实质是公司由于尚未履行担保责任而尚未确认的担保费收入，因此在确认递延收益时已按照会计准则充分反应了尚未履行的担保责任，计提充分合理。

（3）递延收益变动分析

2017年至2020年，公司各年度递延收益变动情况、存续项目的剩余平均担保年限和新增项目的平均担保年限与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初/期初余额	55,031.69	70,885.32	87,949.97	39,220.72
本年/本期增加	76,709.60	19,418.39	16,885.22	72,095.03
本年/本期减少	48,268.55	35,272.01	33,949.87	23,365.78
年末/期末余额	83,472.75	55,031.69	70,885.32	87,949.97
存续项目剩余平均担保年限（年）	2.52	2.59	3.02	3.37
新增项目平均担保年限（年）	2.68	1.30	2.92	3.40

2017年，公司递延收益科目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因为开展的增信业务以债券增信业务为主，该类业务期限较长且费率较高。2017年，公司债券增信业

务规模新增210.05亿元，平均费率0.76%，平均增信期间4.2年，对应本期增加递延收益金额64,514.83万元。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递延收益余额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新增项目以消费金融为主，平均担保期限较短，新增的递延收益小于摊销进收入的递延收益。**2020年末递延收益余额上升，主要是因为新增较多期限较长且费率较高的债券增信业务。**

随着消费金融类项目占比增加，新增项目的平均担保期限较短且费率较低，初始计量时按照整个合同期限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递延收益的金额相应下降，因此递延收益减少。随着债券类增信类项目占比增加，新增项目的平均担保期限较长且费率较高，初始计量时按照整个合同期限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递延收益的金额相应上升，因此递延收益增加。

综上，递延收益各期**变动**金额与担保期限相匹配，各期**变动**金额合理。

7、风险准备金

风险准备金系公司对担保业务计提相应的准备金，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

2019年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九条载明：“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企业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企业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因此，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风险准备金，提取金额为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高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余额的差额。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整体框架方法满足会计准则要求，符合同业实践标准。结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

即：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采用与债权投资相同的减值模型（具体见本节“（一）资产分析”之“3、投资”之“（5）债权投资”）对财务担保合同进行测算预期损失准备金额：（1）如果减值模型测算出的预期损失准备金额高于财务担保合同项下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即该项担保合同的递延收益金额），则两者之间差额作为风险准备金提取的金额；

(2) 如果减值模型测算出的预期损失准备金额低于财务担保合同项下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 则无需提取风险准备金。

2018 年, 公司适用原金融工具准则, 对增信业务计提风险准备金时, 运用了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金额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 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减值评估,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则确认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财务担保合同,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财务担保合同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对组合评估减值损失的测算需要高度判断, 公司对组合中的财务担保合同是否存在履行担保义务所需现金流支出增加的迹象进行了判断。发生减值损失的证据包括有可观察数据表明该组合中被担保人的支付状况发生了不利变化, 或出现了可能导致组合内财务担保合同违约的行业或地方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5,904.11 万元、13,994.49 万元和 **22,380.08 万元**。风险准备金增减变动如下表列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年末余额
2018 年	1,311.57	4,592.54	-	5,904.11

单位: 万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9 年				
年初余额	3,971.53	4,280.67	-	8,252.21
本期计提	10,022.95	-	-	10,022.95
本期转回	-	-4,280.67	-	-4,280.67
合计	13,994.49	-	-	13,994.49
2020 年				
年初余额	13,994.49	-	-	13,994.49
本期计提	8,385.59	-	-	8,385.59
本期转回	-	-	-	-

合计	22,380.08	-	-	22,380.08

在 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财务担保合同提取风险准备金，公司预期信用损失通过 $EAD \times PD \times LGD$ 计算而来，其中 EAD 为违约时暴露的风险敞口；PD 为违约概率，由反应市场宏观经济情况的债券价格通过定价公式推导得出；LGD 为违约损失率，由初始回收率、债务人特征调整（企业性质*行业*地区）和债项特征调整共同得出。

自 2015 年成立以来，公司严格管控增信业务的风险。公司主要为规模以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人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等融资场景下的增信需求提供服务。公司通过制定谨慎的准入标准、充分评价和落实风险缓释措施和完善的风险风控体系，实现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截至 2020 年末，在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债券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在 AA+及以上的占比约为 51%；在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交易对手均为资质优良的客户；在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方面，公司交易对手均为消费金融领域的头部企业。整体来看，公司增信业务质量较好且风险管控严格，自成立以来发生风险的项目占比极低。

公司在计提风险准备金时保持谨慎性原则，主要体现在：（1）在违约概率使用方面，无论债权风险特征处于划分至一阶段、二阶段或三阶段，只要债权的实际到期日不足一年，公司出于保守和谨慎原则，仍采用期限为 1 年的违约概率数值；（2）在违约损失率方面，公司参考国内外机构对债券回收率的研究并基于审慎原则，将无抵押债权的初始回收率设置为 35%；（3）公司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充分考虑了前瞻性，并且在 2020 年新冠病毒疫情环境下，虽然公司主体业务大多为资质较优、受疫情影响相对不大的企业，但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在上半年增设极端情景，同时将缓和情景权重上调、乐观情景权重下调。

在 2018 年度，公司对增信业务计提风险准备金时，运用了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金额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公司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金额不重大的财务担保合同或单项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财务担保合同组合中进行减值评估。于 2018 年度公司并未出现过代偿状况，大部分增信业务的主体的评级都是 AA 及以上，整体风

险状况良好，公司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已审慎的反映了增信业务的风险状况，公司在2018年度对风险准备金的计提充分合理。

综上，考虑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风险准备金计提充分合理。

8、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的预收评级服务费和预收风控服务费。2018 年末和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922.65 万元、8,008.5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5%、2.18%。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适用合同负债科目。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负债。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11,228.70 万元。

最近三年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评级服务费	9,122.03	5,509.70	3,863.34
预收数据服务费	1,017.69	-	-
预收风控服务费	688.55	1,514.97	313.04
其他	400.43	983.86	746.28
合计	11,228.70	8,008.54	4,922.65

9、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主要为公司的履约保证金及应付清算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负债余额分别为 36,431.36 万元、16,788.84 万元和 18,488.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2%、4.57%和 4.02%。最近三年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9,641.79	52.15	14,878.42	88.62	34,838.53	95.63
应付清算款	7,088.41	38.34	823.56	4.91	-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226.04	1.22	226.04	1.35	226.04	0.62
应付关联公司款	76.30	0.41	28.47	0.17	36.24	0.10
待转销项税额	109.32	0.59	75.82	0.45	102.55	0.28
其他	1,346.14	7.28	756.53	4.51	1,228.00	3.37
合计	18,488.00	100.00	16,788.84	100.00	36,431.36	100.00

履约保证金为被担保人依据信用增进服务合同中保证金质押条款支付的保证金。采取此类风险防范措施的项目主要为中小微企业类产品信用增进业务。应付清算款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完成支付的二级市场交易款项或结构化主体清算款项。报告期各期末，部分二级市场交易或结构化主体清算存在清算时间晚于核算时间的情况。公司将上述交易款项或清算款项在应付清算款科目进行核算。

2019年末，履约保证金余额为14,878.42万元，相较2018年末余额降低57.29%。主要原因为：理财通产品信用增进业务于2019年到期，公司向客户退回履约保证金15,000万元；公司将鼎诚易融项目履约保证金2,450万元转出用于弥补其未能按期分配本息的风险敞口。

履约保证金条款主要作为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的风险防范措施。报告期各期末，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责任规模分别为119,500.00万元、130,489.01万元及**65,202.12万元**，业务规模未出现明显增长。2019年，公司信用增进业务中消费金融类产品业务规模明显增长，考虑到此类产品具有小额、分散的特点，且被担保人主要为数量众多的自然人借款人，因此公司未要求此类产品被担保人在进行信用增进业务时缴纳履约保证金，而多采用超额现金流覆盖及不合格资产及时赎回或置换等风险防范手段。因此，公司2019年末履约保证金余额未发生明显增长，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与相应业务发展规模匹配。**截至2020年末，公司履约保证金余额为9,641.79万元，相较2019年末，降幅为35.20%，主要原因是由于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责任规模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226.04万元为子公司中证鹏元诉讼冻结款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58,598.00	458,598.00	458,598.00
资本公积	77,501.44	74,445.88	73,775.28
其他权益工具	99,86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239.81	22.69	1,328.70
盈余公积	18,893.10	14,785.63	10,584.96
一般风险准备金	22,151.58	16,690.00	12,472.35
未分配利润	58,941.51	36,785.78	26,95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5,705.81	601,327.98	583,713.36
少数股东权益	31,898.41	25,943.40	27,172.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604.22	627,271.38	610,886.31

报告期各期末的所有者权益总额逐年递增主要来自于公司各期经营利润的积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盈利能力持续增强，预计未来公司净资产将持续增长。

1、其他权益工具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发行 100,000.00 万元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的基础期限为 3 年，基础期限末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初始票面利息为 4.2%，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到期后公司有权选择续展 1 个周期，且不受续展次数限制，续展期间票面利息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初始信用利差+300BP 确定，利率调整后相比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不超过 400 个基点。公司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99,860.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财政部于2019年1月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明确规定，永续债发行方在确定永续债的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时应同时考虑永续债的到期日、清偿顺序、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三个因素。

公司判断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关于到期日：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募集说明书》约定永续期公司债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公司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每次续期的期限不超过基础期限，在公司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另外，《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因税务政策变更和会计准则变更可行使赎回选择权。

根据上述条款，《募集说明书》没有明确到期期限，且永续期公司债的赎回选择权属于公司，未来是否赎回属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的事项，表明公司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履行合同义务。

（2）关于清偿顺序：《募集说明书》约定永续期公司债在公司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公司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优先于股东。

根据上述条款，永续期公司债在公司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表明公司没有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履行合同义务。

（3）关于利率跳升和间接义务：《募集说明书》约定永续期公司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由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确定，后续周期票面利率由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确定，利率调整后相比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不超过400个基点。

上述条款具有利率封顶的特性且封顶利率未超过同期同行业同类型工具平均的利率水平，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4）关于强制付息：《募集说明书》约定永续期公司债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其中，强制付息事件包括：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①向普通股股东分红；②减少注册资本。

上述条款不具有强制付息特性，公司对是否支付利息具备自主选择权利，不构成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综上，公司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的条款中没有包含不可避免地向其他方交付现金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也没有包括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单位交换金融资产或负债的合同义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对权益工具的认定。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2、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包括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29 万元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3.41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仅包括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 22.69 万元和 **-239.81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中不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是由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原金融工具准则核算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债权投资，且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核算的金融资产。

3、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81.90 万元、4,200.67 万元和 **4,107.47 万元**。

4、一般风险准备

公司及中证融担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分别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381.90 万元、4,217.65 万元和 **5,461.59 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27,172.95 万元、25,943.40 万元和 **31,898.41 万元**。2018 年末至 2019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减少，主要是因为该期间公司子公司中证征信人力成本和研发投入较大导致亏损。

（四）信用增进业务相关情况

1、信用增进业务的代偿责任及风险控制措施

在客户融资成功或项目产品成功发行的基础上，若债务人无法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向债权人偿还应付款项，公司需进行代偿，但公司不存在先于债务人进行赔付的义务。若客户融资失败、相关项目产品发行失败，公司无需进行代偿。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笔对信托计划项下信托份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信用增进项目（南京路桥项目）和两笔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支付对价受让债权以解除增信义务的信用增进项目（两笔鼎诚易融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四）信用增进业务相关情况”及“3、鼎诚易融项目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范信用增进业务代偿风险，将风险控制措施嵌入信用增进业务流程中，在业务受理、尽职调查、质量控制、业务审查、业务审批、合同签订、发行收费、增信后管理等阶段分别采取了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在业务受理阶段，公司制定准入标准，要求客户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必须是在有关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经济实体及主权或准主权机构；②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政策；③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同时，公司制定限制性条件，客户若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受理其业务：
①对已发行的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②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或严重有损于社会公益和道德的产品或项目；③最近3年内客户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客户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在尽职调查阶段，公司要求项目经理进行实地尽职调查，对客户状况、成本效益、风险点和风险缓释措施进行分析评价，撰写信用增进业务评价报告。在此基础上，由前台部门负责人审核项目经理提交的增信业务材料及其撰写的各类评价报告，申报材料经前台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提交增信业务管理团队。

（3）在质量控制阶段，增信业务管理团队负责组织质量控制会议，根据质

量控制会议意见，如果需要进一步落实相关条件，详细了解相关细节以及追加风险缓释措施等，项目经理与客户、主承销商沟通后，落实会议要求，并形成落实意见书，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提交增信业务管理团队。

（4）在业务审查阶段，公司主要开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价两项工作。其中，合规性审查包括对报批材料齐全性、信息充分性、内容一致性、格式规范性的审查；风险评价包括增信项目涉及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对于通过合规性审查的项目，方可提交业务审批会议。

（5）在业务审批阶段，公司执行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为有权审批人，有权审批人应坚持原则，正确行使职权，客观、公正、独立，对增信业务审批结果负责。增信业务审批内容包括是否同意对项目提供增信、增信期限、增信费率、风险缓释要求以及重大法律事项等，并可提出有关附加条件。增信业务审批人应对每一笔增信业务发表明确意见，所有项目只有获得半数以上审批人“同意”意见才可进入后续步骤。

（6）在合同签订阶段，签订合同前，项目经理应与客户及合作方积极协商，落实审批会议要求的有关条件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应积极落实合同生效的有关条件，包括督促相关方办理抵质押手续等。

（7）在发行收费阶段，项目经理应积极跟踪客户经营情况，在项目发行前，如果出现影响客户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则应及时与客户沟通，重新审视风险。如有必要，可撤销信用增进函或追加风险缓释措施。

（8）在增信后管理阶段，项目经理至少应按季对客户进行一次非实地检查；至少每年对增信对象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前要进行充分准备，结合资金账户监管、日常跟踪、风险监控掌握的信息，风险缓释对象的状况等确定检查重点。项目经理发现增信对象存在潜在或事实风险后，应及时报告部门负责人。前台部门应及时根据风险影响范围、紧急程度、风险敞口和预计损失等，报送相关部门及公司相关领导。

2、南京路桥项目相关情况

根据《长安信托·南京东部路桥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长安信托发起设立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发行规模不低于5,000万元不高于

160,000万元，分期发行，每期期限为36个月，信托资金拟用于向南京路桥购买其持有的对新港东区建设的201,302万元应收账款（即“标的应收账款”），由南京新港提供保证担保。根据长安信托官网公告，东部路桥信托计划共发行了7期，累计发行金额160,000万元。

2016年5月17日，恒丰银行认购了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5亿信托份额，预期收益率为5.8%/年。同日，公司与恒丰银行签署《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公司就恒丰银行认购的东部路桥第三期信托计划项下5亿信托份额投资本金及相应收益提供差额补足。公司承担前述差额补足义务后，恒丰银行需将其持有的东部路桥第三期信托份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无条件转让给公司或公司指定第三方。

因债务人及保证人南京新港违约，恒丰银行未足额收到预期信托利益，差额为511,758,904.11元。2019年6月3日，恒丰银行将其持有的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份额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公司，转让对价为上述差额。2019年6月10日，公司将511,758,904.11元支付给恒丰银行。至此，公司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履行完毕，同时公司取得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份额所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债务人发生违约风险后，公司积极与南京市人民政府、保证人南京新港、债务人南京路桥及其实际控制人沟通磋商偿债解决方案。为此，南京市人民政府专门安排设立了化解债务人债务危机的国盛纾困有限合伙。2019年12月27日，公司以516,444,444.44元认购国盛纾困有限合伙B类合伙份额，该等份额的基准收益率为7.5%/年。同日，公司与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盛集团签署《南京国盛纾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约定南京国盛集团应在公司投资退出日当日收购公司持有的国盛纾困有限合伙全部财产份额，保证公司到期退出国盛纾困有限合伙。同日，国盛纾困有限合伙代替保证人南京新港履行担保责任，将公司享有的东部路桥信托计划第三期信托财产本息516,444,444.44元支付给公司，至此，公司因履行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支付的全部款项足额收回。2020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国盛纾困有限合伙向公司分配的2020年度收益31,883,561.64元。

基于上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代偿款项已由国盛纾困有限合伙代南京新港偿还给公司，公司投资国盛纾困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将于退出日

由南京国盛集团收购，南京国盛集团作为市属国有企业，违约可能性较小，故本笔投资的安全性较高。公司未因东部路桥信托计划项目与相关方产生诉讼纠纷，不存在因东部路桥信托计划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鼎诚易融项目相关情况

(1) 与中安保理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

2018年9月25日，中安保理与鼎诚易融签署《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中保池字（2018）017号），鼎诚易融将其持有的车辆融资租赁债权转让给中安保理开展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回购业务，正常情况下的摊还期至2019年9月11日止，鼎诚易融需在约定的回购日进行回购，回购溢价率为8.3%/年。根据中安保理与鼎诚易融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保池字（2018）017号-01），鼎诚易融向中安保理转让的标的债权本息合计52,730,968.70元，转让对价为50,000,000.00元。

2018年9月25日，鼎诚易融、鼎诚易融的母公司上海锋之行、公司及中安保理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上海锋之行为鼎诚易融在上述《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提供第一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公司提供第二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如公司履行完成差额补足责任，则中安保理有义务将未回购的相应应收账款债权基础资产转让给公司，公司享有标的应收账款基础资产相关利益并处理后续回收事宜。此外，公司履行完成差额补足责任后，可向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追偿，直至公司相应代偿款项、相关利息、费用和损失全部获得清偿。

2018年12月6日，上海锋之行董事长李海燕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在上述《信用增进服务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鼎诚易融主体发生流动性风险，上海锋之行亦不具备履行差额补足责任的能力，考虑到公司对中安保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中安保理主动向底层资产债务人追偿的积极性较低，故公司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并设立专门的风险处置主体嘉兴信寰。2019年1月18日，嘉兴信寰受让中安保理持有的剩余未获清偿的标的应收账款债权本息合计28,215,320.25元，转让对价为

26,545,465.29 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中安保理向公司出具《关于中证信用解除差额补足责任的确认书》，确认解除公司的第二顺位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嘉兴信寰受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基准日2019年1月18日，该等债权的债务人包括8名法人及41名自然人。嘉兴信寰通过诉讼等方式对该等债权进行了积极清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清收回款为17,591,884.54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与皖新租赁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

2018年10月17日，鼎诚易融与皖新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及《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鼎诚易融将其持有的标的融资租赁资产转让给皖新租赁并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租赁期限为12个月。售后回租业务共两期，项下本金分别为5,000万元和4,500万元，共计9,500万元，预期收益为8.0%/年。

2018年10月17日，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公司及皖新租赁签署《信用增进服务协议》，上海锋之行为鼎诚易融在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及《售后回租业务融资租赁资产转让协议》项下的9,500万元的本金及预期收益的到期足额偿付义务提供第一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公司提供第二顺位的差额补足责任。公司履行差额补足义务后，可向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追偿，直至公司相应代偿款项、相关利息、费用和损失全部获得清偿。

2018年12月6日，李海燕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在上述《信用增进服务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考虑与上述中安保理业务存在同样问题，公司在项目到期前提前介入风险处置工作。2019年1月21日，嘉兴信寰受让皖新租赁持有的剩余未获偿还的标的债权，转让对价为50,385,916.09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皖新租赁向公司出具《关于中证信用解除差额补足责任的确认书》，确认解除公司的第二顺位差额补足义务。

截至嘉兴信寰受让标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基准日2019年1月21日，该等债权的债务人包括17名法人及92名自然人。嘉兴信寰通过诉讼等方式对该等债权进行了

积极清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清收回款为19,828,844.35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项目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与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

2018年5月23日，公司与渤海信托签署《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之资金信托合同》，公司将资金分期委托给渤海信托用于受让鼎诚易融所持有的汽车经销商单车/库存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债权，转让价款用于鼎诚易融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2018年5月，鼎诚易融与渤海信托签署《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租赁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约定鼎诚易融按该协议约定出让租赁债权资产，渤海信托作为信托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定按照该协议的约定受让基础资产，**鼎诚易融承诺对违约基础资产进行赎回。**

2018年5月及2018年10月，公司分两笔共认购“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合计1亿元。根据公司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签署的《差额补足协议》及《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为公司在《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项下享有信托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的足额实现提供差额补足。

2018年12月6日，李海燕向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在上述《差额补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12月6日，因基础资产违约，公司向鼎诚易融发出《违约基础资产赎回通知书》，要求鼎诚易融根据《渤海信托·中证恒益1号单一资金信托租赁债权转让与回购协议》的约定对违约基础资产进行赎回。2018年12月14日，因鼎诚易融未在通知期限内赎回违约基础资产，公司划扣了鼎诚易融支付的保证金1,000万元冲抵赎回款项。依《差额补足协议》和《差额补足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应于划扣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至1,000万元。因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未及时补足，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向渤海信托发出提前终止各期信托的通知，两期信托于2019年1月8日提前终止。

信托终止后，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裁定，后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

和李海燕达成和解。仲裁及和解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6,387.85万元回款，其中包括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支付的600万元。公司已收到回款占7,387.39万元的86.47%。

（4）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未来回款安排

鼎诚易融主体发生流动性风险后，针对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公司向仲裁院申请裁定，后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协商并达成和解；同时，公司将剩余债权转让给其直接及间接持有100%份额的合伙企业嘉兴信寰，由嘉兴信寰委托律师对上述三项业务（与中安保理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与皖新租赁开展的信用增进项目及与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的底层资产债务人进行诉讼，并聘请清收团队追踪清收。

针对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公司已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签署《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应合计向公司支付**25,566,030.36元**。其中800万元应由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于2021年6月21日前向公司直接支付，**剩余1,756.60万元可以底层债权资产的回款用于冲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需直接支付的800万元中的600万元**还款。

针对上述三项业务，嘉兴信寰委托律师对底层债权资产进行诉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剩余在池有效资产3,682.13万元对应的全部底层债权均已进入诉讼程序，且多数案件已完成判决或调解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上述底层债权对应的债务人包括55名自然人和2名法人，其中2名法人为鞍山众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和大理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将加强与律师和法院的沟通，持续跟进强制执行进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2名法人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名称	鞍山众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大理鹏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5772431548	915329006908670570
住所	鞍山市千山区建设大道 592 号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宝源路（泛亚汽车城内）
法定代表人	唐远忠	万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二手车、汽车配件、汽车精品销售；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展示；汽车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及汽车配件销售；建材批发；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及其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7 日				2009 年 7 月 3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7 月 27 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2009 年 7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远忠	750	75%	1	万超	500	100%
	2	李阳	250	25%				
	合计		1,000	100%	合计		500	100%

综合考虑：①上述三项业务底层资产为非标准化债权，债务人较分散，还款不依赖单一主体；②公司已通过诉讼查封部分债务人银行账户资金及名下资产；③多数案件已完成判决或调解并进入强制执行阶段，疫情对异地执行存在影响等因素，公司预计剩余在池有效资产3,682.13万元未来回款约为**1,178.28万元**。同时考虑《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2021年6月21日前将收取到的200万元，公司预计未来将回款**1,378.28万元**，**相关预测谨慎合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回10,129.92万元，预计未来合计可收回款项金额为**11,508.20万元**，占应收回金额15,080.52万元的**76.31%**；预计不可收回款项金额为**3,572.32万元**，占应收回金额的**23.69%**。

（5）对上述三项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8年，公司将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计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摊余成本计量并计提减值准备；对中安保理、皖新租赁等信用增进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提取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担保对象违约，公司履行代偿而可能发生的损失。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通过渤海信托的投资业务计提2,677.69万元减值准备，对中安保理、皖新租赁信用增进业务提取4,016.53万元风险准备金。

2019年1月，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通过渤海信托开展的投资项目计入“债权投资”，根据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嘉兴信寰受让中安保理、皖新租赁信用增进业务底层标的应收账款债权后，公司也将该两笔业务计入并表的

“债权投资”，将原提取的4,016.53万元风险准备金转回，以摊余成本对其进行后续计量，根据预期损失模型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4,398.85万元。

根据应收债权的原值与底层资产剩余资产的预计回款及和解协议回款的折现值的差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上述三项业务计提减值准备**4,064.21万元**，计提合理谨慎，预计损失已在财务报表体现。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开展增信业务的到期日、项目风险、代偿概率，保持充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可能出现的增信业务代偿提供现金支持，以满足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需要。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256,800.37万元、369,084.74万元和**210,501.36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鼎诚易融相关三项业务尚有4,950.60万元未收回，与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规模相比极小，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末/度	2019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速动比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44	36.96	37.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24	36.07	37.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85,494.12	57,966.21	59,504.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障倍数	7.16	5.53	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81	-18,696.95	6,391.32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构成，整体变现能力强，能够保证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最近三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31%、36.96% 和 37.44%。

总体来看，公司的流动资产较易变现，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与公司的行业特征相符，反映了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健康的现金流状况，也成为了公司偿债与抵御风险的重要保障。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根据 2021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85,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75,158,800.00 元（含税）。

根据 2020 年 6 月 9 日通过的《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85,980,000 股为基数，向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2.29 亿元。

根据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85,980,000 股为基数，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1.83 亿元。

根据 2018 年 4 月 16 日通过的《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85,9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1.83 亿元。

根据 2017 年 4 月 13 日通过的《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按照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2.46 亿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均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81	-18,696.95	6,39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03.47	130,191.96	253,08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5.63	780.30	-181,985.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583.37	112,284.37	77,973.4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01.36	369,084.74	256,800.3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的利息收入	3,046.03	729.32	122.25
收取的主营业务收入	103,141.97	68,294.02	57,961.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1.65	1,395.60	5,54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99.65	70,418.94	63,625.46
保理业务支付的现金	29,530.35	2,107.8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54.13	36,331.53	30,031.71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2,253.41	13,471.13	11,698.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33.08	12,594.63	14,19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3.86	24,610.76	1,305.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674.84	89,115.89	57,2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81	-18,696.95	6,391.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391.32 万元、-18,696.95 万元和 **3,024.81 万元**，主要来源于信用增进业务以及咨询服务业务。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3,625.46 万元、70,418.94 万元以及 **113,699.65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保持稳步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7,234.15 万元、89,115.89 万元以及 **110,674.84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增信项目到期退回保证金，以及支付的员工薪酬逐年增长所致，从而使得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度增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7,014.42	38,484.33	36,096.2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资产减值损失	-	-	3,548.54
信用减值损失	1,486.51	495.70	-
折旧及摊销	2,217.86	1,755.87	1,299.30
投资收益	-38,826.02	-28,573.34	-49,852.78
利息净支出/（收入）	-14,136.83	-9,233.01	4,745.5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0.91	-4,254.75	7,980.20
汇兑损失/（收益）	5.84	-1.57	-456.99
提取风险准备金	8,385.59	5,742.28	4,59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益	5.23	10.97	19.71
股份支付	4,573.96	1,429.20	877.7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3,534.20	-3,039.27	-3,521.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6,871.22	13,708.71	13,09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40,302.76	-35,507.88	-12,032.75
其他	-	285.8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4.81	-18,696.95	6,391.3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以及收取及退回增信保证金等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产生的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7.82	-35,554.11	-9,934.76
	净利润	83,407.04	83,081.11	186,064.09
中国金融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2.60	-1,699.00	10,576.10
	净利润	-8,455.60	-43,124.90	528.10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816.80	235,915.60	191,334.90
	净利润	20,798.50	29,302.00	32,849.10
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40	13,625.60	21,683.60
	净利润	11,807.70	14,294.90	14,433.70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亦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公司业务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加多元化，不同的业务模式对现金流的影响差异较大，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也存在较大差异。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	88,520.43	190,405.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578.47	48,921.59	69,341.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2.12	4.04	7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00.58	137,446.05	259,81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333,065.74	-	-
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	5,450.00	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88.32	1,804.09	1,72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704.05	7,254.09	6,72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103.47	130,191.96	253,088.5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53,088.58 万元、130,191.96 万元和-271,103.47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9,818.27 万元、137,446.05 万元以及 64,600.58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呈现下降的趋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729.69 万元、7,254.09 万元以及 335,704.0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出于资产增值的考虑，加大对金融产品的投资规模。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8.87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8.8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卖出收到的现金	-	15,749.9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净额	3,301.75	51,200.00	15,0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99,86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19,740.4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181.02	66,949.98	1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回购支付的现金	17,879.98	-	58,738.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335.41	30,086.40	36,772.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	-	1,490.98
偿还债券支付的现金	165,000.00	35,000.00	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83.28	1,4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15.39	66,169.68	196,985.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65.63	780.30	-181,985.0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81,985.05 万元、780.30 万元以及 **109,965.63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5,000.00 万元、66,949.98 万元以及 **325,181.02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大幅下降，2019 年至 2020 年大幅上升；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6,985.05 万元、66,169.68 万元以及 **215,215.39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呈现下降后又上升的状态。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增加 109,185.3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新发行公司债获得现金流入。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所涉及的资本性支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和应付债券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性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31%、36.96%和 **37.44%**，资本结构健康，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流动性管理措施应对流动性风险：

（1）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经营层下设相关委员会，各业

务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均应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职责。资金财务部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办部门，其他部门均为协办部门，共同保障流动性风险管理各项要求的全面落实。

（2）及时进行流动性分析和跟踪，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开展资产负债配置、资本管理、风险容限及融资管理，进行流动性压力测试，建立危机处置机制，确保其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致力于通过科技驱动打造服务于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资产生成-资产交易-资产管理）的基础设施，已为工商企业、新经济体、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互联网平台等 **6,000 余家** 机构客户分别提供专业化信用评级、定制化信用风险解决方案以及信用科技驱动的资产服务（全信用价值链服务：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形成信用增进、投资业务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现金流支撑，信用风险管理、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为公司提升发展空间”的业务发展模式，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经营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

1、公司增信业务、投资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增信业务稳步发展。公司增信业务包括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

公司投资业务合理增长。公司资金主要投资于现金管理工具类产品和非标产品，如银行存款、基金、债券、理财产品、债券逆回购等，获得稳定持续的投资收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战略执行情况较好，增信业务已覆盖多个行业及领域，业务布局合理。公司坚持积极创新的思维，聚焦资本市场，延伸业务价值链，深化服务内涵，努力提升信用服务质量。

2、公司具有优质的资信评级

公司成立至今，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共七家评级机构一致给予公司 AAA 的主体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3、公司具有良好的信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总额为**236.43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21.42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215.01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均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过违约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债券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发行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中证01”），于2017年1月20日发行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7中证01”），于2017年6月28日发行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7中证02”），于2020年1月21日发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20中证01”）；于2020年1月21日发行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简称“20中证0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16中证01”已完成全部本息回售，“17中证01”“17中证02”已完成全部本息兑付。“20中证01”、“20中证02”已于**2021年1月份完成第一次利息的兑付**，“16中证01”、“17中证01”、“17中证02”均按期支付本金及利息。

4、公司拥有雄厚的股东背景

公司由国泰君安、光大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中国人保、人保资产、太平洋人寿、前海金控等实力雄厚的机构共同出资设立。上述股东对于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提升行业地位具有积极的作用。同时，也有助于公司迅速开拓市场渠道，引入业务机会，提升品牌效应。

5、信用科技研发实力不断增强

公司建立并健全了完善的技术研发制度，拥有完备的科技管理架构以及多元

化的技术团队，通过内外部引进与培养，逐步打造了一支兼具金融背景和科技能力且能够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做出快速响应的专家型人才团队。

公司拥有丰富的数据资源与强大的数据处理技术，并建立了拥有自主产权及核心算法的大数据平台，对不同渠道采集的数据进行清洗整合、海量存储、建模分析以及深度挖掘，包括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进行文本信息的结构化处理和情感识别分析，形成包括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关联图谱、个人信用画像等功能的综合数据产品和服务，从而满足客户在信用风险预警、信用风险评估等方面对企业和个人数据的需求。

总体来看，鉴于行业的长期发展潜力以及良好的行业政策，公司发展机遇良好，有适宜的外部发展环境，同时公司自身不断提升的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能够巩固公司的盈利水平，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一）重大投资

公司本着兼顾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原则开展投资业务，目前投资业务仍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之一。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3、投资”。

（二）主要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包括购买和开发软件、购买电子设备等。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金额分别为 2,039.71 万元、2,113.96 万元和 **2,230.90 万元**，金额较小。

（三）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中证鹏元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1年3月2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45416_H02号）。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投资承诺	450.00	900.00

2、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公司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程度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发改备案
1	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30,858.00	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329 号
2	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	90,000.00	-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
合计		150,858.00	

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将由公司科技创新中心具体实施；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进行具体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由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的需要进行实施。

（二）募集资金投资使用安排

各项目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原则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在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五）募集资金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本实力能够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张和技术创新等提供充足的资本支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募投项目对主营业务发展的具体贡献分析如下：

“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与科技的融合。一方面促使公司在过去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各项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促进公司管理能力和运营效率的提升，为公司的长期稳

定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将充分提高公司的数据处理能力以及风险识别、度量和防控能力，为公司的信用增进、信用评级等业务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公司服务在细分业务领域竞争力的保持和提升。

“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将用于补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的资本金，为其业务的稳定开展提供充足的资本保障，从而提升中证融担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展业空间，释放出更多的增信业务空间，为中小微企业及个人提供更为便利的综合信用服务。此外，普惠金融中服务对象的主体信用资质普遍偏弱，面临的风险管控将更为复杂，而资本金的增加将有利于提升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从而保持普惠金融类业务的经营稳定性。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张及整体技术实力的提升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有利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对公司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募集资金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经过五年的战略探索和业务布局，公司正进入战略深化和价值提升的发展新阶段，未来公司发展战略将主要围绕降低信用风险管理的成本，提升信用资产流转的效率，化解信用资产投资的风险等方面进行展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规划，系落实公司具体发展战略的具体举措。

通过“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科技中台的建设，实现核心能力平台化，促进公司风控能力、运营能力、数据能力、技术能力等各项业务所需能力的提升。“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做大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业务规模，提升信用服务对实体经济的支撑能力。此外，流动资金的充裕将使得公司能够将更多的资金投入到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优秀人才引进等项目，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整体科技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将随之增强，科技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运营服务体系将更加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求，为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七）募集资金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将信用业务与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进行融合，通过“数据+模型+系统”的管控方式，一方面对各类业务进行穿透核查和实时监测，形成线上化、动态化、自动化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另一方面对外输出科技成果，提供数据服务和信用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持续向市场参与主体提供优质高效的信用服务。

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特点及未来发展方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持续加大公司在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深化信用业务与科学技术的融合。首先，公司拟推进科技中台建设，一方面通过数据中台的完善，汇集内外部数据，稳定、高效、安全地服务各个业务部门，促进业务运营效率提高，另一方面通过技术中台的完善，积累锤炼技术创新与场景应用相结合的能力，解决从信用数据价值提取到业务场景应用过程中的距离及效率问题，打造可以全面支撑未来“数据驱动型的智能化业务模式”的核心技术体系。其次，公司拟在科技中台建设的基础上建设完善服务内部的业务操作平台和服务外部的云服务平台，前者主要对内科技赋能，实现公司各项业务的线上化、自动化和智能化，后者主要对外输出能力，依托信贷融资服务、债券基础服务、数据基础服务等主要核心服务打造信用服务新业态。最后，公司将从科技人员、技术积累等方面优化科技资产管理，加强科技人员激励，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主观能动性，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技研发效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赋能公司业务拓展，提高科技变现能力。

综上，公司将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一步促进主营业务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创新动力与发展活力，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总投资 30,858 万元，建设期 36 个月，拟租赁 2,900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实施。本项目拟围绕公司的三大业务（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

易管理)目标,进一步延展在信用大数据和中台体系(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操作平台)方面的建设。对内打造智能化的风控体系,重点服务于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对外实现信用服务的平台化,将各类信用服务有机融合,在各类金融业务场景协同输出。项目建成后将全面实现公司业务的科技化与智能化,形成中证信用国内外独特的信用综合服务模式,进而帮助市场机构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降低信用流转及管理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 项目是满足公司信用服务智能化建设的需要

作为一家综合性的信用服务机构,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全价值链信用服务,而信用服务智能化是公司这一服务模式的核心竞争力。数据系信用服务智能化体系的建设基础,公司自成立以来围绕数据的生产、处理、分析和服务的全过程逐步搭建起多个数据平台,积累了一定的数据能力和数据分析能力。但在推进信用服务智能化的建设过程中,公司有必要加大各类资源的投入,提高数据处理能力和决策分析能力,以应对当前数据信息逐步多维化和数据量激增带来的挑战。

一方面,高端技术人才的投入是信用服务智能化建设的重要基础,更多的信用分析及建模、数据风控、数据挖掘等人才资源的投入,可加快公司以风险知识图谱为核心且深度融合专家经验的智能化风控体系的建设,从而更好地服务于信用服务智能化的建设。另一方面,公司亦需要投入更多的研发设备、数据采购等技术资源,以提升数据平台对海量数据运算的支撑能力,为智能风控体系的建设提供基础保障。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建设面向全业务的智能风控体系,并将其融入至原有的信用服务模式中,以实现智能化信用服务的输出,继而实现对公司全信用价值链服务模式的赋能。

(2) 项目是促进中小微增信业务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已在规模以上主体等增信业务场景中实现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近来,国家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政策频现,公司将积极响应政策,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但在中小微企业融资场景中,由于企业主体信用

状况普遍较弱，而且融资需求一般表现出时间急、频率高、金额少和风险大等特点，对公司智能化风险管控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在风险和运营成本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达到公司在中小微场景下的增信业务目标，公司将通过科技驱动和模式创新，将科技手段全面融入至中小微融资的全过程中，进一步增强科技与业务的协同效应，通过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解决中小微企业信用数据缺失的问题，并建立起智能化的信用评估与决策体系，从而提升中小微增信服务效率，促进公司中小微增信业务目标的达成。

（3）项目是提高公司对外输出信用科技服务能力的需要

目前，公司在对外输出信用科技服务时，尚以单点输出模式为主，面临着全行业为企业端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的共同痛点，即在服务过程中定制化需求多、服务成本高。因此，为提升整体服务能力，降低服务成本，并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深度融合业务与科技，将各类原本单一化的信用服务模式通过有机融合后进行组合输出，快速、高效地切入到各细分领域的业务场景中。

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科技中台体系，对公司各类信用业务的数据和专业经验进行整合、提炼与沉淀，以此增强技术与数据的复用性，促使公司在过去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各项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另一方面，公司拟建设云服务平台将各项信用科技服务以云服务的形式在统一体系下进行输出，以此降低增量业务的边际成本，形成规模化效应。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通过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区块链等新技术进一步加强公司各类信用业务的有机整合，以充分发挥不同信用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从而能够为市场上各方参与者提供高质量、个性化和低成本的信用科技服务。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技术可行性

作为一家综合信用服务商，公司不断根据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致力于打造以科技为重要驱动力的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服

务。为此，公司持续增大信用科技建设的投入强度、深度与精度，先后攻克供应链金融场景下基于 Fabric 的可信区块链体系构建、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数据采集系统及方法、大数据处理框架 TEMPO 等核心技术，形成了如债乎 CreditMaster、中证预鉴 CreditPortal、消费金融统一风险管理云平台、供应链融资系统和中证区块链等众多的科技应用产品和服务，为规模企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人消费者提供全方位的投融资服务。

综上，公司具备强劲的技术实力，通过科技建设的持续投入，公司数据平台的稳定性和拓展性、数据处理与服务能力以及 AI 计算能力等不断提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人才可行性

技术人才是企业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重要支撑。公司作为一家典型的人才密集型企业，始终将人才发展建设作为战略要求之一。通过内外部引进与培养，公司逐步打造了一支兼具金融背景和科技基因且能够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做出快速响应的专家型人才团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技术人员 455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达 61.74%。同时，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逐步调整完善了包括股权激励机制在内的各种人才激励机制和公正透明的人才培育晋升机制，并切实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根据员工需要提供了如证能量·加油站、筑梦计划、圆梦计划等多样化的主题培训活动。

综上，公司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人才储备，并建立了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可有效激发人才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有利于本项目的正常运转。

（3）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鼓励性政策支持信用服务行业和金融科技行业的发展。2015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明确对于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普惠领域、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信用增进业务，尊重其“准公共产品”属性，政府给予大力扶持。2018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的通知》，明确提出大力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和信用服务市场，利用大数据探索信用信息资源统筹与应用。2019年9月，中国人民银行在发布的《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中明确提出要加快金融科技战略部署与应用，促进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提升，优化金融发展方式，进一步增强金融核心竞争力。

综上，信用服务行业和金融科技行业在产业扶持、政府鼓励、人才建设等多个方面得到了一系列的配套支持，未来随着行业的进一步发展有望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与优惠，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4、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现有核心技术为基础，进一步深化业务与科技的融合。项目拟紧密围绕公司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管理三大业务，进一步延展在信用大数据和中台体系（数据中台、技术中台、业务操作平台）方面的建设，实现数据能力、分析能力、风控能力、应用能力以及区块链能力等五项核心能力的积累和沉淀，提升公司数据治理能力，强化各项核心能力的复用性。

①智能化的风控体系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大量投入信用分析及建模、数据风控、数据挖掘等高端人才资源，并且投入更多的研发设备、数据采购等技术资源，以提升数据平台对海量数据运算的支撑能力，为智能风控体系的建设提供基础保障。智能风控体系的建设将充分提高公司的风险识别、度量和防控能力，为公司的信用评级、信用增进、信用资产管理等业务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信用服务业务竞争力。

②中台体系

项目将专注于打造科技中台体系，加强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效率。中台体系的建立可以构建“前台-中台-后台”的三元架构，在有效细化前台、后台业务，提高前后台反应能力及稳定性的基础上，面向全公司进行资源有效整合共享，加强各应用环节的协作，提升业务、技术和数据的复用性，促进经营及研发灵活性和效率的提升，极大地

降低了经营及研发成本，解决传统二元架构中缺乏协作、重复建设问题。

此外，在数据和技术得到有力支撑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建设完善服务于内部的业务操作平台和服务于外部的云服务平台。其中，业务操作平台一方面将强化与信用增进业务的融合，提供自动化、平台化的智能风险监测与预警服务，大幅提升复杂交易场景下风险分析和决策的效率与精度，实现信用增进业务的线上化与风控智能化；另一方面将为信用评级业务提供及时、稳定、全面和高质量的数据支撑，改善信用评级业务数据缺失的问题，实现信用评级业务的数据化、智能化。而云服务平台将建立以 SaaS 模式为主的平台化信用科技服务输出体系，对公司各类信用进行有机整合以充分发挥不同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进而提升信用科技服务输出质量，打造信用服务新业态。

整体而言，智能化的风控体系及中台体系是公司全信用价值链服务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通过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信用服务的模式开展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信用服务的整体运营效率。此外，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业务与科技的融合程度将进一步加强，有利于公司信用服务智能化输出体系的建设完善，可以更加高效地赋能公司的全信用价值链商业模式，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得以更好地通过科技手段和专业化服务为客户提供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5、项目投资情况

“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预计投入30,858万元募集资金，投入期为3年，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占比（%）
		T+12	T+24	T+36	合计	
1	场地租赁费用	954	1,070	1,100	3,124	10.12
2	场地装修投入	90	-	-	90	0.29
3	硬件设备购置	758	581	160	1,499	4.86
4	软件版权费用	110	110	110	330	1.07
5	数据采购投入	1,490	1,555	1,803	4,848	15.71

序号	项目	投入金额（万元）				占比（%）
		T+12	T+24	T+36	合计	
6	研发人员投入	4,010	6,998	8,540	19,547	63.34
7	其他费用	370	490	560	1,420	4.60
	合计	7,782	10,804	12,273	30,858	100.00

如上表所示，“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的投入安排中，研发人员投入是主要的投入项，占比达到63.34%，场地以租赁形式取得，配套设备以数据采购等无形资产使用费为主，本项目涉及固定资产较少，不会对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1）场地租赁及装修投入

场地租赁及装修投入安排是在充分考虑项目场地设计面积、场地设计定位及现行市场价格水平的基础上，合理估算而确定的。

其中，场地租赁费用的投入总额为3,124万元，分三年投入，第三年为正常年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租赁单价(万元/m ² /月)	投入总额(万元)	分年投入计划			备注
					T+12	T+24	T+36	
1	深圳职场 1（深交所）	1,000	0.038	1,368	456	456	456	
2	深圳职场 2（前海基金小镇）	200	0.020	144	48	48	48	
3	上海职场（丁香国际）	800	0.025	660	180	240	240	逐年扩张
4	武汉职场（金禾中心）	800	0.010	252	60	96	96	逐年扩张
5	北京职场（新盛大厦）	100	0.050	180	60	60	60	
6	私有云机房租赁及相关费用	-	-	520	150	170	200	按年付费
	合计	2,900		3,124	954	1,070	1,100	

场地装修的投入总额为90万元，预计第一年完成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装修单价(万元/m ²)	金额(万元)	分年投入计划		
					T+12	T+24	T+36
1	深圳职场（前海基金小镇）	200	0.10	20	20	-	-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²)	装修单价(万元/m²)	金额 (万元)	分年投入计划		
					T+12	T+24	T+36
2	上海职场（丁香国际）	200	0.20	40	40	-	-
3	武汉职场（金禾中心）	200	0.15	30	30	-	-
	合计	600		90	90	-	-

（2）配套设备及费用投入

配套设备及费用投入主要为硬件设备、软件版权、数据采购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投入，是依据供应商初步询价或类似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的。

其中，硬件设备及软件版权总投入额为1,8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设备类别	数量 (台/套)	投入总额 (万元)	主要设备情况	备注
1	硬件设备	315	1,499	服务器、万兆交换机、防火墙、云平台授权、笔记本电脑、研发PC 终端、数据库安全审计、安全运维堡垒机、混合云管平台	一次性投入。
2	软件版权	141	330	ClouderaHadoop、Neo4j 企业版、Tableau 企业版	按年付费，投入期为3年。
	合计	456	1,829		

数据采购费用及其他费用的总投入额为6,26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投入构成	投入总额 (万元)	具体投入情况	备注
1	数据采购费用	4,848	基础工商数据采购；债项及发债主体的基础数据采购；舆情、司法、诚信、经营、招聘等基础数据采集与采购；中小微业务风控所用发票等数据采购；消费金融业务所用征信类基础数据采购；财政、经济数据或行业数据采购与采集；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中债和中证估值数据；彭博信息服务；Wind 数据；央行征信数据接入	除央行征信数据接入为一次性投入，其他皆为按年付费项目，本募投项目投入期为3年。
2	其他费用	1,420	阿里云租赁费、网络线路费、安全服务费、平台营运费	按年付费，本募投项目投入期为3年。
	合计	6,268		

（3）研发人员投入

研发人员投入包含研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人均年投入是在公司对现有同级别同岗位人员投入或现有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上浮所确定的。“基于全信用价值链的智能风控体系及信用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人员需求

量为204人，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分3年投入，第三年为正常年的投入。具体情况如下表列示：

序号	岗位类别	人数(人)	投入总额(万元)	分年投入金额(万元)			备注
				T+12	T+24	T+36	
1	综合类	26	2,773	543	1,025	1,205	项目经理、应用产品经理、数据产品经理、UI 设计师
2	软件开发类	78	6,688	1,203	2,410	3,075	软件架构师、前端开发工程师、JAVA 后台开发工程师、区块链研发工程师、应用测试工程师
3	数据类	55	5,692	1,253	2,049	2,390	数据平台架构师、数据挖掘专家、爬虫研发工程师、数据处理研发工程师、数据分析与挖掘工程师、数据库开发工程师、图数据库研发工程师、NLP 研发工程师、数据测试工程师、数据质控工程师
4	信用分析及建模类	30	3,264	726	1,128	1,410	数据风控岗、信用分析及建模岗
5	运维类	15	1,131	285	386	460	应用运维工程师、数据运维工程师、基础运维工程师、数据库运维工程师、系统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
	合计	204	19,547	4,010	6,998	8,540	

6、项目的备案和环保情况

公司已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颁发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0]0329 号）。

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和生产，主要从事软件研究开发工作，项目污染物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办公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涉及环评批复相关事项。

7、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拟租赁办公场地 2,900 平方米，建立起以深圳总部为中心，以上海、武汉和北京为补充的研发区域布局，进一步优化研发资源配置。

8、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计划分多个阶段实施完成，包括：初步设计、场地租赁及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项目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36					
	1~3	4~9	10~21	22~24	25~33	34~36
初步设计						
场地租赁及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系统调试及试运行						

注：T 为资金到位时间。

9、同行业可比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对比

信用服务行业已上市/拟上市公司相对较少，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征信科技、风险决策、信用科技一体化等产品和服务，与公司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似性。

本项目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A股首发项目的“大数据征信平台建设项目”皆主要通过打造智能化的信用服务平台，实现智能化的风控体系，注重于满足中小微企业贷款的信用管控需求，实现信用服务的有机整合，二者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投入构成	中证信用		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入总额	占比	投入总额	占比
1	场地投入	3,214	10.42	8,058	46.55
(1)	场地购置、装修投入	-	-	8,058	46.55
(2)	场地租赁、装修投入	3,214	10.42	-	-
2	软硬件设备投资	1,829	5.93	4,274	24.69
3	研发费用投入（主要是研发人员投入）	19,547	63.34	3,694	21.34
4	其他费用投入	6,268	20.31	1,285	7.42
	合计	30,858	100.00	17,311	100.00

本项目与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大数据征信平台建设项目”的主要投入构成相似，但投入的侧重点略有不同，因而投入占比也有所区别。深圳微众信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的场地以购置方式取得，更注重固定资产的投资；而公司的募投项目更注重于智能化风控体系及中台体系的研发及营运投入，人员投资以及数据采购等无形资产使用费投入占比较高，场地以租赁形式取

得，固定资产投资占比较小。

整体而言，本项目的投资计划是依据项目的整体规划所设计的，经过了充分的准备及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投资计划具有合理性。”

（二）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

1、项目概况

自 2020 年起，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进行开展，“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预计投入 9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的资本金，不涉及固定资产的投入和使用。

2、项目必要性及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推进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16-2020年）》，普惠金融是指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有利于促进金融业可持续均衡发展，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经济发展方式转型升级，增进社会公平和社会和谐。

自2020年起，公司信用增进业务由全资子公司中证融担开展。根据信用增进应用的具体场景和对象，公司的信用增进业务可划分为规模以上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其中，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秉承“小额分散、风险可控”的发展理念，通过企业信用数据展台、供应链风险量化报告、风险智能预警等科技化手段，致力于通过数据和算法驱动的方式让信用科技释放信用价值，服务广大信誉良好但缺乏资金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及资信良好但缺乏便捷融资渠道的个人客户，从而提升信用增进服务的覆盖率、可得性和满意度，符合国家发展普惠金融的目标。

资本金规模是制约信用增进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要求，信用增进业务应纳入融资担保进行监管。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因此，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中小微企业类及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发展，确保中证融担持续满足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

净资产 10 倍的监管指标，并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公司计划使用 9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中证融担的资本金。项目必要性及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具体体现如下：

（1）促进公司中小微企业类及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的发展

作为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信用增进在解决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且随着国家“支小支农”政策的持续强化，提振消费等利好政策的持续出台，信用服务行业有望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为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拓展业务发展空间，公司将通过“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来补充中证融担的资本金，在保持中小微企业类及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风险与收益平衡的同时，积极贯彻国家政策号召，为实体经济发展，发挥更大的支持性作用。

（2）持续满足监管指标

按照《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要求，信用增进业务应纳入融资担保进行监管。根据国务院发布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机构的业务规模与其净资产水平挂钩，并建立了以净资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因此，为确保公司中小微企业类及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各项指标能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有必要补充中证融担的资本金，提升普惠金融类业务的合规水平。

（3）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

普惠金融推广的难度主要是服务对象一般缺少相关的征信数据且没有资产抵押，整体信用风险较大。与此同时，普惠金融的客户群体类型更为丰富，需求呈现出多样化和差异化，对公司操作风险管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来进一步提升中证融担的资本实力，将有利于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并适度提升对小微类等普惠金融项目的容错率，为普惠金融类业务的持续经营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整体而言，本项目预计承载的业务为中小微企业类信用增进业务和消费金融类信用增进业务，皆属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可与目前业务有效衔接，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3、同行业可比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对比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无从事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的A股上市公司，从事相似业务的H股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中国金融发展、瀚华金控、中盈盛达。

在可比募投项目中，中国金融发展2013年H股首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为：①约60%将用于增加资产净值、注册资本及/或实缴资本以提升财务实力；②约30%将用于寻求业内潜在并购机会以进一步壮大现有业务及扩大服务范围；③约10%将用作集团营运资金。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侧重于增加资产净值、注册资本及/或实缴资本，与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具有相似性。

瀚华金控2014年H股首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为：①约70%将用于增加小微贷款业务的资本基础，透过在中国成立新小微贷款子公司，以提升小微贷款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②约20%将用于增加信用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在中国成立新信用担保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扩展信用担保业务并提升信用担保业务的竞争优势；③约10%将用于A.发展及提供创新型产品及服务，以满足中小微企业日益多样化的融资及业务需求，以及B.补充营运资金和作为一般企业用途。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侧重于增加小微贷款业务和信用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与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具有相似性。

中盈盛达2015年H股首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为：①约54%预计用于推展融资担保业务，成立新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包括位于广东省东莞、云浮及珠海），同时增加融资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及拓展业务规模，以提升在融资担保市场上的竞争优势；②约22%预计用于推展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并计划成立新的子公司，增加资本基础，以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规模与市场地位；③约17%预计用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成立新的融资租赁子公司，开拓并完善相关产业链；④约7%预计用于补足营运资金和其他业务开支。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侧重于增加融资担保业务的资本基础，以及增加资本基础以提升中小微企业贷款业务规模，与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具有相似性。

综上，对于从事信用增进及融资担保业务的上市公司，其募集资金投向皆侧

重于补充资本金以扩大业务规模，公司“用于支持普惠金融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与之相近，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述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

作为一家综合信用服务机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轻资产、重资金”的特点，即相对于固定资产，公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依赖程度更高。同时，经过五年的战略探索和业务布局，公司在发展信用增进业务的同时，也大力发展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和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公司各项业务已进入战略深化和价值提升的发展新阶段，加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因此，从行业特点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来看，为满足日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

（2）满足公司科技建设投入的资金需要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通过科技驱动，以信用业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全信用价值链服务。在此过程中，持续的科技建设投入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实现业绩稳步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随着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新兴技术的不断涌现和技术迭代速度的不断加快，以及信用市场各方参与者对信用产品及服务要求的不断提高，促使公司需要不断地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升级。同时，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依赖于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而前沿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

3、项目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上述流动资金进行管理，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运用，对于上

述流动资金的使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由于净资产所占比重大幅上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间接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结构更加稳健，股本扩张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投入初期，将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经营业务拓展和技术研发水平得到增强，资金周转情况得以改善，有效提高公司的客户服务水平、市场响应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推动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和销售收入增加，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未来五年发展战略

（一）总体战略

1、战略规划及目标

公司坚持“数据驱动、科技引领”的战略方针，以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服务为业务主线，以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为动力，坚持科技化发展思路，强化数据中台建设，加强业务与科技的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科技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推进由强主体业务向强数据业务的过渡，由增信业务向信用风险管理业务延伸，进一步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业务，实现公司良性发展，稳步提升公司价值和在市场的影响力，致力于发展成为领先的信用科技综合服务商。

2、基本原则

（1）坚持业务和科技的深度融合，做不一样的信用服务。通过科技赋能和能力输出，丰富业务场景、增加产品种类，塑造新模式和新业态，增强服务的深

度和广度，提升服务的效率和质量。

（2）坚持强中台发展策略，提升科技的业务价值和技术价值。科技是公司的核心能力和护城河，整合科技资源、强化中台建设，加强科技投入和技术研发，强化科技对业务和运营的赋能和引领，把公司打造成科技驱动型的商业组织。

（3）坚持专业化、市场化的经营策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作为全国性的综合信用服务商，公司将继续秉持专业化和市场化的经营策略，强化专业优势和业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打造独特的企业护城河。

（4）坚持以价值创造为本的价值观，践行“简单、透明、协同、高效”“共创、共担、共享”的企业文化。通过企业文化，驱动企业保持创业精神和组织活力，鼓励员工勇于创新、敢于担当，激发员工和企业的价值创造力，为市场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

3、核心能力

公司将以科技中台（数据中台、技术中台、操作中台）为引领，以综合信用服务为主线，通过科技赋能和业务创新，推进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塑造包括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信用科技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的核心能力体系，构筑竞争优势，确保公司良性发展。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战略与执行从根本上决定着公司的发展。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在不断地探索和创新，在坚持信用服务基本方向和业务平稳发展的同时，积极探索战略方向，经过 5 年多的发展，基本形成了明确科技驱动的发展战略，全信用价值链的商业模式和三位一体的信用服务体系。公司科技能力快速提升，科技与业务的融合不断深化，体现出新金融、新模式、新业态的特征。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一方面坚持战略方向不动摇，走科技赋能、全信用价值链的发展道路，提升科技能力，大力拓展信用风险管理、信用资产交易管理等业务；另一方面保持策略上的灵活度和管理上的有效性，稳中应变、稳中求进，实现收入和利润平稳增长，确保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具体而言：

1、确立领先的信用科技综合服务商的战略目标

公司作为一家全国性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致力于通过科技驱动打造服务于信用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基础设施，以信用增进为基点，通过科技手段和专业化服务，为机构客户提供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服务，围绕金融交易各方的信用服务需求，在有效化解信用风险的同时，帮助机构降低交易成本，提升交易效率，致力于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信用科技综合服务商。

2、形成了全信用价值链商业模式

公司以信用为核心、以科技为手段，形成了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增进、信用资产交易管理在内的全信用价值链商业模式，其中信用风险管理业务，旨在以数据和科技手段，助力机构识别、度量、监测和管理风险，从而提升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投资风险；信用增进业务，是通过科技手段和高价值服务促进信用资产的流转，降低交易成本，提升融资效率，实现商业信用的价值；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是通过科技与专业化的服务为投资机构提供定价、报价及债务重整服务，帮助化解投资风险，提升交易效率。信用科技既是公司价值链的核心驱动引擎，也是公司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3、搭建端到端的信用科技服务体系

公司坚持数据驱动业务的发展战略，依托于信用科技能力，通过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不断延伸服务场景，提升信用服务能力。公司围绕着业务需求，聚焦对数据、模型、系统能力的建设，逐步构建了端到端的信用科技能力体系，包括中证信用大数据体系（风险业务数据体系、非风险业务数据体系、客户数据体系、风险知识图谱）、四大分析模型（内评模型、外评模型、风控模型、预警模型），对外科技输出的信用云服务体系（包括基础服务、应用服务），对内支撑业务的中台体系（包括数据中台、技术中台、操作中台），积极推进数据驱动业务的发展战略，通过科技赋能自身业务的同时，还面向金融行业输出科技能力。

4、进行国际化布局，为境外投资机构，提供专业化的信用综合服务

围绕“一带一路”战略和“债券通”带来的市场机遇，公司正在加快走出去步伐，不断增强国际化经营能力。一是信用评级业务的国际化，中证鹏元在香港

全资子公司鹏元国际获得香港证监会给予的评级牌照，率先进入香港国际市场，建立并公布了国际评级方法论，基于国际视角的评级方法论体系基本成型，鹏元国际先后获得华尔街交易员境外债券论坛最佳年度新型国际评级机构、以及香港商报颁发的专业金融机构服务奖，现已正式成为中国国债协会会员；二是信用资产交易管理业务的国际化，公司深度融入先行示范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以债券通为契机，在香港注册设立了中证科技，创设了面向境外投资机构的人民币资产报价及信息平台，相关产品已在香港、澳门、新加坡等海外市场进行推广，进一步凸现公司在湾区金融体系中的创新引领作用，力争为债券通中的境外投资机构，提供专业化的信用综合服务。

5、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

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高度重视风险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投入，建立健全了包括覆盖所有业务流程、主要风险类型的全流程风险内控体系；层次分明、职责明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专业化的风险管理人才队伍、有效的授权管理体系和清晰的风险报告路径；以及操作性强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同时，公司建立了以定量方法为主的风险监控指标体系，支撑业务可持续的信息技术系统以及迅速、有效的风险应对机制，对经营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进行识别、审慎评估、动态监测、及时应对及全程管理。公司亦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支持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在此基础上，公司运用信用科技实力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能力，针对不同细分场景的保前、保中、保后全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实时风险管理体系，通过多种评价体系、核验体系与评估体系对资产进行筛选，实现多维度的复核与监控，在保后则进行持续跟踪观测并适时提出预警。

（三）未来战略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条件和市场环境，确立了以科技驱动为核心的综合信用服务机构的战略定位和全信用价值链的商业模式。基于未来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以业绩增长战略和科技战略为核心，以资源整合共享战略、资本运营战略、品牌战略为支撑，以人才、科技、机制、文化为保障，确保公司良性健康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确保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合理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此外，公司将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新进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公正，充分尊

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投资者投诉处理：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明确职责分工，针对投资者投诉反应的不同事项、不同诉求，相应采取适当处理措施，建立良好的投资者投诉处理协调配合机制；

5、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障所有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并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规划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①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遵循以下原则：

A、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B、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在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②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

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二）本次发行前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与政策制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程序等事项做出了更明确和细化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对累积投票制度选举公司董事、监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等机制、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及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等内容作出了规定。

（一）累积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框架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协议控制框架或类似特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签署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增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正在履行的增信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时限
1	中证信用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¹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服务协议	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的不超过 25 亿公司债	七年
2	中证信用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服务协议	望城经开区建设开发公司 2016 年不超过 27 亿专项债券	七年
3	中证信用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服务协议	吉林市城市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不超过 21.5 亿公司债	七年
4	中证信用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服务协议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 亿公司债券	五年
5	中证信用	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服务协议	晋江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超过 30 亿企业债券	七年
6	中证信用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服务协议	威海市双岛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不超过 18 亿双创孵化债券	七年
7	中证信用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服务协议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 30 亿企业债券（第一期）	七年
				包头市保障性住房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不超过 30 亿企业债券（第二期）	七年
8	中证信用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服务协议	成都东方广益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15 亿公司债券	五年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履行时限
9	中证信用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服务协议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不超过 18 亿公司债券（第一期）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不超过 18 亿公司债券（第二期）	五年
10	中证信用	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增进服务协议	湖南天易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公司债券	五年

注 1：该企业曾用名名为长沙市芙蓉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投资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净值前十大投资合同且正在履行的投资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行情况
1	中证信用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基金平安银行中证信用稳健增长 3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计划	正在履行
2	中证信用、上海淘贝	宁波朗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穗甬融信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云堃十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作协议	合作协议	正在履行
3	中证融担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元宝 43 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计划	正在履行
4	中证信用	南京国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国盛纾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	正在履行
5	中证信用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元宝 44 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计划	正在履行
6	中证信用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大业信托·盛鑫 62 号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计划	正在履行
7	中证信用	首金致远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首证鸿熙（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	正在履行
8	中证融担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元宝 49 号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	信托计划	正在履行
9	中证融担	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元大基金润泓稳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管计划	正在履行
10	中证信用	申银万国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恒禧（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合伙协议	正在履行
11	中证信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志企业管理	芜湖永丛淳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类别	履行情况
		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		
12	中证信用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宁长证壹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	信托计划	正在履行

（三）借款及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类型	借款方/ 受信人	贷款方/授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500	12 个月	信用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2 个月	信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2 个月	信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99	12 个月	信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2 个月	信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2 个月	信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2 个月	信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证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2 个月	信用
账户透支协议	中证信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2 个月	信用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证保理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康支行	1,000	12 个月	信用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正常增信业务以外，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招股说明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系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诉讼、仲裁案件：

- 1、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诉讼、仲裁案件。
- 2、单笔争议标的未达到 5,000 万元，但公司认为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存在一起单笔争议标的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合同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由于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不足以分配公司的信托本金和收益，公司依据其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为公司在渤海信托项目下享有的本金及预期收益提供差额补足，李海燕出具担保函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裁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支付差额补足款 73,873,871.1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9 年 1 月 10 日，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粤 0391 财保 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立即查封、扣押、冻结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及李海燕名下财产，以价值人民币 73,873,871.17 元为限。

提起仲裁后，公司陆续收到部分底层回款。基于尚未回收金额，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达成《和解协议》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应**合计向公司支付 25,566,030.36 元，其中 800 万元由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于协议签署 9 个月内（即 2020 年 6 月 24 日前）向公司直接支付，剩余 1,756.60 万元可以底层债权资产的回款用于冲抵。**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达成《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应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前向公司付款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的资金。**其他事宜仍以原《和解协议》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自提起仲裁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6,387.85万元回款，其中包括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和李海燕支付的600万元。公司已收到回款占7,387.39万元的86.47%。

由于：（1）前述案件中公司为申请人，（2）由于渤海信托•中证恒益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的终止，公司除获取鼎诚易融、上海锋之行及李海燕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资金及有权强制执行对鼎诚易融和上海锋之行剩余款项外，还取得了渤海信托项下的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债权，且目前应收账款债权处于正常回款

中。因此，该起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中证鹏元与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监督

因中证鹏元与深圳市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存在借款合同纠纷，中证鹏元于1997年4月依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判决书》（[1996]深中法经一终字第315号），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1997]深福法执字第547号），并于1997年7月将兴港丰实业发展公司实际占用但登记于东湾公司名下的东湾大厦第二层和第七层东部房产（即涉案房产）进行拍卖，由中证鹏元拍得，拍卖得款190万元用于抵偿中证鹏元借款债权。涉案房产中第二层房产已办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2009年6月，珠海市嘉运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出，其已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取得了东湾大厦第二层房产有关的抵押债权，拍卖所得价款应优先清偿珠海市嘉运投资有限公司享有的抵押债权。2009年6月22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通知书》（[2009]深福法执监字第6号），决定对（1997）深福法执字第547号案件提起执行监督。

2011年5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1997]深福法执字第547-4号），认定未使工商银行福田支行进行优先受偿是不当的，中证鹏元已获得的东湾大厦第二层房产拍卖所得款1,263,500元应予以退回，并应以同期存款利率计算返回利息。因此，裁定冻结、扣划中证鹏元银行账户存款2,260,426.78元。中证鹏元对此提出执行异议后，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日做出《民事裁定书》（[2011]深福法执异字第12号），裁定驳回中证鹏元的执行异议。

2011年8月，中证鹏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申请撤销该裁定并解除对中证鹏元银行账户的冻结。中证鹏元判断该复议被驳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对该诉讼标的金额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2012年1月1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11]深中法执复字第38号），认为中证鹏元与兴港丰实业之间纠纷的审查处理须以嘉运投资

提起的监督案件的审查结果为依据，裁定中止本案的审查。

2012年1月18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做出《执行监督情况通知书》（[2009]深福法执监字第6号），认为中证鹏元原受领之拍卖款已冻结，嘉运投资可向法院提出划款申请。

2012年2月25日，中证鹏元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因深圳市人民法院已对嘉运投资提起的监督案件做出《执行监督情况通知书》，申请恢复对执行复议的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证鹏元银行账户资金2,260,426.78元仍处于冻结状态。但由于上述诉讼标的金额已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且涉案金额仅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0.03%，占比极低，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海淘贝与董连忠诉讼案件

2019年，为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上海淘贝将董连忠诉至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0年8月13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判决董连忠向上海淘贝偿还本金257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在对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的过程中，向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是实现债权保障和回收的主要合法途径，为开展不良资产投资和处置的正常行为，上海淘贝与董连忠产生的上述诉讼即属于该类情况。在上述诉讼中，上海淘贝为原告，且涉案金额不大，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相关诉讼仲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股权结构分散，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因此，不存在上述主体涉及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牛冠兴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冯 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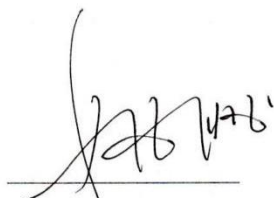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姚 眺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 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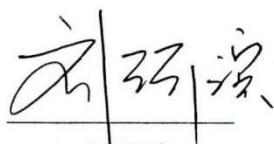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珂滨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东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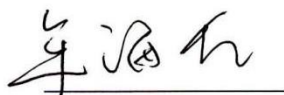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牟海霞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刘龙

刘 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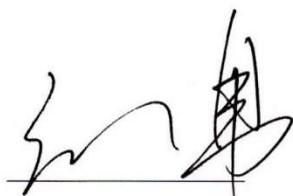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9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谢 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何海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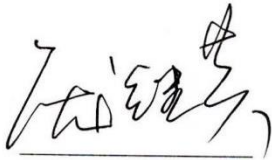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29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庞继英



2021年6月29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李启亚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 旻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吴 斌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余克定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晓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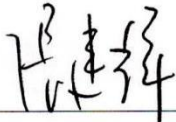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建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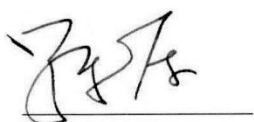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罗东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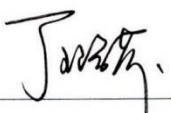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丁璐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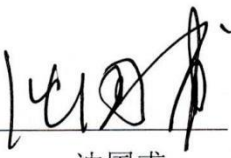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沈国甫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代永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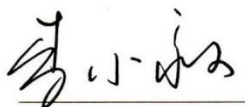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李小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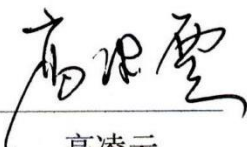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高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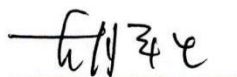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胡平生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崔俊丽

崔俊丽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洪阳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黄国华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王洋
王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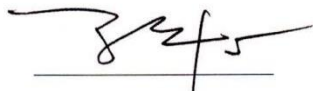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丁志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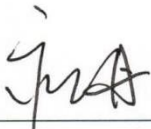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应 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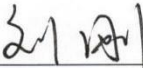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刘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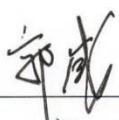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郭 威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郎 巍



2021年6月29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 青



2021年 6月29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剑文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先一

徐先一

保荐代表人：

王晓

王 晓

马建红

马建红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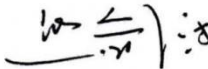
霍 达



2021年 6 月 29 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 达



2021 年 6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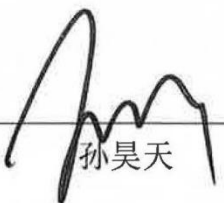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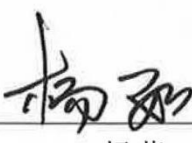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孙昊天


杨茹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审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和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245416_H02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45416_H04号）及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245416_H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和专项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昌 华

高 鹤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20年11月1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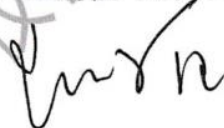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0.11.1

被授权人：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0.11.1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2020.11.1

关于招股说明书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245416_H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昌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高 鹤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6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20年11月1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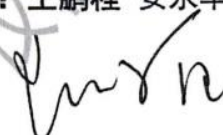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1年10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0.11.1

被授权人：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0.11.1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任会计师

签署：  日期：2020.11.1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换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912 号）、《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 348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兴宾



赵玉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 6 月 29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保荐书；
- 2、上市保荐书；
- 3、法律意见书；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公司章程（草案）；
- 6、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7、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8、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9、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10、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11、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1、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内工作日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7：00

2、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44 楼

电话：0755-84362802

传真：0755-83653315

联系人：张剑文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联系人：王晓、马建红

3、招股说明书查阅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

(一) 本次发行前股份锁定和减持等承诺

1、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

（2）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本公司就所持中证信用股份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持有中证信用的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减持中证信用股份，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公司将遵守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减

持股票。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中证信用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减持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中证信用股份前，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中证信用、中证信用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中证信用股票的收益将归中证信用所有。

（3）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关于股东股份锁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1）关于股份锁定的法律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141条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审核问答》第18的规定，“对于发行人没有或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为确保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正常生产经营不因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而受到影响，要求发行人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从高到低依次承诺其所持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直至锁定股份的总数不低于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1%。位列上述应予以锁定51%股份范围的股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适用上述锁定36个月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持股5%以下的股东；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投资基金股东。”

（2）公司各股东的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人保资产为中国人保全资子公司，中国人保与人保资产合计持有公司8.72%股份；天图创业实际控制人李文与天图兴鹏实际控制人王永华为夫妻关系，二者合计持有公司6.11%股份；新碧贸易与帕拉丁一期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新碧贸易与帕拉丁一期合计持有公司6.11%股份。由于除人保资产、中国人保、天图创业、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帕拉丁一期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持股比例均为5%以下。因此，根据《审核问答》第18条的规定，仅上述6名股东适用锁定36个月的规定。

根据人保资产、中国人保、天图创业、天图兴鹏、新碧贸易、帕拉丁一期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其均已承诺“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其他持股5%以下的29家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其均已自愿承诺“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公司各股东均已根据《公司法》及《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合理承诺股份锁定安排，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承诺上市后所持股份锁定36个月的情况。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牛冠兴、冯辞、王晓荷、郎巍、杨青、张剑文承诺：

“（1）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

（2）本承诺函约定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职工监事应丹、丁志雄、刘刚、王洋、郭威承诺：

“（1）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

（2）本承诺函约定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谢勇、监事李小毅、代永波承诺：

“（1）自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 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证信用回购该等股份。

（2）本承诺函约定的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本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本人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应在股票价格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要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2）停止条件

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及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1）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在公司股权分布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集中竞价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或采取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方案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计划，并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履行相应的公告义务后，其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采用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的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单一会计年度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4、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公司就依法履行稳定股价相关事项安排，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的预案和承诺》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管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书面承诺。

5、稳定股价预案的修改程序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和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和承诺进行调整的，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参照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原发行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市公司期间如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经阅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欺诈

发行上市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的，本人将督促中证信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存在欺诈发行上市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日常经营效率、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项目收益

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结构较为良好。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协调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合理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加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加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

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按照承诺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等事宜。公司将以《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指引，在充分听取广大中小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持续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予以严格执行，努力提升股东投资回报。此外，公司还制定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并强化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执行监督，有效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5）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凭借在业内积累的技术、品牌、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发展了一批业务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确立了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在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增强可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

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承诺将采取多种措施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日常经营效率、保证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对公司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承诺函出具后，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五）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事宜作出如下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

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六）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如因招商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1245416_H02 号）。

②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45416_H03 号）。

③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标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45416_H04 号）。

④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45416_H01 号）。

⑤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 61245416_H02 号）。

本承诺函仅供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4、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因本所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①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245416_H01 号）。

本承诺函仅供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5、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和遵守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种承诺事项，若本公司未履行或违反该等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发行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公司与一致行动人作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信用”）的持股 5%以上股东，若本公司未履行或违反该等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性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证信用及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实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未能履行在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

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中证信用及投资者的权益，并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因未履行中证信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中证信用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中证信用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八）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作出的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